

虧，在這一、二年中，減少了那麼多，難道這些貧民真正已獲改善嗎？這件事，請局長給我簡單的說明。

答：

許議員對於貧民的看法非常正確，今天的貧民，要是能真正獲得實惠，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才能發揮效果，因此，對於小康計劃，一方面積極的來輔導，一方面慎重的來處理，我跟許議員的看法一致，所以我對於消除貧窮，減少貧民戶數，決不願意與主張，祇要能加強輔導，解決困難即可，有些自強戶經設法，即能自動撤消貧民，所以公文報來後，祇能對他們做一種輔導，也有一種情形，由於社會的生活水準提高，家裡的子女長大，有賺錢謀生的能力，自然就減少了貧民。

許議員瑞慶：

本縣的貧民增減，由兩種情形產生，一種是農產減收，花生價錢低了，貧民將會增加，一種是颱風少，農、漁業轉好，貧民就會減少，對於這個問題，大家要交重新檢討，真正消除貧民的也有，但實際上裡頭的文章還很多，我請局長對這件事情多予關心。

答：

謝謝。

蔡議員開佛：

將軍村建漁民住宅二、三戶不同意，其次這二、三位正在南方澳，而無法連絡，並不是不同意，聽說又要改建在西嶼鄉，現本村已租出五千戶的登記，定能售完，如地皮不足，我可負責，希望局長不要再變更地點，否則將引起地方的不良反映，使得縣長失信於百姓。

蔡議員團圓：

有關漁民住宅，所分配的二個村里，是根據局長的靈感，或根據實際上需要來分配。

答：

我剛才向各位報告過，因時間很短促，無法按照正常程序徵求全縣同意，祇有找漁民較集中的地區，其次是能售完，另外就是能提供土地，我們是根據這三個原則來決定的。

蔡議員團圓：

儘管時間如何的迫切，在平時行政作業上，總要看其需要，隨時準備各地方的資料，有這措施，即可防範於未然，現是科學時代，根據縣長與你的靈感來決定這些國民住宅的地點，才會出毛病，你起碼要公告一個原則，第一是，漁民住宅的對象是那些人，你們所選擇的二個地方，並不一定是漁民最多及最窮的地區，你們的決定，根本沒有一點原則，平時你們都站在被動的立場交做事，應該要主動才對。再一點就是漁民住宅的興建是根據那些資格的漁民才可申請。

答：

第一、要有漁民身份，第二、必須沒有房子，第三、要有公民資格。

蔡議員團圓：

並沒限制貧富，那麼這一百棟的漁民住宅就應該分散來興建，需要的不祇二個地方，依我的觀感，上級的執政方式應該要改，因為台灣本島各縣市的漁村均很集中，而本縣九十多個村里，每村里均是漁村，你們應該依據地方的特殊情況向上級反映，上級決定的事情是一個通盤性，不一定適應本縣各離島的需要，正如田賦的措施都可改變，為何這件事不能改變，可見當局根本沒有了解地方的實際需要來向上級反映，今天才引起七、八十個漁村的反映，使得政府的措施得不償失，現在祇怕是行政措施不公，你對這些原則應該要了解。

答：

剛才所報告的，我更正一下，最近又來了一份公文，可以個別興建，但是必須集中二十戶，將來如有財源，再用這種方式來補助，還有一百萬元，正準備來做，但必須先買到土地，集中興建應由政府來做，由於馬公市區做了一百戶國民住宅售完情況並不好，所以不敢在馬公市區來做，要做，必須先研究當地的銷售量，一旦賣不掉，政府的負擔太大了，所以要當地的保證才行，在將軍村有蔡議員來保證，我們才大膽來做。

蔡議員團圓：

不可根據一個人的擔保來做事情，雖然他是議員，如此辦事，是很危險，你們做事情，必須根據原則。

答：

下一次如時間來得及，我們一定公開徵求。

蔡議員團圍：

總而言之，你們辦事情，一場纒盡，不能得到老百姓的信任，這是我給你們下的結論。

答：

從六十七年度開始，我們又有大批的要來做。

許議員宣武：

一、對於漁民住宅的興建，我給局長一個建議，如果將來我們還有這樣的機會，希望在決定地點之前，先由各鄉鎮報來，同時要附帶土地使用權，否則的話，你們永遠也沒辦法決定這個問題。剛談到，時間很匆忙，在規定期限內沒辦好，省府要收回這筆款，請問局長，你事先有否報備木縣的特殊情況，局長在處身之前，一定要有全盤計劃，如鎮港的五十戶，到現在還沒有申請要購買，結果你辦不下去了，將來會怎麼樣，局長也無法預料，有很多事情，我們必須事先往上面報備，更改，或重新辦理，這樣對上級也有個交代，否則一收回，對地方損失是很大。

二、實施小康計劃以來，貧戶從一千多戶，減少到五百多戶，我不曉得這些貧戶是如何消除的，已除去貧戶的那些人，正從事何種工作，這點，令我有所懷疑。

三、我看到工作報告裡，第三項，第一行有一項寫着：辦理六十五年上半年縣長出巡，這一段我看了半天，不懂得含義是什麼，希望局長也給我解釋一下。

答：

一、貧民減少的原因，我剛也解釋過，國民所得提高，貧民自然就減少，其次是小康計劃的輔導，也發生相當的效果，譬如：輔導就業，訓練，收容等其他種種的措施，另外一個最大的原因，過去各鄉鎮對貧民的審查較為放寬，此次由於推動小康計劃，鄉鎮主席，消滅貧窮，所以審核貧民時，特別嚴格，我想不外乎這原因使貧民減少，我也曾告訴各鄉鎮長，推動小康計劃，大家不可好大喜功，要真正的來消除，對於那些白強戶，我們還是要求各鄉鎮，繼續的來輔導，貧民有關的權利，儘量給他們。

二、此次修建的貧民住宅，發覺若干假貧民，我們補助增建貧民住宅的錢是有限度，一部份貧民是透過幫忙互助，還有一部份，是自己拿錢來蓋的，有這麼

多錢，蓋漂亮的房子，不管錢從那裡來，祇要我們研究原因不明的話，一律消除貧民資格，這種種原因，使得貧民減少。

三、縣長出巡的問題，縣長每半年必須到各鄉鎮，村里去看一下，對於地方需要什麼，作為重要的施政方針，因為澎湖地區很小，沒當辦這種事情，縣長經常到各村里，車子一開就到，這僅是一種形式上的巡視，此次因為各鄉鎮感覺到基層地方的問題很多，希望縣長能出巡一下，因此我們也跟着走一趟。

許議員宣武：

一、有關貧民的消除，我希望貴局能去輔導他們從事一般的生產事業，這樣也許效果會好點。

二、剛談到縣長出巡兩個字，在我們民主國家裡，這二個字很少用，我不曉得貴局是否還有官僚的觀念存在，希望貴局用字要妥當點，這二個字如果出現在報上，也許老百姓會反映，我們將院長頂多是出巡視字眼，巡視與出巡的意義差不多，但是出巡的含意又不同，我們曉得縣長是一縣的父母官，從歷史上的考證來說，一個知縣是沒有出巡的資格，祇有巡撫大人才有出巡的資格，我一直懷疑用這二個出巡的字眼，希望局長今後對這一方面能多加以研究，

答：

謝許議員，一定按照許議員所說的，我們是民主時代，不再存有舊觀念，下次來改進，不再用這些字眼。

許議員素素：

一、有關漁民住宅與國民住宅的問題，記得本席在縣屬議會裡曾強調，希望你們主辦單位能向上建議，使上級能了解本縣的特殊情況，將建築方式改為個別興建，才能符合民衆的需要，但是很遺憾，這件事情一直都未能解決，我建議局長一個辦法，就是本縣所推行的一些問題，如果發生困難的時候，不妨邀請中央級，省級的民意代表以及比較重要的有關單位，把一些重要的資料做好之後，請他們分別向上面申請，效果是否會好一點，我相信各界的民意代表，在競選的時候，對地方都開出很大的支票，同時表示很樂意為我們地方服務，如民衆所迫切需要的問題，縣府能具體的提出困難來請他們幫忙，相信多少會得到一點效果。

二、這一屆立法委員的競選，本縣黨、政、軍方面及全民的合作，表現非常的好，選舉後，大家都還在邀功，但是忽略了一點，現各村里民大會，紛紛的建

議，對於立法委員的選舉獎金作何處理？這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三、有關村里小型工程款的處理與申請的方法，記得過去本府曾經與貴局交涉過，你表示，必須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後，才可申請，這是一種程序，也是一個原則，請教局長，是否都照如此做，對於目前村里的小型工程款，預算種是否還編列三十萬元。

答：

一、關於漁民住宅的個別興建，我們當依照許議員的意見，邀中央、省級民意代表來向上面呼籲，希望能夠獲得同意。

二、對於立法委員選舉的獎金問題，根據財政科與主計室的意見，縣府為了配合選舉，已發了一、二百萬元，因此這一百萬元的獎金，財政科將全同去，以彌補過去補助各村里各項工程的差額，在村里民大會也有提過這問題，表示不滿，我想這件事與財政科、主計室來研究一下，將來是否能在財源許可範圍內，給予補助。

三、縣長交代過，為了選舉，小型工程費不妨從寬來處理，待選舉過後，還是依照原定辦法來做，下年度也是編三十萬元。

許議員葉崇：

一、縣府為了提高投票率，發動全民支持這次的選舉，事先已在各地花掉兩百萬元的補助工程款，當初你們不曉得有一百萬元的獎金，政府所執行的政令，最重要是要使老百姓能予信任，錢問題事小，信任是很重要的，這兩百萬元的選舉獎金，是為了鼓勵投票率，而樂意在各地應花的，後來這一百萬元的選舉獎金，你們利用小聰明的方式，來抵充事先應花二百萬元的財源，我想這是失信於民，因此各地村里民大會都很強烈的反映，希望縣府能把這一百萬元的獎金，公平、合理的來作為此次立法委員選舉的獎勵，不然的話，將來再遇到這種選舉的時候，你們如何去發動民衆來跟我們政府合作，支持政府辦理選舉。

二、有關村里小型工程款的問題，我覺得有一點很不合理的看法，你說村里小型工程款要申請的時候，一定要經過村里民大會通過才可以，據我了解，縣長出巡各村里，到處開出支票，解決的方法，是隨便以小型工程款來應付，試問局長，將來這些小型工程款的建築案，能否照做，另一點就是，我們不可在原則與執行方式有所偏差，老百姓的需要，必須透過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才

可，那麼我們隨便開出支票，就由村里民獎金工程款來支付的話，便失去原則，本府建議村里小型工程款能增加到四百萬元，本縣有九十二個村里，如果一年開二次村里民大會的話，也祇有解決一個村里開二次村里民大會的建築案而已，至少要編列四百萬元，如此才可互相得到一千萬元的建築效果，因此可想在地方建設方面，村里小型工程款所發揮的效率，可說是最大，對這方面，希望局長更極力的爭取。

三、最近我會跟社會課長接洽過對於湘西鄉，青螺村的一位精神病患，希望能送到療養院治療，到目前還是不能解決，當然，這裡面還有一些細節困難，現在高雄療養院與玉里那邊的病床有多少，在急帶的時候，我們是否能爭取那邊的幫忙，趕快解決這些問題，以減少地方的困擾。

答：

一、謝許議員對我們的業務特別支持，我跟許議員的願望是一樣，希望能爭取到小型工程款四百萬元，真正要解決村里的問題，錢必須再增加，四百萬元可說是最低限度，依許議員所強調，相對基金，所發揮的效果比任何預算裡的效果都大，我當請財政科能特別支持，多幫忙，在財政科實詢時，希望許議員要求儘量寬列，這實在是當前最需要的經費。

三、湘西鄉的精神病患，我們當加強聯繫外縣市的療養院給予療養。

蔡議員團圍：選舉是人民權利，發獎金這字眼，實為不當，希望不要太公開的談論，應以較婉轉的名稱來取代。

答：

在這裡，我特別拜託各位記者先生，對外不要發佈，因為這對於國際的觀感是不太好，可用經費來取代。

蔡議員團圍：

選舉期間，最大的功臣是一些在舉的小朋友，他們冒著寒冷的雨天，挨家挨戶的跑，不辭辛勞的去催促投票，這些小朋友的功勞，我們也不可忘記，如有獎金發的話，希望不要將他們抹煞掉。

答：

有發給他們一些鉛筆，作為鼓勵。

四、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許議員素業：

本席有一點意見請教高主任，在上次大會中，對於建設局長的工作表現，不能勝任，曾建議省府予以調換，直到現在還沒下文，不知縣府有否接到上面的指示，否則，開會也沒什麼意義，等於空談，特別請高主任說明一下。

答：

關於此案，貴會是直接向省府建議，省府接到該案後，曾經根據貴會的建議案，轉請縣政府，徵求我們的看法如何，提出答覆，當時我們就簽請縣長批示，他認為：第一、建設局的業務比較廣泛，不可能找到一位對一切業務都了解的人才，第二、建設局長對於農畜方面比較專才，遷德勝任這個職位，因此再沒有接到省府的答覆。

許議員素業：

謝高主任，我對高主任有一個要求，希望在會後，能把你們答覆上面的公文，提到本會借看一下。

答：

關於借閱公文的事，我口頭上請示縣長，同意後照辦。

許議員素業：

我附帶這個問題，提一點給高主任作參考，記得主任在答覆時說，本會給貴府的公文是副本，不是正本，所以你們沒有處理，也等於你們不理會縣議會，正如眾議員早上所講的，澎湖縣議會在放屁，是不是這種意思，否則，我覺得公文的處理，並不一定副本就歸檔，不予處理，尤其是關係到貴府的人事問題，不知貴府在平時對人員的考核是如何處理，本會在建議，決議方面，雖沒有提的很詳細，但在其他，本席提出的質詢很多，諸如：局長的行為，無照駕駛公車，一些公務員不該做的違法事情……我相信主任不會不知道，那麼這些問題，是否在人事管理方面，也是置之不理，讓他在縣府作威作福，繼續的搖擺下去。

答：

貴會向省府建議調換建設局長的問題，在當時接到副本後，我們是靜待省府

來處理，並不是我們不重視貴會的建議案，如省府要我們執行調換的話，我們馬上就可以答覆，在省府還沒處理前，我們不敢作肯定答覆，對於建設局長的不良行為，公務上有何不妥當的問題，當時也在大會中向各位議員正式道歉過，對於這方面，我不便再作答覆。

許議員素業：

依你所答覆，本會的建議案，正本是給省政府，副本給縣政府，但既然省府來公文給縣府調查，你們不妨在答覆時，也給議會一張紙，知道一下，這案子是怎麼處理，如果議會的決議案也像這種處理方式的話，那不是等於零了嗎？不見得副本的公文就歸檔不處理，我認為，如縣府還把本會的決議案稍微重調的話，雖不至而的答覆，也可像哄小孩方式，給他一點滿意的表示，我有請教這一點。

答：

對於縣府答覆省府的時候，是否有抄副本給貴會，因事情已過了半年，我也不太記得，如當初沒有副本給貴會，這是我們的疏忽，在當時，由於看法不同，要是副本給貴會，也許會引起其他的問題，所以沒有副本給貴會，非常的抱歉。

許議長記盛：

剛許議員所建議的就是，省府要你們簽意見報上去。這公文，本會是否有權可以看，請答覆。

答：

照規定，議會要調我們的案件去看，是可以，但因我是一位幕僚，必須事先向縣長報告，才可送來貴會。

高議員治主：

聽說縣府有二十幾位臨時雇員，到六月底前要解雇，將來對於縣府業務是否有影響，有否向上面建議過，應採取何措施。

答：

省府為了澈底執行精簡政策，曾經規定各縣市政府現有的約僱人員，不論佔缺或沒佔缺，一律都在本年的六月底前要遣離，可依照規定發給遣離費，我們接到這公文後，別縣市政府也同樣發生這問題，就是遣離後，將會影響到各單位的業務，在以往，本縣有六十五位臨時人員，到了六十年五月，省府

規定，約僱人員出缺不可再補，所以我們從六十年到現在，將近五年，有三十五位約僱人員離職後，就沒有再補，目前只剩下三十位，其中五位具有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已納入正式編制，將來我們希望採取自然淘汰的方式，省府這種規定下來後，我們也會經向上反映，目前佔缺的有十四位，希望能繼續留用，待考試及格人員來後再遺離，如沒有考試及格人員來，可以改為僱用服務代理人，另外還有十一位佔缺的，按上面的規定，還是要遺離，但是最近省府又有一公文補充規定，如確實業務需要，而且訂有專案計劃，可繼續僱用，必須專案報，我們談到這公文後，已經轉到各單位，如合乎條件，將轉到上面去，繼續僱用，雖然各單位都希望留用，但也要考慮到上面的政策，根據行政院院長的統計，我國公務員的人數佔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二，在美國與日本，祇有百分之十三而已，所以我們目前公務員人數，實在有點過多，依本縣來檢討，要縮簡人員，應該還不會影響到業務，因為五年來，已經減少三十五個人，而業務還是照樣的辦，但是我們不希望一下子把他們淘汰掉，採取出缺不補的自然方式，較為合理，也不會發生問題。

高議員清主：

謝謝高主任很詳細的說明，我有二點意見向高主任建議。

一、這十一位約僱人員，希望各單位能報專案，他們在縣府都服務一、二十年，對工作均很熟悉，且願及他們的生活，還是暫予留用。

二、對於十四位的佔缺人員，待考試分發的人員來後必遺離，這些人員大都從臺灣本島來的，一年後，拿到證書，又轉調其他縣市，所以我向高主任建議，如果他們派來這種實習的話，起碼三年，才可發給證書。

答：

一、對於約僱人員繼續僱用的問題，現各單位均紛紛提出理由，我們是限十四日報到省府去，我們也向上面建議能夠繼續留用。

二、關於特考及格人員，由於最近五年來都在本縣設考區，前幾年差不多都是本縣籍或設本縣的青年考上，但是最近幾年來，人浮於事，別縣市求職的人很競爭，因此許多外縣市的人紛紛跑來本縣考試，如去年，在我們考區錄取的有三十九位，而有十四位是外縣市來的，他們實習滿一年後，就請調走了，平先我們也了解這種問題，會向上面建議過，依照實會的意見，就是居留本縣的人，才能報考，而上面答稱：憲法規定，考試是公開的，不能限定籍

貫，因此我們又向上面建議，將來在偏僻地區，如澎湖、台東、花蓮等地區，除實習一年外，還要繼續服務三年。才可發給證書，這點已獲上面重視。

許議員素萊：

我還有一點委託主任，在今天下午開會之前，請你調查一下，建設局長到日前為止，有否汽車駕駛執照，是不是還繼續在開縣府的公車。

答：

一、貴會在上次大會中，建議省府要調換本府建設局長乙事，希望能把省府來函及縣府所答覆的情形，借給各位議員看，這問題，我上午答覆是，請示縣長後再決定，因此我中午下班後，口頭上已給縣長報告過，現人事案件放在行政室的檔案室裡，我曾經請教文書股長，他說，照公文處理規則，調案是可以，如其他機關要調案，必須行文，另外我也懇民政局長研究過，原議事規則，如議員有不了解的問題，縣長及單位主管，必須詳細的答覆，不夠詳細或意辭無法說明，可用書面作答覆，也許對許議員的答覆不夠詳細，而案件在檔案室，一時無法調卷，不妨用一種方式，將公文內容做一份抄本，送來議會，給許議員看，這樣是不可以。

二、對於本府建設局長是否有駕駛執照，在公務時間有否開公務車，據我所知，李局長還沒報執照，從上次大會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過他開過車子，但事後有否，我也不太清楚，也沒得到警察局的告發，因此這問題，無法向許議員答覆。

許議員素萊：

一、主任的意思，是不願把公文給我們看，你也請示過縣長，本處不勉強，但希望以正式公文，你也表示，口頭解釋不明瞭，在會後馬上用正式公文補給我們一份。

二、你說建設局長到目前還沒報駕駛執照，有否開車，你不知道，我可給主任說明的建議，他不但沒有報執照，而且還繼續在開車，這個問題，縣長不但無理議會的一項資料，做為個人考核的參考，如果縣府各主管或職員都是這種行為的話，那麼設想本縣的交通如何維持，如何要老百姓來遵守政府的交通規則，如何做為民衆的表率，來辦理我們全縣的行政工作。

答：

一、公文在二月份已經答覆省府，省府當時也沒將我們所答覆的副本送給議會，我們已用正式公文答覆過，現在不可能再用正式公文答覆，因為貴會也沒要求。

許議員素燕：

我現在要求，你剛才說過，照議事規則，如果口頭說明不夠明瞭，可用書面答覆，我們不調卷看，祇要求你以正式公文，把省府覆函的公文及你們答覆省府的公文，抄一份給我們看。

答：

可以，我會後用書面的方式，把省政府及我們的公文內容抄一份給許議員看。二、關於李局長親筆的問題，如果他在公務時間，無照親筆，那是不應該的，真有這回事的話，會後，可簽請縣長，加以糾正，不可再繼續為草，這一點，我遵照許議員的意見來辦理。

書面答覆：貴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決議，請政府調換本府建設局長以副民望一案，本府於接奉 貴會64、11、14滬議議字第九八九號函省府副本後，因貴會係逕向省府建議，本府未便事先表示任何意見，乃暫待省府處理，嗣奉省府64、12、5府人乙字第一一二三三二號函請就 貴會所提理由惠予研議見復（省府原函抄本於後）本府乃於65、2、4以滬府德一字第三四五一七號函復省府（本府原函抄本於後）惟至目前為止尚未奉 省府核示。

人 事 室：
主任：高 武 雄

五月十二日

65、2、4 滬府德人一字第三四五一七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本縣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決議，請調換本府建設局長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一、復鈞府64、12、5府人乙字第一一二三三二號函。

二、查本府建設局掌理土木、水產、工商、農林、畜產、漁港、觀光等各項專門業務，因之建設局長並不可能對各類工作都很專精，且各專門工作自有專門人才負責辦理，至於拒絕答復議員質詢乙

節，乃係因議員一再質詢該局長無照親筆辦事，致未答復，但事後該局長已公開向議會致歉了結。

三、本府建設局長李雙喜奉公守法、操守廉潔，對斯職甚為稱職勝任，並對本縣建設行政貢獻良多，是位不可多求之人才，不宜調換。

臺灣省政府 函

64、12、5 府人乙字第一一二三三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旨：貴縣縣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決議，請調換 貴府建設局長以副民望一案，請就該會所提理由惠予研議見復。

說明：依據貴縣縣議會64、11、14滬議議字第九八九號函辦理。

主 席 謝 東 閣

許議員素燕：

今天本席再提這個問題，有些不了解內情的人，會以為是對個人的一棍攻擊，為何緊追不放，也許有人會有這種問號，我特地請教高主任，一個人在做事，無論是朋友或公家的立場，都要有一種態度，本席曾檢討，是修養不夠，或眼光太短視，站在朋友立場，也可有三、二句的相告，為何本席此次再提起這問題，就是認為縣長、縣府對本會太忽視了，不但不宣說，而又袒護他的部屬，在本縣公開做非法的行為，像這種情況，設想在另一方面看不見的，要用何想法去估計他，不但如此，令我感到很慚愧的，就是在上次大會，對這些問題提出質詢後，不曉得是縣府那一位最能幹的幕僚，在本縣的建設月刊裡，發表了一篇消息說，我們是在窩裡反，同時說，自從呂縣長上任後，本席推薦了十幾位，縣府的人事出缺都是本席包辦的，因為推薦給建設局的這一位不能成功，所以才故意的來攻擊建設局長，你能設想，這種問題，發生在某一個人身上，會不會感到非常的傷心、難過，說起來，現在的民意代表也很難幹，在個人的立場，是朋友，當然都應互相照顧，如以公的立場，凡是呂縣長的朋友，在議會講話，都是窩裡反，自己在挖牆腳，如不講話，又要批評縣長是一伙的，不管做的對不對，他們都是非不分，因此我們的立場也很為難，在下次大會所提出的質詢，有過份的話，大家都可檢討，不過本席所提的，都是事實，所以今天我特地向高主任請教，證實一下，自呂縣長上任後，我向縣府介紹多少人，縣長幫忙我用了多少人。

答：

許議員提到有否介紹之問題，據我了解，現在公務員都要依法考試及格，才能用人，所以都經考試及格發來的，很少是沒經考試及格而來，因此你說要介紹，是不可能的，同時上面也正提倡人事公開，祇有少部份人是職務代理人，當然是由其他人介紹的，依我所知，並沒有許議員介紹的人，各位議員先生都是民選的，受民之託，這也是無可厚非之事，既然沒事實，許議員也不必為這件事介意。

許議員素業：

我想這份資料，不曉得是縣府那位衙門掌印向你們提的，還是隨便含血噴人，向外面發表，這個人如此做法，表示縣府沒有一點人事制度，依高主任所講，現在用人，都必須取得公務員考試及格才能用人，那麼像此人所發表的，自呂縣長上任，本席介紹十幾個人，這人事豈不是我包辦了嗎？實在叫人太痛心，站在公、私立場，相信任何人都不會做這種違背良心的事情。

答：

關於這個消息，並不是本室發佈的，也沒任何人向我們查過資料，消息從何而來，我也不清楚，事實擺在眼前，沒這回事，也不必太介意。

蔡議員團圍：

一、有關本縣公教福利品供應問題，比起臺灣本島，我們所供應的貨品種類非常少，考所詢知，是由於部份廠商不願供應本縣，還要多負擔高馬路的運費，價錢是統一標定的，不可隨便加價，因此不合算，既然政府重視公教福利，應該把這些問題加以改善，使本縣公教福利能與臺灣本島一樣。

二、福利品供應站是借用郵政局的舊辦公廳，裡面也沒地方堆東西，至為不便，聽說計劃在縣府後面蓋福利站，本來是春節後就可發包，究竟何原因，到現在房子還沒蓋好，可能會影響到福利品的供應，貴單位是主辦公教人員福利，究竟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我與福利中心接洽過，並沒有因本縣離臺灣較遠，廠商就不願運來，福利站是全國性的，它跟廠商是有整個合約，有的送近的，有的送遠的，既縣市的需要量來分配，跟廠商不能履行分配量，福利站處就和他們解約，所以不會有這種問題，為何我們的貨較少，可能考慮我們的地方太小，倉庫無法儲

藏很多東西，無法足夠的供應，現郵政局的房子祇答應借到今年九月底，去年人事行政局長與省人事處長來的時候，縣長曾經口頭向他們要求，補助一棟福利中心，當時答應補助二百萬元，我們已計劃蓋在縣府左旁，二層的，還有地下室，可能最近就要發包，預定在九月底完成，將來做為福利中心、地政科、地政事務所的辦公廳，合併使用，預計三百五十萬元，除了補助二百萬元，另一百五十萬元，是準備賣掉原刑警隊舊有的辦公廳（即現在戶政事務所使用），來補充財源，將來福利中心完成後，就與其他縣市一樣，採用經銷市場的方式，麵粉的現象就會解除，倉庫大一點，也可儲藏更多的福利品。

蔡議員團圍：

一、既然上面答應補助二百萬，就應馬上著手來做，考慮這個，考慮那個，往往就誤了時間，以致工程配合不起來，希望能早一點，祇剩四個月時間，房子不可能蓋成，這段時間是雨季，也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到九月底，郵政局將房子要回，就慘了，所以要慎重注意。

二、剛所講的，福利品的供應，是全省一律的價錢，自於加上高馬路的運費，就近的廠商都要在臺灣本島供應，有時輪不到澎湖，本縣是一特殊的地方，要解決的話，必須由貴單位反映上級，以期妥善的處理，使得福利制度，能真正普遍到偏遠的地區，以達到完善的福利措施。

答：

對於福利中心的興建，我們也有一個進度，發包是在本月中旬完成，月底開始興建，預計九月底完工，準備在今年的國慶日開幕，由於建設局的技術人員缺乏，在設計方面，就拖了很長的時間，本案對這件事也很着急，我也常到建設局交涉，希望照進度完成，該局答九四個月的工作大可完成，在福利品方面，也將建議福利中心能源源的供應，不要有缺貨的情形發生。

許議員素業：

在工作報告上，提到澈底執行，分層負責這項工作，使我聯想到，舉個例子，建設局的畜牧課長，以局長的意思，打算把他調到家畜防治所，然後把畜牧課的業務由農林課長來兼代，目前的農林課長原是農會輔導課長，農會輔導工作也屬於農林課的業務，那麼農林課長再兼畜牧課長，請教高主任，這樣是否會影響工作效率，工作量是否負擔得了，業務能否推行的順利。

答：

因為該所前任張所長，因案懸缺，等於沒有主管來負責，因此這幾年來，家畜防治所是比較不健全的一個單位，李局長就指派畜牧課長來兼代家畜防治所所長，一人要兼兩個地方，可能無法兼顧到，為了業務上的需要，就把劉課長調到家畜防治所去，七等課長調到蔣任的所長，算是一種平調，內部的三級主管，調到外面的機關首長，也可說是一種升調，這是個技巧，最近省府來一個公文，現各縣市、鄉鎮，實施分層負責後，工作的密度量，顯然的減少很多，但有秘書或課、股長出缺，暫時不能補用，本來李局長要一位新人來擔任畜牧課長，由於省府規定暫緩補用，並不是資格不合，同時我們財政科、財產股長調到高雄後，這個缺暫時也不能補用，目前省府規定，暫時不能補，但可以指派現職人員來代理，所以縣長與局長認為，畜牧課既有課長、技士、技佐三個人而已，技士是剛進來的，恐怕許多業務還不了解，由他來兼代，不大妥當，因此由農林課長來兼代，這不過是暫時性的，將來解除凍結後，再正式任用。

許議員案：葉：

我建議高主任，希望你站在人事單位主管的立場，該主張的就主張，以符合我們政府的要求，做到澈底執行，才能收到工作效率，剛高主任的說明，有一點矛盾，由於家畜防治所不健全，所以劉課長兩處兼，不方便，那麼把他們調到那邊去，然這裡由農林課長來兼，就很理想嗎？過去的建設局長可以兼防治所所長，而現在的建設局長對家畜方面是專家，他更能兼，為何把全縣的畜牧行政工作放下，讓他去當家畜防治所所長，再由農林課長來兼畜牧工作，如此的答復，聽的人來說，是說不過去的，這樣，何不成全建設局所長的目的，請那位技士來兼，使他更滿意，你說恐怕剛來的那位技士對業務不大熟悉，你曉得，最近縣府在畜牧業務方面一團糟，對於收購羊隻的問題，已引起地方上不良的反映，在當初，縣府決定要收購羊隻的時候，就派這二位新來的技士到臺灣做調查，出差到全省旅行一番，回來後，把價格訂為二十九元，是與養羊戶所協議的，結果市價不到二十四元，所以又要把價格降低，來失信於百姓，如這種人員負責這樣的工作，不但讓老百姓怨聲載道，同時影響到政府的工作推行，此責任該是誰負，我想，人事單位也該慎重注意處理的經過，來表示意見。

答：

他調到防治所來後，本來是要補缺，但省府來命令，是暫時不能補，待將來命令解除後再來補，縣長與局長認為，暫時這個缺還是由農林課長來兼代比較適當，如財產股長曾由財政金融股長來兼代，因為我們也沒想到農林課長提出意見，兼代之後，工作並無法負擔，所以我們認為他還是可以勝任，如果真無法兼代的時候，我們當再來研究、解決。

五、教育部門

答覆人：吳局長炯泰

藍副議長添福：

據了解，國中的幹事出缺，按照上面規定，一則自有資格在職人員提升，二是公開甄選，這次本席意見，可否由當地人來甄選，聽說，西嶼國中有位幹事出缺，可否由該鄉有資格者來甄選，不要採取全縣的方式，意在起用地方的青年人，其二，任用地方人，在上下班服務方面比較方便。不然，局長也瞭解，諸如過去望安國中有位幹事，他自下鄉到差後，一直請假，他所服務的時間，我想不超過三天。所以，對此幹事出缺的甄選方式，我不反對，但希望能由當地有資格的人來甄選，不宜採取全縣性，這意見，未知局長能不能同意與接受，同時請局長爭取到底這點。尤其這次望安國中有二名出缺，局長應由該鄉有資格的青年來甄選，不該採取全縣公開方式，是本席所拜託

答：

副議長所建議意見，我覺得用意至善，譬如，七美鄉國中幹事有遺缺，可由該鄉人來甄選。可是現在上面規定，所謂公開甄選，這句話就是不能限制是七美鄉。不過，剛才副議長的建議，我很尊重這意見，將有赴臺參加有關會議，當可反映上級參考，現在我不敢答是否可以。

蔡議員團圓：

今年度本縣保送師大、師範學院的名額減少為五名，究其原因何在。

答：

今年度本縣保送師大的名額，按照規定甄選五名，是望安鄉二名，七美鄉二名，吉貝一名，減少原因是師大、師範畢業生已有分發困難情形，根據上面規定，國民中學是，可保留百分之二的缺額，應保留三十九人，可是現在本縣保留缺

僅有二十八人，換言之：應保留的缺，已經沒有，那麼，今年暑假畢業生返縣者有十七人，他們再分發國中，剩下十名的缺額，如上明年度畢業生返縣者十幾個人，假若沒有人申請調走，就無法分發。一方面現在上面發現本縣教師來源，在馬公本島是不成問題，其二，現在師大，師範就讀三、四年級學生有三十四人，一、二年級者均有十個人，就是四年裡，有畢業生五十幾個人，如返縣任教，在這四年間，本縣不是有這些缺額，都無把握的。而且將來服滿五年者，自動參加別縣市甄選者，假如人數過少，但本縣保送畢業生，一定要分發返縣服務，這樣一來，本縣國中教師，就發生超額，這是上面的主要顧慮的一點，尤其本縣保送該校學生，按照規定畢業後，一定要返縣服務為期五年，結果還有許多人，在應該服務年限未到就請調，所以上面認定本縣國中教師並不缺，因此關係，減少本縣保送名額。但對比較偏僻離島，真正恐有教師之不足，所以繼續保留核定保送名額為五名。

蔡議員詢問：

本縣保送師大、師院的學生，我記得在民國三十四、五年一直到現在，原來保送名額大概是十二名，當時包括有行政專科學校，最近幾年才增加為十七名。關於此一問題，在第六屆議會，為了培植本縣地方人才，曾提案建議教育部對偏僻地區的考生子加分。結果據答復，謂本縣曾有保送師大、師院的保障名額，未蒙核准，這次教育廳減少保送本縣該校名額，本廳認為不當。我想，由於政府政策非以解決國中教員的師資問題，旨在培植偏遠地區的人才。所以，這次教育廳突然間減少本縣保送師大、師院名額問題，使我感到非常意外。甚至縣政府也未能提出一妥善方案，而力爭恢復原來保送名額標準，殊感遺憾。

答：

蔡議員剛所提高見，我仍然同意。政府發現將來國中教師有分發困難，教育廳減少本縣保送名額當時，我們曾有建議將取消部份名額，請改為保送到醫學院，土木工程系、水產、畜牧系，但迄未接核復。今天蔡議員之意見，我們今後可做量向上而爭取。

林議員詢問：

一、剛問局長答復蔡議員說，師範院校畢業返縣服務期限是五年，我看如男教師是無問題，但以女教師言之，恐發生將來婚姻問題。過去，本席已在大會中，向局長提議過，一位女學生，她八歲入小學到了師範院校畢業已經二十

四歲，但到服務五年期滿，已是二十八、九歲。設若幸獲在本縣出嫁是最好，假如她的對象在臺灣本島者，其將來婚姻問題就發生困難。政府要擬訂某一規定時，一定要考慮到後果，免有影響到善良風俗問題，這點，我請局長還須向上面繼續的建議。

二、據西嶼鄉的部份民衆說，今年度大會分校，已獲得獨立為本校。可是該鄉小門分校的家長有所反映說：大會國小的學生有五十幾個人，但小門分校學生仍有九十多個人。那麼，大會分校能獲獨立，小門分校未能獨立，家長說他們對教育之熱心，是不滿給任何的村落，他們希望局長在下年度，能向上級建議，使該校能獲獨立。

答：

一、女教師的服務年資，據上面所規定依然是五年，但林議員提議要我辦得到這點，本人不敢這樣做，因為當時保送該校，係是他們的自願。不過，有關這問題，我可向上面建議。

二、西嶼鄉大會分校，從今年暑假已獲得獨立。它因設立分部的時間甚久，雖然它是中屯國小的分校，但位處離島，在照顧與連繫上，有諸多不方便與困難，所以，建議上面准予獨立。至於小門分校學生數，似有多了一點。不過，它與竹灣所距離路程不遠，同時學生數，現在約有三班，對這點將可繼續向上面建議。

許議員詢問：

現在本縣國小的學生，施行二部制上課者，還有幾個學校，同時，需要經過幾年才能獲得解決。

答：

本縣國小學生，現在採取二部制上課的學校，還有二十四所，是尚缺三十九間的教室。在五年計劃裡，原列危險教室之整建，後來，提前三年編列，現在二部制教學，在五年以內，全部可迎刃而解。

六、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蔡議員詢問：

關於開發北辰營區的方針及將採取何種步驟規劃，請局長詳細說明。

答：

北辰營區規劃問題因為我們在上個月剛剛接收面積三、一公頃土地，將來的

規劃必須經過交清價款完成測量之後，方能進行規劃，不過在新年度我們已編列六九〇萬元先完成公共設施。擬再建設一個公共市場及一個商場，由政府標售給縣民。

蔡議員福田：

聞說地價款項已經繳清，為何尚不能接管？

答：

據我所了解向省府申貸的地價款項已到本縣但尚未繳清，可能近日中就可供請。

蔡議員福田：

據悉中間要蓋市場外圍做商場，這工作是由縣政府主辦與建後再標售給縣民。這構想是否抵牾法令，能否順利完成，這一點我們必須加以慎重處理。

答：

將來市場的工作可能是交給鎮公所來辦，商店部份要出售給縣民，這是初步

原則。

蔡議員福田：

地皮的出售有無規劃。

答：

有的，商店部份都有分割。

蔡議員福田：

請詳細研究後再實施。

陳議員煥良：

一、據局長工作報告本縣新建游泳池已經完成百分之六十，目前仍在施工中，未悉何時開工，何時完工，為何原因迄今仍未完工。

二、本處在第五次大會曾經建議正義街下段路面低於中山路，逢大雨時積水嚴重，住民苦不堪言，局長曾答應勸查，可是到目前為止未聞有何處理，請予關心。

三、烏坎里民大會反映請縣政府在烏坎至隘門公路轉彎處建立一處小圓環，以保交通安全，可否請局長勸查。

答：

一、游泳池工程是去年九月開工，詳細日期請察再查，完工期限是二二〇工作天

，到現在已超過一五〇工作天，工作進度僅完成七〇%左右。

三、烏坎小圓環即日可派人勸查。

洪課長松棟：

二、正義街下段積水情況為配合消除髒亂，曾派人勸查，可是沒有下大雨，很難

了解實際積水情況，等到下雨時再詳細勸查，是否排水溝過小的關係，如能等得公共工程局全盤規劃就可澈底改善，否則只有採取臨時措施來加以改善。

陳議員煥良：

一、游泳池工程希望貴局負起監督工責任早日完成，俾便愛好游泳運動者使用，據我所知貴局未派人在場督導，一任廠商拖延，盼請貴局負責催趕。

二、正義街下段排水問題，如有誠意解決，本處願在場詳細說明，以便開始進行施工，不要在此敷衍，以等待規劃再予拖延。

許議員瑞慶：

請問局長到澎湖接任迄今有多少時間。

答：

二年三十四個月。

許議員瑞慶：

謝謝局長，今天本處所質詢的問題，希望局長親自答覆。剛才局長答覆陳議員的游泳池完工進度說將近百分之七十，依縣長的總報告是百分之六十，為何有所出入，希望局長對本縣的各項建設多加注意並能親自去了解實際狀況，負起建設主官的責任，不應該有一問三不知的答覆。

一、工作報告中所列採購手動農藥噴霧器一〇八部，動力一七部的採購方式，價格請詳細說明。

二、權力屠宰場快完工了，本來預算五〇〇多萬的建設費竟超支到八〇〇多萬元，超出預算達百分之六十，這原因何在？

完工之後要交給那一個單位經營，本處預料屠宰場將會虧很多錢，經營一旦發生虧損該如何處理？要經營單位負責設法或是我們編列預算補貼。

三、七美交通船發包迄今時間已經拖延很久了，發給造船廠的訂款三〇〇萬元不知現在狀況如何，進展如何？

答：

一、

一、採購噴霧器是由三家以上的廠商比價後向最低價廠商購買的，至於價格我記不清，容請徐課長來說明。

二、電動屠宰場興建經費第一期是五〇〇多萬元，因年度預算關係分爲兩年，第二期是三〇〇多萬元，並非追加預算。

三、七美交通船問題是在我未上任前發生的，拖延已有幾年。現在已經在法院進行調解中，這問題需要依法途徑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局長三點的答覆本席覺得非常不滿意。

一、本席是問採購噴霧器一〇八部是怎麼採招標的，價格多少？

二、電屠場是要交給什麼單位經營，發生虧損時將如何彌補，局長都沒有答覆。

三、七美交通船尚未訂好合同手續之前就發給廠商三〇〇萬元，萬一廠商倒閉，豈不是白白損失三〇〇萬元，一切手續未辦妥之前就付錢，天底下那有這種事情。

四、經營屠宰場的事，聽說在踢皮球沒有人願意幹，在本縣一天殺不了幾條豬，必定是虧本生意，還有建造費據我了解當初預算最高不能超過五〇〇萬元，可是現在已超過八〇〇萬元，請加以說明。

答：

關於屠宰場的經營，我們曾經要求經濟部農復會，農林廳以及縣農會舉行研討會，決議委託縣農會經營屠宰場，因為根據家畜市場管理規則應交由縣農會經營，併在毛豬共同運銷方能一貫作業比較洽當，至於經營虧損的顯慮，該場主要開支是人事費、水電費、將來儘量節省人事，水電方面不使用冷凍庫所以費用不會太大，以我們初步估計使用十三位人員來經營，以台北、高雄的標準估計，我們每天屠宰60頭豬就有三仟至四仟元的收入，如能朝這方面來做，諒不致於虧本。七美交通船問題發生在我上任之前，大約已有三年的時間，承包廠沒有依照合同履行，一拖再拖目前已送法院處理，這是非常憾事的事情。

許議員瑞慶：

一、局長說遺憾，那麼遺憾的責任應由誰來負，在合同未完手續之前就付給廠商三百萬元，這種做法本席認爲不對。

二、經營屠宰場不得以壓力來要縣農會辦，如果七美、望安、四嶼、澎湖區集中

在一處屠宰，運來運去勢必影響豬肉鮮度，甚至會沒有人要，那時候要怎麼辦，本席在每次大會都向局長提議本縣豬隻不適於集中屠宰。例如高雄市採用電動屠宰以後，屠宰稅減收很多，原因是高雄市民對電屠豬肉，品質失去信心寧願購買來自高雄縣人工屠宰豬肉，目前一般消費者對電屠豬肉不感興趣，且將來增設冷凍設備，費用還不是加在消費者身上。

二、噴霧器採購方式有無比價或投標，事前是否登報公告，僅指定三家廠商顯有問題，曾經有臺北廠商來查詢如果公開招標爲何他不知曉，請將比價詳細經過提出說明，我們有無招標公告。

答：

採購噴霧器我們沒有公告。

許議員瑞慶：

採購時爲何沒有公告，金額一共多少？

答：

兩種合起來二十萬元左右。

許議員瑞慶：

依照規定二十萬元要不要招標。

答：

因爲這是分好幾批購買的，所以沒招標。

許議員瑞慶：

現在台灣有二十家以上的廠商，你們僅僅通知三家比價，這是要花招，使少數廠商彼此勾結比價，這怎麼成呢？你說對不對？

答：

以後我會特別留意這一點。

許議員瑞慶：

這不是留意不留意的問題，你說手續上對不對？

答：

我們是會同主計單位採購的。

許議員瑞慶：

請主任秘書追擊主計主任到會說明。還有七美交通船承建合同未辦妥手續之前就撥交工程款，現在發生糾紛，這責任是局長或者主辦抑或主計單位應負起，

請局長明白表示。

答：

合同是張鄉長與廠商訂的。

許議員瑞慶：

錢是誰付給他們的。

答：

經費是我們補助的。

許議員瑞慶：

如果局長不認為手續合法怎麼能撥出經費。

謝議員文周：

一、政府為了推行政策決定以每斤十九元全面收購羊隻，養羊戶也感戴政府德政，想不到政府竟然開出空頭支票減價也不收購，現在養羊戶也不能放羊，焦急萬分甚至罵政府無能，既然無法收購就不要亂說話，有失政府威信，請問局長對這問題有無良策。

二、西嶼縱貫公路一再的說快做了，結果還是沒有動靜，聽說最近在外坡動用了三十多萬元，不知用在何處，請說明。

答：

一、基於保護農林物以及軍事上的安全要求，一律禁止養羊，決定由政府收購空縣的羊隻，這工作說起來不是什麼大問題，但做起來很傷腦筋且有很多困擾，問題是爲了農作物的嚴重損害，我們不得不急於處理，也是因此太過匆忙，經過登報二天，完成禁止養羊法令手續以便收購，並函請有關縣市政府協助，另外派遣兩位人員赴台榭本島接洽，想盡辦法要來處理這問題，不巧這時期不是吃羊肉的季節，且有冷凍牛羊肉大批進口，有了各種因素以致本島對羊肉興趣銳減難予出售，處於這種不利的環境，我們一方面請求軍方採買採購一部分羊肉，同時以收購補助款收購一部分羊隻券軍以利推動工作，如我們台北市同鄉會陳理事長也曾經有意以每斤廿三元的價格全數收購的構想，但他的設備難能容納一千隻，所以我們勸他慎重考慮不可冒險，以後也沒有再進一步的接洽。總之，我們一再的努力，假如能賣出一百隻、二百隻也歡迎接受希望各位諒解這工作的困難，如有親朋願意收購請多予介紹，謝謝

二、西嶼大道整修工作正在逐步進行中，至於這筆款項是用作在外坡鄉民代表經營

的雜貨店前面到碼頭那一條路的路基以及柏油路面都做好了。

許議員瑞慶：

採購噴霧器一百多部金額已有二十萬元，要不要依招標手續辦理，或者可單獨比價，請涂主任說明。

涂主任育延答：

依照規定稽查限額三分之一以上需要公開招標並以通信投標爲原則，稽查限額三分之一等於一三〇萬元，購買財物稽查限額是二〇〇萬元，其三分之一等於六十多萬元，這一部分必須公開招標爲原則，在稽查限額三分之一以下可用三家以上的廠商比價方式會同主計室採購，但必須有三家以上的廠商估價單由我們當場拆開比價，以最底價爲得標。農林課爲何分批採購是因三個計劃不同，最後會分別批准，我們也只有分開處理，如果同一計劃，我們當可一次辦理。

許議員瑞慶：

關於採購價格根據反映比市而上的實很多，購前有無查詢市價來做比較，否則僅以少數廠商比價，容易互相勾結壟斷價格，而且對市價不了解，所估價高低如何分辯。

涂主任育延答：

依照規定有了三家廠商以上的估價單並無違反法令規定，不過許議員的意見很好，如二十多家廠商都能參加比價更好，以後我們注意來辦。

許議員瑞慶：

下午請送來一份採購價格表做參考，其次七美交通船問題擬出三百萬元交給廠商是誰做決定的。

涂主任育延答：

七美交通船是七美鄉長經手交涉，三百萬元也是張鄉長所撥出的，交通船設計費，驗船協會開價一〇〇萬元，造價三〇〇萬元的船寬與一〇〇萬元設計費，我們負擔不起，再請他人設計只花十萬元，可是當設計送到驗船協會審查，却說這裡不合格那裡要變更百艘刁難，一再改變設計追加預算，報省一來一往浪費不少時間，這時候適民政廳長來縣知悉驗船協會刁難，說如果再不核准就要提起公訴，方才核准，但廠商認爲時間經過這麼久要求加價，所以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途徑來解決，這是我了解的情況，並非是我參與此案

據悉最近廠商同意和解不打算官司了，只是要求變更設計部分准予列入，縣府也同意了。

許議員瑞慶：

聽說省主席來澎時補助我們興建一所垃圾處理廠，不知已動工否？

答：

這個處理廠是衛生局經辦的，據我了解發現擬建地點不妥，再變更地點，決定在近日發包。

許議員瑞慶：

聽說省主席補助本縣垃圾廠三〇〇萬元時曾經說不可再像七美交通船那樣拖那麼久，經過一段時間後謝主席問起垃圾廠完工了沒有，可是本縣這設計也沒有做好，所以主席非常不滿意，他曉得七美交通船拖了大約六十七年。凡是本縣的工程都是牛步化，一條交通船拖了五、六年而且無法建造，做事太不負責也不够積極；太席對局長的質詢，請親自答覆，不希望由課主管來答覆，請局長對各種經營業務深入些，不必要昧如指掌，也要知曉大概，以免被質詢一問三不知。

高議員清主：

一、對於設立電化屠宰場本席提出幾點淺見請教局長，推行電化屠宰場雖是政府既定政策，目的在改進衛生提高品質來維護國民健康，我們應該擁護，但目前本省二十縣市中只有北部五縣市及高雄市實施電化屠宰，以高雄市而言，電化屠宰肉並未受到歡迎，市民寧願捨原到高雄縣屏東縣購買人工屠宰肉，也許一般消費者觀念上還不習慣吃電屠肉，也許電屠肉還有缺點，本縣每天屠宰四十至五十頭用不著電化也談不上經濟價值，縣長工作報告說六月底即要啓用屠宰場，該場機器據我觀察乃是幾年前外銷豬肉加工廠所用舊貨不太理想，我是門外漢不敢肯定，不過也會到全省各地屠宰場有過觀察，另有一點是六月底已迫近，我們對營運各種作業屠宰公會尙且一無所知，將來代宰或是屠體拍賣應有所協調，老屠宰場是否一律關閉，局長有無考慮到本縣情況特殊，比較偏僻地區，老屠宰場留作備用。

二、本縣毛豬最近供應過剩價格大跌，農民對於養豬失去信心，將來定有缺乏毛豬的局面出現，對此未悉局長有何措施。

答：

一、對電化屠宰場的名稱應說新式屠宰場比較恰當，因為本縣屠宰頭數少，我們採用電化動作盡量減少以人工代替也可降低成本，省府的規定要在三年以內將新式屠宰場普遍化，我們是爲了推行省的計劃將時間提早一點，如果將老屠宰場改建恐怕影響該地發展爲商業區且又浪費，所以報告縣長及農復會農林廳，在現址新建，雖是早實施一兩年，配合政策將來對本縣不無幫助，至於西嶼、白沙的老屠宰場是否關閉還有作業細節問題，尙有很多時間互相研討，因為新屠宰場無法在六月底啓用，最快也要到八月左右，因此有充份時間研討。

二、毛豬價格問題，本縣生產毛豬應採取自給自足爲目標，不可盲目增產，對於維持價格，我們向台灣地區肉品安定基金會申請85萬元省府5萬元我們配合25萬元共一五萬作爲收購經費，先由政府輔導導農戶收購毛豬穩定價格，然後再擴大範圍使毛豬價格能够維持一定價格，這是我們的構想。

高議員清主：

一、據工作報告新屠宰場於六月底啓用，業者見時間緊迫而對營運細節一無所知難免焦急，如果延至八月左右，當有充份時間好好協調。

二、解決毛豬跌價問題，除了局長剛剛報告的措施以外，請局長從毛豬品種改良著手，目前一般家庭生活水準提高，肥肉已不受欢迎，如果好品種瘦肉多，屠宰商也顯出高價收購，否則只有賤價求售了，好品種一斤廿六至三十元，普通只要二十一元，因此毛豬價格與品種有連帶關係，請局長積極改良品種，另有一點是西嶼專養區，十多家也比不上木島一家的規模，而且品種很難請兼顧品種改良。

答：

明年度的獎勵方針是朝著高議員的意見來推行，獎勵比較企業化的養豬場培養好品種公豬，輔導的農戶獎勵他們飼養好的母豬，逐漸淘汰不好的母豬。

高議員清主：

請局長建議上面增設專業區加以輔導。

答：

好的。

許議員瑞慶：

北辰營區旁爲了改建新房把舊房子拆了向貴局申請新建房屋，規定要留騎樓

澎湖從來沒有這種法令規定，現在房子已拆竟要求留騎樓方准重建，據我了解在未公告此規定之前不能隨便為難才對，最近又聽說該地將是北辰營區的道路不准新建，究竟為什麼，請說明。

答：

北辰營區將規劃為商業區，為了交通安全以設騎樓彌補街道的寬度，使在商業區出入的行人能够利用騎樓，如有一家不設騎樓，不但行人不方便也不雅觀，我請洪課長再詳細補充。

洪課長松答：

北辰營區已決定規劃為商業區，依照新規定商業區必須有騎樓設備，我們已報建設廳核准了，至於所說葉先生未提出申請，只有向我們接洽過，但是他的地皮也不能單獨新建，需等我們合併規劃之後，交換土地新建。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是政府不對，現在他的房子已拆掉五六個月了，有此規定應於事前公告，使老百姓了解，如等你們規劃不知要等三年五年，住的問題不能解決，實在沒有道理，百姓那裡知道會有什麼規定，這規定應早些公告，北辰營區不是短時間能够做好，我們政府太不顧民衆的困難，局長，洪課長請向縣長反映。

洪課長松答：

有關土地規劃我們已著手在做，這個問題我們再建議縣長能够儘早替他解決。

許議員素葉：

剛隨局長報告省府擬於三年內將全省屠宰場改為新型屠宰場，請局長把這規定讓我們知道一下，民主政治有新決策應該讓議會有所了解，新屠宰場預算從四〇〇多萬元一再追加到八二三萬元，追加原因何在，詳細內容如何？何時開工何時完工，請說明。

答：

詳細內容請容調卷再報告。

許議員素葉：

投資八二三萬元的新型屠宰場將來營運計劃如何？

答：

將來屠宰毛豬經過家畜市場拍賣之後送屠宰場（擬交縣農會經營）以一貫作業繼續再配合供應時間送入市場。

許議員素葉：

局長的說明是作業程序非營運計劃，比方說要用多少人，人事費電費支出，有那些收入，消耗多少的收支問題。

答：

在兩個月以前已請縣農會到縣政府初步研討將來計劃問題，由縣農會初步擬請之後再擬有關單位審核。

許議員素葉：

局長這接答覆本席表示不滿意，我們政府財源這麼困難的時候，投資了這麼龐大的經費，竟然先沒有營運計劃，到目前還在談構想，屠宰場快完工了，主辦單位的費局又將營運計劃推給縣農會擬擬，請問局長工作程序是這樣做的嗎？我們政府所花的錢及心血，比如說正在推動十大建設是否也像局長如此做呢？有沒想到所做的工作是否符合政府的要求，在設立新型屠宰場之前，對它的經濟價值，以及對本島新型屠宰場的反響有無了解，這不只是全體同仁的疑問，局長是農牧專家，應該知道花這麼多的錢設立新屠宰場是否合乎我們的需要。如高雄市因新屠宰場損失屠宰稅年達一千萬元以上（電動屠宰肉色比人工屠宰肉差，不受市民歡迎），高雄市為了防止由他縣市運入人工屠宰肉，不惜採取每頭九百元的重罰，高雄市用盡辦法要維持，但屠宰商還是想盡辦法運入人工屠宰肉銷售，事情非常嚴重。本縣每天不過數十頭的屠宰量，新屠宰場却花費了八〇〇多萬元的公帑，實在是盲目的投資。蔣院長說凡事如無周詳計劃，必定招來地方很多的困擾，本席今天感到很遺憾，就是屠宰場將屆完工尚無妥善營運計劃，請局長說明屠宰場工程費詳細的使用情形。

答：

關於營運計劃本縣與台省本島的情形不大相同，我們是家畜市場與屠宰場合併在一起，新的屠宰場並不是營利為目的，只要作業能一貫化，再說屠宰場交農會營運，由農會擬營運計劃也沒有不對的地方，與其他縣市所不同的，新屠宰場並非完全電化，與台北市、高雄市完全不一樣，所以只能稱為新式屠宰場而非電化屠宰場，本縣乃是獨立島嶼，不會有外來的豬肉，而且我們

的屠宰數少時間短且顏色不變能够保持新鮮度。

高議員清主：

屠宰場出入時間有一定限制，不能先宰先出場，也許局長不了解此點，如改爲代宰比較不會發生問題，不過代宰也許會虧本，局長剛說這工作是政策性不以營利爲目的，一年估計二萬頭每頭七十元的代宰費可收一四〇萬元，如不能維持則請採用代宰收費，這點建議局長作爲參考。

答：

現在報告工程費及開工日期，第一期工程費五九三萬一千元，第二期二〇〇萬元，第一期中央補助二九三萬一千元，省府補助一〇〇萬元，我們配合二〇〇萬元。第二期中央補助一三二萬元，省府補助六萬元，縣長會配合三〇萬元，開工日期是第一期64年7月15日，第二期65年3月1日，一、二期預定完工時間是65年6月底完工。

許議員素葉：

本席的意思不是預算來源而是工程費支出內容，如機械部份，土木部份及其他部份，請分開說明。

答：

第一期土地款八〇萬元，屠宰室一〇九萬元其他五萬元、辦公廳六四萬八千元、毛豬飼留場四九萬元、員工休息室、廁所二〇萬四千元、配電室機房十萬五千元、緊急屠宰室四萬八千元、水電設備九四萬元，工程管理費十七萬八千元工作人員津貼二萬四千元，僱用技術員二萬七千元，機車購費二萬九千元

許議員素葉：

剛才局長所報告的詳細數目希望局長給我乙份做爲參考，請問局長第一期工程是否九十天工作天，爲何拖延至今，可否坦白說明。

答：

第一期工程機械需要配合建築，建築完成後已四十五天，部份建築如水溝，地磚需要配合二期工程，因此我們要求農復會，准許我們一、二期合併，比較方便施工。

許議員素葉：

還有沒有其他因素。

答：

建築所以會慢一點，是因機械部份沒有明確的設計書，再經請農復會同意，因此機械製造也延遲一些。

許議員素葉：

這工程這麼大，爲什麼機械位置沒有正確設計出來呢？

答：

因爲這工程很複雜，我們這裡沒有機械方面人才，可以說是設計的失誤導致延緩。

許議員素葉：

身聽局長報告好像對此工作覺得理直氣壯，就只有一點失誤不算多大錯誤，局長你過去不是曾經在這種屠宰場的機關服務嗎？再加上縣長一再稱讚你是很內行的專家，我覺得很奇怪的就是工程機器設計怎麼會弄出一點最可笑的——笨機器部門的設計工程費，而只有一部五百元的吊車却沒有詳細的設計圖，世界上有沒有這種工程，你在原來的服務單位所得的經驗何在？這是否應該有的認識，不能說是一點點失誤，剛才高議員也說過，你所裝的機械是以前外銷豬肉所用的機械，由你一三包辦購造的機械不符合建築物，這也算是一點點錯誤嗎？我們希望能夠向農復會，省方爭取更多款項來充實本縣的建設，更希望爭取到的款項有效發揮，對地方有幫助，使老百姓感激，不希望你亂花亂搭到這樣子，不知道你感想如何？

答：

關於五百元的吊車問題，因爲那個時候趕著發包，再加上吊車的設計部份非常複雜，在設計書裡借註明仿照高雄市新屠宰場式樣，我們也不太了解，況且要趕在年度結束之前發包，所以只有留一個尾巴等待正式設計圖樣，爲了趕時間只有如此做，機器尺寸是我學識過淺，無法看圖了解，這一點是我覺得遺憾的事情。

許議員素葉：

綜合局長的報告，覺得專家局長的表現也不過如此而已，把錢亂花以後讓下層去擬定營運計劃就算了事，這樣可表示你有很大的功勞，將來可在雜誌工作報告上大事吹噓一番，你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對澎湖貢獻很大。本席感到很遺憾，希望今後不管做那一樣的工程，你別說是外行不懂，就算你不懂也不能這樣子，尤其是這麼大的工程，經過發包程序推說趕時間又是外行！

由此可想我們的建設工作是怎樣在推行，真使我們寒心，這些問題請局長加以檢討一下，其次毛豬產銷的改革推行情形以及效果如何，請報告。

答：

將來太縣的毛豬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為達到這目標我們已採取幾項步驟，第一成立肉品市場，透過農會共同運銷，第二我們爭取一筆毛豬生產穩定基金，以堅定的步驟開始著手保障生產價格，俾使他們對生產有興趣，這工作由小規模逐漸擴大到全縣為目標。第三配合生活水準的提高加緊改良品種。

許議員素葉：

請問局長加速改善農村計劃裡，在全縣與西嶼東嶼兩區的家畜農戶方面三方面大概有多少錢。

答：

關於湖西的副業養豬戶大約三十戶，金額也非常少，僅是每豬一頭，肉豬三四頭的原則，只可補助改善豬舍及購豬的一部份補助金額而已，西嶼的頭一年十戶，第二年四十戶，第三年（今年）二十戶，記得第一年的預算比較多有二〇〇萬元，今年的金額我已記不清楚了，大約八十九萬元，明年度的輔導方針是獎勵他們改良品種，就是公豬的補助及優良母豬的補助等。

許議員素葉：

剛才局長報告本縣的目標是自給自足，那麼請問局長本縣一年消耗量多少，毛豬生產量多少？

答：

根據我們過去的屠宰量而言，一年可消耗二萬三千頭，依據我們的資料本縣目前有一五〇〇母豬，一頭母豬一年生產十五頭豬仔，總計就有二萬多頭了，比過去的最高消費量相差無幾，但去年的資料顯示，屠宰數量在減少，所以最多是一萬八千頭至二萬頭，由此可見可超出自給自足的產量。

許議員素葉：

縣長在二月廿三日建國日報發表本縣毛豬生產已達飽和狀態，希望所有的養豬戶懂得奧妙不要做虧本生意，局長你是專家，這是什麼原因請你說明一下。

答：

這不是縣長親自發表的，這是我的意見經過縣長批准後發表的，為何發出這

消息，原因是第一我們毛豬有一五〇〇頭，一年可生產二萬多頭，第二是二、三、四月份我們從台灣進口四千多頭毛豬，每個月四〇一五〇的屠宰量一年不超出一萬頭，我們生產量就可以超出二萬頭，況且由台灣進口那麼多的毛豬，就是危險信號，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衡量，毛豬一定會跌價，所以長出意見發表消息。

許議員素葉：

本席以為縣長是外行的，所以才會發表這個消息，原來是局長用縣長名義發表的，本月所有的養豬戶投資了幾百萬元，如剛才局長所報告獎勵養豬的豬舍，補助貸款推行生產工作，有沒想到這些工作不但沒有使那些養豬戶得到好處，反而逼他們走上絕路，遲到二月才發表不要增產的消息，養豬工作不同於貨品的進貨裝停就停，必須花費一段很長的飼養時間，這些輔導工作是政府花費很多經費來獎勵的，有沒想到輔導後毛豬的銷路問題，你說要農會共同運銷，試問農會可不可以做虧本生意，根據農會最近共同運銷的結果，你知道不知道是賺錢或是虧本，對這方面你雖是專家，但所推行的工作對老百姓並沒有收到效果，不但沒有效果，反而讓老百姓怨聲載道被政府害慘了，今後對產銷是否有更理想的辦法來補救，同時有何治標不治本的方法與措施。

答：

對於建國日報所刊「懂得奧妙」一語並非我原稿，而且所登也不大一樣，對於農會辦理共同運銷虧本問題，應該共同運銷是很多種，第一種向農民保訂價格運出，第二種代運代售，農會採取的也是第二種方式，對於將來的產銷是自給自足，剛才也報告過，最有效的辦法是數量不要太分散，第二保障農民毛豬價格，當農民有厚利的時候，抽出一成二成來做基金，當然政府也要配合一部份基金，如有虧本時，利用基金貼補他們，使他們不致經常虧本，以保持他們的養豬興趣，這要努力的目標，一方面提高品種，也可維持高價出售。

許議員素葉：

局長剛才說明的數目字我想在基本方面完全靠各鄉鎮人員在桌子上報來的數字，今後不要靠鄉鎮人員，需要實地去了解，今天出了這麼大的產銷出入，就是估計錯誤造成的，根據估計現在本縣超出需要的豬隻有多少？

答：

現在剩餘多少數目的確沒有把握，因為豬隻大小不同，很難統計。

許議員素葉：

據農會消息本縣大致還有四百頭毛豬，在治標方面，剛才局長說共同運銷有兩種方法，希望所採共同運銷使老百姓有被保障的心理，譬如說由政府補貼一部份損失，每頭補貼一五〇元，以治標方法幫助農會共同運銷，解決剩餘的豬隻，我相信縣政府如肯努力來做的話，這個問題當可解決。目前本縣的豬價是22元，縣農會運到本島平均24元，如果政府不補助等於沒有保障，縣農會不做虧本生意，如要代運代售損失還是農民，其次禁止養羊收購羊隻的工作，不知道為什麼不在建設局工作報告項下出現，還有北辰營區的適度，中正公園，築建工作都沒有在工作報告中，請局長說明。

答：

禁止養羊一事，本來擬用警面提出，現改用口頭報告，北辰營區和中正公園的工作是列入明年的預算，所以沒有列入工作報告，很抱歉。

許議員素葉：

對收購羊隻我們不曉得要如何幫忙才能順利達成，建設局在執行這工作之前是否有周密計劃，剛才報告說現在不是吃羊肉的季節，本島方面也缺乏養羊的興趣，在這個時候自然執行至為不當，並非是價錢高低的問題，現在為了執行這工作，引起老百姓怨聲載道以及許多爭執糾紛，甚至造成妨害公務移送法院的問題，局長你對處理這件事情的得失有無加以檢討，認為縣政府的立場是否站得住。

答：

關於禁止養羊工作，一方面是為了農民農作物生長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軍事上安全問題，所以匆匆忙忙的下手處理，在特殊情形下不得已已在夏天推動這工作。

許議員素葉：

即使說為了特殊環境的需要迫不得已匆匆忙忙的做了，但是否得到了效果呢？在這中途丟下的工作該如何收拾？在價格方面並不苛求，但是籌備工作一定要做好。據本席了解為此問題局長也出差到本島調查，同時也派農畜有關人員出差到各地調查瞭解，才決定以每斤29元的價錢收購，這價格是政府所

訂，不能失信於民，但是到了收購羊隻時再降低為27元，所訂價格應為我們

能够收購現出售的價格才對，而經過多天的研究甚至到臺灣本島調查市價後

而決定以每斤29元收購，並要養羊戶與政府合作推動這工作，想不到政府

所訂價格到了收購時候降為27元，說是勞軍價格，但是收購工作不能配合，

有一星期日軍方派人要會同縣政府縣農會到該羊戶捉羊，却找不到人會同，

所以自己到該羊戶去捉羊給養羊戶收據，後來縣政府不承認這筆帳，再度降

低每斤為25元，而且指責養羊戶是羊販，另有一點是有位退役軍人也為了

價錢發生糾紛，本來我們花了補助款購買羊隻勞軍乃是一番好意，但為了處

理不當使老百姓誤會軍方是強買強賣，影響軍譽很大，本席總覺得局長，所

做每一件事皆缺乏周密計劃，做到半途才臨時抱佛腳弄得亂七八糟，引起老

百姓很大的誤會，以致無法收拾這局面，縣長要我們大家全力以赴，不知如

何全力以赴。

答：

羊隻一臺斤29元，小羊五斤以下每隻一五〇元的價格是未到臺灣以前所訂，這是綜合本縣羊隻買賣價格分析之後而訂，勞軍羊隻不認帳問題，因軍方所購羊隻以及勞軍羊隻數目不多，那一天的日程我們排在馬公鎮處理羊隻，軍方直接到養羊戶，沒有縣農會會同過秤，問題是斤兩是否可靠，後來經過我們查證之後，款項也已經付清了，至於價錢降為27元是養羊戶急於出售，自動要求減收。

許議員素葉：

紅羅村所發生的事情是貴局連繫不夠，不可怪老百姓，售出羊隻，豈能說不認帳，如非他哥哥在縣農會服務就要不到錢了，另有一點是政府官員對老百姓說話應有信用，價格高低倒無所謂，但是不可連繫不夠，市價調查不實的責任推給老百姓的話，更會引起老百姓不滿。

答：

這收購價格以及收購先後順序都由蔣主任秘書全權處理中，我們是參謀作業，請許議員向蔣主任秘書提出。

許議員素葉：

局長你的答覆前後矛盾，主任秘書沒有你們的資料，如何能處理老百姓的權益問題，先將責任推給老百姓，後將責任推給主任秘書，那麼有關單位都沒

有責任了，是否如此。

答：

對於收購價格我說明一下，一斤斤29元，小羊一隻一五〇元，這是建設局的資料，27元這是後來所減的價格，也是政策性的問題。

許議員瑞慶：

養羊戶為何減價求售，主要原因因為饑待勞軍，第二點羊隻過多，就心政府收購工作拖延，所以建議當局價錢不能再降低，以免失信於民，請說明何時方能收購完畢。

答：

在整安最多容納不能超出一千頭，什麼時候可以處理完畢，這問題非常棘手，當盡我們的力償銷出多少算多少。

許議員瑞慶：

收購期限不能無限期，羊是放養動物不能不放出，一放出就要被取締，所以收購期限絕不能拖，應有期限到什麼時候能收購完畢。

答：

決定處理此案是基於特殊情況下匆匆忙忙進行的，在什麼時候能完成收購工作，我也難以答覆，不過我們一定盡力而為。

許議長素葉：

局長你老是說本地是特殊情況，這情況與處理方式毫無關係，省府補助本縣的經費，應該對養羊戶按期售出者每頭補助多少款項才是正途，問題出在你處理方法失當，以致發生很多困擾。

答：

當時採取這措施是尚未接到省府補助款的時候做的。

許議員素葉：

局長你答覆了李天，還是你沒有錯，錯在老百姓，主任秘書，是否如此。

答：

執行工作的責任觀點來說，這是我的過錯。

許議員素葉：

上次臨時大會在報上看到縣長答應在沙港撥款30萬元興建，一所海豚收容池塘，以減少海豚死亡的消息，近日日本會接到一件公文提起中華潛水公司收購

本縣海豚每條新台幣五千元，村民仍感不滿意，要求提高價格，所以該公司將另行設法海豚來源，因此新建池塘問題也需待中華公司收購海豚價格談妥之後再予研究辦理，這公文的意思本席很不了解，我們建造收容海豚池塘是否非配合中華公司不可，同時也感勞村民以低價賣出。

答：

沙港海豚收容池塘建造目的有二，一為暫時收養，一為訓練表演，中華公司是生意人，如無利可圖則不願收購，既無人收購，池塘也發生不了作用，所以不論多少價錢，有期約收容池塘才有用。

許議員素葉：

我們發展觀光事業建造池塘收容海豚不可與中華公司價格混在一起，我們政府是以中華潛水公司為宜還是老百姓為重，不管中華公司對價格的要求，我們需要靠自己來做才對。第二點，台西港漁船問題引起赤炭村、龍門村、鎖港里三個港口激烈爭取，未悉詳情如何，請報告。

答：

臺西港的設備比我們差，要正式通航可能尚要一段時間。

許議員素葉：

凡是未到成熟階段的事情不要亂發消息，給地方帶來不少的困擾。目前洋香瓜、佳寶瓜盛產期迫近，瓜農僅靠棧德路批發，不夠寬大，秩序也紊亂，請另開開瓜果集中銷售場地，以求秩序及安全。

答：

遵辦。

許議員宜武：

發展觀光事業問題雖在工作報告中列十一點，仍嫌是消極的做法，請問今後如何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答：

發展觀光事業問題，第一交通問題必須解決，第二是住的問題，第三玩的、看的、精神上的享受都要具備，基於三大要件的配合，我們需要有力量的支援，將來朝陽的中正公園、海邊遊樂區都要配合觀光來完成，因為財力有限致使影響到進度緩慢。

許議員宜武：

發展觀光並非在口頭上說說就可解決，對於鼓勵投資興建觀光飯店有什麼獎勵辦法。

答：
很抱歉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這個辦法。

七、稅務部門

答覆人：許處長全福

許議員瑞慶：

議長是澎湖區漁會理事長，首先本席有點意見，就教於議長，就是漁船進港到了魚市場卸魚貨後，派人在場記帳賣給承銷人，該記帳人，是否視為記帳人或營業性的交易，請先說明。

許議長記盛：

法令問題，本人是不盡瞭解，不過，魚市場的交易，乃是按照漁船之進港，在魚市場賣給承銷人者，區漁會將其資料報送稅捐處。那麼，船有無派人在場記帳，我也不瞭解，據我了解，記帳賣給承銷人是屬營業性行為。但營業行為是，船所發生，非是個人，大概是這樣子的，若需詳細請提詢稅捐處長。

許議員瑞慶：

船，當然是營業行為，但以記帳人言之，是否屬於營業行為，以本席看法是，非屬營業行為，我要了解這點，現在處長也可能聽到了。

答：

我同意這看法。

許議員瑞慶：

一、我記得以前本縣稅捐處，駱處長說，本縣擁有一千多艘漁船，據歷年統計，在馬公魚市場魚貨賣買者，不到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都在場外交易，他感覺本縣稅收年減六十萬元，因此，駱處長想個辦法，就是漁船到了魚市場交易者，按照實際魚貨的多寡而課稅，未到市魚場交易的漁船是按照噸數課稅的。這辦法是法令無據，但他經召開協調會議，邀請漁業局、區漁會、船主、船長參加，會議議決通過，函送財政廳。結果，因無法令規定的依據，所以不准備案，但駱處長，再三函報該廳，最後是否核准，本席不甚了解，

但稅捐處所核定標準依然照課。據了解，民國六十二、三年間，馬公嶺山水里有悅貴長其，他所有漁船十幾艘，但他的漁船進港後，所有魚貨都就地出售，經記帳者，約有七十萬元，有一次五德派出所，查看他的小帳簿時，記得模糊，嗣被警察局檢舉，作為營業行為，由馬公分局警察代為筆錄後，令他蓋查案移貴處。後來，貴處看了小帳簿時，也不甚重視。惟到了查詢口供，因他所答復的語氣不善，所以作為漏稅移送法辦，判處罰款二十萬元左右。據我了解，他是不該課稅，因他的漁船，曾以噸數課稅過，該案經訟將近三年的時間，當事人還在上诉中。最後的訴訟，據了解，乃由軍方出面代理抗告的，因他的兒子服務於軍中，它看遍法院判決書，認有不合理的。今天我看過法院通知書，有關當事人的漏稅問題，他已再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對此問題，希望不該以案已判決的觀念，我請處長查集有關整個資料，再次派員去調查後，做為反應上級參考，是否可以。

二、據我了解，本縣房屋稅比高雄市貴，尤其新建房屋，大多民衆都不諳法令向貴處提出申報。我所了解，建設局發給使用執照同時副本抄送貴處，後來，貴處就依據該資料，自動給予課稅。或者，有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處長也有了解，最近有兩三件新建房屋未申報者，曾受貴處罰款。本席於前一次已向處長報告過，不管是房屋稅、營業稅之課稅或者征收，貴處若能使用吉普車駛往市街加以宣導與排繳者，今天當無這問題發生。

三、據我了解，將市計劃區內新建房屋，需要附建防空洞是免課稅的，有時候，貴處也不派員到實地調查，就給予課稅，據說理由是，雖是防空洞然而裡面排有桌椅或有其他裝飾物，就非認為防空洞，應該課稅。請問處長，有時候，發佈空襲警報時，大家須到地下室，假如是在短時間解除警報是不要有桌椅，可以站的。但長遠幾點鐘的空襲警報者，裡面排設有幾張桌椅而座，這也無可厚非。尤其民防總隊都調查過防空洞，同時有掛牌標示收容人數，由此就可瞭解其用途，可是貴處經常找出問題給老百姓加稅，是不對的。

答：

一、有關黃長其漏繳營業稅案，據我所了解，與許議員所說稍有一點出入。該案由警察局移送本處是不錯，但是問題發生是兩件事情，就是六十四年八月以前，本處對漁船課稅，一方面按照資料，而沒有漁船資料者，按其噸位課稅。但他在警察局的談話筆錄及切結書都有記載，他另向七、八條漁船，收

購魚貨，然後再轉售給其他營業人。該資料移送本處後，他也不否認，該案他曾數次提出訴願，最後訴願到行政法院，結果都判維持原制。在這種情形下，原處分或稽征機關是無權變更的，請看訴願法第24條規定：訴願決定以後，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尤其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是：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又據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六十號的判例，經行政處分，曾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為到決定。否則行政法院就實體判罪決定者，皆有刑事上及實質上之決定力。當事人對同一事項，絕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上級官署，均不得變更。也就是該案已在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原處分，但他曾經兩次提出上訴，均被駁回，因此，在稽征機關，應受行政法院的拘束。

二、關於本縣房屋稅比高華市的課征費，我想，可能無此情況，因現在課征房屋稅率，係自六十三年元月實施以後，房屋稅評價標準，都由稅務局統一擬訂，而且須納稅義務人公開按照施工設計圖裡面而計算的。實際上，本縣房屋稅比他縣市有兩點的優待，譬如磁磚式或磚造房屋，在澎湖都會被磁磚的侵襲，照省府所規定標準打八折計課的。許議員所提房屋稅執照問題，嗣後可與建設局連繫，納稅義務人取得使用執照後，本處可以派員前往輔導。實際上按照房屋稅課征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是：當事人取得使用執照後，應自動向本處提出申報。這點為了便民起見，很樂意接受高見，儘量去瞭解問題之後，輔導納稅義務人來處申報。

三、有關新建房屋的防空洞之課稅問題，主要是使用與未使用為要件。比如，有個防空洞是不課稅，但是房屋所有權人，平常把防空洞做為辦公廳或倉庫者，當然要課稅的。對這點，本處稅務人員，需要到實地去調查是否符合要件，設若不符合這是享受免稅的。

吳議員明朗：

許處長在去年八月間，來縣接長本縣稅捐處，到了今天不屆一年。在此短短幾個月時間，為本縣稅政做了許多良好的表現，以本席看法，處長不但是位最年輕，最有為的主管，同時待人接物也甚誠懇。我記得本會歷次大會為建議政府降低本縣田賦稅率案，向來，承蒙縣長、高省議員努力奔走與建議，另一方面我覺得主要是貴處的研究報告，獲得上級重視，最近得到行政院長的核准，這是歸公於貴處做的良好工作表現，本席藉此機會，向許處長

表示謝意，同時今後對本縣稅務工作請能繼續倍加努力。

答：

謝吳議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與加鼓勵。

蔡議員團圓：

許處長來澎稅捐處履新的時間不久，做了兩件稅務方面優異的表現，就是往年來都未獲解決的降低本縣田賦稅問題，獲得上級重視圓滿解決。二則各議員在大會中，所提詢事項及本會決議案，能够分發處理情形報告資料。這點自從歷屆大會，有史以來所未曾有，令人感佩，同時我希望處長建議縣長，今後凡是議會召開大會，各科室能够接例來做，使各議員在大會上能够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今天本席覺得處長來縣接長稅捐處幾個月的時間，能獲改革政治與自治風氣而努力，本席代表縣民向處長深表謝意，同時請教幾點於左：

一、據悉，課稅方式規定是採取調查，與老百姓自動申報的制度，我想，應該互相配合，或視其情況而執行。可是往往強調申報是老百姓的權利，所以需由他們去申報，否則就失去權利。但有些事項，應由政府方面自動去調查，就可辦理減免課稅。例如，實施都市計劃裡有很多土地，為了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者都市計劃道路用地，不能使用，現在政府所規定制度，應由民衆提出申請，才能獲得地價稅的減免，實際上在地政事務所建設局都有資料可查的。但老百姓不申報，貴處就不能優待，這點應由貴處向地政事務所，建設局連繫，自動調查處理而利便民，這意見，未知處長感想如何。

二、貴處工作報告裡面，沒有看到列入移送法院的處理案件，實際上是沒有，或是寫出來，恐不好看，其情形如何。

三、據工作報告內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其徵收成績甚好。本府所瞭解低收入者，所繳的所得稅多，還是高收入者多，希貴處供我資料做參考。

答：

一、土地稅捐的減免問題，在六十五年元月間，曾自動派員赴實地勘查過，不一定有不够澈底的地方，這是限于人力。蔡議員剛所建議意見，我很樂意接受，可繼續研究辦法，儘量做到。

二、關於移送法院處罰案件，實際上是不多，在往年祇有七、八件而已。蔡議員

如需要澈底瞭解數字，我很樂意供給資料。

三、六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本處曾送財稅資料稽核中心，俟該中心核定後，該統計資料才能寄還本處，在下次大會，我可將詳細內容列入工作報告，如果需要初步統計資料，會後可供給參議員。

許議員宣武：

各種汽車、機車都有使用牌照稅，按照貴處規定，牌照應懸掛於易見之處，但是該稅種，時有發現遺失或被竊取情事，請教處長，設若稅種有這情事的發生，是否不受罰款。以我見解，既然納稅義務人繳完了稅後，就不產生為漏稅，為何還要受罰款，其規定是何。

答：

按照現在規定，牌照應懸掛於明顯之處所，否則，視同未繳稅。這點還要牽涉到使用牌照稅的法令問題，俟會後可想辦法，研究有關方案。

許議員葉燕：

本縣違反稅法的發現，是否由貴處稅務人員自動查覺，還不是警察局方面移送貴處，兩比較究竟是那一方面為多。

答：

處理違章案件內，有如營業稅逾期繳納者，或有查帳時，發生的違章案件。所謂自警察局移送本處案件，實際上並不多，自財稅小組移送違章案件仍有，它是一配合單位的。當然實際上都由本處稽查人員所查覺者，佔大多數。

許議員葉燕：

一、現在本席所提違章案件方面，是由警察局移送貴處的，當然我不敢說是移送貴處違章案件都非事實，而加罪於老百姓。當然也有事實，但根據地方實際的反映，大致都是忽略了老百姓的權益。由於在偵詢等錄案時，都由警察局的主任，寫好了口供後，讓他們來蓋章。本席所提這問題，相信處長也了解我之內容，就是與處長接洽過的都是違反稅法的幾件案件，大多由警方所移送貴處。比喻，湘西鄉有件違反屠宰稅法案，最後幸獲處長的眷顧處理，請示上級而獲得解決，不然，一定會移送法院，一來老百姓被罰款是幾萬元，吃虧甚大。今天本席特別建議處長尤其主辦課，凡對警察方面移送貴處的違章案件，應慎重調查，了解事實，確有違反稅法者，當然可依法辦理。

二、本席有一塊空地，前而是靠近馬小，旁邊就是道路保留地。它在歷年繳稅時

，都須自行提出申請稅之減半，同時，在申請手續甚感麻煩。這工作當然是應該做的，但是連推不到，對不識字老百姓而言，要他們去辦，乃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就是去年間，為了申請減半繳稅問題，本處親自用十行紙，撰寫申請書，向貴處提出申請結果。據說，貴處有規定格式，所以不受理而退還，後來，說是既已逾期，就繳稅了事。類似這種情形，我想在本縣一定不少，希望貴處能够做到自動處理，代替老百姓解決這問題。

答：

一、違章案件，今後一定做到零檢處理。

二、可接受許議員意見，今後儘量做到自動辦理，並研究可行措施加以改進。

高議員清主：

政府為加速農村建設計劃，目前一再獎勵養豬，增加農民的收益，但自去年間飼料漲價後，大多農民都失去養豬的興趣。因此，價錢大跌，養豬戶稅減，形成本縣缺少毛豬之屠宰，後來，幾位對養豬有興趣者，集中共同以企業化方式，多養數量，約有幾十頭的毛豬，至肥大後是自己屠宰，旨屠宰了節省養豬之成本，但據貴處說是營業行為而課稅。對這點，我請處長有否省參加開會的機會，請提出說明本縣情況的特殊，應請放寬是種課稅的尺度，不然，屆時本縣又缺少毛豬的屠宰。

答：

高議員的意見，我們可研究看看有什麼妥善辦法來處理。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蔡議員團圓：

聽說，最近省方派員來澎湖調查本縣各國小衛生行政時，發生了很多學生患有口角炎或皮膚病，他們都是缺乏維他命。但貴局工作報告也沒列入，究竟對這些方面，未知有何措施加以防止。

答：

今年三月中旬，省衛生處會同農復會派員來澎湖查國小衛生，發現學生健康方面，因營養缺乏所引起的很多學生患口角炎，我們曾經建議，已獲同意。返省後，即撥多種營養藥品六百瓶（一千粒裝）來縣。這些藥品，本局業已

分送馬公、白沙、望安、七美各離島小學生服用，為期是六個月，然後本局可派員前往實地抽查，視其成果如何，下次再作辦理。

蔡議員問：

學生的皮膚病，口角炎之多，非是今天，已在早年就有發生。但經營養午餐的供應後，一段時間很少看到學生的這種病。惟自一、兩年前，學校仍然供應營養午餐以來，再次發生，所以，我們應該檢討營養午餐之質量問題。據說，最近衛生署有撥給太縣綜合維他命藥品，當然，對目前治療是甚適當。但是服用方面應該加強學校確實做到，不宜將藥品放置於倉庫或發由學生帶返家中，必須注意在營養午餐供應時，由老師督導下當場服下，請多加注意到這點。

答：

學生服用多種維他命的方法應加強督導這節，本局在藥品分發之前，都有詳細記載，是不准學生將該藥品帶回家去服用。應在老師監督下，每一天供應營養午餐，同時每位學生宜須服用一粒，蔡議員提供的意見甚善，今後當可加強督導。

陳議員問：

往年夏天一來，貴局都有製成殺滅蒼蠅藥品，並廉價分售給各住戶，頗受愛用，加工业者亦讚譽。惟閱貴局報告內，未見有列入，請局長，今年度能够繼續製售給各住戶及加工业者。

答：

蒼蠅藥品，今年度業已開始製造，現有部份鄉鎮公所，已有收取藥款函送本局，俟藥品製成了後，當可發給鄉鎮公所。

蔡議員問：

最近世界衛生組織通報，DDVP藥品，對人體肝臟會發生副作用，而禁止使用，這點局長是否瞭解，所以貴局將來若要製藥時，需要注意對人體無害之代替藥物為宜。

答：

衛生署，還未正式公函來局之前，我們認為可繼續做。該藥品對人體可能有點損害，但報上的報導，本人還未看到，當可研究一下。

許議員問：

省政府補助本縣建設垃圾處理廠。據聞縣長施政總報告內載，其地點是建於北寮、內坡、將軍村等地，但是否還要另建其他地區，尤其何時開標。

答：

建設地點決定在東甌里西邊的海岸，但是招標結果，第一次是流標，第二次最近可能招標。

許議員問：

一、垃圾處理廠，請局長能够從速建設，不然，馬公地區現在垃圾處理是日益嚴重。

二、本席最近在報上看到報導說，本縣魚類加工廠，因其衛生設備不善，所以臭氣經常外流影響本縣衛生，致而政府要禁止營業之消息。這次本席看法，澎湖是一海島，大多民衆都以務漁為業，所以，時有魚獲物暫經加工，勢所使然。不然，所獲魚類，就發生很大的問題，因此，政府對該加工廠要吊銷營業執照是不對，令它改善這是應該。對這點，局長在執行時需相當考慮。

三、馬公港道夫的名額編制，我記得在十幾年前就四十幾人，還來本縣地方繁榮與房屋建設之增加，現有名額依然如故。局長如有機會，為馬公縣屬的港道夫名額之編制，宜須爭取增加，不然馬公市區所堆積的垃圾，將成為嚴重問題。

四、在歷次大會，本席所提議的請政府禁止馬公第一、二漁港附近住民於每晨將所有清理垃圾，傾倒該漁港這問題。到了現在都未見有什麼單位去取締，致使目前情形亦然，若長此以往，將來必須要清港，屆時所需經費甚大，這點請局長應多關心與注意。

答：

- 一、垃圾處理廠的建設，可照許議員意思儘量督促早日興工。
- 二、加強輔導魚類加工廠之衛生設備與改善問題，今後可衡量來處理。
- 三、馬公港道夫應增名額編制乙節，本人依然同感，我可繼續來爭取。
- 四、有關垃圾傾倒於第一、二漁港這是不應該，我可會同有關單位加強取締。

九、警政部門

答覆人：劉局長錫誥

許議員謝慶：

一、劉局長到任以來，已有一年多，曾完成興建本縣警察局辦公大樓，與最近着手購置警用設備手續之二大建設。這是警察局幾十年來的計劃，但都無法實現，局長到任後，致力爭取與各位警官的協力合作下完成，本席代表全體民衆向局長表示讚揚與感謝。

二、這次本縣換發國民身分證，戶政人員都按期服務到家換發，切實做到便民，尤其服務人員態度方面，甚然良好。女職員禮貌誠懇更獲得縣民好感，希望能多爭取配置女警員，將來其工作上功效更佳。

三、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之良窳，影響爭取民心與推行警政，甚至關係我國警察聲譽至鉅。在協助業務繁雜之際，容易招致工作態度情緒不良，故須不斷加強教育，使一般民衆對警察人員有好感與合作心理。

答：

一、很感謝許議員對我之嘉許，鼓勵與慰勉。做好工作乃是我所應盡之職責，與建本局辦公廳與建造警艇，悉屬縣政府各級長官與各位議員先生之支持及全體員警之合作，所以獲得今天的成果，本人僅是盡棉薄，未敢居功。

二、換發國民身分證，工作人員服務週到，也是我們應盡份內之事，謝謝許議員給我獎勵。至說多爭取幾位女警員這節，最近警察學校在澎湖舉辦招考女警員受訓，屆時希望鼓勵本縣有意女青年踴躍應考，俟將交畢業後，爭取調派幾位返縣服務，可能無問題。

三、改善警察人員服務態度乙點，本局一向重視，本人已在今晨開訓集會再強調全體員警，當可注意督導改善。不過，設若發現做的不週到，應改善之處，請在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記者先生隨時提供資料，當即修正。

林議員聯登：

一、本縣重慶道路，從去年到今年，因電澆、水管、油管之埋設，經常挖挖補補，相繼施工，所以一週下雨，泥濘滿處，影響交通安全與之市容觀瞻甚鉅。因此，使我通想到，韓國、日本，道路修護工程，都在夜半時才施工，所做工程一到天明就看不到挖補情形，斯此，對市容觀瞻，交通安全之維護幫助很大。這點請局長今後還有參加縣務會議的機會，提請妥善改進。

二、本縣公車處，為致力於汰舊換新公車，維持本縣交通，今年又向高雄市政府贈陶汰十輛舊車來澎經營。可是處長這種向他縣市要求陶汰舊車做為政績

，其用意何在，使我費解。我們經常在報上看到全省發生車禍案件，大多數出自司機駕駛不慎而超速、超速，可是為了超齡因素依然不斷。所以，他縣市所陶汰之舊車輛是不對本縣乘客安全，不無影響，我看這是一嚴重問題。貴局是維持地方治安與交通問題，這種情形，非覺得並非良策，今後對易生危險之老舊車輛行駛，請貴局多加注意，防範車禍發生於未然。

答：

一、林議員所提挖路防害交通之意見，甚然寶貴，今後將與有關單位協調，儘量改善。

二、據我了解，自從最近發生一件最嚴重車禍以後，現省公路局所汰舊有一百多輛出租各縣市的民間，為營業車用之車輛，可能全部收回。這樣一來，本縣前向高雄市採購陶汰部份舊車，的確也需要採取措施。這業務雖非本局權責，惟為維護行車安全，將與公處及澎湖監理站聯繫研究，加以改進。

蔡議員團圓：

一、據報載消息，警局對嚴禁賭博，愈取締愈多，未知是何原因。又被取締對象多屬家庭，罕見職業性，賭博之取締，請針對採取有效措措杜絕。

二、據貴局工作報告內載，重大刑案有三件，而發生類似搶奪案二件，原來本縣地區雖有發生多少犯罪案，但很少發生該案，是否受外來之影響，澎湖治安甚然良好，此風實不可再發生，請設法防止。

三、本縣警艇之建造，關係很久，聽說，會已議價訂購，是否最近能够造好駛近澎湖。

四、離島無線電通訊，由於各界呼籲大多已裝設，根據電信局農村電化建設，現在離島有些村落，業已裝設無線電話，村莊所在分局或派出所，應請充實電話設置。

答：

一、賭博在本局積極取締下，已漸見減少，惟與全省比較，是否屬於良好，尚不太清楚，但以最近許多狀況而言，尚有職業性之賭博，而且許多犯罪案件，都與大賭場牽連有關，所以，目前在警務處長領導下，對職業性之賭博，因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正不斷加強取締中。普通家庭的娛樂賭博，對治安上關係，比較沒有影響，一方面盼望各界隨時提供我們的情報、資料，當盡力去做。

二、本縣最近半年來發生兩件之類似搶奪案，其一係有兩個不良少年勒贖水產聯校學生手續的行為。另一案是因賭債糾紛引起，雖與搶奪案件有別，惟此風不可再有，已經案移送檢處法辦，不遑今後對此治安問題，當特別注意加強巡邏。

三、訂購本縣之警艇，已決定於五月十七日會同省審計處在高雄議價。之後，最快是四個月，最慢是六個月於年內就可造好，同時很感謝，議長、各議員先生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與協助。

四、關於加強離島通訊設備，這意見非常寶貴。本來編列今年度預算，因無法容納被剔除，雖然如此，當再向縣長爭取，另外現有電信局裝設電話離島村落，正在設法充實中。

高議員清三：

一、感謝劉局長自到任後，即致力解決本縣自光復以來，未獲解困之警察大樓興建及購置警艇，惟美中不足者，有極少數警員處事有點欠公。如在德德路取締行車交通違規，民車之違規即開告發單，但這幾天有位穿著便衣警察，騎機車違規，被在場取締警員抓到。當然應開告發單時，該警員表示他是警察身份，致使未加取締，引起眾非議，請改善。

二、樹德路臨時攤販的設置，當時本會決議通過，據我記憶不規定其排攤地點。但目前僅准排設於北側路旁，現因流動攤販增多，既無法容納，加上夏天一到，白紗鄉瓜農，以及鄉民自己所拾獲小魚類，也都挑來出售，然無場地可排設。本席建議局長，可否該路南側路旁亦准排設，而將南側路旁機車，騎踏車停放處遷移到西段圍圍區之處。

三、文康街雖在每天上午十一時前，禁止甲車直駛，然交通秩序並不改觀，該段商民反而亂停腳踏車，仍妨礙交通。本席在臨時大會時，已建議過，把光明路—光復路段改為單行道，一來車輛可能暢通與改觀。

四、如職業賭博案之取締應該是拘留至主管訓，但為了保障人民權利，本席也會提議過，凡對違警人，有關單位在偵詢口供，作成筆錄後，當即裁決執行，這點應准有提出訴願機會。倘逾規定日期者則可執行，如此，當事人都願意接受，但事實不然，例如最近刑警隊當場裁處執行一件賭博案，未讓違警人訴請，因翌日有以母身身份懇參加贈禮之特殊要求，實依情，理欠當，請改善。

五、交通違規的勸導時間已過去，已臨取締階段，但是本席建議局長，不妨凡對輕之違警，請以勸導代替取締，騎機車如非任意闖紅燈，而因駛入路口，紅燈始亮之事件，請以勸導代替處罰。

六、警局對車輛超載取締甚嚴，但昨閱報載悉，有所謂合理超載者。請教局長，怎麼才稱為合理超載。例如：警察局抓到賭博，警備吉普車規定搭乘五、六人，但是往往查到十幾個人，而通通釋放，這是否算為合理超載。

答：

一、關於著便衣之交通違規警察人員，未加告發之節，我請高議員提供其事實時間及地點，以便查辦，一則警察人員本身，不能說著便衣就不守法，應知法守法，查實後，應加重處分。尤其取締行車交通違規警察人員，抓到未加取締也不對，他們查明之後，均要處罰，他資警惕。

二、樹德路原准排設臨時攤販為北側路旁，南側路旁是不准，雖說這在幾年前所規定，所以這次因檢德路攤販之整理，我也未敢一時將其規定強改，而維持以在原來規定。至於高議員所建議增設於南側或延伸到惠民醫院前面路口這節，確有實際需要，將研究辦理。

三、文康街段，於在上午十一時以前，腳踏車之停放確有零亂，我也曾到現場觀察與取締過。見見執行整理之警員，其工作不修潔度，希望馬公分局跟有關派出所澈底檢討，加強督屬認真整理。

四、有關違警案件裁處後，如有特殊原因，應給違警人有訴願之機會，嗣後希望刑警隊，馬公分局應注意權宜便民。

五、至於如非故意闖紅燈，應以勸導代替處罰，原則可行，假如任意闖紅燈者，當然情不可恕，應按照規定處罰，這點希望保安隊注意辦理。

六、所謂合理超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六條有詳細規定的。至說有公車乘載十餘人這節，如果確實有此情況，甚感抱歉，當然事已成過去，高議員可能也不願意追究。倘若追究，希望提供是誰、時間、地點以當嚴格處分，同時希望在本局各主管，應轉飭所屬單位，今後宜須注意按照規定乘載，切不可超載。

許議員宜武：

一、自從局長接長本縣警政以來，對本縣維護治安及推行警政，辦的有聲有色，尤其自己個人行為，更使人欽佩。警政是一非常繁重工作，在法治國家，可

以說是很重要之一環，由於今天整個世界上局勢動盪不安，共產邪說流行。而目前我們政府政策，主要是安定民心，集合全民力量，本席提到這點，是因所有警察工作之成就，直接間接影響民心對政府之向背，是有密切關係。尤其本縣民衆，對政府的政策方面了解不多，政府德政或者是政府對他們的愛護，可由所有警察工作獲得表現。所以警察人員執行任務有任何偏差，老百姓所有惡罵者，不是政府，就是警察，甚至警察局。本席在此強調，就是警政工作如何來做好，試問，我國警察制度，是否與外國警察制度相似。如確能仿照美國警察為民服務之優良態度，及革除管區之官僚作風，端正服務觀念，即警政之推行，定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依法違警人不履警察官者，有關違警事件之裁決而所提出違警訴願無效之原因，都屬於無權給違警人申辯之機會。剛才高議員也提過，如果是刑事案件，移送法院還可委請律師申辯，是否裁決適當，而要公平處理，希望要讓當事人，有所願與申辯之機會。

三、據我了解，因執行一般勤務之警察人員，應否穿著制服，如果不穿著制服，是否違紀。

答：

一、許議員所謂美國警察人員服務態度良好，本人亦有見聞，因行遇好，在度擇優。而本國警員，從高中畢業者招考，先到憲兵訓練中心半年，施予軍事教育。完了之後再經警察學校受訓半年結訓後，即任用，所以成爲一位完美警察人員的確很難，不像美國警察人員，都是很高教育程度，但其優良服務態度是值得我們去學習。至說管區名詞，係昔日所稱呼的習慣，實際上，在民國三十四年早已改爲警察勤務區。除尚有部份民衆慣稱管區外，警察人員本身，已自稱爲警勤區，刑警責任區，應利用報刊雜誌，俾使民衆週知。

二、有關違警訴願之處理，是以其訴願之提出有無理由及調查必要之證據原裁決官者所提出答覆書，加以審議。如認爲原裁決有違法或不當時，始可撤銷原裁決之處分，與刑案法院是偵查審理，必須被告到場而審問。但是違警案件是不問當事人，乃是根據提出書面的訴願之理由，事實而審理，不過許議員所提違警者到場申辯，這意見假如說獲得採納的話，這是有關中央立法問題，許議員如認有需要，可由貴會直接反映，將作爲立法上修改時之參考。

三、執行公務之警察人員，除刑警隊員及特請准者外，絕對應穿著制服，這點本

有嚴格規定，假如許議員有發現凡有執行公務之警察，不穿著制服者，請即時告訴，當可個別予以糾正，將來常年教育上特加注意。

許議員答覆：

一、警員平時生活與民衆都有密切關係，由於警員教育與品德不同，在不同地區而同一案件處理經過，效果往往發生很大差別。過去本會所關心的是，本縣有部份警員，曾在臺灣本島發生問題因而調來者，我在報上獲悉，據警務處長在省議會答復省議員說，有問題之警察人員有七十二人，不悉本縣佔有幾位，請應作重點管教，以免其生活更腐爛，我看到有一離島警員來馬公時，穿著古老時代的馬褂衣，戴著西洋帽，口嚼檳榔，步於市區上，如此怎能爲民表率，請嚴加教育。

二、現在政府很重視交通秩序，但對執行取締交通違規，在觀念上能以政府的政策來配合，勿僅針對民車、公車如有違規仍照罰，以資公允。

三、執法官員必須熟悉基本法令常識，以免執行時發生偏差，徒費老百姓時間，增加甚大困擾。例如，在幾個月前，湖西村有一屠宰業者，因公設屠宰場損害很大，無法使用，經鄉公所同意完繳稅款後，在其營業場屠宰時，爲巡邏警員看見認以私宰處理。該案會經費盡手續，案送馬公分局移送稅務處，後來，該本關心而將其經過請示省府，幸免受罰，請轉告取締人員，勿責係稅捐處之不韌。

四、消除騷亂，應重經常辦理，希在取締時除對故意抗命者外，請儘量先以警告方式代替處罰。聽說，此次省環境衛生督導團來澎湖導時，在湖西鄉被罰者有幾件。如此，非屬治本之作法，希能在平時經常徹底去做，同時請力求先行勸導，如有不聽者，予以警告，再不聽給予處罰。

五、現在是瓜類產期，每長都有農民由鄉下挑到嶺德路批發銷售，但無地點掛設，致經常被處罰，他們都建議政府在這時間，請找固定地點，俾解決這些農民之困難。

答：

一、首先很感謝許議員所提供加強常年教育乙節，實際上，在平常對警察人員的整頓儀容，服務態度，會不斷教育與要求，如有似此衣冠不檢點之警員顯屬故違，尙盼各位議員，隨時提供具體情況，當施予個別教育或處罰，決不偏袒。但管教部屬，有如管教子女，每須親友多予關注，以利匡正，係屬同樣

的道理。

二、交通違規之公平取締及勿苛擾違警人乙節，希戴隊長轉飭保安隊注意。

三、湘西鄉私宰問題，本人並未聽說過，該案稅捐處尙且有疑義，而請示決定，可知當時執行取締之警員沒有錯誤。惟因情節特殊不罰乙節，我當告知查獲人員，應尊重稅捐處作法，決不可責怪於稅捐處。

四、這次全省消除騷亂比賽，省府規定第一名全省有五縣市，而且各獲四百萬元建設獎金，所以，各縣市競爭甚烈。這次本縣假若獲得名列第一者，不但本縣之榮譽與幫助地方建設很大，為此，可能求好心切，致使大家在工作上都很快，剛才許議員所提這點，如果有此現象，則當飭屬改善。

五、瓜農批售場地，剛才我已說過，可以一直排到惠民醫院前的門口，這點希行政課交代光明派出所注意。

陳議員後良：

五月十日日本人騎機車至民生路口，意欲駕往中華路，是時前面三民路口亮出綠燈，但中華路口是亮紅燈，致久等不敢左轉行車之際，有位佩掛二〇二號警章之好心警員，上前指導我通行，其服務態度之良好，可供為其他警察人員之借鏡。每一位員警如能做到這點，民衆諒必人人佩服口服，當可減少警民糾紛，同時，這位警員應請予以表揚。

答：

希望督察室查明給予適當的嘉許。

藍副議長添福：

一、據了解，最近有很多議員同仁都說，現有部份警察人員對議員有所偏見與存有不滿心理，使我費解是何原因。據他們說，老百姓如有問題發生，不中央託議員去說項者，罪可從寬發落，倘若拜託議員者，罪就幾分加重。自從本縣議會成立以來，警察局與本會之間，都未曾發生過任何不愉快的情形。今天還有部份警員，有此心理，請教局長，究竟要如何做到消除警員不滿議員之觀念。

二、消除騷亂工作，如能做到省主席所主張以公教人員及警察人員，率身倡行，及勸導重於處罰之作風，則屬榮幸與倍收成效。

答：

一、很抱歉，據聞副議長所提幾點狀況，是我們警察人員態度不對。至於這幾位

警員，本人已於昨天下午有加糾正約束，以後將不會再有類似情形發生，所謂有部份警員，對議員不滿這個問題，這是極少數同仁，可能是意氣用事，絕不會對議員有所不滿。至於副議長提詢如何做到警員消除不滿這點，本人認為顯屬謙遜，各位議員先生、女士，都毫無錯誤，係屬警員同仁的服務態度不善，今後請提供失禮或欠當之事實，以便個別教育糾正。

二、消除騷亂工作，六十四年一至三月底止為勸導期間，四月一日起是執行取締，此乃法令所規定甚嚴，惟今後當盡量遵照省主席之指示原則，力求以勸導代替處罰，在這方面，當多加教育，採取多勸導，至礙無法勸導者，始加以取締。

陳議員文周：

一、澎湖區台會前面的民生路口，交通指揮紅綠燈有部份突靈，在未修復前，同地點之部份指揮燈，請暫時停用，以免發生車輛。

二、光復路口之交通指揮燈於太陽西下反光時，看不清楚是紅是綠，其位置應請調換，不然，恐將會有問題發生。

答：

一、民生路口突靈之部份交通指揮燈，本局已有十二萬元預算，現已設法整修，在未修復前同處之指揮燈當可暫時停用，行政課督導保安隊辦理。

二、光復路口遇太陽西下時，由於陽光太刺眼，對交通指揮燈確不易辨別，可由行政課、總務課接洽廠商研修。

十、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藍副議長添福：

據望安鄉長向我說，按原來預算三十五萬元要造交通船，造出來的船嫌太小現估計差不多要四十八萬元，希望能再予追加八十二萬元的預算，藉以早日出標出去，這點請科能幫忙補不足的數額。

答：

建造交通船差八十二萬元，我們可在上年度設法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民權路一帶的縣有地，在前次大會已通過要出售，到現在是如何決定，一般

答：

老百姓的意思，地價不斷的上漲，是否能早日標售，請科長簡單的說明。

民權路一帶的土地比較值錢，一年有一百五十萬元的租金收入，對我們來講，是一筆很大的固定收入財源，如現有承租人，願意購買的話，我想下年度再來研究辦理，據董股長說，這塊土地已完成出售程序，對於出售部份是暫用，租金未接時的，將清理出售，訂有租約，按期繳的，當維持現狀。

許議員謝慶：

一般租約人，是希望能早日解決產權問題，他們才能安心，如省府通過後，請科長能儘快來辦理。

蔡議員國圓：

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究竟本縣在公共設施方面，投資了多少錢，各村里分別投資多少？請能統計出來參考。

答：

由三十九年起，在預算裡，可以找出一部份資料要分別各村里投資額，恐怕有困難。

蔡議員國圓：

鄉里的投資往往差額很大，政府原是客觀的，但縣長做事難免主觀，在主觀下，是不會受客觀所採納。當然，建設地方是爲了繁榮，雖是說需要情形來辦理，但也不可忽略人民的建議或議員的提案，究竟政府在有些地方投資多少？你們均不曉得，你們必須有資料根據，對村里的建設投資要瞭解，以做爲將來編預算的資料，這些資料要從新整理是很麻煩，我相信財政單位和主計單位來配合調查，是不會有什麼困難的。

答：

得資料整理妥，再補送一份給蔡議員。

林議員聯登：

由蔡議員所提的這件事，使我深深的感覺到，有些地方真是錦上添花，有些地方根本一窮建設都沒有，一般老百姓紛紛反映。這樣，恐怕貧富的差距會很大，受補助的村里，越來越繁榮，受不到補助的地方，就越來越落後，此點很有關係，希望科長與主計室主任能配合把資料整理出來，以供給縣長做爲日後建設的參考。

答：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我們建議縣長，儘量照您的意思來辦。

許議員素華：

今年度的鄉鎮預算差額，情況如何。

答：

六十五年度編列了八百多萬元，但我們一再要求鄉鎮，在還沒收入前，必須要控制支出，才不會發生差短，六十四年度裡，有馬公鎮與西嶼發生差短，馬公鎮是差短一百二十萬元，西嶼鄉差短十萬元，省府都已補助了，這並不是正常的辦法，以後不一定會再維持，六十五年度，祇有馬公鎮比較困難，其他鄉鎮都沒問題。

許議員素華：

一、對這個問題，本處提供一點意見給科長作參考，我們是講求績效，目前六個鄉鎮，每年所編列的預算，在建設方面是很少，如果財政單位不控制績效預算的話，有的鄉鎮就拼命開支，然後去爭取差額補助，有的鄉鎮是不敢做，本處認爲應該要平衡，我聽到好幾位鄉鎮長，對財政科有所不滿，不知科長聽得否，現鄉鎮要做的建設很多，在預算差額可以得到補助的情況下，大家必拼命的做下去，是否將來預算會發生混亂的現象，今天我綜合各鄉鎮的意見，希望科長能做到地方平衡的發展，在預算方面，要以人口數或地方面積計算，做爲根據，這點希望科長特別注意。

答：

二、有關獎獎金方面，我會經在民政局的詢問裡提出。民政局表示，要向財政科請教，所以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一、省府對於鄉鎮虛列預算，是絕對禁止，雖然在預算編列辦理裡，每年都有這條規定，但本縣鄉鎮都沒有照規定去辦，不過也有他們的苦衷，由於本縣的財源不足，他們必須虛列預算來獲得表面的平衡，我們雖然一再要求鄉鎮的財政，主計，但每年還是照樣虛列，剛許議員提到鄉鎮有所不滿，我想鄉鎮長基於他本身的職責，對他方建設來講，是無可厚非之事，但對地方財政來講，這個觀念是有點偏差，現省對縣市是有一定的比率，同樣的，縣對鄉鎮的補助，也有一定的標準。六十五年度，省府給我們二千四百多萬元，六十六年度增加了一百八十萬元，這個補助的標準，是按照人口、面積去計算，

把自有財源收入，減去用人費、業務費，將所有因素都考慮到，如白沙鄉有六百萬元財源，而需要七百萬元，那麼必須虛列預算，到年度結束，有的鄉鎮較守規矩，沒有需要，它不執行，有的鄉鎮，支的部份把它用掉，而收的部份沒達到，就會發生差短，所以省府就禁止有這種差短的情況。六十四年度，全省祇有三個鄉鎮發生差短，雲林縣一個、澎湖縣二個，爲了這件事，我特地到財政廳去說明，因我們是離島，情形較特殊，請求融通，至於其他鄉鎮的反映，請能諒解，由於馬公鎮範圍較大，所以會發生差額，我們當儘量避免再發生，同時我們極方向省府爭取到許多補助經費，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想這不能針對某一個鄉鎮，應該是面的，不是點的。

二、本縣此次的投票率很高，省府提出一千五百萬元，我們分發到一百萬元，這並不是獎金，是地方建設的特別補助費，爲何沒分給各鄉鎮，在此我順便作個說明。譬如，白沙鄉與望安鄉的離島農村電話，於六十五年度，預算編好之後，即應鄉鎮要求，追加七十多萬元，二個鄉鎮就有一百五十多萬元，以及白沙鄉大倉村、吉貝村的簡易自來水補助款，共有五十多萬元，還有湖西鄉的部份馬達設備費用，當時我們祇有一千六百萬財源，實際上還差短九百萬元，在這種情況下，顧慮到離島農村電話，因此事先提請貴會同意之後，一撥作氣的來辦理，到今年度爲止，所計算的差額還不夠，所以這些經費下來後，我們拿來補建設經費之用，換句話說，如省府沒發這一百萬元，我們必須拿六十六年度的經建經費，一百多萬元來抵充，如下年度。北辰營區能順利計劃開發，有盈餘收入的話，還是可作爲經建設施之用。

許議員素葉：

一、我並不反對多給差額，祇是應使各鄉鎮能公平的得到，科長的立場跟民選的鄉鎮長不同，他們爲了求表現，在地方多做一些建設工作，如能用這種方式，多拿點錢建設地方，是求之不得的事，你說鄉鎮長的見解有錯誤，雖與政府的要求不符，這是值得諒解的，因大家的心裡都是如此，大家是怨不公，不是怨拿不到，能做到平衡地方建設，不要偏重於一部份的地方。

二、政府對老百姓，最重的是守信，依科長所說的，如沒這筆款，將六十六年度的經建經費來抵充，或縣市長與縣市議員選舉經費來開支，對選民守信用，把這一百萬元平均分配，作爲地方建設，讓大家對此次選舉的表現，得到一點安慰，將來要推行這項工作，才能順利。

答：

一、謝謝你的指教，我們儘量做到公平。
二、選舉預算編好之後，才通知改期，剛你提到，由選舉經費來移用，我想儘量來研究辦理。

張議員勳九：

近幾年來，所推行的小康計劃，很有成效，但是我們退伍軍人的居住問題，一直未能獲得解決，一般貧民，有貧民住宅的補助辦法，漁民也有漁民的補助辦法，而退伍軍人既不能列於一般貧民，也不能做爲農漁民的補助，始終得不到政府的照顧，大多年齡都已衰老，祇領到一些整身俸，或生活補助費，生活方面都很清苦，依土地法的規定，承租公有土地，不能依國民住宅個別貸款方式，因此雖有部份承租公有土地，仍然不能興建住宅，對於居留問題，還是未能解決，這大概有三個辦法，第一、政府對於承租公有土地人員，基於個別貸款，興建後無能歸還貸款時，政府有權收回。第二、政府將公有土地賣予現承租人，以所有權狀可用於國民住宅個別貸款的辦法來辦理，第三、對於退伍軍人承租公有土地，興建住宅的用地，應遵守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限制，這三種辦法，特別請科長答覆一下。

答：

申請國民住宅，貸款一定要合乎規定，所以承租公地的人，不一定能申請國民住宅。第二項、公有土地承租人，如訂有租約，可依原規定，申請買賣，我們可以讓售與他。第三項、對於退伍軍人承租公有地，興建住宅，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限制之節，目前沒這規定。

許議員素葉：

近年來，政府對於加速農村建設及離島計劃，投資很大的補助款，這些有否透過縣裡的預算來執行。

答：

農村加速計劃，一部份是用代收代付的，一部份與縣配合的，是透過縣預算，但大部份是沒透過縣預算。離島改善計劃是有透過縣預算。

許議員素葉：

加速農村建設經費，據科長所說，只有一部份透過縣裡的預算，一部份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這些錢，縣裡是沒辦法來加以驗收、審核，聽說農復會或

有關單位，他們事先即與廠商勾結好，使得沒有真正得到實效，且浪費政府很大的公帑，現地方上及農民均普遍的反映，一大筆經費發到地方來，而農民得到的實惠不大，我們希望不要辜負蔣院長對地方建設的一片好意，科長有機會到上面開會的話，必須反映地方的意見，這些錢撥下之後，能與地方的財政單位有所連繫，讓我們知道一下，這批錢真正所發揮的工作效率。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當向上級反映，至於詳細的開支情形，待會後再請主計室作說明。

十一、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瑞慶：

請問：縣長出差或者請假時，職務應由誰代理。

答：

由兄弟代理，主任秘書不在由民政局長代行。

許議員瑞慶：

敬說縣政府另有副縣長是否有此事，最近秘書室有人與日本通信，在信自稱澎湖縣政府知事呂安德，使我懷疑我們國家是否有此職務。

答：

以前古代我們用過這職務，不過現在不用了，在日本知事職位等於我們的縣長，也許為了使對方了解才使用的。

許議員瑞慶：

我們現在不是日本的殖民地，對外不能有損國家尊嚴，尤其是假藉縣長名義對外胡作胡為，甚至居中撥弄是非挑撥縣長與議員間的感情，我們三年來非常尊敬主任秘書的人格，希望主任秘書做幕僚長扶助縣長特別注意這事情。

其次本縣為了禁止養羊問題費了不少苦心，希望處理順利，其實將近萬隻的羊也很難處理，況且先缺乏週密的計劃而影響到目前不好處理這麼龐大的羊隻，為了政府的威信我們必須要做，據建設局搜集資料，台灣本島每斤可售出二元，為部份羊隻作為勞軍，政府要求減價，養羊戶也樂意合作，但是羊繁殖力很強，如不能在短期間處理，羊隻增加數量必成嚴重問題，處理工

答：

作多拖一天困難增加更多，如果差額補貼款不夠，應另想辦法，以能短期清結，另有退伍軍人以低價收購，高價轉售政府一點，聽說主任秘書很不滿意，本席向主任秘書說明一下，大半養羊戶都是退伍軍人，他們收購的羊隻非是他縣市來的，還是本縣的羊，而且是以養羊維生，這點請主任秘書了解，最後請問收購工作是否有把握，請簡單說明。

這是政府的政策，對於收購經我們初步調查僅有三千多隻，所以就認為沒有多大困難了，想不到養羊戶竟以多報少，等到政府開價收購就變成一萬多隻，軍方也說三千隻可協助我們處理一千隻，二千隻你們自己處理吧。當時價格一斤廿九元可分三期付款，可是我們找不到買主，而且受到大批冷凍肉進口的影響，再說銷售羊肉的時間也不對，如要全面消滅除非與屠商商，可是也不能屠宰，因此我們必須找到養羊戶方可大小一齊消滅，我們所收購三萬斤羊隻的虧損一五〇元，到目前還沒着落，是由縣庫墊付的，不鑒這是我主辦推行，比建設局了解情況，縣長對此也很緊急，希望於限期內能夠處理。第二點許議員所提退伍軍人收購羊隻轉售問題，可能不十分了解裡面實際狀況，他是湖西鄉人林重生，當時他填報羊隻數是二五〇隻，為什麼突然加到八百多隻，他每天找我買他的羊，他曉得收購數有三萬斤，所以天天要求優先收購，如果給他優先買他一家就足夠三萬斤了就在正要購他的羊隻，接到電話檢舉他是以低價向現役軍人收購，藉機發財，我們慎重調查結果確是購自現役軍人二百多隻，可是防衛部有令在先，現役軍人所養羊隻一律不處理，由他們自行處理，我們如果收購這二百多隻羊，必須損失二十萬元這損失不是我們應該負擔的，因此停購他的羊隻，請許議員不要上當，我們收購三萬斤勞軍羊隻是先分配各部隊取羊的樣子，然後選機會同我們派羊，這時候恰好防衛部的部隊不請手續去領羊，林重生就利用這機會自動的送給部隊四千多斤，這事情應該要同縣政府縣農會方可交貨，但他們在這種私下交易的情況下把羊處理了，事後也不向我們追索，後來他就來向縣政府要錢，我們沒有人在場不能付，誰抓你的羊你應向誰收錢，我們組有檢查小組縣府負責監督，農會負責檢斤付錢，不可私下交易，並且還要登記誰家的羊，防止羊隻再回籠，我們看事實既然已發生了，就與防衛部研究，重量是否符合，如果相符我們付錢，但是下不為例，以後再有這事情發生縣府絕不付錢。

，不過現在已造成事實，我們祇有交代農會付款了事，他這個人是我們處理羊隻最頭痛最難應付的人。

許議員瑞慶：

你的說明我很了解，縣長提出報告，我已提醒他這不好處理，假如運到望安，損失不止三百萬元，也許要花六百萬元，所以縣長也放棄這去望安，問題出在我們消息經以發佈，不論是養羊戶，退伍軍人，現役軍人，那一種不想早日出售，反正禁止養羊已成定局，何況養羊非放出飼養不可，一旦放出對農作物損失很大，主任秘書剛說的情況是另一回事，我們最關心的就是究竟到何時方能完全消滅羊隻，如果不趕快處理，每月可增加五百—一千隻，時間愈拖愈精難，希望縣府維持公佈價格廿九元，趁早收購完畢，對於收購我有一項建議。譬如收購三輪車，取締密鑿，政府不借任何代價並輔導就業，我們既然決心推行政策，應考慮業者權益，虧損二百萬元如果不够再花一百萬元也要做到，爲了既定政策不得不做，未悉主任秘書有無充分準備，請簡明說明一下。

答：

我們對此問題非處理不可，並應快快的處理，我們已經找到一位旅台澎湖同鄉正在接洽，希望養羊戶合作能够早日完成。

許議員瑞慶：

對於消滅羊隻，我們百分之百贊成與支持，收購價格也不算低，養羊戶也樂意合作，問題出在政府不能收購，養羊戶來說放養即被處罰，不放也不行，希主任秘書了解他們的苦衷能够早日處理。

答：

謝。

許議員素葉：

本席有一點困難，請幫忙解決，就是收購羊隻我受了小麻煩如果主任秘書是這麼做的話，就太缺德了，剛提的湖西這一家，本席曾經打電話與主任秘書連繫好幾次，紅羅、西溪村長及代表表示，很多老百姓找他們爲了羊隻，受到損害發生糾紛，要求賠償，希望早日處理羊隻，林宜生也找過我，我也將他們的意見反映主任秘書，他們爲了政府遲遲不收購，意欲聯名陳情行政院長，我也對他們解釋，政府收購緩慢，也有政府的苦衷及困難，陳情到上面

也未必要效，不過我不是反對陳情，由你們自己做主，我也了解政府有困難，可是不該說林宜生是許議員出面關照所以才乾脆不收購他的羊隻了，因此對我引起很大的誤會，希望主任秘書能够解決。

答：

無論於公無私，我那會說許議員出面就不收購，如果真的對你這樣說，就是他在中間挑撥，我的平常如何，許議員當然了解，請不要介意，沒有這回事，他急於處理羊隻是事實，他的羊隻有七—八百隻已有三萬斤，也不能祇有處理他一家，我們是依據軍政聯席會議決議做原則，議長也在場，要從馬公市原先處理，三萬斤勞軍羊隻當中他佔四、五〇〇斤，比例五分之一已經不少了，他是每天必到，我就跟他說我們有先後次序要按順序來，他對你隱瞞兩點。第一挑撥我們的感情，第二對你說托人代養的羊隻是對現役軍人收購的，防衛部有令在先，我們不處理現役軍人的羊隻，因他的收購增加我們很大的負擔，請你千萬不要上當。此人非常狡猾。

許議員素葉：

這話如果是他說的，我也不相信，但是這話是你們收購有關人員對他說的，人家才相信，我曾經在建設局詢問時指撥準備工作不够，才無法銷售，致使老百姓怨聲載道，我想這些因素很多，總而言之，我們不希望引起這更多的糾紛，帶來這高多的困擾，給與這麼多人傷腦筋的問題。

答：

謝。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張秉代處長晚

高議員清主：

據中央日報消息，公路局將在明年二月以前，收回租給公、民營公車機構的車輛，如果本縣公車處承租的二十輛公車一旦被收回，對全線營運影響至鉅，請問張處長對此有何對策。

答：

大家對公路局出租超齡車輛，抱有導致車輛增加的看法，才鬧成收回問題，以我個人的看法，這是錯誤的觀念，如依交通管理規則來說，凡是經過監理

機檢驗合格之各種車輛，均可行駛公路，並無限制超齡車輛不可行駛，飛機、輪船莫不如此。經通檢驗即可飛行航行，機件保養良好的話，絕不會有問題，統計以往車輛，人為問題佔大部份，超齡車輛如能保養良好，絕對安全可靠，目前共有五十多部車輛中，三十一部是我們自己的，其餘都是租來的，對租金我們一再請求公路局准予免付，最近已得公路局同意，另一方面請高省議員以及高耀市澎湖籍的歐省議員向公路局爭取，將車輛贈送我們運用。

高議員清主：

請問處長會不會被收回。

答：

大致不會被收回，原因是在二個月以前我們就接到贈送我們的公事，而且有二位省議員幫助我們說話，所以料想如此。

謝議員文周：

一、鑒即去年光武號上架大修期間，船員航動津貼全額被扣除，請解釋原因。

二、西嶼線公車不掛西嶼線標牌，致使外來觀光客不知乘搭那一路線才能到達西嶼，這點請處長改善。

三、本處迭次請求增加西嶼線班次，都未被採納，請說明原因。

答：

一、去年光武號上架大修未達到航行海運，沒有發給航動津貼問題，如果是奉命停航上架檢修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予考慮補發航動津貼，在我接到謝議員提到這種事情的時候，恰好我病癒，曾交代業務課，以後是否補發請客後再查。

二、這一點我們的過錯，馬上改進。

三、西嶼線班次現在共有十八班，內有直達車八班，平均四〇分鐘就有一班車，以本處總班次來說，我接辦時一三〇多班，現已增到一八〇班，西嶼線的情況是早晨出來的人比較多，下午就很少擁擠，這種情況我們研究在早晨做機動性的加班。

謝議員文周：

問題就是早晨擁擠，請能够機動調整。

答：

讓我們再研究一下，在九點四十分前的五班車是通梁為終點，我們再延伸到竹灣，如此問題即可解決。

許議員文周：

關於光武號的航動津貼，不能比照陸上公里獎金，性質完全不同，船上架船員還要保費工作，我們扣除航動津貼不合情理，應予照發才對。

答：

在法令上是否可發給，我們再來研究。

許議員佛佑：

一、西嶼線可說是黃金線路，希望盡力維持，早上外坡開出的班車，剛才議員也有提說，確實不夠疏運旅客，尤其是要趕早上的臺灣輪，如不能搭上六點的班車就被耽誤，因此請在大池或者池東、竹灣增加班次加以疏運。

二、早晨學生專車在夏天還可以，但是一到冬天必需早出晚歸希望多調一、二部以符需要，這問題本席曾經有反映，但是始終不能解決，請問處長，西嶼調度站是否存在，如能調幾部放在西嶼，就可圓滿解決這些問題。

三、發車時間在馬公很準確，可是到鄉下往往不按時間，提早發車的現象仍然存在，本席每星期六、星期日常到西嶼，在回程準時到站也趕不上開車時間，舉例說明節那一下午五點五分外坡開出的班車，本席提早十分鐘到站方能搭上這一班車，車號是五、九九七七、駕駛、售票號碼是〇〇八、〇二〇，本席對他們很陌生，一上車就請教他們「時間還早吧」他們答說「是你的錶太慢了」我也無話可說，但這種情況已有三次的經驗，都是事實，本席希望處長對員工建立時間觀念，發車時間必須準確，不可提早，而對旅客有所不方便，在本島方面隨車小姐在服務方面經已改進不鈔，希望處長加以改進。

答：

一、上午六點半—十點之間有六班車，不過在過去星期日下午天還是不够用，因此擬將通梁開出的二班車延伸到外坡開去。

二、學生專車已經延後一個鐘頭，如再延後就影響一般乘客的開出時間。

三、西嶼調度站未設立，不過很需要，為了減少空車公里正在研究中。

四、發車時間準確問題，當予注意改進，服務員的服務態度、亟待加強問題，我也有同感，當予照辦。

許議員佛佑：

請趕快設立調度站，未悉站長所幹那些工作。

答：

站長存在，現做稽查工作，調度站馬上運籌設立。

蔡議員國圓：

一、車輛調度方面請重新調派，澎南線由大站開出的班車到中途小站已告客滿，沿途小站放客都無法上車，希望重視實際需要情況加以調派。

二、超齡車輛使用限制應與出廠年份的限制，但乘客的安全有切身的利害關係，總是避免使用為宜。

答：

一、對於班次的時間調配，我們最近再檢討改善。

二、超齡車輛的使用當遵照蔡議員的意見注意保養。

許議員素葉：

公車處各線終點在設真管美戲院旁，對來自各鄉鎮，搭乘臺灣輪旅客極不方便，請貴處洽請有關單位，將終站延長至候船室附近停靠以便利旅客。

答：

在碼頭附近找不到適當地點停車，會後再請警察局會同調查適當地點，配合臺灣輪開船時間的班次延長終點來處理。

許議員素葉：

可在往老郵局的中山路停車，縣政府也同意砍掉路旁樹祇是貴處沒有積極來做。

答：

如能砍掉路旁樹當可停車。

許議員瑞慶：

據工作報告到五月尚有二六〇萬元對外債務未付清，貴處有無償還預算。

答：

以目前的力量實在無力償還，祇能撥還臺銀，歸還舊債確有困難。

許議員瑞慶：

做生意的貸款你們不能歸還，售價加上百分之五十到一百的利息貨價，加重公車處的負擔，造成經營愈來愈困難，處長既然失去信心還是早離開好，在

人事方面請多加注意，經營不善，應從各方面的節流做起，無論那一方面能夠節省都要節省，另外公路局如能派人來，請處長多準備資料提供(免答覆)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縣長呂安德

蔡議員福田：

縣有土地及省有土地若要處分時，都是公開標售，而政府需要土地時，且以公告地價徵收，這種情形，請問縣長是否合理。

答：

蔡議員提到合理不合理問題，我不敢多說，但這樣規定，對我們處理事情比較順利。

蔡議員福田：

縣長兩三句話就答覆這問題，未免責任太輕，這問題事關老百姓權利很大，你當說，真事都是人為，一定有辦法克服，希望對這種事，重新擬訂一方法來解決。

答：

目前上級這樣規定，貴會若有任何指示，我們再建議上級，請上級頒佈新標準，讓各縣市去推行。

蔡議員福田：

這個案已提出好幾次，但政府都不處理，現房地漲價幅度很大，如果政府不改善，老百姓永遠是吃虧，本席請縣長下一決心，多替老百姓爭取。

答：

這是根據土地政策訂定，我們沒辦法改變，若有需要再建議上級改建。

蔡議員福田：

作報告內載：事在人為，操之在我，這案縣長若願意做，相信沒什麼問題才對。

答：

這案過去曾建議上級，但不採納。

蔡議員福田：

你應想辦法請他們採納改進。

蔡議員團圓：

現徵收土地是依照土地法，按公告現值徵收，而政府標售土地是照審計法，公開招標，在政府立場，確實事在人為，操之在我，不在老百姓，這點應以同一法律處理，就不會發生問題。

蔡議員福田：

剛才蔡議員所說是法律方面，而法律是人訂立，希望縣長重視替全國老百姓爭取福利。

林議員聯登：

目前馬公市區馬路實在過多，以長安里及啓明路為例，長安里有民族路、中山路以及日據時代遺留下來，準備從軍管處開闢到大慶旅行社這一條。啓明里方面有中正路、民權路、民福路、臨海路，最近準備開闢啓明攤販商廠通到中山路，及日據時期所遺留一條從合作金庫旁到華美印刷廠，一直到澎湖醫院圍牆之道路。開闢道路，政府向老百姓徵收土地是以公告地價徵收，目前馬公市區土地市價一坪需一、二萬元，公告地價祇一、二千元，相差很大，同時老百姓領補償費需繳納增值稅，老百姓等於完全沒得到補償，公告地價每年都調整，若不儘快開闢，一年拖一年，將來老百姓要繳之增值稅會越來越大，本席建議縣長，現還沒開闢之預定路線，認為有需要者，請速開闢，認為沒需要者，請向上級建議提早宣告廢除。

答：

最近我們要召開都市通盤計劃研討會，這事情可在會中討論。

林議員聯登：

王明發先生、高宗萬先生家裡及昇平旅社郭自得先生家裡是日據時所遺留下來之都市計劃預定地，若那條路線開闢後有價值，希速開闢，現問題是這條路線開闢後，大家認為沒經濟價值，過去高宗萬、王明發兩位先生先後當過議員及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曾決議廢除這條路線，但報到省計劃委員會被駁回，這點希望縣長在都市計劃委員會開會時認真考慮一下。

答：

這件事希望林議員通知有關人員提出要求，我們再列入議案討論。

謝議員文周：

一、報上刊載縣長非常讚美竹篙灣村民自己掏錢修路，我在此向縣長表示謝意，

現該村還有少部份道路沒做好，希縣府能撥水泥幫忙他們把道路修好，便公車能駛進村內。

二、政府之法令，老百姓了解太少，現本府舉一例，西嶼鄉有幾戶貸款興建國民住宅，縣府本已核准，他們也開始動工，不知何故，縣府又更改不核准他們在原址興建，本席建議縣府辦事應改進。

三、本席有一大舅子位於北辰營區旁，他準備蓋房子，當時曾詢問是否可以蓋，縣府答覆，現還沒開始築基，因此他就把舊房子拆掉，提出申請建築執照，正好縣府在籌劃北辰營區，不允許建築他舊房屋已拆掉，但縣府還向他收房租稅，這情形是他不懂法令或是縣府錯誤。

四、縣長施政報告內嚴禁非法捕魚，幾年來我們越查越糟，外籍漁船電魚很盛，使本縣卑地漁船無法出海作業，本席建議縣長，不要再宣傳禁止非法捕魚。

答：

一、竹篙灣村民捐款修繕馬路及公共設施，上一次本人訪問西嶼鄉時，我非常感動，覺得很好，值得鼓勵，因此當場建議他們把廢前之道路再加寬一點，險些就能改善，縣府願意配合，我想這事等他們計劃送上來，再研究如何補助二、個別興建國民住宅因其地日沒變更，無法適應法令之需要，我們專案請示上級，已得到內政部諒解，正針對地方之需要給我們解決。

三、北辰營區有一縣民要蓋房子這事，因他之地皮扣除加寬中華用地後就變成畸零地，畸零地因法令之限制，不能准許興建，現北辰營區要開發，其畸零地面積多少，我們可以配合公有地，優先給他使用，已得到其同意。同時剛才提到房屋拆掉後，還要繳納房租，這恐怕是他沒辦理拆銷房屋手續，會後再叫主辦單位通知他來辦理。

四、非法捕魚這事很嚴重，現取締處罰實在太輕，同時又沒積極性，昨天本人在高雄參加臺灣省政府、農復會、經濟部三個單位召集南部七縣市縣長研討今後加速農村六年計劃草案時，建議經濟部下一決心來重視保護資源。

謝議員文周：

竹篙灣林順孝先生是不是到貴科罵政府辦事沒能力。

蕭科長鑫答：

沒這情形。上年度個別興建之國民住宅在審查時，地權我們都同意，當初為

什麼同意是根據地目變更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部份耕地變成建地，可以辦理分割，以後因中央頒佈農業發展條例，二十二條規定：耕地不可以分割，耕地是包括畑及旱，但去年底中央又頒佈發展農業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解釋農業發展條例二十二條耕地不可以分割使用是指政府征收購買或者專案經上級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業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因此本縣要興建之國民住宅發生問題，連一般老百姓在耕地上蓋房子也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就向上級反映，反映理由，第一、澎湖是旱地，沒水田，不受六十二年頒佈之執行辦法限制，第二、內政部頒佈都市計劃區以外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耕地不得作為建地使用，本縣不是所指定三個地區之一。第三、本縣土地之使用，還沒辦理編定，郊區之耕地蓋房子不必申請建築執照，老百姓可自由使用，等他使用之後，限制不准分割，地籍會造成很多混亂，因此內政部答覆下來說，比照臺南市郊區辦理，臺南市郊區沒編於使用農業用地之內，但是在都市計劃之內，蓋房屋需申請建築執照，本縣不是都市計劃之內，若再請示，時間會拖半年多，老百姓迫不急待，這公文已發出，因此國民住宅及公教住宅這問題可解決。

謝議員文周：

那目前國民住宅可以開始蓋了。

蕭科長益答：

可以蓋了。

藍副議長添福：

一、離島交通船一千五百萬元去年度預算已通過，一年來不知建造情形如何。

二、去年度本縣分配到一百戶漁民住宅，不知用何方式分配。

答：

一、上次副議長建議高雄有一旅外同鄉開造船廠願意承包離島交通船，要我和他接洽，本人已和他接洽過，同時也發公文給其他造船所，請他們估價，估價單已送到，我們已轉送到交通處，但交通處不同意在省內招標，要向國外購買，另一方面我們拜託旅日華僑許先生給我們調查，他在日本找到五家造船所，其最低估價是一億一千萬日幣，最高估價是一億二千九百萬日幣，這五家當中，有二家信用狀況比較可靠，日本銀行敢保證，對這事我們再請許先生在預算內接洽，因一億二千九百萬日幣超過預算，同時過去我們要求建造一百五十個座位，他們才估價一百八十噸，現改為一百五十噸，座位是一百

二十個，他已在本月十四日把估價單及手續寄到，估價三十八萬美金折合新臺幣一千四百七十八萬多元，但這艘船在日本建造來說有兩項事情需要解決，就是污水處理後才可放到公海，另外打到船上來之海水不能直接排出，需經過污水處理再能排出，但這條船是否需要受這種限制，若不需要，造價就可便宜一點，這事情，我就請示離島小組柯委員及高雄港務局，經高雄港務局答覆，目前我們沒這規定，要我們答覆日本造船時要註明：在內海區域內，不受此限制。但其設計，依我看需改善，因設計單層底，單層底安全會發生問題，需改為雙層底。設計又分觀光及普通座位另有船長、機關長艙室及六個船員床舖，以我的看法，這六個床舖可改為客位，因這條船當天來往。這些資料祇能供中信局參考。這期間，我也請教過中信局，向國外買船應該需要什麼手續，我們也建議可否不要採取國際招標由中信局和日本廠商議價，為什麼要議價，因離島小組給我們指示，這條交通船要在六月底以前發生債務關係，若不發生債務關係，省府不能列入六十六年度預算，需列入六十七年度預算。

二、去年十一月省府分配本縣一百戶漁民住宅，要我們集中興建最少不得少於五十戶為單位，這事情本人會要求上級，對本縣特殊情況能放寬，因一處蓋五十戶將來沒人要就會發生問題，而別處需漁民住宅却不到，請改為十戶為單位，最多以二十戶為單位，但社會處處答覆說：這是中央政策，沒辦法改變，若我們不照政策去做，就要放棄。十二月卅一日內政部開會，對這情形不祇許課長提出，其他縣市也提議不要以五十戶集中興建，應降低為二十戶，但沒採納，同時限制到一月十五日以前要把這事情解決，許課長開會回來向我報告後，我一月五日才批公文，選擇鎖港及將軍，為什麼選擇這兩地方，第一鎖港有港灣計劃，公地有住宅區，土地比較容易解決，這地方附近村落很多，將來發展比較有希望，因此我就找鎖港有關人士來商量，他們說鎖港本身需要三十間，剩二十間需其他村落來購買。第二將軍我問葉議員有沒有需要，他回答說將軍需要的人超過五十戶，同時土地，他和鄉長共同負責，所以我就先報上去，為什麼要先報，因為若不把握這機會，將來就無法再爭取，至於細則問題我們過後還可再交涉。本月十八日日本人參加內政部會議時會向警建司司長、副司長、主辦人員建議說本縣有四十六處漁港，不像別縣市可集中一、二處興建，我們要蓋之國民住宅需散佈各處漁港，若以五十

間興建，賣不出去，會增加地方之困難，同時別地方需要的人會得不到，請他銜地方環境實際之困難來解決，他已向他表示，要我們能得到臺灣國宅會之諒解，請他把公文轉到內政部，他們會針對情形來核辦。我已向臺灣省國宅會報告，該會也派三位官員來本縣，本人已把詳細情形向他們說明，他們也同意縣府這種要求，這事情就要內政部同意就可以二十戶為單位建築，本人現拜託立法委員李長貴先生向內政部交涉。

藍副議長添福：

一、本府曾經提議離島交通船問題，縣長答覆說，過去望安鄉公所買一條船經營結果，船沒有，錢也完了，本府認為縣長對離島交通船沒誠意去做，反對建造這條交通船，聽說當初改善離島生活計劃小組委員來縣時，對交通船縣長極力反對，後來因各方面之反映，上級很重視，才爭取到經費，記得以前會議時，縣長向我說明造船很慢，買現成比較快，你也向省主席報告過，主席也同意了，要到日本買現成的，但這次我回來開會，議長向我說，這條交通船，縣長又改變主意，要到日本建造。但剛才又報告，本府建議在臺灣建造，你發公文給好幾家造船所估價，他們估價之資料縣府轉到交通處，而交通處不同意在臺灣造船，對這點答覆，我希望能把這張公文拿給我們看一下，我現在感覺莫名其妙，為什麼交通處會反對縣府在臺灣造船。現縣長的意見要到國外建造，但不知有沒有考慮到財政部是否會同意，同時現既剩下一個多月會計年度就要結束，在這一兩個多月內若沒發生債務關係，這筆經費是不是要收回，希望縣長把握時間，不要讓這筆經費被收回。

二、案中興建之漁民住宅本縣分配到一百戶，縣長及財政科長向上級要求不要集中興建，上級不答應，而幾天，我在報上看到縣長在一個會議報告，今年漁民住宅一百戶分兩地方興建，以後若有再分配每一地方二十戶。居然上級無法改變，還在會中發表，這不等於縣長在騙人，本縣需要漁民住宅之地方很多，當初你決定這兩地方，不知有沒有和人家商量過。縣府建議上級要以二十戶為興建單位，不知有沒有公文，若有請拿來給我們看一下。

三、舊馬公都市計劃，現還有幾條路線未開闢。

四、填海計劃目前進行到何程度。

答：三、目前還有許多路線未開闢，現正進行開闢二十號路線及二十一號路線。

藍副議長添福：

馬公市區祇剩這兩條府線沒有開闢嗎？

答：

還有很多路線沒開闢。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縣長報告還有那些路線沒開闢，那些路線比較重要，需先開闢。

答：

那地方有需要須通盤檢討，現我不敢表示，目前要開闢路線是二十號及二十一號。

四、填海計劃還進行當中，進行速度緩慢，目前停留在高雄港務局規劃階段，高雄港務局有一難題，就是依照規定，土地所有權不得私有。這事情很重要，我也曾和蕭先生談過，他表示，若沒人投資，他願意回來投資。

藍副議長添福：

最近本人回來開會，聽聞，如吳道路要開闢，必須縣長有土地在那裡，才會優先開闢，若縣長沒土地在那裡，這道路就沒希望開闢，我還向人家解釋，大概沒這情形，但他提出證據說最近要開闢真善美戲院那條路，縣長有好幾筆土地在那裡，是否有這事實。

答：

有。

藍副議長添福：

一、現外面最關心是中央街這條道路之開闢，為什麼這條路從日據時期就有計劃，到現在還無法開闢，是否像外面傳說，縣長在那裡沒土地。
二、昨日聽議長說，填海計劃現請農復會設計，他們昨天派人來調查，不知縣長是否能開發，或還是堅持要某人開發，現請議長把經過情形說明一下。

答：

一、事情都有公論，副議長那些話不知何處聽來，本人從未聽說過，但這事我必須要說明，開闢二十號，二十一號路線，不是縣府之計劃，而是長安里居民建議要求。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這種說法是錯誤，過去開闢幾條道路，你有沒有這樣做，難道祇長安里

民提出建議，中央街民就沒建議嗎？

答：

那條道路開闢後，對我來說損失很大，因開闢後，我一塊土地祇剩二公尺多，不能利用，將來須合併畸零地使用，但我不能計較個人有什麼利益，看大家怎麼做就怎麼做。至於中央里我也很注意，要單獨開闢是很困難，必須市地重劃才能解決，最近我也請教過高雄市長，因市地重劃成績最好是高雄市，他們市地重劃辦法是百分之四十地主收回，百分之六十做為道路預定地，這事要在中央里施行很困難，要做這事需二年才能處理完成，但本人任期祇剩一年多，雖祇一年多，若他們同意照高雄那辦法，我也願意效勞。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是否對每一條路線之開闢都和二十號路線一樣情況，里民同意開闢，你就開闢，不同意就不開闢，那為什麼還有道路賠償費，老百姓不領，還存在法院，而你們強制開闢，當然縣長是民衆選出的，地方之需要就是你的需要，地方的意見就是你的意見，中央里民都希望把這條路加寬，為什麼你不加寬就算了，而偏偏要市地重劃來拖延，現怕二年不能完成，那下任縣長敢這樣做嗎？你剛才說二十號路線開闢後，你的土地祇剩下幾坪，沒利用價值，俱外面沒考慮這點，反正縣長那裡有土地，人家就有這種講法，現你把責任推卸給長安里民，這樣做法是不對。

答：

為什麼其他路線，我不要他們同意書，祇二十號路線需要，因我有土地在那裡。

藍副議長添福：

大概縣長在二十號路線土地不大，才這種做法公庫處下去那條路聽說兩旁都是縣長的土地，記得要開這條路時，都沒這情形，該開闢之路線，你沒土地也要開闢，不帶開闢之路線，你有土地也不應開闢才對，外面傳言，縣長有土地在那邊，都是優先開闢。

答：

所以我才用這方法來澄清我的立場。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縣長處理一件事不要有偏見，應依法公平處理，不要像外面之傳言，建

造交通船你有沒有把握在一個月內處理完畢嗎？我相信縣長不敢保證。

答：

處理交通船經過情形之公文可拿來看。

藍副議長添福：

還一個多月，不知縣長有沒有把握解決這事，若沒把握，到六月三十日，讓上級將這筆經費收回，你要作何處理。

答：

我要求大家共同協力把縣政做好，至於交通船以前都有紀錄，大家可以公開來看紀錄。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現在說話算不算。

答：

算話。

藍副議長添福：

算話。那當初開會說這條船要到日本買現成的，同時又有公文通知本會，本會通知各議員，現又改變到日本建造，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剩三十幾天，年度就要結束，你能發包出去嗎？上級會同意到日本建造嗎？

答：

在你沒建議以前，交通處及離島小組要我們買現成的，後因你建議高雄新造船廠要建造，我就照你意思向上級報告，請他們核對，同時交通處規定買現成的，船齡需在五年以內之船隻，中信局在日本調查祇有一條一百九十多噸，我們已把新建資料送到中信局，請中信局儘快解決，以免機會丟掉。

藍副議長添福：

縣長現所報告與事實有出入，當初你向我說要買舊船，你已向謝主席報告了，謝主席已同意，但你現又說買舊船是離島小組指示，再來議會不買你買舊船，一定要建造，這我不否認，但你們通知我們要到日本買現成之公文是在我建議以後，不是議會以前通知的。

許議長記盛：

這條船六月底以前沒解決，不知怎麼處理。

答：

我們一方面將有關資料報到中信局及省政府，請中信局幫忙在六月底以前發包，一方面派人去接洽。

藍副議長添福：

一定沒辦法解決，你有沒有考慮財政部等單位會同意到國外造船嗎？

答：

要向國外造船，省府已批准，現我們建議中信局核議台東那條交通船之資料來議價，這才能在六月底以前發生債務關係，中信局是否會採納，我就不敢說。

藍副議長添福：

到國外造船紙中中信局同意就可以了嗎？

答：

還需要很多機關同意。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縣長的意思是造新船或是買現成的。

答：

我們兩種資料都報上去。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本席認為縣長故意在拖延，讓這筆錢被收回，不然預算已通過一年，還沒決定要造新船或買現成，你這樣做，對本縣老百姓有交代嗎？我敢相信交通處不敢答覆這條船不可在台灣建造，除非本縣有建議，預算已經過一年，那還要再審查今年預算嗎？請議長主持公道把這事情解決。

許議員琦慶：

有關建造交通船之資料，據我所知，現提供給縣長作參考，台灣造船很發達，國家之政策，必須在台灣建造，財政部是不准到國外造船，希望儘快在台灣建造。

答：

今天我感覺很遺憾，大家不太信任我，我已詳細說明，他們主張不要在台灣建造，要向國外購買，這有公文為證。

蔡議員福田：

副議長現在急的很，並不像縣長那麼輕鬆，造船問題，依我看是很簡單，因台灣造船業很發達，若時間許可，到那裡建造是無所謂，現關鍵是你能不能保證這筆經費可保存到造好船，若不能就更改在台灣建造，若在台灣建造，經費會比台東交通船一千九百多萬元為低，同時又可更改到我們需要之便利。

許議長記盛：

對這案我希望縣長在今年度結束前發生債務關係，才向老百姓有所交代，若來不及發生債務關係，是不是拜托離島小組把預算延長。

藍副議長添福：

請議長報告昨日農復會派人來替我們設計之填海計劃。

許議長記盛：

縣長、各位同仁，一個月前我拜托農復會替本縣設計填海計劃，他們昨天已送來設計書，早上縣長說因產權問題，這案現擱置在高雄港務局，無法推行，本人是代表澎湖區漁會，大家都知道，夏天一到，本縣所有漁船都集中於馬公，颶風一來，高雄縣、屏東縣之漁船也進入馬公港，他們頓位大把漁港都佔滿，使本縣漁船無法進港避風，區漁會為了漁民安全，同時曹百宗先生建船塢，在法令規定下填出之土地無法歸私有，我才請農復會幫忙設計，其主旨為促進澎湖地區民生建設，利用馬公天然港灣開發第三漁港及填築海埔新生地，以促進地方繁榮及解決馬公一、二漁港擁擠情形，為縣民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地方財源，地點在馬公第二漁港以東，沿朝陽、東西文至案山里一帶淺海百餘公頃，退潮時即呈一片乾地，如開闢為馬公第三漁港及填築海埔新生地，則可容馬公漁港現有機動漁船一千八百艘及外籍寄港三百餘艘之擁擠情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同時可填築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平方公尺新生地，可緩和澎湖馬公鎮一帶日漸上漲之地價解決一般低收入者或離島居民國民住宅之問題，並建設新市區及公共設施，促進東西文與案山里之鄉村都市化，改善舊市街之髒亂問題，以健全都市計劃。第二、現遠洋漁船都是集中案在中高離港，但前鎮港無法容納七、八百艘，進港修理需三個月才能修好，若我們漁港建好後，他們一定會來這裡修理，對本縣之繁榮將有所裨益。初步規劃計分為第一、第二兩案，第一案是配合蕭百宗先生投資興辦乾船塢工程開挖第三漁港。其內容如下(一)防波堤一百二十公尺需八百四十萬元、(二)

拋石堤(與乾船塢共同使用)六百公尺需六百萬元、(碼頭七百五十公尺需三千萬元、碼頭地面積一十四萬五千平方公尺需八百七十萬元、(碼頭築新生地一十四萬七千平方公尺需二千二百零五萬元、(內公共設施需四千萬元、以上工程需帶一億九千三百四十五萬元。填好後扣除公共用地三萬八千五百平方公尺道路四萬平方公尺，實際能夠出售土地祇有六萬八千五百平方公尺，計二萬坪左右，這二萬坪以每坪一萬元計算可賣二億零八百八十四萬，這計劃經濟效益依我看來沒什麼好處，但可得到一個第三漁港。第二案是船塢不做(防波堤六百七十公尺需四千六百九十萬元、(碼頭一千四百五十公尺需五千八百萬元、(泊地面積一十九萬五千平方公尺需一億一千七百萬元。四塊築新生地四十三萬九千五百平方公尺需八千零九十二萬五千元。(內公共設施需一億萬元以上，工程費總計四億零二百八十二萬五千元，其填出土地扣除公共用地(文教區)三萬平方公尺，道路八萬平方公尺，還剩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平方公尺，計十萬坪左右，每坪以六千六百元出售，可得六億五千萬九百萬元，經濟效益可得一個第三漁港及很多錢，這計劃是我拜托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設計，他們沒要設計費，若我們要做，技術上還願意協助。

當初我計劃由澎湖區漁會來填海，但經研究結果澎湖區漁會是人民團結，填出之土地還是歸公，所以一定要澎湖縣政府去填海，資金來源過去我是想一面填一面賣出，但法令規定不行，一定全部填好，登記後才能賣出，現我初步計劃是向沙島地阿拉伯借一千萬美元，若行不通，我們再向美國銀行借，另農復會還補助我們五千萬，這些案是否要實行，會後再和縣長研究。

藍副議長添福：
請張主任秘書把交通船處理經過情形之公文報告一下。

張主任秘書總變報告：
澎湖縣政府65年1月3日函內容(本函已抄轉各議員，內容從略)

藍副議長添福：
早上縣長答覆本席說交通船不同意這條船在台灣建造，現公文並沒寫，祇寫要做快加入疏運，但到今日還沒著落，不知縣長意見如何，縣長答覆可說完全在騙我們。

答：
我希望不要時常講我在欺騙，這是我人格問題，對於副議長剛所質詢，大概

是副議長公文沒聽清楚，公文所寫的是根據離島生活督導小組指示，要我們趕快進行到國外購買，詳細情形請民政局長報告。

藍副議長添福：
不要報告，我全部知道，督導小組來時縣長向他們報告，他們同意你向國外購買，現本席並不反對向國外購買或建造，問題在於縣長敢不敢保證在這四十天內解決事情，把經費保留下來。

副議長要我保證，我不敢當，我祇能儘力奔走來達成任務。

藍副議長添福：
不敢保證，那年度結束經費讓省府收回嗎？你這事情為什麼要拖到現在。

答：
這事情我相當努力，以台東這條船為例子，它比我們早一年，經費可保留一個會計年度，我們交涉省府把一千二百萬元撥到縣庫，然後再辦理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

藍副議長添福：
居然有這辦法，縣長為什麼不敢保證。

答：
這話上午我已向副議長報告過了，根據離島小組指示，若我們今年沒辦法執行，恐怕省府不能再列入六十六年度預算，帶列入六十七年度預算，要我們趕快建造，但我不能保證，因為一保證，將來若未完成，就會失信用。

藍副議長添福：
年度快結束，依我看這這條船是沒希望了，居然沒結論又不做保證，我主張停會。

許議長記盛：
縣長意思是還沒和上級談好之前，若保證有錄音為憑，我想這經費大概沒什麼問題。

藍副議長添福：
沒什麼問題，那議長敢不敢保證，這預算已通過一年，到現在還沒決定是建造或購買現成，要拖延到預算失效，那還沒問題，本席認為先停會來研究這事後再開會。

答：
我全部知道，督導小組來時縣長向他們報告，他們同意你向國外購買，現本席並不反對向國外購買或建造，問題在於縣長敢不敢保證在這四十天內解決事情，把經費保留下來。

許議員素業：

縣長劉說明要請省府把這筆錢撥到縣庫，請問涂主任沒發生債務關係是否能撥到縣庫。

涂主任有延：

一千二百萬元補助款預算是在民政廳，照規定到六月底若沒發生債務關係，財政廳及主計處就當著歲計剩餘，不能保留，若我們交涉財政廳及主計處同意撥到縣庫，那就好處理，但需靠交涉。

許議員素業：

錢撥到縣庫，我們是否需保留手續。

涂主任有延：

錢撥到縣庫，我們可辦理追加預算，在還沒辦追加預算以前，隨時可以預撥經費使用，然後再辦理追加預算。

蔡議員團圓：

這一千二百萬元是否能撥到縣庫，好像過去有例子，省府專款補助費有撥入縣庫，然後再辦理追加預算，不然丟掉實在很可惜，因本縣對造路是外行，要在一年內建造好也是很困難。

藍副議長添福：

要做，一點困難都沒有。

蔡議員團圓：

我們應有一觀念，應開支就開支，不要省錢，讓人家設計，設計出來就可招標，過去是否我們怕設計費太多，現請縣長及財政科長研究，如何將這些錢撥到縣庫。

許議長記盛：

是否能在三十六天內辦好，疑問很大。

藍副議長添福：

一定不能辦好。

許議長記盛：

那不一定，說不定有奇蹟出現，許多機關的公文像牛走路，不像飛機在飛，若縣長願意為望安交通船到省府，中信局連續奔走二十天，我相信會解決。若以公文，半年還是沒辦法解決。

藍副議長添福：

自光復以來，離島居民爭取交通船，到今天才爭取要建造。一千五百萬元為縣長之固執，若被收回，我絕對不贊成，決定爭取到底不能被收回。

蔡議員團圓：

縣長及主任說可能會保留，我看太冒險，雖年度結束祇有三十幾天要設計也來不及，是否接台東交通船藍圖招標，其不適合本縣地方再修改。

答：

交通船詳細情形我已說明，但各位對我還不信任，我建議不妨由議會組織專案小組來研究，造船經過情形及將來採取之措施。台東這條船比我們早一年，他們也是請省府撥款到縣庫，現雖已招標，但還沒決標，他們處理方式也是和我們一樣，做書面要項由各造船廠設計估價，並不是像蔡議員所說不發設計費。

陳議員伊鋒：

本席提供兩個辦法供你作參考，第一請縣長馬上派人到省府要求將這些經費撥到縣庫，第二利用台東交通船及你現有之藍圖派人到中央信託局委託開國際標。

答：

本來我就指示主辦課長親自到中央信託局辦這件事及派財政科長到省府交涉辦理撥款。

陳議員伊鋒：

當然縣長對這條船已儘了很多力量，但有些手續需經許多單位，現我們祇好照這辦法去做。

藍副議長添福：

對陳議員所說之意見，我不同意，從早上講到現在，都是為著一千二百萬元不被收回，而縣長不敢保證，所以我一定爭取到底。

高議員滄主：

剛才陳議員所提出之意見，本席同意，現在向省府是否爭取得到，政府辦事要有根據，請教財政科長過去有沒有這種例子。

許科長長安：

這筆預算在省府是以補助款來編列，一般經費是以發生債務為依據，保留是

財政廳四科辦理，這案通常是會被收回繳庫，若省府知道本縣情況比較複雜，造船和一般工程不一樣，也可撥到縣庫，若撥到縣庫，我們就可留到六十六年度辦理追加預算。現以目前情況需進一步向他們說明，我們所遭過之困難，請他們諒解。

高議員清主：

有沒有五成的把握。

許科長長安：

目前沒接洽，我還不敢說。

陳議員伊鋒：

這件事派許科長去接洽，下星期二就可知道。

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議長所報告之瓊海計劃，本席聽後有點糊塗。因瓊海計劃已說二、三年，照民主政治規定，縣長是執行機關，議長是民意機關，縣府應將計劃向議會提出議案，但縣府沒提出，所以本席覺得瓊海計劃起先是楊想，再計劃由縣府及旅高同鄉來做，現又變成漁會來填海，經研究結果，依法不合，又需縣府去做，這情形，根本是以個人行為來推動，我認為沒提交議會的案，希望以後不要在議會報告，若有需要，請以法定程序提出議會我們再討論。

二、本會同仁對整安交通船之事都感覺很遺憾，因本縣過去一直喊沒錢，要向上級爭取，所傷腦筋是爭取不到經費，現在有經費又做不好事情，當然這問題無論困難在那裡，本會同仁都很熱誠提供意見與縣府去做。今天幸好是縣政總質詢，本會同仁提到這問題，縣長才表示馬上派人到財政廳交涉，使這筆經費不要丟掉，若會期不在今日，那不知該作何感想，本會固然有這份熱誠，但不必要向縣長提供這些辦法，應由縣府自行去處理，祇要縣長處理能同老百姓交代，我們也就滿足了。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問過王計主任及財政科長，他們私下認為沒造船藍圖就沒十分把握，因此請縣長能在短時間內處理。

藍副議長添福：

我提出建議，你應給我答復。

許議長記盛：

縣長已答應馬上派人到財政廳交涉這些經費撥到縣庫，另外派人到中信局接洽招標事宜，我們等這些人員回來後再檢討。

藍副議長添福：

議長所說明，我知道，如果今天不是開會，這條船就會沒有，縣長要派人去交涉，我認爲暫時停會，等交涉後再進行。

許議長記盛：

大會照議程來進行，若議案沒審查完，可留臨時大會，不要停會。

藍副議長添福：

我所提之案，有沒有依照程序，你應提付表決。

蔡議員福田：

這件事不能再敷衍了事，剛陳議員所提之二方法，你們應把握一個才行。

答：

剛陳議員所提出之二辦法，我已明確答復，馬上派主辦課長到中信局接洽，省府保留之事，已派財政科長去交涉，明天就要出發了。

蔡議員福田：

如這兩方法沒把握的話，不知縣長還有何辦法來保留預算。

答：

我剛已說明過，照王計法是不應該這樣做，但有特殊情況，又有臺東縣那條船早我們一年，到現在還沒決標，預算可保留之例子可循。今天我爲什麼不敢向各位保證，因保留是財政廳第四科有權決定，不是我們作決定，祇能儘力去爭取。

蔡議員福田：

縣長要以臺東交通船爲例子是錯誤，因臺東縣從開始就有計劃有藍圖，財政廳才保留這筆預算，本縣沒有設計，祇是公文來往，沒憑據，無法和臺東縣相比，本會同仁是怕這筆經費被收回，並不是對縣長有成見，希望縣長從各方面都要爭取，不要被收回。

答：

最後之辦法還是找謝主席幫忙。

林議員聯登：

我對於這個案之看法，這經費已通過一年，縣府無法把交通船建好，同時設

計圖也沒有，不但副議長憤慨，全體議員也同感遺憾，假如這經費真正被丟掉，是件可惜的事，剛陳議員提議同財政廳說情，把經費保留下來，我認爲很困難，因我們沒設計圖，蔡議員建議先以臺東交通船之藍圖招標，然後再修改，這也是辦法之一，至於副議長建議等有結論再開會，現要停會，我認爲開會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問題，停會於事無補，請副議長暫時把停會動議收回，繼續討論來解決問題。

蔡議員福田：

你拜託人家找現成的船，究竟情形如何。

答：

找到三艘，其中一艘一百九十多噸，條件和我們需要比較接近。

蔡議員福田：

現我們去買那艘船回來是否可以，免得經費被收回。

答：

這事要看中信局如何決定。

副議長不滿意縣長的答覆，本來建議停會，現在已改變初衷，繼續開會。

藍副議長添福：

我並不是說不滿意答復，而是要他保證這筆經費不要被收回，以達到建造交通船之目的，若這經費不被收回，我就同意繼續討論。

許議長記盛：

我們慢慢想，可能會想出辦法來。

答：

過去我們招標都是書面註明要項來公開招標，由各造船商根據要項畫藍圖及填估價單，經我們審查，然後決標，現縣府有日本各造船所之簡單設計圖。

林議員聯登：

這些設計圖是否要蓋驗船協會之印章。

答：

招標以後，由造船所將正式設計圖送到驗船協會審查，審查同意後就可建造。

林議員聯登：

這個設計圖在日本驗協會是否通過了。

答：

臺東這條船不知驗船協會及交通處協調如何，他們說要給公家機關辦，高雄港務局估價臺東這艘船帶二千五百萬元，本來已進行，但不知何原因，沒達成決議，根據我過去所瞭解，驗船協會去年在某次會議向我們指示，臺灣到目前爲止還沒建造過一艘交通船，我曉得很難過，現臺東這艘船已更改國際招標，國際招標是不照設計圖來估價，因此其最低價爲一千九百萬元，其設備現還沒通過。

蔡議員福田：

去年申請高中畢業生保送師大師院五名，醫學院六名，水產養殖二名，製造加工一名，土木建築三名，合計十七名，不知上級有沒有照我們所申請核准。

答：

教育廳會公文給我們說，目前各縣市都不缺少師資，我們保送師大師院將來畢業回來，很難分發到各地服務，因此要取消保送，我們接到公文後，感覺取銷保送對澎湖會產生許多問題，又和實際需要不能配合，因此建議離島各國中還需要保送五名，剩下十二名，我們感覺澎湖很難羅致技術人員，所以希望教育廳請教育部能够以這十二名缺保送技術人員來從事澎湖建設，但公文去了，教育廳報公文到教育部，保送師大五名照報，其他十二名沒提起，別縣市也是一樣減少保送名額。

蔡議員福田：

澎湖是特殊地方，全賴縣長及教育局長去發展教育工作，雖然縣府去年有提出建議，但教育廳祇核准師大五名，其他沒表示意見，過去醫學院是以山地醫師班辦法來幫助地方，本處要求縣長及教育局長能重新反映上級以山地醫師班辦法來幫助地方實際需要。

答：

我們已重新申請上去，最近教育部長可能會來本縣，屆時再以書面提出，請部長多關照。

蔡議員福田：

教育部長要來本縣，前天聽教育局長說他還沒決定，我認爲縣長及教育局長應努力去爭取。

蔡議員福田：

應努力去爭取。

蔡議員福田：

應努力去爭取。

蔡議員福田：

應努力去爭取。

答：

好的。

陳議員換良：

一、正義街要更改為路道事，本席已在二次大會中提出，但都不了了之，今天再重新提起，正義街自開闢後可說澎湖第一條大路，但現還是稱「衙街」，不知衙街改為路有何困難。

二、游泳池一百二十工作天就可完工，到目前為止，已超過五個月，還沒完工，希望催促夏季以前能完工，使本縣參加區選選手有練習場所。

三、烏坎里民會建議在烏坎轉入隘門那塊地方建設小圓環，使交通問題得到改善。

四、十九日報紙刊載體育會要改選，究其內容如何？依本人所知，體育會理監事任期二年要改為三年，是六十四年春季一月十七日公報刊載，不知公報刊出即生效，或是從下一任開始生效。

五、正義街當時開闢設計有點錯誤，現遇下雨就積水，本席認為需重新再開闢一條水溝，使雨水能流入海裡。

答：

一、正義街已更改為民族路。

二、游泳池進行緩慢，已超過時間，這點我感覺很抱歉，我們已催其儘快完工，但始終沒增加工人，這件事我們再督促儘快完工。

三、烏坎十字路口要改為圓環之節，可研究一下。

四、本人在十七日革新會報才知道體育會改選這件事，體育會在去年九月份代表大會通過修改任期，二年改為三年，但仍須送主管官署核准才生效，但由於沒報主管官署核准，所以到今年二月份鄉鎮體育會改組後，就發生爭執，對於本案，民政局主辦人員已將疑問報告社會處，社會處答覆要我們提到革新會報解決，那天革新會報無法處理，這案我會後再協調。

五、正義街排水系統不良，我也有同感，現舊馬公都市計劃有許多地方都有這情形，主要原因是大排水道沒做好，所以我要求公共工程局下水道組長在下半年度編列八百萬下水道工程費，本縣編列四百萬元配合來做，結果他們祇能編列二百萬元，本縣配合一百萬元，現先做北辰營區西邊這條，若做好可解決紅木埤地區的排水問題。

陳議員換良：

對於體育會改選，本人提供一些意見給縣長作參考，理監事過去任期是二年，去年一月十九日公報改為三年，社會處這種答復是不對，這是法的問題，若法認為從下屆開始實施，那就要改選，若從這屆生效，那就不必改選，請縣長注意一下。

答：

很抱歉，十七日革新會報我才知道內容，會報後就到臺北，沒時間看這些資料，等會後再研究。

林議員聯登：

一、澎湖縣認為自己是貧窮縣市，可是依六十六年度預算看，我們就不是貧窮縣市，因為今年本縣預算算是三億八千萬，高雄市是二十二億元，以人口作標準來計算，我們人口是高雄市的十分之一，依此標準核算，本縣預算應該祇有三億八千元，超過一億六千萬，既然本縣財源有如此雄厚，應值得老百姓高興才對，可是老百姓並不高興，原因是建設經費分配不公平，因縣長是白沙鄉出身，經費都優厚於白沙鄉，所以其他村里就不高興，本席現舉一例，這次預算白沙鄉海堤編列三百萬元，漁港整建編列六百零三萬元，佔建設經費相當數目，而別地方祇編列一百九十一萬元興建忠烈祠，六百多萬元開闢北辰營區公共設施，老百姓有一笑話說縣長辦公堂應撥回白沙鄉，當然漁港建設及海堤整建經費是離島計劃的專款補助，但別地方比白沙更需要，本席及蔡團團議員在財政科質詢，提一策要求，自從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在那些地方投資多少建設經費列一統計表，給縣長以後分配要做到公平。

二、六十六年度預算編列五百四十多萬元要購買一輪挖泥船，我們覺得很高興，因過去本會許多同仁都建議疏濬港口，而經費太大，無法實現，挖泥船買來後在保養方面要多加注意，不要僅為了包商之使用，而不加保養，將來挖泥船買來後應訂定租用辦法及保養方法，不要像過去壓路機一樣，實際上包商在使用，而沒保養，致使後來壓路機無法再使用。

答：

一、雖然本縣總預算有三億八千多萬元，與高雄市比例，超過十分之一以上，好像我們經費相當充裕的樣子，實際上人事費佔了百分之六十二，建設經費佔百分之十八，教育經費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二三，過去建設經費佔百分之七左

右，現為什麼會增加，是離島小組建設經費佔大多數，五千多萬元佔去三十多萬元，所以影響教育經費無法達到憲法規定百分之三十五，但實際上，教育經費仍然達到百分之三十五，以本縣這種情況和臺北市比較，臺北市照憲法規定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五，若編列百分之三十五，他們會用不完，所以就變通把全部建設經費編入追加預算，這樣預算才能平衡。至於林議員提到我是白沙鄉人，今年預算大部份編在白沙鄉，這我必須詳細說明，因今年度離島計劃分配預算，白沙鄉分到烏嶼之防波堤二百五十五萬，旗海到後寮八號路線一百八十九萬元，赤崁漁港五百萬元，這都是離島專案小組按照五年計劃作業程序分配之預算，譬如六十五年度望安鄉得到將近三千萬元，但今年離島生活改善計劃和原計劃有出入，出入地方是本來今年有一億元預算，因籌備困難減半，所以不能按照計劃分配，譬如海堤照進度今年馬公鎮虎井也應列入，現為什麼先做烏嶼，因要先解決偏僻地方。赤崁漁港為什麼列在下半年度，因赤崁漁港須配合挖泥船，這艘挖泥船祇有抽沙及抽泥設備，對岩石還不能適應，所以今年分配一千萬元就做赤崁漁港及買挖泥船，另外一項道路問題，為什麼祇做旗海這條，因道路分二項，一是比較重要之鄉鎮道路，一是村里道路，離島小組本來列九條重要鄉鎮道路，但這九條大部份是公路局應補助本縣之代養道路及次要道路，他們就應補助本縣之代養經費三百九十四萬元作為離島經費之財源，所以本人在協調會議中提出異議，以後離島小組才決議把代養道路劃除，由公路局去處理，這事交通處主辦人員有意見以後才有許多閒話，他說離島小組利用公路局之經費撥給我們來做，對地方有利，使本縣道路早日完成，其用意在此，而我自作聰明把它劃除。西嶼鄉之道路及烏嶼至鎮港間之道路都沒列入，我們後來把各鄉鎮需要做的道路專案建議上去，請撥專款整修，而公路局答復交通處沒達到標準之道路，若沒鋪設柏油路面，地方需負擔百分之七十經費，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三十，本人就利用此機會，要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三十經費及離島小組補助旗海至通梁經費，兩項合起來做道路，但交通處不同意，當時離島小組決議公路局應負責之道路不該列入，不該負責之道路再列入專案處理。

二、挖泥船買回來後，是不是訂定租用辦法或自己僱用技術人員營運，這還需要研究，若出租，保養一定會發生問題，這件事研究辦法後再送實會審查。

高議員清主：

一、昨日本會各位同仁討論交通船一千二百萬元保留問題，討論一下午，但這些錢已撥到縣庫，而縣府昨日無法答復，當然現實施分層負責，縣長可能不瞭解，但主辦人員當時在場，應該報告才對，本府認為縣府目前缺乏團隊精神，希望縣長能檢討改進。

二、六十二年飼料漲價，使本縣養豬戶不敢飼養，經政府輔導及農戶合作，自去年開始已不會再發生毛豬缺乏，但毛豬是循環性，三、四年就要碰到一次漲價或大跌，為了謀策對策，本府認為政府應設一平準基金及引進優良品種，使農戶提高飼養興趣。

三、電動屠宰場可能八月底就要開始使用，本府曾經去看過，認為這設備不適合本縣需要，希望縣長有時間也去看一下，電動屠宰場是用電屠宰，其餘還是人工，又沒脫毛設備，現可以使用，將來可能造成成本變都不够。

四、本縣以前所施放之人工魚礁，聽說情形相當良好，希望縣長在不妨礙航運範圍能再施放，一方面可保護海岸資源，一方面可增加沿岸魚類之繁殖。

五、前幾日報紙刊載公路局出租給各縣市公車處之舊車，明年二月底以前要全部收回，其目的是防止發生意外，本縣公車處現有五十幾部車子，其中二十部是向公路局租用，若這二十部被收回，不知會不會有影響，車管處查詢那天，他答復已請本縣輪高離島市議員去拜託公路局能撥給我們，若能撥給我們最好，若不能，我們應事先有所準備才對。

六、樹德路北邊可擺攤販，南邊不可以，但目前北邊已容納不下，在警政實詢時，本府建議准其在南邊也可擺設，警察局局長答復要考慮，今天再建議縣長，應想辦法來解決，不然西瓜及大倉之賣魚考就沒地方擺。

七、聽說舊屋等場一帶將來要開闢為海洋遊樂區，這構想很好，對觀光事業也有幫助，但實際上是不能做得到。

八、擴大都市計劃包括朝陽里、火燒坪等地區，朝陽里已規劃過了，火燒坪還沒，我對於朝陽里方面有幾點小意見提供給縣長作參考，第一點、擴大都市面積有五百八十公頃，朝陽里祇幾公頃而已，中興國小北側有一條路寬四公尺長四百公尺，西衛里北側有一條預定道路寬十二公尺長六百公尺，按照主辦人之設計，道路是階形的，這是最新設計法，本府認為這設計法在都市內可適用，在鄉下是否用得着，若不適合就失去土地利用價值，應把道路改為直的。第二點、西衛里預定道路北側規劃為農業預定區，聽說按規定蓋房屋

需蓋在道路兩側，本縣房屋面向北方是不妥當，所以這地方應改住宅區，將來道路兩側都可蓋房屋。第三點，朝陽里西區幾公頃要做為三個遊樂區、文藝區、停車場及機關用地，本席認為這地方有中興國小及馬公中學之操場，不太需要，應改為住宅區。

九、縣長就職已三年多，剩下任期已不多，請問縣長當初競選諾言到目前已實現多少。

答：

一、今後當加強內部作業，對昨日那件事感覺很抱歉。

二、毛豬設平準基金，縣府正朝這方向努力，本縣一年可生產二萬四千頭毛豬，一年祇帶二萬頭，超過一點，最近不得替農民利益着想，已這一批五十頭到高雄銷售，其價錢比本縣多幾塊錢，使農戶不會損失慘重，高雄家畜市場過去有一辦法，就是過一天毛豬拍賣要補貼十斤，本縣運到高雄市場過二天，和這辦法相符合，但沒被採納，我就寫信給王市長，希其能幫忙，他大概會樂意幫忙，但這事須貴會、農民及豬販大家共同協力來做，因此臺灣本島運入之小豬，每次豬販為了本身利益，都買進便宜小豬，農民貪便宜，就買回去飼養，使其損失很大，像這情形，需要優良品種輸入更換。

三、電動屠宰場建後不能違當本縣需要這點我感覺很遺憾，本縣電動屠宰場是小型，也是全省第一座，若有缺點可檢討改進，農復會主任委員下個月六日要帶一大批人員來本縣，瞭解電動屠宰場，如何幫助我們及農業經濟六年計劃。這工程我會經去看過，很遺憾，機械工程配合不太好，跟包商鬧得不太愉快，這我再協調一下。

四、農復會很重視人工魚礁，將來對澎湖地區之人工魚礁表示要全力支持。

五、省議會交通小組認為公路局應來本縣經營，現政府代為經營，而經營很困難，向其租用之公草租金應免費才對。最近交通處長已口頭表示要贈送給我們，要我們報公文上去，現政府已報上去，他連至答應要派三個人來幫助我們上軌道。

六、這點可交給警察局研究，不過我感覺樹德路要增加攤位祇有向惠民醫院那邊發展。請警察局協調後，提案給貴會審查。

七、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若屠宰場那邊沒設置碼頭及各種釣魚設施是發展不起來，因觀光客到這裡要釣魚，和漁港混在一起就無法管制及適應，司令官口

頭答應觀音亭暗礁（西公礁）以北可考慮開放讓人家釣魚，所以我們以屠宰場為基地，建碼頭，但碼頭經費要費省政府有關單位幫忙是很困難，帶自己設法，我已向行政院申請這地方之產權，行政院答應填出之土地產權給我們，將來填好之土地賣出後之錢可拿來充實這些設施，當然這事並不能在我任內完成，希望各位議員能協助。

八、擴大都市計劃高議員所提出之高見，本人依然同感，但這計劃不是我任內所設計，將來開通整檢討會時再檢討。

九、本人競選諾言已大部份完成，剩下小部份就是填海計劃，已完成部份，如鼓囂同鄉協助地方建設、土地繼承、田賦減免、離島改善計劃等事，但有些地方還是不太理想，要做的事情還很多，我在縣政府一天，能做的話一定努力去。

許議長記盛：

早上縣長說明鼓囂同鄉要返澎投資發展觀光事業，其用意甚佳，但本人兩年前向縣長說有幾位同鄉要回來投資三千元蓋觀光飯店、游泳池、保齡球館、育樂場所，幫忙發展觀光事業，因擴大都市計劃，這地方變更為綠地，需二年後才可提出檢討，公文報到內政部修改，縣府會公告，若有意見三月十五日以前帶到縣府修改，三月十五日已過，尚無下文，我就問主辦人員什麼時候要開會，他說，他很忙，最後答覆我五月十五日，今天五月二十一日還沒消息本席就電話問建設局究竟如何，他說這個會縣長交代要延期，等北辰營區計劃好再開會，請問縣長，北辰營區三年不計劃好，同鄉這三千元是否可時常保留？你的好朋友洪西川先生要回來投資，你就關心，別人就不關心，還控制不開會，希望縣長一視同仁，馬上召開，上級不准是另一回事。縣長要發展淺海養殖，他們也願意投資，昨日他們回澎，今天早上本人已請水產課長陪同到大會調查。聽說縣政之建設全由縣長包攬，部下不願替你做

事，本席替你擔憂，因你能力有限，才會發生像昨天交通船這件事，縣長就任這幾年，有沒有感覺公文到中央，來回帶二個月，所以你不能等公文回來後再處理，今天本席不是指搗縣長，而是指搗你不授權給部下。

二、你的部下不替你辦事，就是你不授權給他們，他們現辦公沒規律，上班時間回家做生意，做主管要有魄力，希望你明天早上開始嚴格執行，沒準時上班就以曠職論，若這樣去做，業務一定會上軌道。

三、中央里之舊房屋現不能修理及重建，縣長的意思是市區重劃，但老百姓不喜歡，這案是從日據時代遺留下來，昨日縣長會說要以老百姓之意見為意見，若大部份老百姓同意開關，希望縣長能儘快着手辦理。

四、本縣目前之漁業經營很困難，因鱸魚小管加工方法落伍，銷路不好，現海裡全部是鱸魚，漁民却不肯捕撈，所以本唐就和農復會約定，請其補助水產試驗所之加工設備經費，但祇靠水產試驗所加工是不夠，請縣長關心這件事，因澎湖居民百分之九十都是從事漁業。

五、本唐很贊成縣長之瓊海計劃，因可使四千人得到就業機會，對本縣經濟有很大貢獻，據我可知，劉百宗先生可能無法回來投資，農復會現要幫助我們瓊海，等一下請縣長帶農復會之設計圖回去作參考。最近農復會主任委員要來本縣視察，請縣長在簡報時提出，以便解決市區土地之上漲及第三漁港之建設。

答：

一、為什麼要化一點時間把北辰營區中心點測量出來，因過去是根據地籍圖作業，地籍圖作業和實地恐怕有出入，同時裡面有私有地，中心點測量出來才有辦法與地主開協調會議，請議長原諒縣府人手不足，至於所提那件事，我也很關心。

二、議長所說縣府大家工作精神很差，明天開始我們會檢討改進。

三、中央里這事會後再和有關人員檢討，看用何方法可解決。

四、漁業加工是件重要事，農復會這次來澎，我們再提出要求他幫忙，最怕是農復會及水產試驗所沒法達到目標，那我們再請經濟部幫忙。

五、瓊海計劃我也很贊成，由政府投資是最好辦法，但政府投資就要牽涉到工程人員及資金，資金方面貴會若認為這事可行，可貸款來做，但經致這些工程人員是很困難，這事我們再研究看看。

許議長記盛：

我現在是建議，不是提案，若提案，縣長就要做，資金及技術人員我可以代為解決。現我所考慮的是縣長以前那計劃比這個計劃好，因建船塢可解決好幾千人就業問題，所以請你好好考慮，考慮好後，農復會主任委員來時提出報告。

答：

現在我祇把這計劃比較難解決之事提出來，既然議長說技術人員沒問題，那就開始作業。中央政務委員李登輝先生二十八日要來本縣，他是這方面專家，本人在他來時要提出簡報。

許議員宣武：

一、本縣自六十年至六十四年止，不知人口到底增加多少人。

二、本縣男女比例有多少人。

三、外縣市移居到本縣有多少人。

答：

一、根據我所知，民國六十年有十一萬八千多人，經過這幾年，目前大概有十一萬四千多人。

二、過去鄉村人口是女比男多，但自高錕加工區發展後，本縣女青年都前往工作，所以目前發現女比男少。

三、外縣市移居到本縣之人口，現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宣武：

我為什麼提出這問題，就是縣長要推行縣政，必先把問題解決後才能討論施政方針。本縣民國六十年人口有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四人，民國六十一年有十一萬八千一百零四人，減少六百多人，民國六十二年有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九人，又減少二千二人，民國六十三年有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二人，又減少二千多人，民國六十四年有十一萬四千四百多人，大概增加二百多人，從這些數目看，人口是逐漸減少，為什麼會減少，據我推斷，就是縣府在照顧老百姓方面還做的不夠，政府應如何來照顧老百姓，第一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第二增加其收入。中央方面公佈每位國民所得一年平均是四百美元，其實本縣老百姓還不到三百美元。縣長之時間大部份是化於填海計劃及擴大都市面積上，本縣五年來人口是逐漸減少，不知在填海擴大都市計劃作用及目的在那裡，當然縣長之眼光可能非常遠大，想以後本縣人口會達到那標準，不過在無法保持固定人數之下，這樣做，是否對縣政推行沒有先後之分，因此本唐希望縣長在剩下一年半任期之中，應設法把澎湖人口留在本縣，如何增加其收入，怎樣去吸收外縣市之公民遷移到本縣。等一下請縣長將擴大都市面積意義在加以報告一下。

答：

許議員之高論與我看法大不相同，我對擴大都市計劃主要目的是如何幫助地方發展及國民就業之增加，要國民就業機會增加，就必須要有計劃，這樣可帶動許多工業設施，增加國民就業，屠宰場之擴大土地主要是作為遊樂基地發展觀光事業，增加百姓收入。

許議長記盛：

一、吹牛在我們中華民國是不用繳稅，縣長及本席都是受日本教育，俱日本接受中國傳統影響最大，日本人是少說多做，縣長沒辦法做，而亂發表，這是一種壞行為，我聽本會同仁請你到沙港說要替他們興建一座養海豚池，現又不給他們做了，不知你有沒有發表過這消息，你每次開會都說要發展澎湖觀光事業，但就任三年多，對觀光事業都沒投資，人家要求投資又不幫忙，希望縣長這種壞習慣要改掉。

二、離島交通船是發展觀光事業很重要一環，經費已通過一年，現大家都怪縣長沒設計、招標，但縣長且說，你已拼命在做而做不好，依我看，是公文來往時間拖延太久，希望你親自出馬交涉，相信一個月就可解決。

答：

一、非常謝謝議長給我之指示，我們需檢討及改進的地方確實很多，至於在沙港開闢養海豚池這件事是這樣：當初本人第一次去看捕捉海豚時，發現進入沙灘退潮後受傷很厲害，為了不使其受傷，政府應幫助地方挖個水塘，那時曾經有人建議，所挖之水塘是否能養海豚，本人說，這恐怕不行，現祇能想辦法不使其受傷而已，若要養就不要再設備，選擇適當地點，政府要推動這事，有基金做海水水族館，那就可先做這事，現祇能簡單挖池而已，做個水門，不要退潮讓水流走，我並沒有說要補助多少。技術上問題還需有關人員商量，看可行不可行，會不會浪費，研究好後再與地方協調，究竟地方負擔多少，縣府補助多少，請漁業局幫多少，這件事還沒進行到這程度，第二次捕捉海豚，本人因有重要客人在縣府，就請議長先去，本人慢二小時，中華潛水公司這次選擇十條要購買，漁民起先開價每條三萬元，使中華潛水公司董事長感慨萬千，本人去了認為事業剛開始，大家都沒經驗，是否能加以訓練，價錢應降低，經協調就以五千元成交。但中華潛水公司董事長認為以後要捕捉海豚，應在船上捕捉，比較有選擇機會，若這樣挖池塘就不需要了，這大概是誤會。

許議員宣武：

民國六十四年本縣男性有六萬零九人，女的有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人，相差幾千人，現高雄加工區需要女工相當多，本縣若不從事工業發展，讓女人再外流，有一天會使男子找不到結婚對象。這問題不知縣長有否注意到。

答：

本縣男的有五萬九千多人，女的有五萬四千人，女的比男的少一成。

許議員宣武：

本縣有許多小姐任職於高雄加工區，她們很少再回來，使本縣男子很難找到結婚對象，這問題，不知縣長該採取何措施來防止。

答：

要解決此問題需增加國民就業機會，解決生活，才能留得住他們。

許議員居武：

本席詢問用何方法才能留下縣民，而縣長答復增加國民就業，現再請教縣長應有何計劃才有增加就業機會。

答：

就是馬公港填海計劃，這可帶動六千人就業機會，但這計劃已擱置，當然國民就業不是單方面，需多方面來配合。

許議員宣武：

縣長之計劃很大，目前無法解決問題，為了促進地方繁榮，這件事必須要注意，人不能留下，面積擴大有何用，你說擴大面積後可增加六千人就業機會，不知這六千人是男人或是女人。

答：

都可以。

許議員宣武：

縣長之政見諾言要鄉村都市化，都市鄉村化，本席希望你調查馬公市區地價波動原因及海村居民為何遷到馬公市區居住。

答：

謝謝許議員給我許多指教，我希望許議員若有好的意見，提供給我參考來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伊鋒：

一、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本處認為第一應解決交通問題，交通不能解決，觀光事業就不能再談下去，縣長之施政總報告要建議中華航空公司改用大型飛機疏運旅客，並決定自十六日起開始起用七三七型飛機，希望縣長再積極向民航局建議遠東及中華兩航空公司飛行馬公航線，不要用舊飛機，因他們都是以本航線起家，以後再發展到別航線。據我所知，遠東航空公司高馬航線每年自四月起至九月止之機票全被某人所包辦，使別的觀光客買不到機票，這情況對發展本縣觀光影響很大。

二、早上建國日報刊載台航公司高雄分公司總經理認為本縣旅客不斷增加，需要再增加一艘船，本縣同鄉蕭百宗先生準備買一艘豪華客輪船來航行高馬線，這件事希望縣長接洽一下，若在一、二年內不能來航行，我們應該建議台航公司再增加一艘船航行本縣，這樣對發展觀光事業是有利的。

三、本縣之道路破壞不堪，使許多觀光客來一次就不敢再來，希望縣長儘快整修。

四、本縣沒特殊風景古蹟讓觀光客欣賞，希望縣長向上級及有關單位爭取部份地區能開放，讓觀光客釣魚，同時到離島觀光手續能簡化。

五、縣府應加強輔導特產行及海產行，因魷魚是本縣特產，近年來因產量減少，向歐洲進口冷凍魷魚，加工後欺騙觀光客，另外有些不法商人貪自己利益輸進台南香瓜欺騙觀光客。

六、薛裡海水浴場希望有關機關重新整修開放。

七、希望縣長能撥出一筆經費整修古蹟，並向財政部建議開放外境燈塔讓觀光客觀光。

八、希望縣長以後要鼓勵或獎勵同鄉回來投資發展觀光事業時，要先有一套整備計劃，然後再發佈消息。

九、縣長施政總報告內載六十四年大概有七十萬觀光客來本縣觀光，我們以四十萬觀光客來計算，每人在本縣化掉五百元，我們無形中就得到二億新台幣，其他方面對農產海產等也有幫助。

十、議長剛說縣長對本縣觀光事業一個鋼板都沒投資，本席也有這種感覺，希望縣長以後能做好宣傳工作，例如委託廣告公司做一紀錄片透過電視公司宣傳。

十一、本縣之國民住宅（包括漁民住宅、公教住宅）一年來中央及省府都很重視。

，前天中央發表各縣市之分配數目，我相信本縣可分配到五百戶，希望縣府要有一個完善計劃。譬如民政局透過各鄉鎮公所瞭解民衆之需要，訂定計劃向上級爭取，當然集中興建問題昨日已說明原則上內政部已經同意。

十二、省府對本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本處認為確實對離島居民生活之改善有很多幫助，希望縣長及各科室能把握這機會擬訂完善之計劃向上級爭取。

十三、本府發包出去之工程，希望縣長及各單位注意能如期完成，不要給包商拖延時間。

十四、礦務局對本縣紋石儲藏量覺得很多，這事不知已進行到如何程度請說明。

陳議員所建議之意見，以後我們才朝這方向去努力，至於薛裡海水浴場如何來經營，這需要研究。礦務局最近到澎湖來，主要目的是勘查文石儲藏量有多少，要何方法去開採成本才會低，那一地方文石比較好等資料，以便做將來外銷之依據。

陳議員伊鋒：

據我所知礦務局認為本縣藏量很多，其品質比義大利所生產者還要好，所以臺北有許多商人向經濟部申請開採權利，但經濟部不肯，希望縣府以後開採不要給少數商人承包。

答：

礦務局很注意這件事，曾經與我們協調過，他認為礦務權應保留讓縣府申請，以後開採人再向縣府申請。

蔡議員團圓：

一、六個月大家才能在此談一次縣政，質詢是議會政治很重要一項目，但有些官員怕被質詢，這觀念是錯誤的，因這是議員職責所在，我們瞭解縣政推動情況才能向老百姓有所交代，政府官員應利用此機會發表半年來政令推動情形。

二、稅捐處處長這次大會將上次大會議員所質詢事項以書面報告，而別科室且沒這樣做，希望別科室以後也能以書面答復。

三、本縣民國六十三年所得稅申報繳納案件有七千六百六十一件其中免稅佔一千五百七十五件，三萬元以下有四千八十二件，三萬元至六萬元有一千八百二

十一、高所得祇有一百多件，本縣人口是十萬多人，應納稅有二萬多，現申報者祇有七千多人，剩下都是低收入者，由此可見澎湖人民低收入佔大多數，政府應針對此現象加強輔導低收入者之生活。

四、六十六年度預算輔導離島生活改善之漁業獎勵列有七十八萬八千元，其補助對象是部份漁船五噸至十噸六艘，每艘補助五萬元，縣長知道不知道要建造一艘五噸至十噸之漁船四、五十萬元，若能建造，是否還需補助，現一、二級貧民祇領一、二千元，所以這種做法是不能向貧民交代，雖然是省府事款，但我們計劃應適當，使真正貧民得到福利才有意義。

五、希望地方建設補助經費要有一平衡做法。

六、老百姓心目中政府祇有一個，他們是不會分為民政、警察、稅捐等部門，記得幾年前案山里民會建議建一所民衆集會所兼托兒所，當時縣府答復等有財源時再辦理。最近報紙刊載鎮港里要建漁民托兒所，經費是縣府、漁業局及漁會三單位共同補助一百萬元。所以案山里民心裡很不好受，本席希望政府以後做事要考慮全面性。

七、幾年前水利局調查本縣六個地方應做海堤，但一直都沒做，今年增加島嶼海堤三百萬元經費要去做，所以老百姓心理很不滿，希望政府應考慮全面性，不要使老百姓感覺不滿，影響地方團結。

八、報上刊載整修及拓寬道路須分六年來做，本席希望能縮短為三年完成，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九、報上刊載媽祖廟已經信徒大會通過要募捐修建，這是重要古蹟，希望縣長能注意。

十、馬公市區之道路已開闢好幾條，有些居民很懷念過去之舊道路，因舊道路有先民所栽培之榕樹，現都被砍掉，使其沒乘涼地方，不知今後縣長對道路有何規劃。

十一、有些村具因政府預算關係，一直無法做社區，請政府重視環境衛生及道路。

答：
蔡議員提議十一點實查意見，不過有些意見縣府本身力量很難做到，需進一步研究。

三、今後再進一步研究。

四、離島生活改善小組獎勵措施需改進地方，我也有此同感，至於補助一艘漁船五萬元，這是漁業局主辦的，我們曾建議五萬元實在太少，應更改為貸款方式，不過這是政策問題，我們再建議漁業局。

五、目前我們要做的的事情，可以說永遠做不完，祇能採取重點及政府政策來配合實施，離島計劃目的是照顧偏遠地方，所以還不能全面照顧，這次缺點今後當研究好辦法並爭取充分經費來建設。

六、鎮港里托兒所經費是區漁會向上級爭取之補助款，大部份由農復會及福利基金補助，縣府是協助其達成措施，因那塊地是省有，目前不能租用，縣府就想辦法解決此事，至於案山里集會所要與縣政府經費是沒辦法完成，要自己配合。

七、水利局過去勘查本縣要做的海堤很多處，現祇做好龍門一條，最近要做島嶼這條，請蔡議員原諒，因現以離島生活改善計劃為重點。現海堤在省府是歸水利局主辦，中央每年撥五千萬元給省政府，水利局再根據效益方面來衡量做什麼地方，本縣因條件不能和人家相比，就無法優先列入計劃。

八、改善公路六年計劃是公路局通盤計劃，本縣之道路，公路局規劃處長向我表示有列入裡面。

九、媽祖廟是本縣名勝古蹟，以目前縣府力量是無法支援，下年度縣府預算忠烈祠列一百萬元，魁星樓列五十八萬元配合省府修建。

十、得上之公道樹越來越少，該如何補救，等將來再研究。

十一、各地方若專案提出，在財政許可範圍內，我們可補助，譬如補助各鄉鎮二十萬元來鋪設各村里之水泥路，當然要做的地方很多，而政府經費有限，不過像謝議員昨天提出竹篙灣這種措施，值得大家提倡及支援。

蔡議員團圍：

一、按照所得稅查征結果，六十二年二億六千萬元中有三億多元都是低收入者所繳納之稅金，七千多戶低收入者，公教人員佔四千多戶，由此可見本縣民衆生活是非常困苦，我們國家已進入開發中之國家，而本縣是救濟地方，縣長工作報告內就要充實自己財源這種精神實在可嘉，但這不是辦法，縣長應抽出一點時間向中央爭取一些財源來解渴，一九七二年開始實施之十大建設，政府投資五十多億美元，臺灣本島每個地方都可享受到其成果，唯有本縣無法享受到。

二、本席記得案山里這案，他們那時顯配合一半經費，而縣府答復等有財源再做，所以案山里民衆怪我沒用，是罵議員，他們不會認為這些錢是漁業局補助的，這案已過三年了，大截民政局長貴人多忘，本席希望縣府以後不要讓老百姓有不良反映，應讓老百姓心服口服。

三、希望縣長重視媽祖廟這些古蹟，若政府有錢來幫忙更好。

答：

謝。

許議員瑞慶：

一、本縣公車處的經營很糟，要等省公路局來解決，在未來之前，希望縣長及張代處長下把心整頓。張代處長在工作報告已表示無能為力，請縣長另外派人去接任，不然拖下去是沒辦法的。

二、請縣長計劃一件事要有相當之準備，如解決養羊這事本會同仁百分之百支持，而縣府處理結果，老百姓感覺很不滿意，因到現在政府還沒收購。縣長當時之意見是將各連之羊養運到望安，今天若運到望安，鹿頭會更增加。

三、游泳池到目前為止祇完成百分之六十，不知該用何方法督促包商儘快完工。

四、六十六年度預算列水溝工程款三百五十萬元，本席在建設局工作說明時提出質詢，李局長答復這筆錢是用於北浪營區，不是用於馬公市區之排水溝，縣長該瞭解下雨時民權路、民福路附近之雨水都溢出水溝，由於污水含有化學成份，對老百姓身體影響很大，可否請縣府撥出一部份經費來改善市區之排水工程。

五、危險教室已化掉很多錢去解決，聽說現在還有，這事應再處理，不知縣長知不知本縣還有二十四所小學一年級分二部制上課，這影響學生功課很大，應想辦法儘快解決。

六、離島五年計劃裡之漁港項目，希望長要一處一處完成。

七、村里小型工程（漁港部份）若有破壞，請縣府撥經費給它們讓其自己去做。

八、目前本縣漁業情況很壞，漁民生活都很困苦，最近漁業局再呼籲加強取締拖網電魚，電魚之船大部份是外縣市籍，他們大部份都進入馬公港，而縣府無法做到取締工作，因這需要檢查單位幫忙。

九、救濟院有二十個房間收容精神病人，現已客滿，本縣還有一百五十人無法到救濟院，這些病人有些會打人，對治安上影響很大，聽說本縣救濟院收容病

精神病人要撤銷，現有之病人要送往嘉義收容，社會處第二科科長最近要來接洽，本席希望縣長或民政局主辦人員能參加這個會議，如其他精神病人家屬同意的話，希望能一起送去。

十、五年前馬公鎮清潔隊員是四十七名，現在還是四十七名，以前垃圾車是一至二部，現增加到八至九部，處理範圍已擴大到光明、西衛、東西文、案山等里，在這種情形下，是否應向上級爭取經費，增加清潔隊員。

十一、為挖深馬公第一、二漁港，縣府在這次大會提案要征收一千萬元來作經費，在某單位開會時，我及陳議員與良一致主張降低為一百五十萬元，因為一百五十萬元須收二年多，手續又很麻煩，須由區漁會派二個人在聯檢處向每艘漁船收取，繳納才能出海，冬季沒問題，但夏季一天進進出出漁船有好幾百艘，有時為了繳這些錢須等幾十分鐘。現漁港之垃圾是附近老百姓天天所倒下堆積，請縣長命令有關單位捉到時重賞給他們處罰，不然是很嚴重。

十二、六十六年度本縣總預算算是三億八千萬，可說不少，希望執行時要遵照蔣院長的指示妥為運用。

十三、崎零地所發生之糾紛很多，因法令規定崎零地多少坪以下，及那一地點不能蓋房屋，老百姓對這法令不太瞭解，請縣府多宣傳指導。

十四、本縣之治安是全省最好的一縣，這與地理關係及治安單位認真負責有關係，本席希望治安所需要之交通工具應列入預算，讓他們充實。

十五、縣長昨日答復沒答覆在沙港興建養海池埕，那不是不是記者報導不實，本席記得縣府之人員曾經說要補助十八萬元挖池，現在沙港還有訂條，沙港老百姓現都認為縣長之諾言無法實現，我建議若有需要應替他們解決。

十六、員員及沙港這事再拖延下去是會造成問題，希望縣府協調，打定主意去做。

答：

一、省交通處曾經派三位高級人員來本縣實地調查公車業務應如何改進，調查結果認為一是公車處資金不敷，應增加資本，一是人員問題，希望有關單位幫忙。本人要求公路局長介紹一位處長，他曾答應，但以後答復我說，找不到適當人選，也拜託警務處處長介紹，他也答復我們說適當人選不願意來，因公車業務毛病很多，在毛病沒解決誰都不敢來，若公車處能增加四至五百萬元資金什麼事都可解決了，公路局答覆二十日再派人來本縣，但不知何原因沒來。

二、要處理這件事可說非常困難，但因難事也應該一一克服，因這事對農民利益，軍事上及消除騷亂都有益處，本人化了很大苦心並大膽處理這事情。蔡司令官也下決心幫忙地方，當然技術上有很多地方需研究改進，希望各位議員若有好辦法能提供給我們參考，使這件事能早日達成。

三、游泳池超過期限很長，我們也向包商催過，但催不動，祇有照合同來解決。四、排水溝這件事昨日已答復陳議員，這次預算主要是改善北辰營區，朝陽及下社，至於市區小型排水系統，我們可設法改善。

五、危險教室過去列一百三十間，分二年處理完畢，現有之部份再請教育廳撥款來修改，至於二部制上課，我們正朝這方向努力解決。

六、離島計劃本來每年列一億經費，其中中央負百分之四十，省府負擔百分之四十，地方配合百分之二十，但中央及省府無法籌到百分之四十，祇能籌百分之二十，因此變成五千萬，使不能按照計劃執行，這情況請各位議員能諒解，這計劃原則上對偏遠地方配合經濟發展要先解決。

七、小型漁港可以比照過去的方式，補助給各村里，由他們自行去做，但有些地方感覺很困難，如風災補助款，若先做，省府勸小組來勘查，他就不補助，所以要請許議員諒解。

八、漁業情況不好及非法捕魚，本縣能做的已做了一點，不能澈底原因許議員也很清楚，前天在高雄和楊處長一起開會，本人就提議獎勵漁業生產，應保護資源，取締非法捕魚處罰太輕，使效果不彰，請經濟部下決心來重視這件事。

九、我會經向社會處建議好幾次，把澎湖收容所擴充改善環境及增加設備，本來社會處已答應在澎湖另外找一地方建修養所，王院長會拜託我找一塊土地，但在郊區都找不到適當公地，這次社會處人員來時，我才派警察局與民政局和他協調這件事。

十、清道夫增加名額已建議好幾次。

十一、一、二漁港挖深需一千萬元是為了以後免得再困擾，同時漁港管理所也擬訂計劃，實施後就可消滅第一、二漁港現有之現象，對本縣是件益事。

十二、預算問題昨日已向林議員說明過，當然我們會有効應用。

十三、有關畸零地的規定，公報已刊出，商業區及住宅區就有分別，路面七公尺以上及七公尺以下也有不同，現舉一例來說，其地在七公尺以下道路，商業

區的話規定須三公尺五，長十一公尺才能建築，七公尺之道路長十五公尺，寬三公尺五就能建築。

十四、在財政許可下，我們願這樣做，今天治安好並不是祇靠警察局力量，而是全民守法之關係。

十五、沙港挖養海豚池昨日已說明過，我會經派漁港課的人測量，看究竟多少錢，他們提出之案，我並沒答應補助多少，這需研究。

十六、本人知道過去沙港及員員具有糾紛，現他們捕捉海豚合作得很好，中華潛水公司建議以後在海上捕捉，不要用舊方法，這回事我並沒有干涉。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是關心怕出問題，中華潛水公司之方法並不一定對，他沒考慮到糾紛問題，若發生糾紛對縣長各種措施會有影響，希望你做好這件事。

二、雨天市區下水溝污水外溢，路上都是污水，本處記得高雄有一段時期也有此現象，但他們化三億整頓，現已無此現象，希望縣長能撥出一筆經費，短時間內來解決此事。

楊議員國夫：

本會同仁一再強調要取締電魚，不然對本縣非常嚴重。但是我覺得政府根本沒重視，才會造成今日之局面。本縣有一百五十四名船長聯名陳情行政院，省政府，副本抄送縣府，內容是請警備總部准其帶照相機出去現場拍照非法電魚，所拍攝之相片為證據，政府該以何種措施處理。

答：

這是法之問題，我們有證據送到法院，看法院如何判決。

楊議員國夫：

縣長這樣答復表示再推卸責任，接到副本後應召集這一百五十名船長開座談會，聽其意見如何，不要讓其自然發展，這事若警備總部核准下來，縣府應訂定一措施。

答：

公文我還沒看到，會後看過再研究。

楊議員國夫：

一、縣長施政報告書內載衛生處派人來本縣頭寮消除騷亂，發現本縣有一百多個優點，有二十幾個缺點，是否能將二十幾項缺點公佈，讓老百姓知道來改進

二、本席昨日接到一公文是關於尖山香爐澳漁業權問題，照公文內容看，省府已批示縣府處理不當，王中皆先生勝訴，請縣長要想出一辦法來協助解決尖山糾紛案。

三、本縣與臺西港通航有三鄉村在爭取航線權，就是馬公鎮鐵港里、湖西鄉龍門村、白沙鄉赤崁村，聽說縣府已決定選擇鐵港里，這事是否事實。

四、自縣長就任以來，每次大會都報告要發展觀光事業，縣府改組也成立觀光課，但依本席看，本縣根本沒做出一點觀光事業，雖然轉運很好，但對投資者沒保障，使投資者，不敢投資，希望縣長公佈詳細辦法。

五、本縣道路實在破壞不堪，對發展觀光事業影響很大，六年完成道路計劃，蔡團圓議員剛說第一年完成之道路到第六年就再壞掉，這原因請找出來，免得財源會再浪費。

六、不知本縣每年之漁港修建費根據何種原因來編列，本席覺得有些漁港每年都有編列預算，有些漁港從來都沒編列預算，甚至還有一部份村落沒漁港，情形很嚴重。

答：

一、考核小組來本縣評定消除弊亂有一百個優點，二十二個缺點已送給有關單位公佈。

二、尖山這案已由關係人提出再訴願，我們再依情況來執行。

三、臺西港與本縣通航，我始終沒表示那個港要和他們通航，臺西港是利用臺西七百七十七公頃新生地來建造港口，這個港不是短時間內可做完，所以我通知本縣所要爭取之港口要好好計劃。

四、要做一計劃來鼓勵人家投資觀光事業是很困難，我感覺很遺憾。

五、六年道路計劃是公路局的計劃，不過本縣公路最大缺點是路基，現路基高雄縣鳳山已採用新阿立克施工辦法，它是用一百公斤泥土及沙，百分之四的水泥，百分之三藥品相混合，其抗力有五千萬磅。過去因材料費高，現一公斤五元就可買到，我最近已請第三工程處陳工程師來本縣試驗本縣抗力有多少。

六、今後漁港之建設須配合離島計劃之進度。因離島計劃縣府本身還需配合百分之二十，所以有許多地方不能同時照顧，這請楊議員要諒解。

楊議員國夫：

一、報紙會刊載地點要選在鎖港，龍門村民認為他們的港口和臺西港通航比較適合，他們願意配合經費做堤岸，填新生地，甚至要清港，既然地方這樣熱心出錢出力，是否能核准二個港口與他們通航。

二、今日報紙刊載議長昨日質詢有幾位同鄉要回澎投資游泳池及保齡球館，而擱置很久，不知何原因拖延，本縣沒娛樂場所，而最好娛樂是釣魚，因受到軍事及航道限制又無利用，既然有旅臺同鄉要回來投資，縣長應大力支持。

答：

二、議長昨日質詢觀光事業可分項來說明，一是投資保齡球館、游泳池這事是地目是農業區，要更改才能使用，但更改需通盤檢討，已快做完。一是同鄉要在林投投資興建汽車旅館，這案已送到貴會審議。

楊議員國夫：

今年度工作報告都沒提到自來水抽驗工作，本席最近發現自來水質很差，白色無消毒味道，還有水質，對人體影響很大，請問衛生局對水質是採何種方式化驗，水是他們送來或是你們自己去取。

葉局長茂霖答：

上次大會質詢本屆化驗水質這事，環境試驗所已派人到本縣，照我們要求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水庫週圍應改善之地方很多，現已改善很多。水庫之水質非常良好，其含量對人體沒多大損害。

楊議員國夫：

你們檢查的水是由他們送來或是你們自己到用戶那裡取來的。

葉局長茂霖：

我們檢查的水不是自來水公司送來的。

楊議員國夫：

你們排定要檢查時間，他們是否知道，若知道，他們會有準備，當然檢查合格，希望局長檢查日期不要被他們知道，要到用戶取水。

葉局長茂霖：

這意見很寶貴，謝謝。

楊議員國夫：

本縣農地耕作收入可說很少，請縣長晉省開會時建議能核准我們變更地目。

我依然同感。

許議員佛佑：

一、由於經濟景氣之復蘇，各工廠很需要人工，學期馬上就要結束，很多本島廠商都到本縣利用各種場合招募國中畢業生到工廠做工，一個十五、六歲之孩子被引誘到工廠，其所得之效果及對國家之影響是可以想得到，因此請教育當局儘早輔導升學，除非由於家庭關係，智能及種種關係，不能繼續升學，那就另當別論，到工廠工作者，也希望各廠商能以建教合一方式讓其有升學機會。

二、利用暑假期間及空中教學給小學老師進修之方式政府用意是很好，但事實所費人力及財力所得效果並不大，因其年齡已達四十多歲，是否能將這些人力財力移植到五專或師專上，當然這是整頓政策性問題。

三、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經建經費之分配，希望縣長能顧慮外島及偏遠之學校，因目前所學辦之種種活動很多，每次參加都需經費，而政府又不能補助，使其發生很大困擾。

四、電動屠宰場馬上就要完成，不知縣府有沒有顧慮到營利及運銷問題。

五、西嶼鄉漁船將近有一千艘，每天所耗費之油料相當可觀，請政府建議石油公司在外塹建一所加油站，以利漁船加油，增加漁民收益。

六、本席認為馬公漁船非常擁擠，如果能整修大菜葉漁港，不但能容納西嶼鄉所有漁船，甚至也可容納外嶼漁船，若認為工程龐大，不妨分期來做。

七、跨海大橋吼門附近時常發生海難及漁船擱淺，請縣長顧慮實際情形，裝上標誌燈來引導航行船隻。

八、目前醫療設備及醫療常識不斷更新，建議政府能在各村落成立家庭保健訓練班，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增加急救常識。

答：

一、國中學生之就業，還是要按照建教合一去做。許議員之意見很寶貴，因送往高雄、臺南各工廠之學生，有些情形很好，有些容易受到社會之污染，今後當找一些管理比較好之工廠。若他們能繼續那最好。

二、他們都是自費參加。

三、我們再研究，儘量額外照顧。

四、屠宰場完成後，農復會要幫地方協助解決運銷問題及設立平準基金，並準備

補貼外銷到臺灣之運費。

五、外塹建議設加油站，目前可能沒辦法，因為敦安也要設加油站，石油公司答復七美已設加油站，望安在馬公與七美間就不必設加油站，我相信石油公司目前不得不這樣答復，將來還是會採納地方意見，每個地方都會設立，這事等七美建好後，再爭取比較好。

六、西嶼鄉長也建議過大菜葉要做為漁港，但我感覺目前須加強第三漁港，因其完成整個事情才能解決，大菜葉要做為避風港，其工程也不少，是不是離島計劃可全力支持，不然把力量分散，確實值得考慮。

七、標誌燈正在做，其經費先用區漁會拿出，將來再請漁業局專款補助，若不補助，就由區漁會及縣府各負擔一半。

八、這點意見非常寶貴，婦聯會已訓練過一、二次，將來再擴大到離島。鹽副議長添樞：

一、離島交通船經費一千二百萬元如撥入縣庫，在年度結束前，沒發生債務關係，是否會被收回，過去有沒有保留經費之例子。

二、這艘船什麼時候可開始建造。

三、要建造這艘船，縣長有沒有考慮以後所需要，因望安再反映設立加油站，若這艘有設備裝油一百公斤，那爭取設立就比較容易。

四、本席認為縣長很熱心要發展觀光事業，但以本縣目前各種條件實在無法發展，如聯檢單位及警察單位派人在碼頭檢查臺灣本島旅客到七美該安有沒有到防衛部登記，本席認為這辦法不當，因戒嚴地區旅客出入管制辦法寫得很清楚，可能是有關單位根據第六條在執行，但第十一條規定，凡是這個地區有

交通幹線，有鄉鎮公共場所一律不必申請，可憑身份證出入，縣長知道這件困難事後，應下決心想辦法解決，不然對旅高同鄉回鄉及發展觀光事業都會

有影響。

五、觀音亭之海邊公園已化拉幾千萬元，不知目前進行到什麼程度。本會每年在審查預算時，都想到本縣之經費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上級補助，若刪除，對上級及地方都無法交代，但縣府就利用這種心理，錢化完就算，譬如造林、養殖，已化了幾年經費而得不到效果，希望縣長能注意不要浪費公帑。本屆

議會所建議要濟深之漁港及碼頭很多處，而縣長答復帶買一條挖泥船，自己來挖，已過三年還未買，若不能買應想別的方法挖港。

七、望安木島之深水井已不能飲用，希望在本年度預算範圍內再開鑿一口。

答：

一、交通船之經費可撥本縣縣庫，在年度內沒發生債務關係我敢保證可保留，再辦理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

二、我已派財政科長及觀光課長到省府及交通處接洽這事，日本一家造船商已在五月十七日寄來簡圖及估價單，願以一千四百七十八萬元建造，在馬公交貨，但這須到交通處及中信局接洽。

三、這條船我們要求建雙層底及有最少二十噸之裝油設備，但其估價是單層底及三十噸油量之設備。

四、管側觀光客到離島是目前最困擾一件事，我已和防衛部接洽過，也看過聯檢單位給警備總部之公文，內容是建議總部和內政部協調，請內政部轉各縣市執行，這公文經詳細研究後，認為對離島交通管制與法令有點出入，所以我們就公文給防衛部，請其慎重考慮，現我們一方面準備在軍政聯席會議提出共同討論，一方面拜託立法委員到內政部、警備總部、國防部交涉。

五、六、經濟建設之效益，我們時常在注意，副議長提到觀音亭防波堤目前還沒得到效用，希望能繼續完成，完成後將砂抽上來使其作為海水浴場。游泳池我們會繼續加強督工，海堤做好後，一面填新生地，一面做工程，因這工程費全靠省府補助是很困難，現產權已核准下來，新生地填好後，就可賣給人家建遊樂設施。造林本縣現效益很低，但綠化澎湖是蔣公每次到澎湖特別注意之事，他要部隊全力支持，其經費全部由林務局補助，我們並沒浪費。

七、望安挖深水井挖不到淡水，這是想不到之事，我也請教過地質專家李學駿先生，他說本縣是巖岩地層，鹹炭岩地層海水容易侵入，要有水需靠儀器測定，但測定並不是百分之百有效，他測定這地方有水量。將軍澳這口井也將不能使用，我們現以礫砂來洗井。至於再開鑿一口，現正與離島小組洽商中。

藍副議長添福：

一、交通船設備三十噸裝油量不够，需設備六十噸以上，其目的是為了將來望安加油站之設立。

二、規定須有法令依據，但他們所依據之法令並沒這樣規定，我希望縣長這問題必須爭取到底，依據法令祇限於無人島，現望安及七美有交通幹線並且是鄉

旗公所所在地。

三、望安再開鑿一口深水井希望縣長能儘量解決。

答：

一、建議交通船一到這種地步，最好能照現狀建造，若裝油不够，我們可以跑二趟，因變更為六十噸，整個計劃就要再改變。

藍副議長添福：

三十噸增加為六十噸油料設備，並不需要變更設計。

答：

好的。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認為一個人沒正確觀念的話，那是件很可怕的事，尤其地方首長，現我發現縣長對法令的看法非常不當，因上次大會我會提到無照駕駛問題，縣長不但不重視，還認為無照駕駛是一種瑣事，請問縣長，你該如何叫警察去執行交通秩序，如何叫百姓來遵守法令。

二、我們必須先信任別人，再能得到別人之信任，尤其所擔任職務關係，全縣民衆利益的人，更應該注意，個人並不要以個人所想所說就是代表政府，叫老百姓要這樣做，應隨時集思廣議接受大家之意見，事情做過後再說，不要隨便吹牛。

三、本縣之經費大部份是省方補助，老百姓時常反映要推行縣政應擬定一計劃，不要隨便浪費，經費要真正用到老百姓所需要地方，七美深水碼頭政府要以一千多萬元建造，縣府竟派一位水產畢業生去監工，其效果是否能達到目的。

四、到目前為止，好像縣府還沒計劃整頓什麼地方之名勝古蹟，若這樣，每年都在喊要發展觀光事業，那不知該如何去發展，議長曾說縣府對發展觀光事業沒投資一塊錢，縣長也不否認，本席希望推行縣政，每年要有一中心工作，然後再朝此目標努力。

答：

一、人人都應該守法，無照駕駛我注意此事。

二、縣政那一地方都帶構想，大家認為我在吹牛，但不講出來又說我沒計劃，使我不知該怎麼辦才好，本人做計劃是為今後努力之方向，若大家認為應朝這方

向努力，那還要衡量本身之財力，因本縣財力目前是靠人家補助，希望大家能諒解。

三、關於此點，本人就任三年多都是朝這方向在做，至於許議員提七美深水碼頭碼頭在建設，他們每天都需加班，我們也會僱用技術人員，但政府之待遇，不能讓他們滿足，所以這情況就請鄉公所共同來監工，請各位能諒解。

四、大家都認為我對觀光事業沒投資，沒進展，但我自己感覺有點欣慰，因觀光事業不是一天三天或一年二年就可完成，應逐步來做，在交通方面我們已爭取建七美機場，讓小型飛機能從高雄飛到七美、馬公，使觀光客能到七美觀光。

許議員葉葉：

一、無照駕駛這事，縣長到現在還是沒口頭糾正，要他以後不要再這樣做，而且給省府公文說議會所追問無照駕駛是瑣事，他是一個不可多得之人才，你要誇獎所屬，我沒意見，但他當建設局長最起碼之建築常識水泥混合率都不懂，怎麼可算是一位不可多得之人才，所以我看公文之後，真正之解縣長確實沒法律常識，如具有的話，自上次大會提議後應該阻止，今天本席建議此點要縣長更新觀念，不會是件很可怕之事。

二、一百萬元選舉獎金，不知作何處理。

三、村里民大會所建議小型工程費希望縣府能多編列一點預算，因小型工程就要做之地方需配合，這些錢又能發生很大效用。

四、過去每年衛生局都在市區實施全面消毒，希望今年也能這樣再做。

五、縣長剛喝的水是我家附近吃的水，其味道實在不能下嚥，希望特別重視，來解決飲水問題。

六、請縣府拓寬東石村至成功村之道路，因這條路是林投至白沙必經道路。

答：

一、他在建設局長職位上貢獻很多，至於他不懂水泥之比例，因這是專門技術問題，也不是事務官所要知道，他要重視有關法令處理方面，所以我認為李局長對我幫助很多，覺得很難得，以本縣來說，過去澎湖建設有一毛病，就是不能得到農復會及農林廳之支持，沒支持原因是他們認為本縣某某局長不太重視做事，這次特別請農復會介紹李局長來幫忙。但對於這件事是次事或小

事在我心目中還不要緊，最遺憾是第一副議長所建議交通船這件，在大家很緊張時，主辦課長知道錢早來，在這裡一句話都不說，害得差一點停會，那才是大事，要重視該如何處理。

二、一百萬元是省府以建設特別補助款名義給縣府，其目的就是立法委員選舉為適應各鄉鎮里民之要求，裡面補助吉貝二十萬元大會三十五萬元埋設自來水管，山水里排水溝五萬元，井坡里二萬元，鐵線里二萬元，龍門排水溝五萬元，紅羅及西溪各三萬元，剩下二十萬元編入追加預算做為小型工程款，但白沙鄉不滿意這種用法，我就想以各村里之名義捐獻建中正紀念館來紀念蔣公之德意。

三、小型工程費我們很重視，有財源時會儘量分配到這上面。

四、再請衛生局照過去繼續加強。

六、港底至東石道路，我們已勘查過了，經費也算出列在下半年預算，但地皮須鄉公所負責解決。

許議員葉葉：

一、一百萬元選舉獎金，名稱當然不是這種名稱，不過一般人都這樣說，在財政科質詢時，我已提到此事，現我祇把民衆反映提供給你作參考，據地方反映為了提高投票率，你先撥給各鄉鎮二十萬元做為小型地方建設，這一百萬元是事後再撥到縣庫，若是事實縣長就不要以這方式答復，縣長說白沙鄉反映最利害，那不見得，我聽到有幾個鄉鎮也在又映，這些經費做地方建設是很好，但要求公平，以投票率及人口數來分配，才對老百姓有所交代。

二、大家都很恭維你，你認為對就是對，不對的就是不對，所以大家認為你的觀念就是政府，縣長說沒駕駛執照是瑣事，是一位不可多得之人才，到現在你還在袒護強辯，古人說，知錯能改，還有救，差錯以後不要再這樣做。

三、請問縣長說，交通船的錢早就來了，建設局長，及主辦課觀光課長都知道，而那天質詢，大家都坐在你旁邊，所以請縣長不要顧虛，應該怎麼辦就怎麼辦。

答：

三、這事會後照議長給我之建議，縣府確實太沒團隊精神，太散慢，同時沒照議長所要求去做，確實要加強管理。
陳工程師松霖答：

五、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許議員素素：

議會已建議好幾次能改進水質，昨日曾提到深怕我們調查能力差，深怕實情大家誤解，所以本席特別從家裡帶點水來給大家證實，希望能幫忙改進。

陳工程師松霖答：

謝謝許議員之建議，水是人生必須品，假若有這種成份是會影響身體，我們一向很重視水質。

一、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二、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三、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四、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五、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六、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七、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八、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九、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十、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十一、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十二、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十三、目前我們是從下午五點至早上八點利用深水井的水，昨日下午本公司員工在下午六點左右發現二十號深水井有鹹水現象，木人馬上就交代管理員拿二瓶水到辦公室來，這口井的水六點過後鹹水會比較少，許議員所用之水大概是六點以前所抽的水，目前這口井我們已採取二十四小時不停在抽，若再發這情形，我們再調查別口。

乙、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六日	月 日	
		時	物
六	五	九時	上
第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	——	午
閉會 討論香爐嶼漁業權利紛爭	議員報到 閉會 討論香爐嶼漁業權利紛爭	十二時	下
	停	二時卅分	
	會	——	午
		五時	

二、澎湖縣會議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報	告	台
---	---	---

紀	錄	席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林聯登	高濟主	許瑞慶

3	2	1
許素葉	呂進祐	蔡國圓

14	13	12	11
張勳九	許宣武	蔡福田	楊國夫

10	9	8	7
阮觀智	謝文周	陳伊鋒	陳煥良

記者席

記者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吳明朗	葉開佛	許佛佑

席	聽	旁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慶

副議長張添福

議員陳伊鋒 陳煥良 阮觀智 張勳九 許素棠 謝文周 吳明朝

許佛佑 林福登 楊國夫 葉開佛 許瑞慶 許宜武

請假：蔡議員開國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水產課長林輝雄 文書股長任逸仙

本會秘書王朝勝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慶 紀錄：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林課長輝雄報告水產課所屬漁業所有人員王中皆不服案經省農廳會同省地院裁定准予移送情形（略）

乙、討論事項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慶

副議長張添福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素棠 陳伊鋒 許瑞慶 楊國夫

吳明朝 許宜武 阮觀智 林福登 謝文周 許佛佑

請假：蔡議員開國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壽麟 水產課長林輝雄

本會秘書王朝勝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慶 紀錄：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林課長輝雄報告水產課所屬漁業所有人員王中皆不服案經省農廳會同省地院裁定准予移送情形（略）

乙、討論事項

會議紀錄

主席：許議長記慶 紀錄：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勝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林課長輝雄報告水產課所屬漁業所有人員王中皆不服案經省農廳會同省地院裁定准予移送情形（略）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伊鋒 陳煥良 阮觀智 張勳九 許素棻 謝文周 吳明朗

許佛佑 林聯登 楊國夫 葉開佛 許瓊慶 許宜武

請假：蔡議員團圓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水產課長林輝雄 文書股長任逸仙

本會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林課長輝雄報告尖山漁業權原所有人王中皆不服縣府全面開放作業之處分，

經省訴願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經過情形（略）

乙、討論事項

討論尖山漁業權原所有人王中皆不服縣府全面開放作業之處分，經省訴願會決定撤銷原處分乙案應如何處理。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葉開佛 張勳九 陳煥良 許素棻 陳伊鋒 許瓊慶 楊國夫

吳明朗 許宜武 阮觀智 林聯登 謝文周 許佛佑

請假：蔡議員團圓

列席：縣長呂安德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水產課長林輝雄

本會秘書王朝聘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顏有明

一、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尖山村澎湖地產徵收案，經原所有人王中治不服縣政府全面開放作業之處理，經管課區審理委員會決議決定補償徵收分，縣政府函本會提供意見，請查照辦理。

議決：(一)台灣省政府許國憲理委員會之決定，屬無欠當，函請省政府將徵收費妥善處理，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二)請呂縣長究辦，陳主任委員督導，本會正副議長聯袂查辦，就本案詳情作實頭說明，以求獲得正確妥善之處理。

(三)查該縣中坵地先定徵收徵納所有權人，經查已多年未在該徵收區徵收地契，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擅自將地契轉讓，以合併成地，應請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縣政府撤銷其地契。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尖山村香爐嶼大埕地先漁業權原所有人王中皆不服縣政府全面開放作業之處分，經省訴願審理委員會審議決定撤銷原處分，縣政府函本會提供意見俾憑處理請審議案。

議決：(一)台灣省政府訴願審理委員會之決定，解釋欠密，函請省政府考慮重新妥善處理，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二)請呂縣長安德、陳主任委員哲燦、本會正副議長聯袂督省，就本案詳情作口頭說明，以求獲得正確完善之處理。

(三)香爐嶼中埕地先定置漁業權所有人，經查已多年未在該漁業權區域從事漁業，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將漁業權予以合併或讓與，違反漁業法第十五、十六、卅二各條之規定，請縣政府撤銷其漁業權。

丙、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三十日	六月廿九日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六日	月 日 時 分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時 分
第八次 會議	停	第七次 會議	第六次 會議	第五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九 時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質詢	縣政質詢	議員執到 開會 縣政質詢
						十二時
		停	第六次 會議	第四次 會議	第三次 會議	二時卅分
			審查議案	縣政質詢 審查議案	縣政質詢	

表

圖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二十第屆八第會議縣湖彭、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賓席

6	5	4
許瑞慶	許素榮	張勳元

3	2	1
林聯登	呂進祐	葉開佛

記者席

14	13	12	11
吳明朗	許宣武	高清主	謝文周

10	9	8	7
蔡福田	蔡國圓	楊國夫	許佛佑

記者席

	19	18
	許記威	藍添福

17	16	15
陳伊鋒	阮觀智	陳煥良

席	聽	旁
---	---	---

會

議

紀

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劉三、許啟盛、謝文鳳、高清主、楊國良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會 議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紀 錄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九時

地點：本會辦事處

出席：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謝文鳳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瑞慶 謝文周 高清主 楊國夫
許佛佑 許素葉 林聯登 陳伊鋒 許宣武 吳明朗 呂進祐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地政科長龔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衛生局長
龔茂霖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一件
保留 一件
〔正義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編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處分湘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內號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保留。

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正午十二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佛佑 張勳九 許素葉 陳煥良 許瑞慶 楊國夫 蔡福田
林聯登 許宣武 高清主 陳伊鋒 呂進祐

列席：衛生局長龔茂霖 地政科長龔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長李雙喜
教育局長吳炳泰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民政局長
金祥卿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林聯登 陳煥良 許宣武 許瑞慶 吳明朗 陳伊鋒
許素葉 蔡福田 許佛佑 高清主 楊國夫 呂進祐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龔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
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素葉 呂進祐 許瑞慶 陳煥良 高清主 陳伊鋒
 林聯登 許佛佑 許宜武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曾壽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稅捐稽征處長許益福 兵役科長
 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澎湖縣六十六年度總預算案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高清主 吳明朝 陳伊鋒 許佛佑 呂進佑
 林聯登 楊國夫 謝文周 許素葉 許瑞慶 許宜武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曾壽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
 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 一、三項修正通過澎湖縣地方總預算案
 - 二、一讀澎湖縣附屬單位預算
 - 三、一讀澎湖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林聯登 陳煥良 張勳九 許素葉 許佛佑 高清主 吳明朝
 許宜武 謝文周 呂進祐

列席：地政科長曾壽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廷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煥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一)先墊廢島填海堤整建工程費新台幣二、七五〇、〇〇〇元以利季風前完成工
 程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本縣六十六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三)本縣六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林聯登 楊國夫 陳煥良 高清主 許瑞慶 張勳九 謝文周

呂進祐 陳伊鋒 許佛佑 許宜武 許素葵 吳明朗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會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 四件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議員呂進祐 張勳九 許佛祐 陳煥良 許素葵 陳伊鋒 謝文周

楊國夫 吳明朗 許宜武 許瑞慶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閉會：上午十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所擬議事項

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馬公鎮西林林投段一六一一一一內就縣有土地徵收案。

議決：提出土地使用計劃後再審議。

三、澎湖縣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支出資本門6款1項15日其他公共工程—北段警區及其他公共工程總數及預算系列一〇、二八二、五〇〇元，削減三、五〇〇元。

(二)收入系列一〇、二八二、五〇〇元。

(三)預算總額：一〇、二八二、五〇〇元。

四、澎湖縣六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六十五年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先施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工程費款項案。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廖添福 連署人：許記慶 許世英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將本會原職員宿舍經費撥充本會，以解決本會員工居住問題案。

理由：(一)本會於仁愛路之本會原職員宿舍，因年久失修，房屋傾塌，且有倒塌之危，任其荒蕪，殊為可惜。

(二)本會現有員工廿餘人，僅有宿舍三種，大多數人仍居於臨時宿舍，環境不潔，衛生不良，若將該宿舍經費撥充本會，既可解決本會員工居住問題，部份房間尚可供開會臨時職員及遠道議員休息住宿之用，實屬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撥款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慶 連署人：廖添福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利用馬公天然港灣，自行開闢第三漁港及擴充海埔新生地，藉以促進地方繁榮而解決馬公第一、二漁港擁擠情形，俾縣民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地方財源案。

理由：(一)馬公第二漁港以東，沿朝陽、東西文至梁山一帶沿海百餘公頃，現時呈一片乾地，如開闢為馬公第三漁港及填築為海埔新生地則可容納馬公漁港現有機動漁船一、八〇〇艘較外縣蘇澳港三〇〇餘艘之擁擠情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可增築第三、九五〇平方公尺新生地，可緩和馬公第一帶日漸上漲之地價，解決低收入者或離島鄉民住宅之問題並建設新市區及公共設施，定東南文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決 議

馬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撥款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慶 連署人：廖添福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利用馬公天然港灣，自行開闢第三漁港及擴充海埔新生地，藉以促進地方繁榮而解決馬公第一、二漁港擁擠情形，俾縣民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地方財源案。

理由：(一)馬公第二漁港以東，沿朝陽、東西文至梁山一帶沿海百餘公頃，現時呈一片乾地，如開闢為馬公第三漁港及填築為海埔新生地則可容納馬公漁港現有機動漁船一、八〇〇艘較外縣蘇澳港三〇〇餘艘之擁擠情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可增築第三、九五〇平方公尺新生地，可緩和馬公第一帶日漸上漲之地價，解決低收入者或離島鄉民住宅之問題並建設新市區及公共設施，定東南文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案：(一)馬公鎮正副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頓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所提議事項

一、馬公鎮正義街及和平路擬改名為民族路並整編門牌號碼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處分瀾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內號縣有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候提出土地使用計劃後再審議。

三、澎湖縣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出資本門6款1項15目其他公共工程——北辰營區及其他公共

工程建築設備原列一〇、二八二、五〇〇元，刪減三、五〇〇

、〇〇〇元，核列六、七八二、五〇〇元。

(二)其餘照原案通過。

四、澎湖縣六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六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先熱島嶼海堤整建工程費新台幣二、七五〇、〇〇〇元以利季風前完成工程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許記盛 高濟主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將本會原議員招待所改建為員工宿舍，以解決本會

員工居住問題案。

理由：(一)坐落於仁愛路之本會原議員招待所，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且有

倒塌之危，任其荒蕪，殊為可惜。

(二)本會現有員工廿餘人，僅有宿舍三幢，大多數人仍租屋而居，居住

問題亟待改善，若將該招待所改建為宿舍，既可解決本會員工居住

問題，部份房間尚可供開會期間離島及遠地議員休息住宿之用，實

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勳九

案由：建議政府利用馬公天然港灣，自行開闢第三漁港及填築海埔新生地，

藉以促進地方繁榮而解決馬公第一、二漁港擁擠情形，為縣民創造就

業機會增加地方財源案。

理由：(一)馬公第二漁港以東，沿朝陽、東西文至案山里一帶淺海百餘公頃退

湖時即呈一片乾地，如開闢為馬公第三漁港及填築為海埔新生地則

可容納馬公漁港現有機動漁船一、八〇〇艘暨外縣籍漁船三〇〇餘

艘之擁擠情形保障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同時可填築四三、九五〇

平方公尺新生地，可緩和馬公第一帶日漸上漲之地價，解決低收入

者或離島鄉民國住宅之問題並建設新市區及公共設施，促東西文

與案山里之鄉村都市化，改善舊市街之髒亂問題副以健全都市發展

(二)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其國民所得經濟效益匪淺，同時可得完整之水

域面積及碼頭並且逐步建立遊洋漁業基地疏解咫尺高雄港之壅塞增

加漁業收入一舉數得。

辦法：送請政府儘速規劃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藍添福 張勳九

案由：為保衛生與消除髒亂建議政府追編壹佰萬元預算整頓市區一帶排水

系統為期徹底清理環境案。

理由：市區一帶排水溝雖政府屢念逐步施工整修尚感美中不足之嫌惟有部份

未開通致污水積聚偶於甘雨來臨水漲四溢泥濘飛散有礙公共衛生與影

響交通甚鉅亟待清理早期完善而壯市容觀瞻。

辦法：請縣府追編預算著實勸施工。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瑞慶 連署人：許素榮 張勳九

案由：請縣府將馬公第一、二漁港沿岸上裝設路燈以利漁民出入而策安全以

示公允案。

理由：馬公第一、二漁港常擁停泊漁船其數不計唯沿岸上因無照明裝置入夜

一片漆黑乃靠岸漁民必途經處所不僅夜間通行甚感之便且有跌海溺斃
情事其安全堪虞倘能在岸上裝設路燈則不但可確保行人安全俾免遭受
不測之災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從速計劃裝設。

議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煥良 附議人：許佛佑 楊國夫 許素業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從速整修體育場西側堤岸路面，以利通行並維觀瞻案。

理由：體育場西側堤岸路面，由於海浪長久沖擊，坑洞處處，行人通行至感
不便，尤以該處本縣名勝，中外遊客經常來往，頗得觀瞻，而且倘不
及早整修，萬一颶風來臨，變心更加損壞，甚至堤岸有倒塌之虞。

辦法：請縣府從速整修。

議決：通過。

二、種類：人事 動議人：許素業 附議人：陳煥良 楊國夫 許佛佑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公平照顧退休人員，以示公允案。

理由：縣府依規定照顧退休人員，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均派員慰
問，並致贈慰問金每人二百元，業經實施有年，退休人員莫不感激政
府照顧之德意，惟近聞縣府此項慰問措施有不公之說，如退休警政人
員年節僅贈價值數十元之毛巾牙膏等日用品，致引起部份退休人員不
平，應予改進，一視同仁，公平慰問。

辦法：請縣府檢討改進。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縣政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藍副議長添福：

有鑒於安交通船建造問題，未悉省省接洽結果如何，造船經費發縣經過情形請報告一下。

許科長長安：

造船經費是一、一九八萬元，原訂一、二〇〇萬元，民政廳扣除二萬元列為導導經費，離島改善計劃有很多項目，交通船祇是其中項目之一，但此經費並非整數一次撥來的，省政府在年度開始分批撥出，再由我們開立收據撥交民政廳。這造船經費是去年九月份撥來的，今年元月間又撥來四〇〇萬元，那一天曾在討論這事情我們也沒有注意這問題，大概是時間比較久了，如果當時在場同仁有人發現這問題，先調查再答覆就不會發生這問題了，因為還有幾個原因，經費不是一筆整數，而且分開幾次，另外就是時間經過幾個月，大家都淡忘了。省政府撥錢是用補助及獎勵科目編列的預撥經費處理的，按照規定預撥經費在年度底不處理就要被收回，那天本人向第四科說明，這船不比一般工程，譬如台東造船也拖延一二年到最近才招標，民政廳主辦課也瞭解困難，原則上同意把這筆錢給我們了，不過他說到現在設計圖樣都沒有做好，我也再向他保證船是非做不可的，今年如果來不及明年一定做好，這時候觀光課吳課長恰好來到，一方面拿出日本來往的設計圖給他說明，希望他全力支持，我們以儘快的方法進行。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縣長已向本席提出保證，當不成問題，祇是在縣政總質詢最後一天，大家提起造船經費是否撥到問題，主辦單位都不知道，其實經費早已撥入縣庫了，致使縣長被議會同仁攻擊很厲害，翌日報紙報導要強強查辦有關人員，本席感覺很遺憾，爲了這問題引起其他問題。

許議員素葉：

首先請教議長，這次縣政總質詢，昨日在報國日報看到有關本會開會情形，牽涉到本席個人問題，今天特別在此提出這問題請教一下，同時對藍副議長所提交通船問題有個疑問，再請教縣府，現我所提問題是個人私事還是公事

，是在這裡討論。

許議長記盛：

我們議員有權詢問縣長及各科室，但是我們有議程表，是程序委員會所訂，如果要變更議程，需經大家同意，隨時可更改，不過這次臨時大會最重要議案是查核預算案，所以請大家能夠先查核預算案再變更議程，我贊成如此。

許議員素葉：

議長非常對不起，我先向你表示歉意，同時也謝謝你以及本會同仁，今天給我這個機會與縣府討論有關縣政問題，就在這次總質詢中，經本席提詢時，縣長曾經表示有關離島交通船問題，並在木會作過答覆。昨日報紙報導本席爲了縣長部屬無照駕駛小艇大做，一連兩三次提出，而縣長說交通船問題才是大事，在副議長提詢交通船問題，經辦課有政課長在樓上看戲，這知何不報的該如何處理，原則說起來，應該撤職查辦，今天本席提到這問題，首先謝謝昨天報導消息的這位記者先生，我謝謝他的意思是，幾天來不願坐勞爲縣府議會作很多有關政令宣導工作及對地方建設各議員的建議讓全體縣民衆知曉，又報導藍副議長對本席與縣長對答情況，並說縣長對三辦課的行政課長嚴厲職查辦，本席聽到這話就被縣長嚇倒了，臉色一紅就坐到位子，唯口無言不敢再表示意見，對這一點本席今天特別聲明，我不敢說這位記者先生對我有什么成見，也許是他沒有聽清楚，所以我感到非常遺憾，我們的發言可以置放來聽，本席對縣長答覆之後，曾經表示當入總質詢時很多單位主管，經辦課長都在縣長週圍他們知曉這回事，不向你說明，要怪誰的責任嗎？縣長說怎麼辦就怎麼辦，這一點我要說明一下，因爲行政課長就是我的先生，如果他處理有錯誤，我也願意縣長澈底執行到底，並沒有說我先生有錯誤被縣長嚇倒了，不敢再表示意見，就坐下去，然後議長宣佈大會結束。我聲明一下，這個報導和事實不符合，這是我向記者先生慎重的聲明，今天縣長不在我感到很遺憾，祇好請教主任秘書，在這一次大會本席重新提過，本縣建設月刊曾經批評我們這些議員是在寫裡反，今天我來說我們做議員的苦衷，民意代表未當選之前，縣長未就任之前，在地方都是好朋友，從縣長就選有議員開始我都是他的助選員，這是我和他的個人關係，今天大家當選不同職務，我們是議事機關，縣府是執行機關，處在平衡地位，府會之間若沒有這觀念，那就是很容易把縣政弄的一團糟，所以我們的苦衷盼請各報記者先生諒

察，就是說，我們和縣長是好朋友在議會多提些意見的話，就像建設月刊說我們在窩裡反，不講的話又說我們是一派一夥的，縣長做對做錯竟不說，所以我們感到非常為難，因此我們在多方面顧慮之下，以本席來說，在每次大會我所提的意見，當然有建議改善的，也有指摘縣長的，但是我都是站在朋友的道義上一概點到為止，沒有把內容講得讓縣長下不了台，這是我做人的基本原則，也是做民意代表的責任和態度，沒有想到他當了縣長之後，一派做官的態度，講官話，到目前為止我敢說他驕張狂妄，沒有把議會看在我眼裡，把澎湖縣政府看作呂縣長的縣政府，縣長所說的，所做的就是代表政府，不管對與不對，民意代表的建議都一概不理，沒有料到縣長今天竟到了這種地步，這是我感到最遺憾的一點，今天我有機會在此訴訴苦衷，要謝謝各位同仁給我機會，這次如果不是在大會總質詢，縣長把盛安交通問題在議會透露，才暴露目前在縣長領導下的澎湖縣政府之內都是這樣混亂無能，所以本席需要說明這些經過。我請同仁及各位記者先生仔細的看「澎湖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要點」，離島計劃業務由省，縣市政府民政部門負責綜合規劃連繫，提供行政服務之責，並按其業務性質分別由該主管部門主辦，省縣之職責以省負規劃設計督導考核，縣負責執行之責為原則劃分之。各主管部份推行之業務如政策性或重要措施者應發會民政部門辦理，如屬例行性業務者，則知民政部門，以求聯繫。小刮弧之一「購置營運交通船」：於省由交通處會同民政廳；於縣由建設局會同民政廳辦理。首先請教主任秘書，這項工作應該是民政廳行政課主辦或者建設局主辦。

蔣主任秘書文白：

許議員說的很清楚，主辦單位當然是建設局。

許議員素葉：

財政科長、建設局長、民政局長、主計主任、觀光課長，請你們個別答覆本席有關交通船經費一九八萬元及四〇〇萬元是何時撥到縣庫的。

許科長長安：

到質詢那一天我還不知道。

涂主任育廷：

我是忘記了，因為一天蓋幾十個章。

蔣主任秘書文白：

我不知道，如果知道，我就告訴他。

李局長双喜：

到那一天我還不知道。

金局長祥卿：民政廳撥來款項沒有正式公文，祇是給許課長私函簽辦公事出去的，款項來到時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別單位主辦。

許議員素葉：

現在請主任秘書將金局長所說根據私函辦理的公文調來讓我們了解，處理情形力能將誤會解消。

蔣主任秘書文白：

公文不在我這裡。

許議員素葉：

在什麼地方。

蔣主任秘書文白：

這事情鬧的很兇，第二天我們方看到公文，這是一封私信，民政廳主辦人員寫給許課長，時間是四月二九日，要我們開立建造交通船經費六百萬元收據寄給他，私信是以公文程序處理的，五月五日簽給金局長蓋章後再會建設局，局長及觀光課是五月七日蓋章，至五月廿一日我們才看到公文。

許議員素葉：

剛答覆是六百萬元，另有一九八萬元及四〇〇萬元的情形是怎麼樣。

蔣主任秘書文白：

我記不清楚了。

許議員素葉：

那就請調卷。

蔣主任秘書文白：

恐怕一時調不出，我回去再想辦法。

許議員素葉：

請在下午開會帶來給我們看一下。

許議員素葉：

一、改善離島計劃購置交通船是由建設局主管觀光課主辦，所需經費省，中央補

助一、一九八萬元，我們配合三〇〇萬元，總共一、四九八萬元，按照分厘預算及計劃進度分三期發給各縣縣用，縣長在總諮詢會答覆副議長說，交通船經費一九八萬元及四百萬元分別於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六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撥交建設局主管課，觀光課長簽會財，主單位，呈給主秘，縣長批示繳入縣庫。

二、第三期款於本年五月七日簽請建設局，觀光課檢附縣府正式收據送請省府正式核檢都有案可稽，主任秘書剛說五月七日簽會建設局，五月七日簽會後到廿一日，這段時間公文擺置在什麼地方，是何原因，觀光課長是縣長的親家，出納股長是縣長的媳婦，却除如指掌，財政科長是管錢的單位已明瞭更經縣長親自批示。複查，五日縣政總諮詢，依照省政府四五年民字第二二一〇號規定縣長應列席議會，並率同各單位主管列席備詢，並為縣長提供各項資料，其他人員不用參加，所以其他課股長都在樓上旁聽，我們縣長說在樓上看戲，這是縣長的觀念不對，難道我們這些議員都在演戲，縣長也參加演戲，可見縣長之蔑視議會。主任秘書你有無同感，我這個解釋會相信不會太過份，當天我記得府會之間，問來答去不外四問題，就是副議長所關心的建造交通船權責未發生，省補助款能否保留，副議長要求縣長負責設法保留，縣長答覆儘力而為，所以副議長表示不滿意，在這個時候主計主任聰明的說，錢如能撥到縣庫，我可辦理追加預算就沒有問題，對這事我事後研究，錢撥到縣庫，我們不辦理保留手續，就可辦理追加預算嗎？所以我說主計主任聰明，將以此話轉移大家目標主要是看錢能不能撥到縣庫，本縣就可辦理追加預算了，為何不說還要辦理保留手續再追加呢？保留手續必要權責發生方可辦理保留手續，在這時候縣長就憑大家意思，尤其本會同仁也很熱誠建議縣長趕快派財政科長晉省接洽這筆補助款，縣長馬上決定明天派財政科長晉省，不料第二天來開會時，大家竟說補助款早已撥到了，我們縣政府的辦事效率却有此怪事發生，這情形況真不使人傷心，本席現再提到建設局長無照駕駛問題增加為四次但是我原因請大家原諒，我認為一個大有為的政府，必須首先樹立精明廉潔的政治風氣，政府官員不守法，怎麼企望老百姓守法，所以從開始我就出自善意，基於政府應該樹立法律觀念，所以我提出這問題請縣政府注意做合法處理，如果縣長重視這問題，倘有法律觀念的話在背後可把這些議員罵得狗頭淋血，說議員的話我們不要聽他，他們是狗叫火

車去滿足建設局長，祇是表面應付，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建設局站在縣長一個部屬的立場，難道不聽縣長的話，我認為我們做人應有守法精神，以守法為榮，違法為恥，若是罰一塊錢或者口頭糾正也可表示法治精神，就是大家守法，社會才能安定，生命財產方能得到保障，所以我才一再提到這問題，對我來說把這事情看得重大，但是縣長說這是小問題、錢事，如果忽略這事不重視不守法，不知道有多少更大的問題，影響到民衆的權益問題沒有被人發覺，再說本會建議調換建設局局長的提案，縣長居然說建設局長奉公守法，是一位不可多得的人才，請教各位無照駕駛怎麼能說是奉公守法，所以我說縣長是姑息養奸，因此局長也就不但毫無悔改之意反而變本加厲，照樣無照駕駛，既有縣長保護還有什麼可怕，今天縣長不在祇好向主任秘書提出討論，有一些問題等下午看到公文之後我再請教縣長，我今天心平氣和很認真來討論那天縣長所提的一件大事，縣府這件公文，主辦人知情不報告差一點使議會鬧出停會風波才是一件大事，我在總諮詢第一點就向縣長建議革新觀念，根據一般議論和縣長實際行為，證明縣長沒有法律觀念，而有一種特權思想，別人不可做，他可以做，他就是政府，所講所做一切就是政府所為，不願接納別人建議、批評，本席有感於此，所以特別請縣長先改變觀念，施政方針才能正確，人民才能够得到福祉，不在乎指責部屬無照駕駛，這樞觀念是非常可怕至於那件大事情主任秘書有合理合法的處理，這責任確屬行政課長應負，請你把他撤職查辦，倘若不是也能够一視同仁以撤職查辦方式來處理這事還我公道，省方補助款從去年撥入縣庫，大家知道這事信却說不知道，到底為什麼這樣迷糊了，我再提供一個意見，不知道這是不是正確的，據說縣長現在向省方申請帶三個人到日本接洽這條交通船，可能方式做錯了應該把設計籌備工作做好再往日本接洽這條交通船，是否忙著幾天，經議員提詢才著急這筆錢如何撥來，能不能保留這交通船，是否忙著想到日本，才忽略這些問題，我希望縣長不要抱存私心，因私心會損害別人，我舉一例副議長說縣長編列預算開闢真善美前之道路，是縣長有土地在那邊才要做，中央里民反映，議會決議請開闢中央街，縣長不開闢。記得縣長上任後我們就要求開闢，但已過二年多，還沒有著落，今年已第三年了，縣長任期也快結束了，所以就答覆副議長中央里民蓋好同意書，他就可開道路，試問過去有沒有這樣做，同時更妙的是開闢這路不可以運用公路局養路費

，還有一例開闢二十三號道路民請路尾段，本來預定道路是十五公尺寬，後來爲了私人利益在中間八十公尺長的道路改爲十一公尺寬，增加路旁土地，因此縣長多得九坪地皮，這事情我也看過台澎週刊有所報導，說縣長憑地皮上已有建築物，在辦理租用手續，然後再以低價購入，這價格在同一筆土地內別人要每坪一萬五千元，而縣長僅以估價每坪六千多元購入，每坪相差九千元，九坪地皮相差就將近八萬元，這是據台澎週刊及各界議論所得消息，是否有此事實，另有一點在建設局長任內，在合會通往馬後的光復路原計劃是十五米寬，但是爲了保存縣長所有的路旁六棟房子，竟然縮小寬度改成一米寬，不惜犧牲寬度四米的保存私產的完整，記得本會同仁經常嘆息本縣道路爲什麼設計這麼窄，台澎本島做那麼寬，恐怕大家都沒有深入瞭解其中之奧妙，我再提人事方面，第一縣長假借甄試之名任用親人，就是觀光課長，漁港課長，偵組餘的課長拖不瀆，致使內部辦事死氣沉沉，影響到行政效率，以縣長的職權，萬能的思想代替權責，因爲縣長祇能信任週圍的幾個人，不信任縣府全部人員，所以大家也就不敢向縣長領教，以我分析縣政府對本案是不是這個原因，還有一點縣政府編制名額，議長也會在議會指摘編制內之臨時人員遞補不公之事，服務年資幾十年的不遞補，議長提問是否拿了紅包，縣長說那是一種機會，在交通方面會經爲高馬線問題大家爭得很厲害，結果目前並不能算是萬全，但是從頭到尾縣長都不改觀，一再袒護個人態度不够清明，使人感到非常遺憾，還有很多可說不勝枚舉。最後綜合起來，就是縣政的推行，縣長上任之後就是構想，在第一次大會我已建議縣長構想不要太多，正好中央，省府很關心偏遠地區發出專款以改善本縣居民生活，而縣長不能把握機會，還在每天想辦填海計劃，觀音亭遊樂區等事，因此忽略了交通船問題，道路問題，記得上次大會我提到離島計劃裡七條道路，縣長堅持我們縣裡代養道路經費不應該配合，把七條道路經費丟了，現在他才知，一再要求拜託離島小組再列，但爲時已晚，就是能補救本縣道路也要延後幾年時間，因此縣政不能把握重點搞得亂七八糟，最和老百姓有直接關係的道路不做，成天發表高論。構想，今年已過三年結果做出什麼事情來，今天竟然鬧出這麼大的笑話，省府補助款撥到縣庫裡，自己蓋過章竟不知道這事情，還把責任推到一個人的身上去，我今天佔很多時間，我向諸位表示歉意，請主任秘書說明你的感想和看法。

蔣主任秘書文白：

今天能够列席聽到這麼大的事，許議員覺得委屈一點，自從昨天我看到報紙以後，剛才張社長給我們演講時我就跟他說一句話，說他給我們惹很大麻煩，平地起風波，當時他也沒有注意到這問題，綜合起來今天許議員談到很多問題，當然建國日報記者瑞棟處理新聞時沒有深入考慮，這報導有偏差不確實，我願意在此向許議員表示歉意，寫新聞要根據事實，若根據事實，相信許議員也不會生氣，今天上午許議員也當眾宣佈了，大家都很清楚，我想其餘的事情就不必提了，若我是當事人也會生氣，但是我不知道這瑞棟記者他當時不在場，或是聽不清楚，相信他不是故意的，而且他年輕不老練，相信在座的記者先生老練的不會做這事情，希望許議員不必過份生氣。

許議員答覆：

一、希望主任秘書下午將這些資料送來議會，我們心平氣和的把這誤會打消。
二、主任秘書說報導有偏差使我委屈一點，但是對這問題我要說明一下，昨天一早就有很多朋友打電話問我，你怎麼在議會做這種事情來，平常你做人據我們了解並非如此，我們做你的朋友也感到很難過，所以我要說明當時縣長答覆情形，昨天我聽到這消息後，隨時打電話到議會請黃主任至敬錄音帶聽出縣長說縣政府那一位主辦課長在樓上看戲，知情不報應該嚴辦，同時遵照議長提議說縣政府沒有團隊精神。一團散漫，今後要開始嚴格執行，本來縣長怎麼說，祇是記者先生太過有情緒，把我們要表達的心意，態度都寫了，他說我當時臉一紅啞口無言就坐下去了，他情緒很生動，表示在文筆方面有獨特的能力，後來我又冷靜的想一想，覺得不對，這位記者先生很聰明，不但我們議員知道，縣長心裡也有數，在場大家都知道，主秘說他年輕不老練，我却稱讚他很聰明，縣長說這位主辦課長在樓上看戲，總查詢當時各科室主管都在身旁，主辦課長課也在座，他所指主辦課長在樓上看戲，這位聰明的記者先生就體會是指民政局長行政課長，事實上縣長所指正是行政課長，所以這位先生把問題分析出來，我也感謝縣長，幸好在總查詢透露，如果縣長不講，把責任記在行政課長身上，就不作聲將來用他的職權整行政課長，主秘請你想想看可怕不可怕。

許議長記盛：

依照規定我們可以質詢，不能調卷，若縣府願意是可以，若不願意我們也沒

有辦法，許議員請求調卷你們是否願意。

蔣主任秘書文白：

不致答覆在下午能調出卷宗，報導與事實出入很大，我看到你也很生氣，這有一點不對的。

許議員宣武：

主任秘書說報導不實，我認為這與報社有關係，希望你們能够提出修正這問題。

許議員素葉：

今天我不敢說這位記者先生怎麼樣，但是今天我是站大眾之前說話，並非私下講是非，所以謝謝主任秘書，議長我真感謝你，我擔任議員已有很多屆，所經過的幾位議長都沒有比你幹，這樣領導議員，你說我們不可調卷來看，這我知道，我為什麼這樣做，目的是大家心平氣和的請縣政府將公文讓各位知道一下還我公道，沒有其他用意，但是你竟把法令權在這裡，你真是一位聰明議長，但是很遺憾，昨天看到報紙之後曾經給你電話，請教我們不要討一個公道，而你推說，這是你許議員個人和縣長的事情，我那有辦法，我說要不然今天報紙這麼登載，雖然寫我個人但會不會影響到議會名譽，你說記者要怎麼寫我有什麼辦法，所以我今天特別慎重建議，一方面佩服你的能幹，希望你好好領導議會，如果像昨天這事情，你認為是我個人問題的話，你議長是很幼稚，也可說是一位無能議長，把議會讓縣府這樣來對付，你是歷屆最能幹的議長。

許議長記盛：

謝謝你給我的誇獎，不過我們個人看法不一樣，剛才譬如說我們要審查預算這事情，許議員說沒有這規定，但我看有這規定，大家不注意的事情很多，我祇是給你們提醒一下，預算審查政府規定在五月底以前，我們需要審查一遍，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五條有明文規定，第廿六條規定政府所做的事情，我們在質詢中可提詢，政府應給我們答覆。你批評我議長不對，你和建設局長逼不去的事，我做議長的也沒有辦法幫忙，你和建設局長個人的事，我無法幫忙。

許議員素葉：

你說說看什麼是個人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表示遺憾，你竟把這問題看成個人問

題，如果你斷定這是個人問題，你就無能力領導這個議會，我請議長下來讓副議長主持。

許議長記盛：

你沒有權叫我下來。

許議員素葉：

一、我這樣建議，你做不做是你的問題，我有權發言。

二、本來主任秘書一再道歉，本席也想適可而止，可是議長說議會沒有權調卷，我現在再強調我的立場，不調卷，下午請主任秘書把公文帶來議會唸給我們聽。

許議員瑞慶：

議長我沒有說五月卅一日以前我們不審查預算。

許議長記盛：

我也沒說你講過，我是說五月卅一以前不可以不審查。

許議員瑞慶：

那也不一定，如果同仁不審查，你也沒辦法。

許議長記盛：

沒審查會期也要結束。

許議員素葉：

請縣府將公文處理情形帶來唸一下。

許議長記盛：

縣長，早上許委員請求關於交通船補助款處理經過情形下午帶公文在議會說明，主任秘書答應帶來議會唸一唸。

答：

當天我已向各位表示，這事情我覺得很遺憾，我們這些官員，連這樣大的事都沒注意，致使那天議會很緊張，造成這樣不應該的事出來，我們以後要注意這種事情，高議員指摘縣政府缺乏團隊精神，這點我承認，今後需要加強來辦。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是對的，但縣長過後答覆某議員對失職某主辦人員要嚴辦，報紙也報導要嚴辦，所以需要瞭解是否撤職查辦，查辦責任應誰負擔。

答：

這樣做的話，我要求副議長把錄音帶播放，聽聽我那天如何講，就可證實這情況。（當場播放錄音帶）

許議員素素：

縣長在議會指一位主辦課長，錄音帶才已經播放，我們也聽過了，我們也不將罪加之於縣長，我是就事論事，縣長那天說無照駕駛是瑣事，縣政府這位主辦課長知情不報方是大大事，同時報紙公開表示要撤職查辦，我知道縣長會說，錄音帶沒放出來，但是報紙刊登了，如果縣長沒有說，對今天的報紙也沒否認啊！我們怎麼知道你没有說，建國日報這消息是否從縣府所得，是否縣長對記者透露，今天本席提到這點並非做個人人身攻擊，也並不是要縣長處分什麼人，責任應該誰負，這已經很明顯了，今天早上我已說過，如果不是這次總查詢，縣長表示無照駕駛是瑣事，主辦課長知情不報並在樓上看戲，我希望縣長不管是那一個人都應該嚴辦，對報紙你也透露要撤職查辦，我本來支持縣長，但很遺憾我確實沒把這事情當作一件大事，這就是本席錯誤的地方，現在證明了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我同意你的看法，還請縣長追查到底，澈底的嚴辦，這些有責任的經辦人員，事後我深深的思考，縣長在議會說你們的官員在議會樓上看戲這一點，我感覺非常難過，本席對地方雖沒什麼貢獻，但我從二十六歲擔任本縣議員到現在，這完全是縣民支持與愛護，使我有服務機會，但是絕沒想到縣長的作風是如此，竟把議會的開會當作演戲，我們這些議員都在演戲，縣長也帶來各科室主管參加演戲，我說縣長不但蔑視議會職權，也瞧不起我們這些議員，同時侵犯國家賦予人民的權利，民意代表在這裡代表全體縣民來討論縣政的推行，這點我感到非常遺憾，我在總查詢第一點即要求過縣長革新觀念，不要說人家不可以，我都可以，我的政府官員可以，老百姓是不行，不要說這個縣政府是你某某的縣政府，你某某就是代表政府，所想的、講的、做的，一切都是政府的行為，我所以建議革新觀念主要目的也在此，我今天早上說過發佈消息的這位觀念主要目的也在此，我今天早上說過發佈消息的這位記者智慧很高，縣長說一位主辦課長在樓上看戲知情不報，害大家著急，差一點要停會，縣長心裡有數，我心裡有數，在場的人都心裡有數，連這位記者都有靈感，知道縣長所指是我先生民政局長，所以縣長認為是大大事，我贊成，這主辦課已經查明是觀

答：

光課，那麼請縣長表示一下要如何處理。

許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我感覺非常遺憾，剛才也放過錄音帶，我不是表示人家在樓上看戲，是否許議員聽錯，請查一下紀錄，許議員說這事情我查清楚了，其實我根本還沒查，為什麼還沒查，因為沒有時間去查，開完會之後我有許多重要事情待辦，一直到上午從鹿井回來我都還沒詳細查，許議員交給我這頭「臺灣省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連續要點」這裡面離島計劃業務，由省縣市政府民政部門負責綜合規劃連續，提供行政服務之責，並按其業務性質分別由各該主管部門主辦，省縣之職責，以省負規劃設計督導考核，縣負執行之責為原則，劃分之各主管部門推行之業務如屬政策性或重要措施者應簽會民政部門辦理，如屬例行性業務者，副知民政部門以求連續，前項離島計劃業務按左列方式分工合作辦理，副知縣廳暨運交通船，於省交通處會同民政廳，於縣建設局會同民政局辦理。對於這事情，是不是許議員認為那天事情就這樣都明白了責任，經由什麼人負責，是不是這個意思，在我處理事情是不能這樣做，我應該查清楚，不能冤枉某些人，有些事情我們可以原諒的地方該原諒，不能原諒的地方也要查清楚，因當天不是說船的問題，我是焦急省補助款一、二〇〇萬元被取消，取消後有什麼辦法補助，副議長一再要求我負責，要我保證這筆款不會被取消，為了保留這筆款大家討論捐款辦法，爭論焦點是錢是不是撥到了，如果撥到縣庫就是我們的財源，還有辦法補救，例如在六月卅日以前沒發生債務關係，預算就不能保留，爭論也就在此，如果這時候我們知錢錢已撥到的話，就不必焦急了，也可當面答復副議長，萬一六月底以前不能發生債務關係，我們可在六十六年度追加預算發會同意，就沒有問題，這事情在那天如有人說錢已撥來多少，省府要我們再去領款，那就不需要大家著急，這一點我非常遺憾。經查撥款日期是第一次款九月廿六日一九八萬元，第二次六十五年一月廿八日撥入四〇〇萬元，這是我回到辦公廳之後財政科長告訴我的，並在我這次通知領款的公文，為什麼事前大家都不能發現，又不能想起才鬧得這麼大，後來我馬上請秘書打電話給各位議員，記者先生說明這些經過，這是我們內部作業忽略，經過情況我調查到此，但我還是說某某人你知不知道，記不記得，你應該要怎樣，我沒有進一步調查，因我目前還沒有時間做這事情，說這事情不管是誰的

責任，該查清楚，將來力可防止重演，不但如此，應該改進的地方我必須去做，否則談什麼縣政，這事情我非常重視。

許議員素業：

縣長說六四年九月廿六日撥到一九八萬元，六五年元月八日撥來四〇〇萬元，那麼暫且把六〇〇萬元的問題擱下不談，我先請教縣長先撥來的兩次款，縣長知道否。

答：

當然沒記憶，假如有記憶這問題也不會發生。

許議員素業：

你的鄉屬，職位主管，經辦人現在還沒查，就不知道，縣長也記不清楚，這問題等一卜報告公文我們就清楚了，請教縣長宣視，把這問題當為大事處理，否則恐怕不曉得後果如何演變，交通船購買工作是觀光課主辦已經很明顯，當天觀光課長，各科室主管都在你左右，觀光課長不知道，縣長也不知道，建設局長也不知道，本席做一假設，如果有遍批開公文之後，縣長都不知道的話，難怪議長說你是專門吹牛的縣長，糊塗縣長，你是怎麼檢領專款政，自從就任一開始就是做你的構想，如填海計劃，觀音亭遊樂區，北辰營區，我們都支持你，記得我在第一次大會，建議縣長希望構想不要太多，做到再說，不要說出來做不到，對縣民沒有交代，但是三年來這些構想，除了觀音亭丟下那筆錢在那裡以北辰營區都沒有進行，填海計劃不知道在那裡，我說你的官運很好，在三年的任期中碰到中央，省府關懷偏僻地區，對這些離島特別照顧，擬訂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補助大批經費以建設我們離島，但是你又不把這重點，把精神、能力都放在構想上面，我不是亂講，為什麼離島計劃當中建造離島交通船補助款最多的一、二〇〇萬元，我們不配合三〇〇萬元共一千五百萬元，縣長沒有重視這問題，我們大家都知道，也很同情你，我們財源困難沒有錢做事，但是離島計劃有預算，你也沒有做，有錢做不了事，將預算從年頭收到年底，若非這次總質詢幸得議員重視提出，否則你也不知道，他也不知道經費發來了沒有，造船進行到什麼程度，設計、計劃都沒有，光說要到日本去買舊船或在日本建造新船，縣長是建築專家，原有設計圖樣才能估價，進而建造，所以我說縣長沒有重視這問題，也沒積極去推行，今天才落到這個地步，也許縣長爲了建造這條交通船，想要到日

答：

本喝洋水，但還不是要事先做好準備。前在臺澎週刊看到縣長向省府申請四個人擬往日本看船，我也不敢否認到日本看交通船是不對的，但必須要籌備工作，錢是否撥到縣庫，如果沒有，看船做什麼，怎麼機購船，工作顯倒了迷惘了，先宣視到日本，不是重視補助款怎麼來，這是我感覺遺憾的。另外一點是上次大會，我曾經爲離島計劃當中的本縣，整修道路問題，跟縣長建設局長，問了好幾天，最後得到一個結論，我說縣長在頭腦內打一個結，現在沒辦法打開，所以我也沒問了，讓縣長回去深思把這個結打開之後，自我檢討，離島計劃中的七條道路，要求我們配合三〇〇萬元我們可得二、五〇〇萬元經費整修本縣道路，縣長竟把這七條道路的錢劃掉了，你的高論是代養路費是我們應得款，不該拿我們這些錢去推行離島計劃，縣長又說整修本縣道路有三年計劃，六年計劃，向議會，向縣民畫餅充飢，甚至於本會議員提供意見支持你貸款來整修道路，大家都是一番好意，可是縣長還是對海其他的遠大計劃有興趣，縣長你要了解縣政推行工作要選擇對我們縣民最直捷發生關係，最急切需要的工作，在做好之後，再發揮你的抱負，發展填計劃，做好海邊公園，再把北辰營區開發，那麼你就是澎湖縣最好的縣長，政績輝煌，可在澎湖縣誌留下縣民永久敬仰的紀念，可惜你沒有做，把這七條道路劃掉以後，經過一段時間發現錯了，再要求恢復整修也要相差幾年之後，你竟不覺得遺憾，有無對不起澎湖縣民，我們做議員，也深深檢討我們除了一年兩次大會之外還負全縣民衆付給我們審查全縣預算之責，林議員說以人口的比例我們所編預算並不少於高雄市，這就可證明上級對我們離島的照顧是如的宣視，如果我們這些議員每年糊裏糊塗的通過了三億多預算，表示府會合作支持政府，但是像縣長處理交通船這種方式，再看縣政府內部如此混亂，實在叫我們難以信任，愧於澎湖縣民。

答：

許議員所提兩點，建造交通船縣政府執行預算當中，到今天還處理洽當，這一點我承認我們確實沒有辦好，但是我們是否沒有努力去辦，我曾經要求議會組織專案小組查閱本案處理經過以便有所了解，我們化了多少心血，都有憑據供查，祇是遺憾的沒有結果，這責任我也推卸不了，可是實際上困難在那裡，剛才在議員指責沒有設計圖樣給造船廠估計建造，這一點請貴會詳查究竟如何，以便互相了解，同樣臺東縣政府也是一五〇噸交通船，他們比

我們早一年，但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可見交通船建造不是那麼簡單，我曾經表示過，臺灣三十萬噸油輪都可建造，為什麼一五〇噸的交通船還不能建造，我不但懷疑，也非常為臺灣這些造船廠感覺遺憾，據我了解建造交通船和蓋房子完全不同，房子有建築師設計，照圖施工，我們目前還沒這種人才，甚至能建造的造船所也不敢說我們有人才，在這種情況下，我也感到非常遺憾，為什麼沒有事先設計，就是缺乏設計人才，當然有圖造船所可照設計建造，但是許多問題不能解決，不能照計劃證明設備各條件符合造船所也不必負責任，臺灣輪是我親自參加交通處造船協會協調會議，就是我們對這條船的性能，跟許多設備要件，列出來招標，造船所據這些條件加以估價，再訂合約，將來完工萬一建造的船未能符合這些條件，當歸造船所負責，譬如臺灣輪我們要求最高浮度不得少於四五海運，載重浮度不能低於十七海運，客位六二〇，以這些條件建造，當初預定一五〇噸交通船，結果為了要符合我們這些條件不得不把船擴大到一九九二噸，一切全責由造船所負責，我們要建造的一五〇噸還是一樣，不能做洽當的設計原因就是在此，不過到今天沒有辦好的責任我應該負責並請諒解，第二點對於七條道路，我在貴會已經說明很清楚了。不過在此重復一遍，凡是本省重要道路，概由公路局籌備編列養路費，因此本縣重要道路我們不要負擔一分錢，因為公路局在本縣沒有機構，所以請我們代修每年將保養費交給我們代養道路，在六十四年有三九四萬元，六十五年五二〇萬元，六十六年度編七五〇萬元，這些經費是公路局撥在給我們的錢，公路局將三九四萬元列入離島計劃作為公路局的發展離島經費，我們還要配合百分之二十，這樣做我們不但沒有得到幫助及增加百分之二十的配合款，各位想想看我們能不能接受，我對縣民怎樣交代？但是我也不敢作主，再請教公路局主辦課長張漢英，今年應撥給我們的財銀三九四萬元，現改移編列在離島計劃，豈不是增加我們負擔二層配合款嗎？他說對啊！這事情你應該說明一下我們不便提，但可為你補充說明，所以在臺北林務局開會，我就把這問題提出報告，張課長也證明確有增加地方負擔，應由公路局全部負擔，因此把此項刪除，會後有人說呂縣長自作聰明，離島小組把這些道路列入離島小組就是要減輕地方負擔，他想將公路局專款來配合離島的專款，兩個合起來就是剛才許議員所說的才能多出錢來修復道路，就是這個意思，但我對這事情六十六年度在民政廳召開離島小組檢討會席上

再提出，會後交通處趙技正對我說：「你們應該同意列入離島小組才對，否則就吃虧」我就請教趙技正為什麼，究竟第一年離島小組對於道路工程編列多少經費，他說一分錢也沒有，這樣是不是幫助我們呢？由此可見公路局和交通處主辦單位都沒有連繫，我另舉一證明，白沙鄉八號道路就是鎮海——後寮，這是列入離島計劃總條中之一條，這一條白沙鄉公所要求我們爭取預算，我們也報到省政府了，之後公路局來公文答復，這條道路交通量未達到標準，按條例地方需要負擔百分之七十，公路局補助百分之三十，如同意公路局可以補助，這時候我得到離島小組在下一年度給我們編列一百八十幾萬元的消息，所以我就批復沒有問題，依照交通處規定同意配合，我想將這些財源配合做這條路對地方也有很大的幫助，因此我就行文到公路局，剛好過幾天在縣府召開六十六年度離島預定計劃及檢討六十五年度執行情形，對於下一年度預算一百八十幾萬元補助款作為地方財源問題交通處趙技正表示不同意，我就向他報告這事情是公路局答應的，我們負擔百分之七十，他們補助百分之三十，我這樣做是符合你給我說的意思，你竟不同意那我該怎麼辦，當時他說還沒看過這個案子，所以我此時拿出來以往公事給他看，他說不曉得這情況還是不同意，過後小組再討論澎湖七條道路和過去二條一共九條應該需要列入離島小組，我就請教大家，你們是幫助澎湖的道路，居然這樣就變成困擾我們了，希望各位委員先生幫助我們解決，後來聽取主辦各單位報告，做最後結論表示離島小組的目的要幫助各廳處沒有辦法做到的，很難籌備這些經費來專案補助，既然公路局每年有預算就不必列入，准許九條裡面七條再報上去，所以這事情我說明到此，究竟是我接受公路局代養道路次要道路經費列入離島小組對，還是我這樣子做對，請各位議員仔細調查。

許議員素素：

這問題本來不應該提的，使縣長做這麼多的答復，在答復裡提出幾個重點提醒縣長，就是說改善離島計劃小組，不是像剛才縣長所說的，而是關懷地方，要幫助地方補修道路，才要拿出這些錢，他們的宗旨，在此，可惜縣長發現太慢，我認為縣長學問高深智慧比我們高，我雖然不精於算，但是我很有簡單的想法，我不管它是產業道路或者公路、代養道路、縣道、鄉道、村道，只要有錢來修路，能够超時間將需時三年，才能修好的道路，在一年或二年能修好的話，應該趕快拿到錢把道路修好，這才是上策，離島小組的本意也在

此，可惜縣長發現太遲，蘇海一後察這段離島小組表示未達交通量的標準所以縣負擔配合款比較多，我並不反對縣長做這段道路，但是我提供一個意見給縣長參考，這一條道路觀光客並不經過，縣長那麼關心是好現象，本席表示贊成，但是我們議員在議會一再建議，鄉鎮長、代表會、村里民大會所建議的東石村一成功村這一段道路要不做，西溪一太武一隘門這一段要不做，實要重要，這些道路是所有觀光客必經的地方，很遺憾沒有考慮到，縣長我並非計較，祇是提一下而已。剛才縣長說本會廿一日總查詢副議長提出這個問題之後，縣長說會後發現這些錢都撥來了所以趕快用電話通知各位議員，但是我沒有接到電話，縣長我為什麼例外呢？為什麼不給我通知，是否對我有成見，另外請教一點，我在雜誌上看到縣長要帶三個人到日本看交通船提出申請，是否有這回事，是那三位。

答：

以我來說到外國並不希罕，也沒有興趣，各位可以查查看廿縣市長起碼都有一次甚至二次三次，但我從來不計較這些，謝主席及華僑林以德先生第一次到澎湖，看到小門這地方確實是發展觀光事業的好地方，主席且對我說應該到外國去看看，他希冀我看夏威夷，因其觀光事業值得我們模仿的地方很多，我向主席報告我們經費相當困難，要到那裡恐怕很困難，主席說你申請我馬上批准給你，但我始終沒有提出要求，這一次我為什麼想去日本，我感覺澎湖有這麼好的觀光資源，我曾經和看觀光事業的人談到，他們却建議我做一個海水水族館，還有救國團宋執行長也鼓勵我，澎湖如有小型水族館，對觀光事業大有幫助，並有人提起琉球博覽會，韓國再興島，而積約有澎湖加倍，地理環境和我們略同，觀光事業非常發達，他甚至提供這些島嶼的資料，要在看海洋博覽會之後順便一趨，但我都沒有想去，這次為了交通船以外還有一部抽砂機，對此抽砂機我也央請台灣有關專家收集一些資料，另一方面他也介紹台灣機械公司過去所做五種抽砂機的，規範送給我，而我再請機械公司估計造價，但該公司經過二、三個月都沒有消息，所以不得已才向日本找一位華僑許君先生介紹一位抽砂機專家為我找到一部，為了漁港必需要有抽砂機，交通船也是觀光事業不能缺少的，因此我借此機會向省政府申請到玩球、韓國，看一下，結果省府准許二人往日本，但是我尚未進一步辦理申請，因為還要考慮有無必要。

藍副議長添福：

一、我希望縣長答復質詢能夠簡單明確，最主要誠懇，不要用欺騙敷衍，也不必像講故事那麼多，實際上就時間太多，在幾天前我質詢為何交通船不在台灣建造，非在日本不可，縣長答復我們說「你意思要台灣建造，但交通處不准我們在台灣建造」，這一點完全是騙我們的，我要求縣長把來往公文拿出對證，公事內容一定報告在台灣建造如何的困難，交通處才不得已同意到日本建造或者購買現成的，希望答復要慎重。剛才縣長答復許議員說，台灣沒有辦法建造交通船，請問縣長，高雄地環球的飛龍輪，里程七十海浬，客位二五〇、馬力一六〇〇，算不算交通船，是不是台灣建造的，而我們僅有三海浬，一二五座位，怎麼說不能建造，這是很大的錯誤，以我們現在的工業發展，不可能沒辦法建造一條一五〇噸的交通船，本席不服縣長的說法。縣長又說要花三百萬設計費，本席曾經在上次大會提議，設計費六十萬元負責驗船通過，可以讓縣長公開招標，設計者也是一位專家，因他是澎湖籍願再減價十萬元，祇要五十萬元即可，縣長當時沒有誠意並且答復我，如有這麼好，我馬上通知台東縣政府來建造，當時陳良長議員也指摘縣長，本縣的事情都沒辦法解決，還要干涉台東，我認為這條交通船，縣長非常固執，始終認為台灣沒辦法建造。

答：

二、本來這次議程是審查議案的，現變成縣政總質詢，這因素也是縣長所引起的，本席認為縣長有些不對的地方，因當時本席對交通船補助款，積極追問也是為了地方，擔心一二〇〇萬元補助款，在年度結束之前，不發生債務關係被收回，正當我們緊張時，縣長未發現補助款一半已撥入縣庫，各單位主管一時也沒想起，對此我也不見怪，會後徐主任到旅社告訴我已查出，補助款已有一半撥入縣庫了，我回答徐主任，那會鬧出笑話了，對這筆款我認爲不祇是主辦課長的錯誤，縣長也是錯誤者之一，假如縣長沒有錯，也是部屬他們的錯，縣長也應該不再提，把內部整理一番就可以，不該在縣政總質詢將這事提出來反駁許議員，難怪許議員今天很不滿，希望縣長能承認錯誤，這事不要再鬧下去，這筆火線對本席有關係，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如果再鬧下去，對補助款並無好處，最好不要再開才有利，希望縣長勇於承認錯誤。

我是縣民選出來的，我本身的做法要相當謹慎，副議長說我欺騙，果真如此，就變成我無法對縣民交代，希望漁業專案小組到該協會，交通庭調查一下，究竟我所說是否事實就一清二楚，對縣民也有交代。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我認為不需要組織專案小組，僅以縣長答復及公文就可證明，我指摘你用騙的方式是根據公文內容。

答：

交通處當初開會和該協會商談結果，要我們買現成的，我也向各位報告了，之後在火車上碰到第三科長，他選擇我尚未進行購買，我也向他報告，副議長建議在台建造的問題，所以耽誤了時間，全案都已有着落，他指示如此，我怎麼還能提？我希望組織專案小組調查清楚。

二、許議員指摘我說最遺憾就是第一天副議長提起交通船補助款沒有及時處理大家很着急的時候，有一主辦課長知道錢早就來了，但他在這裡不講話，害的險些停會，那才是大事，這種事應予宣視，如果沒有執照或不知道水泥比例就要作議案請序調職，像這種事，不知要怎麼處理才好，其實紀錄也沒有說在帳上看戲，也沒有說要撤換查辦，老實說我那天的意思也不是這樣，是說大事小事應有分別。

許議員素葉：

對這事我感到很遺憾，今天早上縣長不在，我已說得很詳細，不管議會紀錄怎麼錄，錄音如何，既然報紙刊出這消息指明民政路行政課長在帳上看戲，所以你的觀念認為我們在演戲，你說報導不確實，那是縣長和報社的問題，既是報導不實，今天也沒有看見你向報社否認，所以我很了解，以往我一向支持縣長，站在朋友的立場，在這議會上，我在議會發言都是對到為止，沒有像今天這樣憤慨來指摘過縣長，剛才提到申請四個人到日本的事情，縣長當然是應該的，但是你說不希望到日本，不知道這雜誌報導是否確實，你說漁港課長要看抽砂機，觀光課長是去看交通船，到底還有一位看什麼去的，請說明一下。

答：

他要幫助我交涉各種事情，因縣長必須帶去一個人替他辦理一些事情，其他各縣市也是如此。

許議員素葉：

縣長要出遠門到日本，多帶一位機要秘書幫助你做跑腿，在人情上是說得過去，但是經濟價值上是說不過去的，不過我請教縣長，要買交通船，請觀光課長去，失職之處要將行政課長撤職查辦，該處分是否公平。

答：

剛才錄音也放了，我那裡說要處分行政課長，請說話要有根據。

許議員素葉：

我說縣長學問深，智慧高，我們雖然是很平凡的老百姓，沒有體會到，所以首先已說縣長心裡有數，我心裡有數，在場的人心裡有數，這位記者先生更是智慧高明，在報紙上替你寫出來民政路行政課長，除非縣長透漏，況且你不否認，記者那來的消息。

答：

不管誰來批評我，說什麼，我們應有雅量來讓人家批評，也不願計較，我們要有忍耐和雅量，所以過去雜誌和報紙對我們有許多報導，確實我都沒有。

藍副議長添福：

交通船到現在，沒辦法開工是何原因，是否議會建議在台灣建造，沒辦法到日本買現成的。

答：

現在不是這樣，本來省府要我們購現成的，但副議長既然建議，我們應予考慮，所以一方面照副議長的意見提出報告交通處，這次提出議會報告的那一份公文就是交通處的指示，我也派財政科長以及觀光課長到省府，中央信託局，據信託局消息，在日本找不到船給五年以下的現貨，如要在台建造，我也要以台東這條最低價最適用，所以圖樣影印也一并帶回作為參考。

藍副議長添福：

本處指撥縣長的答復都有應付方式就在此，縣長附說有一天在車上碰到交通處第三科長催促我們趕快購買，那就趕快設法，不要說我建議在台建造才沒有去買。不錯，當時我確有過建議，但是不久接到縣府公函說交通船決定到日本採購現成的，所以根據公函縣長並沒有採納我的建議，事情拖到今天，為了推卸責任，反說是副議長建議在台灣建造，這不是先後矛盾，時間又不對嗎？如果縣長公函通知本會在先，我的建議在後，才能如此說，事實是我

建議在先，你要去日本採購在後，現在想把責任推給議會就錯了，希望縣長對議員答復要誠懇。

許議員瑞慶：

縣長剛說錄音你沒說指那一位，你有說主辦課長在那裡不告訴你，你究竟是指那一位，不然許議員從上午到現在都說你是指她的先生，答復你又說沒有指那一位，但實在你已說，究竟是那一位。

答：

主辦課長是主辦交通船有關的人，是觀光客，但是經費不是祇有觀光課知道，也不是財政科長，有關人員應該知道，在此提一下即可解決，今天我也坦白說並不是要處分那一個，我還要經過調查，有些不一定有其他原因，疏忽，那就另外一回事，祇要查清，並沒說要如何處分。

許議員瑞慶：

交通船是民政局辦理，還是建設局辦理。

答：

交通船是建設局辦的。

許議員瑞慶：

是那一個課辦。

答：

觀光課。

許議員瑞慶：

觀光課長是那一位。

答：

吳怡能。

許議員瑞慶：

你在錄音所指「主辦人也應該提出來」這些過錯責任應在建設局觀光課長身上，今天也沒有這風波，或者在報紙更正也沒這回事。

答：

許議員所說的和我想法不一樣，原因在今天所說乃是經費問題非造船問題，關鍵在經費有沒來，因為四月廿九日民政廳張先生有一封信給行政課長，內容是離島小組還有些經費，什麼款，有多少催辦手續領取，此信是五月一日

到達，主辦人是陳金都，在五日簽會，六日民政局蓋章，許課長祇蓋章沒押日期，觀光課、漁港課農林課、畜產課、水產課，建設局長是五月七日蓋會章，公文到此就沒會簽，五月七日送到財政科胡辦事員，但他五月八日退回，為何退回，我還要調查，這公文報應到廿一領款期限，財政科長需要掣據晉省領款，方由主辦人接公文，送到出納開領款收據，所以出納，財政科長是二十一日蓋會章，財政科長沒有蓋章就送來議會給大家看，我也是那時候才看到公文，所以到現在還沒調查。

許議員瑞慶：

許議員在上午要求主任秘書調公文來讓我們看，依議長的意思是我們不能調卷。

許課長記盛：

我沒有這麼說，我說我們不能強要着，他願意讓我們看是可以。

許議員瑞慶：

當時主任秘書說公文在縣長手裡，縣長上午到虎井也不在，議長就說，縣長如果同意讓我們看就可以，不然不可強求，本席現在要求縣長明天上午將公文帶來議會，唸給我們聽聽究竟真相如何，縣長說許課長接到私信以後已會關幾個人，難怪說縣府內部一團混亂。

答：

公文依規定要出門給誰看，需經主管批准，因此上午答復並無不對，我決在明天送來給各位看。

藍副議長添福：

請縣長將公文處理經過情形報告一下。

答：

昨天在議會開完會之後，返回縣府查看交通船補助經費撥款情形才發現第二批是一月二十八日的通知，首先是根據民政廳張先生寄給民政局許課長的私函，在信中提到第二次款，要我們掣據前往領款，公文是王秘書代行，以後接到包括其他經費一共一、三〇〇萬元，公文陳閱到我是二月十一日，因為我的記憶力太差，在那天提起這事，我也沒記憶，對此我感覺非常抱歉，最近來的公文是經過主辦離島計劃的民政局，在五月六日簽會建設局有關單位，然後送到財政科胡先生，不知為何原因再退回政局，這是五月八日，據

民政局報告離島小組十二日要來縣，所以這公文一直沒有送出，等到二十日主辦技士陳金都發現送到財政科何小姐，因科長即將督省必須先開收據，而再會出納，這是五月二十一日，財產股長也是二十一日看到這公文，這就是經過情形。

許議員表態：

很遺憾的是從昨天開始如果能先把公文處理經過讓我們看，了解真相的話，問題早就解決了，我聲明一下，尤其各位記者先生這次臨時大會雖然將審查預算議程改為質詢，好像今報紙上說我們談私事，我們非在談私事，今天在神室的議會上，澎湖縣最高民意機關在這裡公然開會，怎麼算我們在談私事，所以特別聲明這點，如果本席在發言有什麼過份的地方，請各位記者先生多多原諒，我先把這公文唸一下，在場各位記者先生，本會同仁，各位父老，請你們靜靜的聽，第一張公文是一九萬元的補助款，是去年九月撥到本縣，民政局沒有這張公文，可見一九八萬元是撥到觀光課轉入縣庫的，第二次款是四〇〇萬元，由民政廳張技士寫一封私函給行政課長，他將此信當公文處理了，簽辦人陳金都技士，然後會簽建設局有關單位，此信來意要執行單位依照核定補助金額增撥向省府有關單位申請撥發，此信簽辦完畢之後政府正式公文來？主旨是責縣六十五年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補助款興建交通船四〇〇萬元，修繕農民住宅一四六萬元，發展畜牧六十萬元，漁業設備改良二十五萬元，修建漁港設備七〇〇萬元，合計一三三〇元已由中興支付處寄往貴縣查照。這是四〇〇萬元的處理，經過畜牧課長、漁港課長、水產課長、主計室許股長、涂主任；建設局長、金局長、漁股長、王秘書、蔣主任、縣長。我再唸五月六百萬元的處理情形，也是張技士來信給行政課長，再交給主辦人陳金都技士簽辦，簽辦日期五月六日，行政課長、民政局長於五月六日蓋過章，五月七日會觀光課長、李局長，這公文縣長剛才報告到五月七日就停了，縣長剛說的理由我不加批評，究竟停在何處誰的責任，這是內部問題，根據公文上面的押簽五月七日至廿一日最下的一位是出納股長縣長的媳婦，以下財政科長、王秘書、蔣主任、縣長也是五月廿一日蓋章的這是處理經過，各位想一想，依照公文的處理經過，會簽蓋章的人這麼多，竟不知道錢已撥到縣庫，大家不檢討錯在什麼地方，怎麼能夠把全部責任推到民政局的行政課長頭上，原因何在？我補充一點，在總質詢縣長答覆我，建設局長是事務官，需要慎有關法令處理這方面的事情，不撤技

術沒有關係，無照駕駛也是瑣事，那麼試問縣長，這些不是技術問題，這是事務官的公文處理，局長應該不應該知道，縣長我以前誠懇的建議你，用人不當，你的負擔太重，所以今天這麼詳細的公文處理也搞昏了頭，說一句不客氣的話，縣長你實在太可惡，也太心狠、心毒，我個人對你無冤無仇，我瞎了眼支持你競選省議員、競選本屆縣長，為什麼用這一招來害我，很明顯要置我於死地，要我在澎湖無法立足，我會經說過，縣長的一舉一動都可影響本縣，整個社會以及全縣父老，這事情縣長也許認為很簡單的小事情，但是你在議會表示這是一伴大事，如果不是這次大會發現縣府內部這麼糟的話，往後的任期可說等於零，這件事縣長簡單說一句話，報紙就這樣發表，縣長我的損失要如何估計，我舉例來給縣長聽，當報紙刊登早上，我還未看報，電話就一直響，親戚、朋友、選民紛紛來電話，有的問，有的指摘，平常我上班大家都打招呼，那天大家都用一種不同的眼光來看我，好像很不自然，頭就低下去，這種感受，不曉得大眾的社會、縣民，對我的性格做何估計，我能够親自體會的就是公司同仁的感覺，上班後三三兩兩偷偷地在討論這事情，也怕我有所聽見，縣長我那天沒有講一句話，也沒有向大家解釋，昨天開完會回家經過林機要秘書張米廠門口，聽到幾個父老在那裡談論，不知有意或者無意讓我聽，他們說報紙都登了，一位女人有什麼了不起，在議會整天都是她發言，還有什麼好說。請問縣長你的感想如何，我看了這公文之後，脚酸手軟，頭暈眼花，但是我還是堅強的站起來，如果這件事不讓我澄清申冤的話，今後怎麼去做人，如果我沒有辦法申冤，我就被這件事情斃死了，不但不能上天堂，死到陰曹地府，還找不到地方去告狀，那不是變成冤死鬼嗎？冤死鬼會陰魂不散的，縣長你居心何忍，這兩天我都睡不著覺，我自己冷靜檢討，我和縣長不知有何怨恨，什麼地方對不起他，如果有的話，願向縣長十二萬分歉意，甚至願意賠罪，但我想來想去也沒有，不過祇能找出兩點，也許這就是縣長要整我的原因。第一點有一次大會許瑞慶議員向林機要秘書建議，做縣長幕僚能夠幫助縣長，把縣長的困難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做好公共關係，聽說許瑞慶月刊雜誌，你們下一道公文停閱不看了，是否事實，公文是誰批准的，想不到林秘書站起來反教訓許議員一場，說做官也好，做人也好，不要言中帶刺，致使許議員大發脾氣拍氣桌子，對林秘書說要幹什麼，你在年齡上來說，在經驗上來說，以府會開會程序上來說，

憑你有什麼資格來教訓我，各位如果記憶猶新曾經發生這事情，這事情的發生也可以說自我而來的，就是有一天縣長帶機要秘書巡視到鎮公所，當時鎮長室正好鎮長在發台澎月刊的脾氣，因為臺澎月刊刊登對鎮長不利的消息，他說臺澎月刊太不像話，要停閱，據說林秘書在場也說，真不像話你報上公文來，我就批准停閱，這事發生於鎮長室當時除了我先生在場沒有第三人，我特別表示一下，我先生是忠厚老實的人，他不善於言詞，很少講話，雖然沒有高深的學問，也不會以不法手段去賺錢，但是他是一位守法的好國民，更是安份守己的公務員，我們生活雖然清苦一點，我還是以他為榮，所以我就問他嘆氣，他對我說在鎮長室所看的經過，為鎮長嘆氣，我們縣長是一位好人，當了縣長人更變白可見多辛苦，他的週圍這些幕僚如能為他做好公共關係多好，不應在小事情，火上加油，如此做縣長的縣政很使人擔憂，對他的看法我也有同感，這祇是我們的交談，怪要怪我關心縣政的推行，平常和許議員在一起討論到縣長的幕僚問題幫手問題，我也就談起有過這麼一回事，想不到許議員過份熱忱在議會正式提出質詢，致使我先生被懷恨提供消息。第二點原因就是想替建設局長報我一箭之仇，消掉心頭之恨，所以才糊裡糊塗的帶給我從天上掉下來的大禍，縣長我說的話到此為止，對此案的處理，我等一下要聽縣長如何處理力後面我們自己要檢討一下，本案本身不能說完全是縣政府不對，縣府及議會可說是一部車的二個車輪，要配合的好，才能够把縣政推行好，對這件事本席深深感到遺憾，我認為領導我們的議長沒有適當處理這件事，我以為議長太輕浮，也叫我失望，我想這事情澄清之後，就是本會同仁也會對議長感到失望，我學三點，第一議長不做議會的職權，也不會湊明問題的公報，身為議長明明知道事情的内容，竟不知是公是私，在本會放棄議會職權袒護縣長。第二議會的決議請省府對建設局長做合理的解決，我昨天說過縣長的處理，花一塊錢也好，口頭糾正也好，也可達到本席在議會的建議，但是沒想到縣長六個月來沒有這麼做，而且在議會大會諷刺小題大做，為了局長無照駕駛，不懂水泥調配，決議請省府調換建設局長這點是要維持本會的尊嚴，此案經過大會通過就是本會的事情，非我個人問題，第三報紙報導之後曾經尊重議長，我們不要對這件事澄清時回一個公道，但議長並沒有做適當的處理，也沒有加以協調來保持府會之間感情，防止事情擴大，如果議長當天能够重視加以協調，祇要縣長知錯，能够對報社更正的話，本席也就把這事情當著了之，也不會在昨天審查預算佔了

這麼多的時間，討論這問題這是什麼原因，我感覺到也是這二天的檢討，固然錯在縣長，我們情有可原，因為我先生是縣長的部屬，在我來說是議會議員，我應該為了府會感情，稍有損失也沒有關係，這是我的態度，議長不但不這樣做，而且昨天還不讓本席提出這問題，還是全體同仁支持經表決給我這機會，方能澄清，我應該十二萬方感謝本會同仁，同時感謝兩天來勞苦的父老。

答：對這事情我始終很慎重，今後我們更慎重檢討，這事情本人二月十一日批過的，都沒記清楚也要自我檢討，大家來檢討方有改進，記憶力太差我表示很抱歉。

藍副議長添福：

這問題，錯誤不在一個人，縣長也承認內部的錯誤，依我看法現在公務員都有保障，不會為了一點小事情就撤職查辦請縣長對這問題的處理做簡單說明，錯在何處，能够為許議員說公道話，就可解決了。

答：

我對這事情並沒說錯錯了，需要經過一番調查，研究錯在那裡，因為這公文很多人都看過，但沒有人能够記憶，也許緊張忘了。

許議員素葉：

希望縣長改變過去的方法，報導要撤職查辦是記者的事情，但還是感謝這者，建國日報是主持公道的地方報，但是祇有這件事表示縣長做事偏私，濫用職權，隨便抓一個人來代罪，我同情縣長公務很忙，又做建設局工作，所以忘掉這事情，但本席不見怪，自我檢討即可，至於各科室主管我也不表示意見，由縣長適當處理，希望以後能够提高行政效率，並希望行政課長應負責任多寡，要依法來辦。

藍副議長添福：

對撤職查辦我看縣長已表示沒有這意思。所以請縣長把這事情明確的表示一下。

答：

各位議員請原諒，昨天錄音機也重放了，我根本沒說這話，尚未查清錯誤以前如何表示處分，俟會後再檢討，如果無心之錯，我們也不能太責備人家

總之會慎重公平處理。

許議員素萊：

我剛說過不要做這樣答覆、錄音、紀錄都不是理由，登上報紙是事實，如果你會後向記者透露，今天你怎麼能否認，如果報導失實，為什麼不更正，否則等於承認這件事，至於有沒有，是記者和記者報社的關係，我們不談這問題，縣長這種不負責任的表示，縣府不夠清明的政治，本席很不滿意，我希望縣長切實的給我一個公道，審查預算我們的職責，我們向來都是支持縣長，記得本席也為縣長預算問題驅過力，過去我們信任縣長，支持縣長，認為你是大有為的縣長，可是這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帶着新估計，需要慎重審查這三億多元的預算，方能對澎湖縣民有一個交代，要不然讓縣長用這種方法處理下去，我們實在愧就縣民，因此請你在審查預算之前，給我一個公道。

藍副議長添福：

對於前天所報導消息從那裡來，也有他們的立場，不過對許議員來說報導對她有很大委屈，從昨天到現在許議員也說得很多了，已經把你所有不滿都說出來了，大家也知道真相了，縣長也承認對這事情會後要調查，如有真正錯誤的他要依法處理，如要等他調查再處理，我們剩下一天恐怕來不及審查預算。

許議員素萊：

時間來的及，這件事責任不在我們議會，祇要縣長給我一個公道，就馬上開始審查預算。

許議員瑞慶：

在報上有許多事情都不是縣長發佈的，都由縣長最親信的機要秘書發佈的，如沙港建池養海派的事，我看建國日報好像是林秘書所發表，不知縣長承認不承認，假如沒有縣長同意隨便發佈消息責任歸你縣長，如果不小心就被奪了權，在地方很多事情他在中間挑撥離間，臺澎週刊的事許議員剛提過，林秘書在旁，不應該說馬上批，這是無形中造成困擾把責任推給你身上。

答：

我要發表消息發言人是新聞股長，尤其重要消息必定經由新聞股長發佈，剛才所說的他也不是發言人，他有什麼理由代表我發表這些，所以這裡面是否

有誤會，我們不大了解。

許議員瑞慶：

縣長我了解應該如此，但是我沒看到說新聞股所發，好像消息一開始就是讓林秘書說才寫下去的，所以請縣長特別留意。
(林機要秘書請辭起立發言辭解，為主席阻止)。

藍副議長添福：

一、我要向縣長請教一下，剛才林機要秘書要答覆許議員，對程序問題來說是不可以的，在會場隨便借麥克風發言答覆，這種行為發生了，請教縣長有何感，將如何處理。

二、許議員所說的處分問題兩方爭執不下，本席認為縣長要負起責任提出勇氣來答覆使他滿意，如果縣長肯做的話，沒有多大問題。

答：

一、林秘書實在太衝動了，因他沉不住氣，依法來說現在不是他答覆的時候，假如要答覆也要請主席允許之後方可發言，這點我非常抱歉，我叫林秘書向各位表示歉意。

二、對交通船發生的這事，我調查清楚之後，當然依公務員應負責任輕重依法來處分。

藍副議長添福：

現請林秘書向大家道歉，如果他不同意，我們全同仁是不會諒解他。

許議員宜武：

一、對這次許素萊議員質詢二天的事希望縣長要查明清楚，同時要求縣長以後發表任何事情需要謹慎一點，不要隨便發表。

二、這次審查預算我為了慎重起見，特別請教縣長，因這次大會所發詢內容都是離島交通船問題，預算是通過了，但縣府迄今無法執行，引起同仁不滿，現傳聞議會刪除預算以後，有消息報導我們議員阻礙地方建設，這問題在上年度預算議會刪除三百萬元，這是觀音亭碼頭預算，我們刪除並不是不讓你做碼頭，祇是希望縣府將細部計劃送會做參考，所以先將預算阻止一下，當時縣長一再堅持，觀音亭碼頭是目前最需要的建設，但是經過一年尚未見縣府將細部計劃送會，是否縣長認為今年不重要預算也就不編列，有人說縣長被議會刪除預算也就不必執行，所有地方建設是議員在阻礙，是否有這事情

，請縣長說明。觀音亭碼頭是否需要做，細部計劃為何未送本會。

答：

二、觀音亭碼頭今年編列三百萬元預算被議會刪除，這事我預先已向各位說明，這三百萬元是要配合有關單位補助款的配合款，碼頭工程不是三百萬元能够完工的，可是竟被刪除，現在我如何能够去要求有關單位補助呢？我們本身沒有一分預算配合，這是我沒有進行的原因。

許議員宜武：

你剛說配合款問題，不過當時縣長不是說碼頭是發展觀音亭最重要的地方，雖然預算被刪除今年沒有辦法執行我們沒話說，可是一年之內你認為很重要的建設該有個計劃，不知有沒有。

答：

我們今年沒有列入原因是今年財政稍有困難，請原諒。

許議員宜武：

希望以後通過的預算縣府能够執行，至於刪除預算必有某種因素，不應把責任推卸議會。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請林秘書對剛才的行動表示歉意。

林機要秘書壽祥：

各位議員在場來賓，剛才因所說的話，可以說是無中生有及攻擊本人的人格，我一時失禮打擾大家，在此表示歉意。

藍副議長添福：

你對剛才的衝動行為該向我們各位議員表示一下。

許議員瑞慶：

你這道歉我不接受，你說我無中生有以爲我聽不懂嗎？

藍副議長添福：

許議員請你不要生氣，這問題如果我們議員發言有損及私人，可以提出控告，你沒有資格在這裡反駁。

林議員壽登：

現在林秘書已向許議員表示道歉，許議員風度良好，沒有再追究值得我們欽佩，同時林秘書能勇於認錯，向大家及許議員道歉，這是很可喜的現象。

許議長記盛：

請縣長對上午許議員的事情，簡單答覆一下。

許議員素業：

很遺憾，爲了這件事昨天到今天，我自己也感覺很難過更沒想到會發生這事情，對我的打擊也很大，本席知道我佔了很多時間，但這是縣長一開始不肯把公文拿出給大家看，致使把時間拖長了，雖然我說的很多但事情複雜，不得不如此說明才能了解，今天中午我先生對我說，他非常尷尬，這問題我們祇要澄清，能够還我們一個清白，我們目的不在於要求縣長處分，他更責備我怎麼可以要求縣長處分同事及各單位主管，更不應該要求縣長處分觀光課長撤職查辦，與他無冤無仇，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做，就算被處分了對我們有什麼好處，心裡會有什麼感受，所以祇要能够澄清，目的已達不可再有所要求，因此我也深受感動，到底我還是婦人之見，我在此向縣長表示這一天多來爲了澄清這問題，我在發言時言詞上難免有過份的地方，我請縣長及有關人員多多包涵，同時爲了這件事使本縣記者先生受到很大不必要的委屈，在此一併表示歉意，我更向在場父老關心這問題來會旁聽表示謝意。對這問題本席表示到此爲止不再提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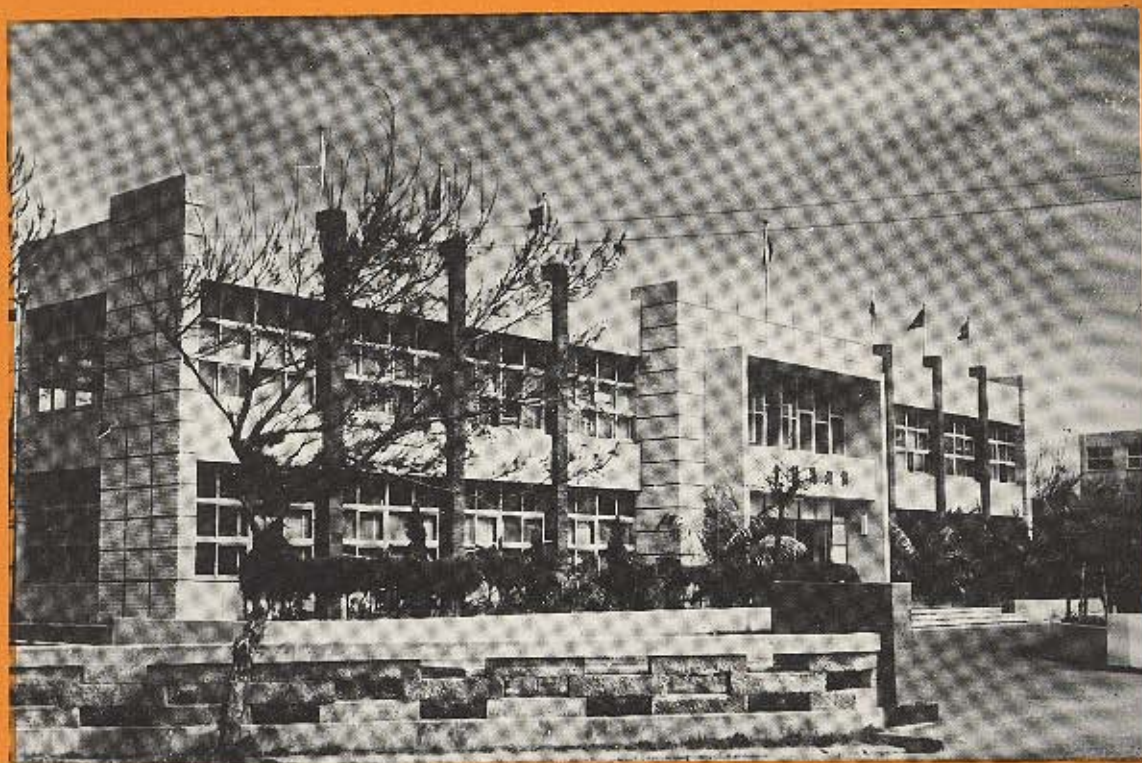
答：

謝謝許議員對此案的處理情況，對本府同仁關懷我非常感謝，不過我們縣政府應與應革的事我們還是要來改進，各位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也要自我檢討改進，把縣政能够蒸蒸日上爲縣民服務，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表示謝意。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三十四、四十四次臨時大會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大樓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十三、十四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

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

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編印

甲、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三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一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六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六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一七
廿二、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一七
廿三、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一八
廿四、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一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九
二、議員提案	一九
三、人民請願案	二二
四、臨時動議	二三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二七
二、人事部門	三〇
三、教育部門	三三
四、財政部門	三八
五、地政部門	四一
六、警政部門	四一
七、稅務部門	四七
八、兵役部門	五二
九、行政部門	五二
十、主計部門	五三
十一、衛生部門	五六
十二、車船部門	五九
十三、建設部門	六四
十四、縣政總質詢	六四
高馬航線貨運問題專案討論紀要	七〇

乙、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三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三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三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二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四三
二、人民請願案.....	一四三
三、臨時動議.....	一四三

丙、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四五
二、議員席次表.....	一四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四七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五一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五一
三、議員提案.....	一五一
四、臨時動議.....	一五一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二、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三、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四、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五、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六、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八、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二十九、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三十、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一四九

甲、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甲、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A large grid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possibly names or dates, serving as a record or index.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廿四日	三	議 員 報 到	九時	十二時
十一月廿五日	四	第一 次 開 會 縣長勸業獎勵報告		
十一月廿七日	六	第二 次 開 會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第六 次 開 會 稅捐稽征處工程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停 會		
十二月一日	三	第七 次 開 會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 次 開 會 民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八 次 開 會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 次 開 會 民政局長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 次 開 會 公共衛生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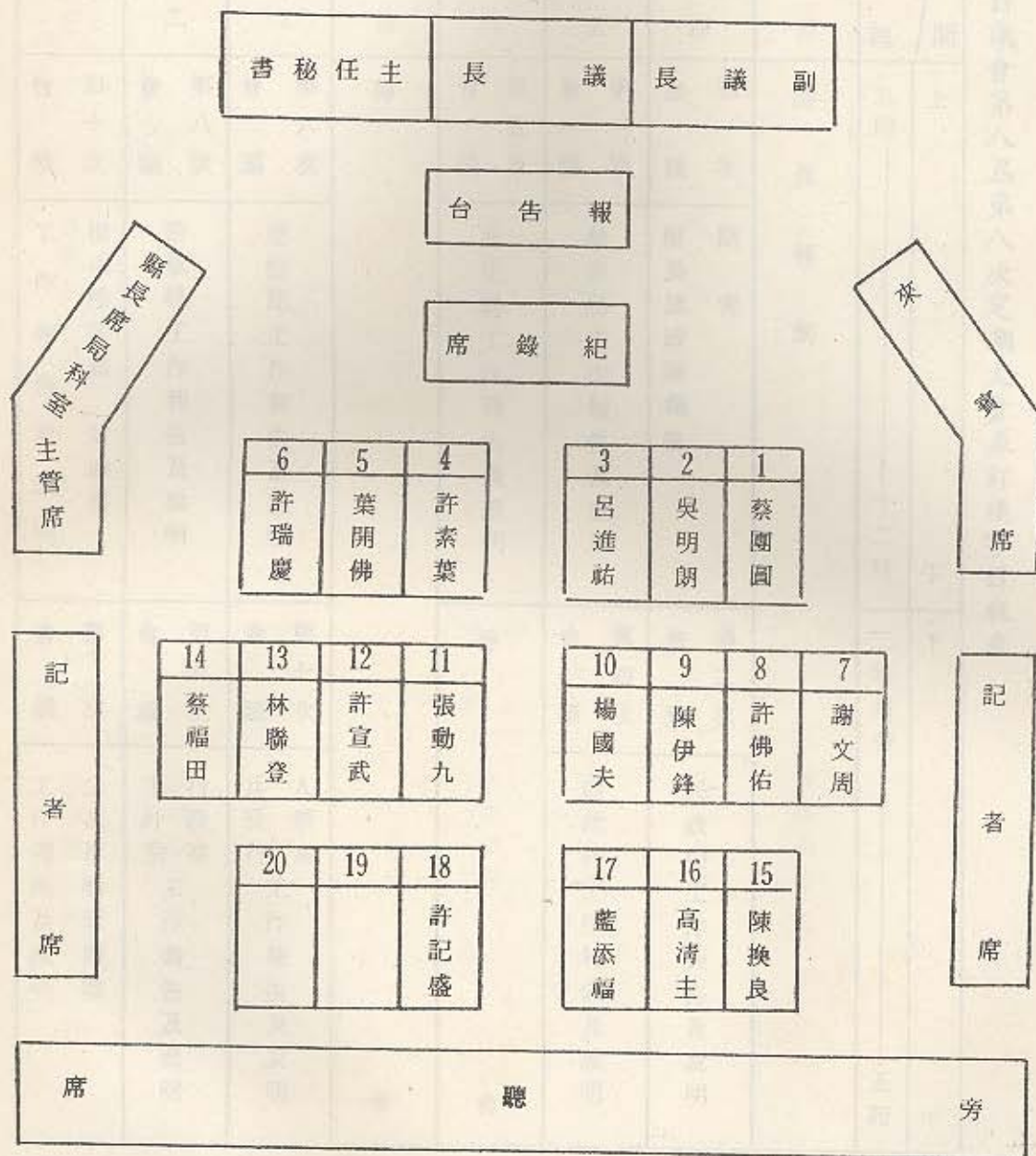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廿四日	三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十一月廿五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 人事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六日	五	第三次會議 教育局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地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七日	六	第五次會議 警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第六次會議 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三十日	二	停		第八次會議 行政室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月一日	三	第七次會議 衛生局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二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會 第廿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閉 會 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停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審查議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表次席員議會大期定次八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二



三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一月廿四日	三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二時卅分—五時
十一月廿五日	四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六日	五	第三次會議 教育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議 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廿七日	六	第五次會議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十一月廿八日	日	停		會
十一月廿九日	一	第六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七次會議 人事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一月卅日	二	第八次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次會議 行政室 主計室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月一日	三	第十次會議 稅捐稽征處 財政科 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議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及說明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二日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會 第廿五次 議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會 第十二次 議
臨時 會 動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會 第廿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停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三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許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開幕，安德 得有機會報告半年來施政概況，並藉機請教，覺得非常榮幸！秋初以來，毛匪倒斃，繼而群酋爭權，傾軋無已，大陸混亂方興未艾，我們的反共復國機運日益旺盛，職責加重。上月的雙十國慶無疑是重整陣容的契機，海外僑胞湧歸，舉國歡騰之餘，加強團結，武裝心理，尤其本縣參加全國的實踐作業，不辭僻遠與窮困，精誠團結，排除萬難，發揮堅苦卓絕的澎湖精神，並以表現優異贏得中央的獎勉，為縣民及旅外同鄉爭來榮譽。

此次十一全大會，不僅是執政黨繼往開來，承先啓後，具有歷史意義的重大會議；且因關係國家民族前途，舉國振奮，也是全國為迎接勝利邁向國民革命的另一個新里程，今後我們在上級政府領導之下，更加團結，群策群力，奮勉自強，共同來完成復國大業。現在謹將本府各單位半年來施政概況擇要報告如後，敬請諸位多多指教！

一、民政部門

1健全基層組織，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改選鄉鎮調解委員，補選港子及東衛村里長，補助十二村里小型工程廿二萬元，完成望安七美兩鄉廳舍新建工程西嶼亦將於明年元月落成計支五一〇萬元。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修繕住宅一七五戶興建廁所一六二戶浴室二〇五戶計支一八二萬元，另調查西吉遷村資料，籌辦低收入戶新建住宅一二〇戶，並以三、四九五萬元繼續改進農牧漁業教育醫療等設施。

2社會福利：辦理貧兒家庭補助一九〇人，指導農村托兒所十三處收托七二五名，重陽敬老九十歲以上者八九人，輔導勞工福利五、九五九人。興建貧民住宅二三戶八〇萬元國宅一二戶貸款一一五萬元，籌建五村里集中國宅一〇〇戶（貸款一、六〇〇萬元）亦經覓妥土地，俟省核定後即可招標興建。續辦貧戶補助災害救濟施醫六〇五件計支六二萬，小康計畫的推行，已使貧民人數自實施前之一、一二〇戶五、九七六人，減為目前的四一〇戶一、五三四人遞減率達七四%。

二、財稅主計

1財務收支：上69年度預算總額三億五、九七五萬元之中，由于歲入

僅達三億四、〇七七萬元，乃力求撙節各項支出，而歲計剩餘九六二萬元多屬用人費的結餘。本69年度預算執行概況：在總預算三億八、〇〇五萬元之中，四個月來歲入已達三二%歲出則佔三一%，並加強公產清理，嚴格執行三日付款制度。

2稅務革新：辦理遺產繼承申報案七、二二六件（未報僅一一七），清理舊欠六七七件（一〇〇%）新欠一、九三一件共追繳二〇〇萬元，退稅送現到家二、四六三件計一六八萬元，改進營業稅按季課征以簡手續，核定免征營業稅小店戶一、〇九八家（佔三七%）。田賦征收標準合理降低後，本年為廣大農民減輕稅負三三二萬元佔四二%，並將征期配合農收延至十一月十五日。

三、教育科學文化

1國民教育：增設吉貝國中大會國小，籌辦中正國中虎井分部，輔導國中生就業二七二人，甄選國中教師一九名國小代課教師二〇名（報考一二六），公開教師調動作業，舉辦各科教學觀摩研討測驗九次，修建教室一間二四一萬元，分發國小自然科實驗器材一八種並將以一、二八九萬元分別修建中小學教室六一間廁所二五間，更新粉板一一八塊課桌椅三、九五〇套。四年來本縣國小就學率已近九九%國中逾八五%再升學者佔六七%（按六一年度依序為九六、七六、六四%），雖以國中的進步最速，猶待努力，以提高縣民素質。

2社教活動：舉辦國語文競賽，輔導各鄉鎮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發動各級學校協助消除騷亂，實施國民生活總考查。本年度區運會以最少人數組隊，籃球力克基市宜縣，跳遠倖獲第四名，今後尚須加強訓練，以期年年進步。此外，爭取大專聯招在澎設置考區，歷經四年迄難獲准，將再會同 貴會繼續努力，務在下半年度促其實現。

四、經濟建設

1農林部份：

改善農業環境，增產雜糧：添購農機，實施蝗蝻防治四六〇公頃

補助殺蝸劑一三、〇六一磅，本年度推廣台中三號高粱六四二公頃，由于雨水不濟平均產量爲二、四五〇公斤較諸去年歉收三成；但經宿根栽培一八〇公頃平均增產一、八〇〇公斤。湖西、西嶼兩鄉甘薯葉病經換苗後，罹患病率已自三八%降至四%，刻正續辦馬公白沙地區換苗三六〇萬株，另試作馬鈴薯四二公頃，情形亦良好。花生滯銷問題，除急請雜糧基金會補助之外，並已商得糧食局自明春起先增撥貸款三〇〇萬元（計一千萬元）予以緩和。

1. 綠化造林：續辦育苗木麻黃廿六萬株檉柳十四萬株草海桐二千平方公尺。分發各機關學校社區栽植龍柏變葉木一二、〇〇〇株。並爲奉行總統 蔣公遺訓「綠化澎湖」，正商請林務局及兵工支援利用千頃廢耕地廣植田間防風林帶，以改善農業環境，美化鄉村，減輕農民田賦負擔。

2. 畜牧部份：辦理豬瘟防疫注射九、九八八頭，人工授精四二六頭，獎勵農牧綜合養豬戶廿家建造堆肥舍，補貼運銷毛豬四一二頭，收購羊隻五、七三〇頭。配合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畫，引進種公牛五頭獎勵五七戶飼養種母牛一七一頭，獎勵西嶼養鹿一五隻，對於花生藤飼料頗能適應，將再繼續推廣湖西白沙兩鄉。東衛新型屠場亦已落成並經試宰，將交由農會組織家畜市場後正式運營，以維護肉品衛生與農民收益。

3. 水產部份：

1. 改進漁業：核發漁業證照，加強蝦類珊瑚砂抽驗，取締非法捕魚十二艘，完成漁會改選，協調讓售製冰廠，輔導村里漁業技術研究小組，籌辦改良運魚貨箱，興建鎖港漁民托兒所望安漁民活動中心通梁魚貨場第一漁港拍賣場等計四四二萬元。並爲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再以七十萬元獎勵造船六艘加裝引擎一五台起網機一六台揚網機六組魚探一台。四年來機動漁船已自一、六六一艘增至二、二七三艘增加率爲三七%，且噸位與馬力均有增大，但今後對於近海魚源之開拓，漁撈成本之降低，加工技術之改進與運銷系統之建立都有待加強努力，以謀求漁民福祉。

1. 淺海養殖：培育紫菜苗貝六萬個繼續在後寮繁殖，續辦網箱養魚將推廣十組，輔導許家菜園竹灣養蚵區；惟因本季略受蟲害產量稍減，將再設法改進，並爭取養蚵貸款五〇戶，十萬元（已申請三五戶，擴大延繩式養殖。此外，海菜加工品之銷路也漸見曙光，當再繼續推廣，以增加漁村收益。

4. 修建漁港：修復颱風災漁港五處，設計鎖港岸壁重建（七〇〇萬元），規劃七美將軍虎井鎖港赤崁島嶼等港之浚深與港區設施，發包赤崁漁港（六一〇萬元）及烏嶼海堤（三〇〇萬元），積極推辦挖泥船（六〇三萬元）之標購，完成東吉花嶼漁港（一、五四二萬元）並加速修建七美深水碼頭。

5. 交通與觀光：

1. 交通行政：修訂漁船搭載客貨辦法，核准民營交通船二艘，整頓公車業務，促進開通雲嘉三港海運捷徑，以緩和馬高航線，督辦明德號與望安不亮交通船之建造，七美機場（三一〇萬元）已進行七〇%將於年底完工，並請民航局提前設計望安機場。至於一五〇噸客貨兩用交通船（一、五〇〇萬元），迭經交涉中信局已於本月十日正式公告招標，並定下月廿二日在台北開國際標。

1. 發展觀光：維護風景名勝區清潔，整建通樑榕園，建議軍方放寬進出各離島管制，並請民航局增開航次新闢嘉義航線，完成觀音亭海濱遊樂區規劃，邀請觀光局及省府專家指導觀光事業之規劃，並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小門島及林投地區。

6. 工商管理：加強便民服務，縮短發證期限，推行公開標價與不二價制度，輔導啓明市場整建，並按期查報重要物資存量，以備戰時動員。

7. 公共工程：

1. 水電工程：完成竹灣內坡深井，新建七美桶盤機電房，加緊開鑿花嶼西坪島鹹水井計四二〇萬元，建議新鑿將軍深井八〇萬元，並於下月發包開鑿虎井水坡井坡三口深井與建內坡竹灣島嶼七美虎井五處抽水設備共四二八萬元，另協調軍方支援市區用水，以疏解水荒。

—道路工程：修復東衛白坑涵洞，整修菜園合界西溪案山鎮港東衛尖山各段柏油路面計支四二五萬元，籌劃鋪裝瓦甬及七美鄉路四九一萬元，翻修西嶼縱貫公路北段路面（四〇三萬元）已完成五〇%，將加強督辦，以便早日連建兩段公路。

—雜項工程：完成游泳池及中西村排水工程四〇六萬元，新建公教福利中心及地政事務所計四一一萬元，代辦各機關學校委建工程，並規劃北辰營區開發計畫。

五、地政業務

辦理一般土地登記一〇、八九六筆，繼承移轉二六、九七二筆（累計完成五二、七九三筆）複丈勘查三、一七五筆，清理公地七、三三三筆，征收耕地放租，會勘鎮港將軍通樑外垵集中興建國宅用地，征購軍公機關用地三三八筆。並為準備實施平均地權訂正地籍圖一七〇幅，編製地籍資料卡二六、一六七筆，辦理地籍歸戶一〇、九四七件。

六、兵役行政

辦理四六六年次徵兵檢查，征送各軍種常備兵一七梯次，協辦後備軍人金湯演習點召，核發貧屬各項補助七四件七七、一四〇元，郵送端午秋節安家費扶助金一、一九四戶共八五萬元。

七、人事業務

實施人事公開，辦理任免選調僱代等二一三件，核發各項補助及福利互助費一六七人七九萬元退休撫卹金五七件二四二萬元，籌設長春俱樂部，辦理自強康樂活動，加強平時考核，厲行分層負責逐級授權，簡化公文程序，執行精簡員額方案，受理基層特考報名三九四人，興建公教福利中心二五二萬元，輔建首期公教住宅廿戶（約七百餘萬元），續建第二期廿戶正報省府核辦中。

八、警政部門

1. 消除騷亂：整頓交通秩序，漆劃路線標誌，並加強宣導清理環境，取締交通違規一、〇九五件，糾亂一、三二四件。

2. 加強治安：強化機動勤務，防範青少年犯罪，偵破竊案卅二件，取締賭博二一六件，實施泰嶽長安演習，協辦金湯演習，舉辦國慶船團檢閱，加強消防措施，以確保地方治安。

3. 戶政便民：加強戶口查察便民服務，代填書表受理申報計有一五、二四九件，提前完成換發身份證計七七、五二九張。

九、衛生保健

辦理各項預防注射九五、〇四八人次，防治學童寄生蟲一八、〇八六人砂眼一、三二二人，繼續治療結核病患，加強食品與醫藥檢查，推行婦幼衛生家庭計劃，續辦離島巡迴醫療，積極消除騷亂，實施撲滅蟑螂，發包東衛垃圾堆肥處理工程，興辦北寮內垵將軍社區衛生設施，改善大倉北寮員貝三村飲水，並將陸續施辦菜葉尖山南京湖東將軍五村供水系統。

十、公車業務

本縣車船業務多年虧損，難有起色，一直為縣民所關懷。幸獲 省府重視於七月初調派新處長接充，着手開始整頓，加強財務管理，整修車輛調整班次，增開直達快車便利乘客，力求開源節流轉虧為盈，尚請 貴會多加支持與指導，俾使唯一縣營事業早日走上坦途，加強為民服務。

以上是本府半年來重點工作的實施情形；惟因縣政建設涵蓋的範圍，隨著社會的不斷進步，日益廣繁，但限於人力財力，難免顧此失彼，有所偏差或執行不力的地方，深盼 諸位議員先生站在代表民衆的立場，隨時隨地多加指正。此外，為配合地方迫切需要，加速推展縣政建設，即將興辦下列各項經建計畫：

1. 填地造產：本縣困於地理環境與傳統的經濟結構，財政一向艱絀，安撫為打開困局倡導「以經濟建設培養地方財源，以創造財源支援地方建設」，乃衡酌各地需要改變建港方式，除適應漁業發展之外，新近興建的海堤漁港利用浚深將可填築新生地約七一、〇〇〇坪

（赤崁三一、三〇〇鳥嶼一三、五〇〇七美六、二〇〇鎮港一〇、〇〇〇馬公西岸一〇、〇〇〇坪，不僅可供各項公共建設，繁榮

港區，更新鄉村環境，並以出售地價繼續擴建，拓展海運系統，開闢觀光遊樂地區，協助鄉鎮培本養源推行經濟性造產。

2. 綠化澎湖：由于自然環境特殊，青年勞力的外流，農業收益偏低，致使全縣廢耕地已逾千公頃（佔七分之一），為實踐總統 蔣公「

綠化澎湖一遺訓，以期地盡其利，改善農業環境，美化鄉村，商請農林廳、林務局及駐軍支援，在明春廣植田間防風林帶，並混植荔枝榴等果樹，獎勵栽培經濟特作，以增加農民收益。

3 興建北辰商業區：該區對於帶動馬公市區未來的繁榮關係重大，縣民莫不樂觀其成。自九月間軍方騰遷後即行測量細心規劃新型綜合商業區：在總面積九、四〇〇坪之中扣除公共設施尚有六、六六二坪，保留七二八坪興建消費市場之外，將五、九三四坪劃分為各種商戶二、三〇間，為求美觀與早日繁榮，其中一、三二戶限期統一興建三層樓房連建有蓋道路，外圍九八戶即出售空地，並以所得財源連帶推動中正公園之建設，填築第三漁港。

4 整頓公產美化市容：為配合縣民需要，提高市地利用價值，將標售樹德路宿舍舊刑警隊址、仁愛路派出所及議會招待所房地，以整建主管宿舍，馬公分局以及輔建公教住宅，並陸續擴大整頓，去腐創新，以加速美化市容消除髒亂。至重建中央新街計畫，前因若干地主未盡同意，殘破依舊，伊安德耿耿於懷。但邇來市區建地日漸侷促，亟待再設法協調地主，配合時代潮流，發揮合作精神早日整建，以改善居住環境，繁榮馬公門戶。

此外，對於今後重要施政諸如：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消除髒亂、加強教育、發展農牧漁業以及開發交通觀光……等等，更需 諸位貢獻才智，鼎力協助，才能事半功倍，迅速見效。

安德 自付在過去三年多的期間，為縣民所做的太少，愧對父老選民。如今，我們的任期都只剩一年，深望 諸位多加指引，讓我們更加團結合作，重整旗鼓，發揮整體的力量，加速推展縣政建設，共同為地方謀求更大的福祉。 謝謝各位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錫 蔡國興 陳煥良 許瑞慶 蔡朝田

許宣武 楊國夫 謝文周 陳伊錦 許素榮 許博佑 高信士 葉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晉旺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任室主任高武雄

會議

一、張主任秘書蔣文白報告

主席報告原訂議事日程表，因各委員到會時間不一，經議決：(如變更議事日程表) 若無異議，仍照原訂議事日程表實施。

縣長施政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三件

本會同仁既假借議員於十月三十一日前，請各位同仁起立默哀

致哀一分鐘以示悼念

通過 (全場與會人員起立默哀一分鐘)

再議最近又開始聯繫，請大會擇定時間專題討論，以資解決

決議：訂於十二月二日建設局質詢結束後討論

(以上三案均由蔡國興議員動議)

散會 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興 許素榮 張勳九 呂進祐

蔡朝田 謝文周 陳伊錦 高信士 葉開佛 許瑞慶 許佛佑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晉旺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任室主任高武雄

紀錄

一、張主任秘書蔣文白報告

主席報告原訂議事日程表，因各委員到會時間不一，經議決：(如變更議事日程表) 若無異議，仍照原訂議事日程表實施。

縣長施政報告(另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國興 許素榮 張勳九 呂進祐

蔡朝田 謝文周 陳伊錦 高信士 葉開佛 許瑞慶 許佛佑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晉旺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輝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主任室主任高武雄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盧其松 陳植榮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吳明朗 蔡團圓 陳煥良 許瑞慶 蔡福田

許宣武 楊國夫 謝文周 陳伊鋒 許素葉 許佛佑 高清主

葉開佛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善旺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教育局長吳炯泰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賴永春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處長韓方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原訂議事日程表由於部份科室主管奉命晉省公幹略作調整（如變更議事日程表）若無異議即照新調整日程表實施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一、本會同仁阮觀智議員於十月三十一日病逝，請各位同仁起立默念

致哀一分鐘以示悼念

決議：通過（全場與會人員起立默念一分鐘）

二、高馬線最近又開始聯營，請大會擇定時間專題討論，以貫徹本會

立場

決議：訂於十二月二日建設局質詢結束後討論

（以上二案均由蔡團圓議員動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陳煥良 許宣武 蔡團圓 許素葉 張勳九 呂進祐

吳明朗 謝文周 陳伊鋒 高清主 葉開佛 許瑞慶 許佛佑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葉開佛 蔡團圓 陳煥良 許瑞慶 許佛佑

呂進祐 謝文周 高清主 陳伊鋒 許素葉

列席：民政局長金祥卿 教育局長吳炯泰 財政科長許長安

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 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 (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 (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 (另載)

二、財政部門說明 (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佛佑 蔡團圓 陳伊鋒 許素葉 許宣武

高清主 許瑞慶 吳明朝 葉開佛 謝文周 陳煥良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地政科工作報告 (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 (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伊鋒 呂進祐 許瑞慶 謝文周 許宣武

許素葉 蔡團圓 陳煥良 許佛佑 葉開佛 高清主 蔡福田

楊國夫

列席：縣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王善旺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 (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 (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林聯登 陳煥良 許瑞慶 張勳九 謝文周 呂進祐

蔡團圓 楊國夫 葉開佛 陳伊鋒 許佛佑 許宣武 許素葉

高清主

列席：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 (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務部門說明 (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團圓 許佛佑 高清主 謝文周
吳明朗 許素葉 許宣武 葉開佛 陳伊鋒 楊國夫

列席：地政科長蕭鑫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陳伊鋒 陳煥良 蔡團圓 張勳九 許佛佑

謝文周 許宣武 許瑞慶 葉開佛 高清主 林聯登 楊國夫

許素葉

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行政室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行政部門說明（另載）

二、主計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葉開佛 許瑞慶 林聯登 陳煥良

謝文周 高清主 許宣武 許素葉 許佛佑 吳明朗 楊國夫

陳伊鋒

列席：衛生局長葉茂霖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佛佑 高清主 謝文周 呂進祐

楊國夫 許宣武 葉開佛 蔡團圓 許素葉 陳伊鋒 林聯登

列席：公共車船管理處代處長韓方 地政科長蕭鑫 主任秘書蔣文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車船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蔡團圓 葉開佛 林聯登 許瑞慶

高清主 楊國夫 謝文周 呂進祐 許素葉 許佛佑 蔡福田

吳明朗 許宣武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公共車船管理處代處長韓方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陳煥良 許素葉 蔡團圓 呂進祐 許宣武

謝文周 葉開佛 許佛佑 林聯登 許瑞慶 陳伊鋒 楊國夫

高清主 吳明朗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蔡團圓 陳煥良 謝文周 呂進祐

林聯登 許宣武 葉開佛 楊國夫 高青主 許素葉 許佛佑

陳伊鋒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衛生局長葉茂霖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王善旺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門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許素葉 蔡團圓 張勳九 楊國夫 許宣武

許佛佑 陳煥良 高淸主 呂進祐 謝文周 蔡福田 陳伊鋒

許瑞慶 葉開佛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兵役科長李沛生 警察局長王善旺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四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明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楊國夫 陳煥良 葉開佛 許瑞慶 謝文周

呂進祐 許素葉 高淸主 許佛佑 林聯登 蔡團圓 陳伊鋒

許宣武 吳明朗 蔡福田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地政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一、續建設部明說明(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福田 陳煥良 葉開佛 高淸主 許宣武

蔡團圓 呂進祐 謝文周 許佛佑 許瑞慶 楊國夫 許素葉

林聯登 陳伊鋒 吳明朗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衛生局長葉茂霖 警察局長王善旺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陳潤澤 陳槍榮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高馬線問題(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吳明朗 張勳九 許宣武 陳伊鋒 楊國夫

陳煥良 許佛佑 林聯登 蔡福田 許瑞慶 許素葉 葉開佛

謝文周 呂進祐 高淸主

一、列席：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財政科長許長安 警察局長王善旺
 兵役科長李沛生 民政局長金祥卿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韓方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陳潤澤 陳翰榮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高馬線問題（另載）

丙、審議事項

一、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十八、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蔡團圓 葉開佛 蔡福田 許瑞慶 楊國夫

陳煥良 吳明朗 謝文周 高清主 林聯登 許宣武 許佛佑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警察局長王善旺

建設局長李雙喜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蔡團圓 張勳九 許素葉 吳明朗 許佛佑 高清主

謝文周 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宣武 林聯登 陳伊鋒 葉開佛

楊國夫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蕭鑫 建設局長李雙喜

衛生局長葉茂霖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兵役科長李沛生 財政科長許長安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二十、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許宣武 高清主 蔡團圓 楊國夫

謝文周 許素葉 葉開佛 陳煥良 林聯登 吳明朗 許佛佑

列席：縣長呂安德 地政科長蕭鑫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建設局長李雙喜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韓方

兵役科長李沛生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政局長金祥卿

財政科長許長安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藍副議長添福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一、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高清主 謝文周 蔡國圓 張動九 陳煥良 許瑞慶

許宣武 陳伊鋒 林聯登 許素葉 葉開佛 蔡福田 許佛佑

吳明朗 楊國夫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地政科長蕭鑫

民政局長金祥卿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稽征處長許全福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建設局長李雙喜 人事室主任高武雄

財政科長許長安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續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廿二、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動九 蔡國圓 謝文周 許素葉 葉開佛 許瑞慶

陳煥良 蔡福田 林聯登 許佛佑 楊國夫 高清主 陳伊鋒

許宣武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地政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許長安 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一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否決：二件

(一)本縣六十四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馬公海堤工程費部份變更使

用請追認同意案

議決：同意

(二)本縣六十五年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本縣六十五年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本縣六十六年度應補充水箱消防車乙輛，請同意發動募捐以便

配合辦理，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另由本會專案請省府全額補助

(六)拆除報廢馬公、望安、虎井三校危險教室共十間，明遠路逾

齡宿舍建設二四一四建物二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4) 本縣六十五、六十六年度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使用鎮管港段七三八地號及外坡段一一五八一地號縣有公地，請同意出售案

議決：同意

(5) 開闢北辰商業區計劃草案，並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一〇三、二二二地號縣有土地兩筆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6) 澎湖縣地方經濟建設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三、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蔡福田 張勳九 謝文周 林聯登 蔡團圓

陳煥良 許瑞慶 許素葉 高清主 許佛佑 葉開佛 陳伊鋒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十八件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廿四、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謝文周 張勳九 葉開佛 蔡福田 高清主 吳明朗

蔡團圓 許瑞慶 許佛佑 陳煥良 陳伊鋒 許素葉 林聯登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甲、報告事項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六件

閉會：上午十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預算其他工程馬公海堤工程費部份變更使用請
 追認同意案。
 議決：同意。

二、澎湖縣六十五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六十五年度預算位次提撥及會計局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機務船務載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澎湖縣六十五年度預算其他工程馬公海堤工程費部份變更使用請
 追認同意案。
 議決：同意。

六、澎湖縣六十五年度預算其他工程馬公海堤工程費部份變更使用請
 追認同意案。
 議決：同意。

七、本縣六十五、六十六年度集中興建國民住宅補助費撥發七三八
 地號及外段段一、一五八、一地號縣有公地讓與民間建築案。
 議決：同意。

八、開闢北辰商業區計劃草案，並出售馬公段一、一三三、一三二、一三
 有土地兩等請審議案。
 議決：(一)市場由公家依法興建。
 (二)商業區用地，一律空地標售。
 (三)市場與E區間道路，變更寬八公尺。
 (四)其餘照案通過。

九、澎湖縣地方鄉鎮建設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決議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七、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八、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九、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四、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五、種類：民政 提案人：黃開倫 連署人：許瑞輝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將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提高為八元
 五角，現知島內電報轉接收費百分之三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富不賤之澎湖島民更加重負擔，有本應予予減輕島民生
 活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核辦。
 議決：修正通過。

提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六十四年度預算其他工程馬公海堤工程費部份變更使用請
追認同意案。

議決：同意。

二、澎湖縣六十五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澎湖縣六十五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四、澎湖縣機漁船搭載客貨安全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本縣六十六年度應補充水箱消防車乙輛，請同意發動募捐以便配
合辦理，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另由本會函請省府全額補助，視省府核示結果
如何始展開募捐。

六、拆除廢廢馬公、虎井、望安三校危險教室共十間，明遠路途船
宿舍建號二四一四建物一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七、本縣六十五、六十六年度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使用鉛管港段七三八
地號及外段一一五八一地號縣有公地請同意出售案。

議決：同意。

八、開闢北辰商業區計劃草案，並出售馬公段一〇二二、二二二一號縣
有土地兩筆請審議案。

議決：(一)市場由公家依法興建。

(二)商業區用地、一律空地標售。

(三)市場與E區間道路，變更爲寬八公尺

(四)其餘照案通過。

九、澎湖縣地方經濟建設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議決：否決。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榮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電信局降低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收費費
標準以減輕用戶負擔案。

理由：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馬公至望安來說，本來
每次收費祇三元五角，自本月(十二)月一日起提高爲八元
五角，遠超過報紙報導祇漲百分之五十之幅度，使本已非
常困苦之離島居民更加重負擔，有違政府改善離島居民生
活之政策。

辦法：請縣府轉請電信局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蔡團圓 連署人：許佛佑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建議電信局，將馬公市區自動電話擴展至五德地區
理由：目前馬公市區自動電話裝設地區僅至興仁，而五德地區
包括山水、鎖港、鐵線、係本縣重要漁村，漁業發達，加
工業甚盛，人口眾多，利用電話甚繁，因無自動電話，對
外連繫受到影響，又阻礙經濟發展，大有改設自動電話之
必要，居民咸望縣府建議電信局准予擴大裝設自動電話至
五德地區俾利地方發展。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陳換良
案由：爲配合全縣觀光事業之發展，請縣府惠撥經費補助七美鄉
整建「七美貞女墓」古蹟，以拓展該鄉觀光事業案

理由：七美貞女之墓，係明朝時倭寇侵擾沿海島嶼時所發生的
一件悲壯貞烈事跡，鄉民爲尊敬該七女之貞節行爲，每逢節
日均往祭拜以示追念，自電視播映連續劇故事後，慕名前
來遊客與日俱增，亟須加以整建，藉以吸引更多遊客，促

進本縣觀光事業。

辦法：據初步核計整建概算約需經費壹佰貳拾萬元，請縣府以對等方式補助，不足額由該鄉地方自行籌措配合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陳煥良 高清主

案由：請縣政府撥款補助七美鄉充實該鄉中正堂內部設備，俾利該鄉對中正堂設施能充份運用，以擴大社教活動與教育效果

理由：七美鄉中正堂已於本年十月份興建竣工，據悉中正堂工程經費原已不敷，在鄉公所本身財源極端困難下仍勉力籌款貼補方得興建完成，但因內部設備經費仍需叁拾萬元之多，而該所又無經費支應，如長此關閉不予充份利用，實有失興建之目的，請縣政府遠籌款補助，以利該鄉充實設備，俾得以發揮該設施之功能

辦法：送請縣府參考

議決：修正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補助東吉村九萬元，以便修復該村發電機案

理由：東吉村發電機最近發生故障，經檢查係主軸損壞，估計需款約八萬元始能修復，由於地方缺乏財源，無能為力，村民盼望縣府能撥款補助，以便修復，早日恢復供電

辦法：請縣府採納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通過

參、建設部門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進祐 連署人：藍添福 陳煥良 高清主

案由：請補助經費壹佰萬，以配合七美填築南瀨淺礁地區為可耕之新生土地時，築建六公尺之擋泥壩，藉以改善交通

通美化港區環境案

理由：(一)七美地方建設，近幾年來在政府扶植輔導之下進步快速，公用設施、商店、旅社大多集中於南瀨港區，形成片擁擠現象，非但影響交通，且有礙觀瞻極鉅，勢須與海爭地，方可彌補不足

(二)該鄉所建深水碼頭工程，已接近竣工階段，即將擔負海運裝卸工作，為顧及車輛運輸的流暢與安全計，實有填築興建之必要

(三)據悉七美鄉公所對淺礁填築工程，業已列入新道路計劃，將取土填築，對該工程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由該鄉配合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藍添福 許瑞慶 許宣武

案由：請縣政府增闢排水道一條，以杜絕澎湖一村水患案

理由：(一)位於馬公光復里之澎湖一村，數年來每逢豪雨便遭水淹，戶戶都有損失，村民叫苦，據村自治會稱，已多次呼籲，並多方面爭取有關單位協調地方政府，迄無解決之道，全村惶恐莫知所止

(二)以往對淹水問題，咸認村內排水溝阻塞所致，但經檢看並無不通，後經村民兩天留意觀察結果確認，因周圍建築物增多以及馬路地勢高過村地，外水大量侵入，原有排水溝渠既小又淺，無法適應大量水勢，次迅作疏導，為主要癥結

辦法：請澎湖縣政府在新村路三巷圍牆外，即軍糧加工廠正前方自光復路排水溝起向東延伸，連接水源路司法新村前大排水溝，即可疏導水勢入海。長約一百五十公尺，請勘察編列預算開建排水道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動九 連署人：藍添福 許瑞慶

議決：通過

許宣武

案由：建議縣府拓寬光明里新社18巷15號前小道以利交通案。

理由：光明里新社18巷15號前小道係光榮里文光路西一橫巷及25巷居民至馬公市區為一要道，早晚學生很多亦經此道，惟15號前道係一死角，而機車自行車經該處時，稍一不慎，易肇事端，亟待拓寬改善。

辦法：將空地所圍繞之空心磚向內移一公尺半，以利通行。

議決：通過。

藍添福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從速整修馬公鎮和平路（屠宰場至火葬場段）以利交通案。

理由：馬公鎮和平路由於地形低窪，崎嶇不平，每逢雨季或颱風過境，必然積水成災，附近居民為杜絕水患，已自籌款項，並請軍方支援，修建部份排水溝，惟修建這條道路，非附近居民財力所及，應請憐念民困，迅速撥款興建以解民困而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速辦理。

議決：通過。

藍添福 許瑞慶

案由：由仁愛之家至光華里外東門路面（約四公里）破損不堪，請從速翻修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一）仁愛之家至東文澳路面，大小坑洞，不下百餘個，行人車輛視為畏途，亟須加強填補維護。

（二）東文澳至外東門路面凹凸不平，因路基不固，應請重新翻修。

（三）此路係海二軍區至馬公要道，高級長官巡視必經之道，同時也是前往海二醫院之要道，翻修工作，故刻不容緩，以利軍民車輛通行便利。

辦法：請縣府優先翻修。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素葉 許瑞慶

案由：請縣府早日加長將軍漁港西側堤岸五十至六十公尺，以利漁船避風而維漁民財產安全案。

理由：將軍漁港西側堤岸現尚未建好，漲潮時聯檢處檢查人員無法通往執行任務，致使最近發生「大華號」漁船失蹤事件，亟待改善。

辦法：請縣府迅速發包加長。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煥良 高清主

案由：請政府儘早施工花嶼漁港第二期工程及東古漁港未完成部份之工程，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花嶼漁港位居本縣西南方，是本縣漁船到魚場作業最近避風港，近蒙政府「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之德政，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惟尚無法使用，需繼續施工才能發揮其效能。

（二）東古漁港承蒙政府之關愛建設漁港，但仍有部份工程尚未完成，致使無法使用，漁民作業，漁船之停泊及安全均深受影響。

辦法：請縣府儘早予以施工完成。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伊鋒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早期規劃西嶼鄉小門觀光區配合發展觀光旅客蜂擁來臨案。

理由：本縣白沙鄉現有通梁風景區，而湖西鄉亦擁有林投風景區，唯獨西嶼鄉缺如，難免政府有厚此薄彼之嫌，為吸引不少遊客前來本縣，觀光場所尚嫌不夠，希呂縣長任內為更進一步發展本縣觀光事業計，而從西嶼鄉小門附近一帶擬具計劃為西嶼落霞之勝景，今呂縣長就任三年有餘，因經

費所苦遲遲未見實現，鄉民莫不望海興嘆，期待早日規劃興工，惟大多數來澎玩賞旅客常到西嶼參觀概不感多大興趣，縣府宜應重視迅速建設庶免名有虛傳。

辦法：請縣府迅辦規劃。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佛佑 連署人：陳伊鋒 謝文周

案由：請縣府加以裝飾古蹟西嶼西砲台裨益吸引遊客促助觀光事業之進展案。

理由：西嶼西砲台承蒙有關單位特准開放以來吸引遊客絡繹不絕，該處仍是歷代遺蹟，風景非常幽雅的地方，因求美觀環境與清秀景地，亟待裝點修飾，實刻不容緩，端賴縣府襄助，觀光事業發展息息相關至深且鉅。

辦法：送請縣府酌辦。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高清主 楊國夫 謝文周

案由：建議政府提早一年興建望安小型機場，以利發展離島交通與觀光事業案。

理由：為發展離島交通與觀光事業，繼七美機場之後，政府擬在望安也興建小型機場，並已報請民航局核辦中，預定明年度施工，咸認本縣觀光事業發展快速，尤以最近前往望安地區遊客有增無減，交通問題必須配合加強，宜將該項興建工程提早一年施工，以副實際需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藍添福 謝文周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廢棄馬公都市計劃第卅一號預定開闢路線而符實際案。

理由：馬公都市計劃第卅一號路線係屬日據時代遺下之預定開闢

路線，即自華美印刷廠經郭自得先生住宅至惠民路止，由於市區發展之變遷，該預定路線已無開闢經濟價值，且該預定路線上之房屋均屬六十年以上古老房屋，修不勝修，拆除後又無法新建房屋，居民苦不堪言，咸盼政府能予迅速廢棄，以便重建家園。

辦法：請縣府報請省都市計劃委員會迅予廢棄。
議決：通過。

肆、教育部門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宣武 連署人：林聯登 張動九

案由：請縣府速編預算興建成功國小圍牆以維學童安全案。
理由：(一)成功國小位成功水庫旁，教室、操場接連水庫邊緣，部份低年級學童常以老師不注意時入庫遊玩，曾有意外事件發生。
(二)由於該校迄未建圍牆，季風來臨時影響學生上課情緒與身體健康，同時在操場做球類運動時，皮球經常往水庫方面跑，學童為了追球易生危險。

辦法：請縣府速編預算興建。
議決：通過。

八、種類：教育 提案人：楊國夫 連署人：高清主 謝文周

案由：建議縣府增建大倉國校教室一間以利教學案。
理由：大倉國校現僅有教室三間，除供各年級學生上課之外尚須兼作辦公室，深感不敷應用，應請政府增建教室一間，以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增建。
議決：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西北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案由：本公司已向交通主管單位申請購建一、〇〇〇噸快速客輪乙艘，航行安平、馬公航線，請大力贊助，促請有關單位

高雄市新興區安民巷六十六號

迅予核准案。

議決：通知請願人直接逕向交通處申請。

二、請願人：澎湖縣商業會

案由：請縣府速予制止高馬線航商再度聯營案

議決：併臨時動議第一號案辦理。

三、請願人：白沙鄉鄉民代表會

案由：請縣府准予偏遠鄉村婚喪喜慶所需屠宰猪隻時，得比照以往辦法向所在地鄉鎮公所報繳稅款屠宰，藉以便民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請願人：澎湖航業公司董事長蔡水成等四人

案由：請貴會繼續支持本公司等營運，隨時提供改善服務態度之意見，以維高馬線貨暢其流案。

議決：併臨時動議第一號案辦理。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葉開佛 藍添福 許瑞慶 高清主

案由：高馬線貨運最近又開始聯營，請專題討論設法制止，以表明本會立場案。

理由：高馬線貨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以統一調度船隻，統一裝運貨物方式開始聯運，乘機取消七折計收運費，提高為十足收費，影響所及，蔬菜、水果、雞蛋等若干物價已呈波動，加之航商服務欠週，態度惡劣等故能復萌，引起各方激昂批評與物議。航商對此雖辯稱為合作調度，實質無異聯營，既違反本會決議，且違背大明公司當初成立時所作「不參加聯營，七折收費」之承諾，應設法制止，以維高馬貨運常態，而利民生。

議決：函請大明海運公司遵守諾言，勿參加任何形式之聯營，維持七折收費，並限期一週內提出答覆，若仍不採納建議，即召開臨時大會討論解決辦法。

二、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素葉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重新查估讓售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地價，合理降低出售價格，並展延繳款期限十天，以蘇民困案。

理由：縣府讓售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所訂價格高於公告地價二倍半至四倍不等，較之國有、省有土地讓售價格，亦高出甚多，大有不近情理之概，由於每筆土地價款為數甚鉅，且繳款期限短促，承租者籌款不易，至感困擾，應請縣府重新查估，合理降低出售價格，並展延繳款期限十天，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許瑞慶 蔡團圓 吳明朗 陳伊鋒

案由：建議糧食局提高本年度花生貸款折價標準為每台斤七·二元，並准以現金歸還，藉資增加農民收益案。

理由：(一)今年花生貸款折價標準，糧食局原核定每台斤五·八七元，惟後來花生價格節節高升，現市價已漲至每台斤七·二元始為合理，咸盼糧食局能予重新調整折價標準，藉資增加農民收益。

(二)花生貸款按市價折價歸還實物，惟因折價標準與市價相距懸殊，農民為確保收益，紛紛出售花生，實際已無實物可資歸還，應請政府體恤實際情形，採取權宜措施，准許以現金歸還。

辦法：(一)請縣府建議糧食局採納重新調整折價標準。

(二)已歸還實物者請按新訂標準補貼差額。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高清主 許瑞慶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重新查估讓售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地價，合理降低出售價格，並展延繳款期限十天，以蘇民困案。

理由：縣府讓售民權路一帶縣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所訂價格高於公告地價二倍半至四倍不等，較之國有、省有土地讓售價格，亦高出甚多，大有不近情理之概，由於每筆土地價款為數甚鉅，且繳款期限短促，承租者籌款不易，至感困擾，應請縣府重新查估，合理降低出售價格，並展延繳款期限十天，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以蘇民困。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清理中正、永安橋涵洞兩旁海底石頭，以利船隻通行案。

理由：中正、永安兩橋改建工程即將完成，惟橋下涵洞兩旁海底仍有許多施工時所遺石頭，迄今尚未清理，若不及時加以清理，船隻勢必無法通過，應從速予以清理，以利船隻通行而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即辦。

議決：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高清主

許瑞慶 蔡團圓

案由：建議縣府比照白沙、西嶼鄉條件，從速發包將軍村深水井

鑿井工程，以利居民飲用水。

理由：將軍村缺乏飲水，幸蒙政府關懷，即將再開鑿深水井一口，惟迄未發包施工，居民咸望能比照白沙、西嶼鄉之條件，早日發包開鑿，藉以解決飲水問題。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稅務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葉開佛 蔡團圓

許瑞慶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府准予偏遠鄉村婚喪喜慶需要屠宰時，得比照以往

辦法向當地鄉鎮公所報繳稅款屠宰，藉資便民案。

理由：本縣肉品市場開始營運後，各地屠隻必須運往馬公該市場

屠宰，再將屠體運回原地，徒耗來回運費，且遇到婚喪喜慶需牲體肉品供祭時，勢必提前一日送往屠宰，時間上不配合，亦易造成肉品腐敗，將造成許多不便，民衆煩言嘖嘖，咸望縣府能放寬規定，准予偏遠鄉村屠宰得比照以往

辦法辦理，藉資便民。

辦法：除馬公地區以外，其餘偏遠鄉村請准予照以往辦法，向當地鄉鎮公所報稅屠宰。

議決：通過。

議決：通過。

七、種類：人事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葉開佛 蔡團圓

許瑞慶 高清主

案由：建議縣府今後離島國民中學職員出缺時，應優先就當地青年中公開甄選人才僱用，藉以拔擢離島青年案。

理由：最近部份離島國民中學職員出缺遞補新進人員時，並未就地取材起用離島青年，地方人士略有微言，咸認離島環境特殊，生活艱苦，每逢寒暑假，教職員皆離校前往馬公或其他地區渡假，以致學校乏人照顧，若能僱用當地青年，自可避免上述缺失，且有助於獎掖離島青年，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採納。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藍添福 蔡團圓

葉開佛 高清主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興建仁水庫，藉以徹底解決飲水問題案。

理由：本縣地下水逐漸減少，縣民飲水遭受莫大威脅，自從成功水庫完成，開始供水後，水荒得以緩和，惟今年氣候失常，雨量奇異稀少，造成成功水庫涸乾現象，重現水荒危機，若不堪設想，興仁水庫之興建，實刻不容緩。

辦法：請政府從速興建。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高清主 附議人：藍添福 許瑞慶

葉開佛 吳明朝

案由：建議縣府於永安橋頭建立該橋修建紀念碑，藉以永久留念案。

理由：本縣中正、永安兩橋，由於橋面狹窄而低，每到風季漲潮，巨浪滔天淹蓋橋面，險象環生，交通受阻，多年來地方各界再三建議政府擴建，均限於經費，未能實現，至民國六十三年二月，永安橋上發生公車墜海慘劇，犧牲七條寶貴人命，方引起政府重視，排除萬難撥款擴建，可謂得來

不易，民間紛紛建議，應於該橋橋頭勒石立銘，一則永誌
留念，再則可促使行車提高警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一、民政部

答覆人：金局長祥卿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有一問題請教局長，什麼是災害救濟，什麼是急難救濟，金額差別如何？請局長答復一下。

答：

災害救濟包括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失蹤是四千元，死亡是八千元，急難救助包括病故等臨時遭遇到的，訂有一標準，最多一千二百元，最少四百元。

藍副議長添福：

對於急難救濟，必須視情況而定，如最近將軍發生一海難事件，不幸被機器壓死，家裏有太太及五個小孩，均無謀生能力，而祇能以急難救濟來救濟他們，以一千二百元之補助，何能算是幫助。局長一再強調辦好救助工作，為民衆謀福利，這區區一千二百元之數，還談何救助？不知局長觀感如何，是否可提高。

答：

副議長的話，我也有同感，急難救助往往不能澈底幫助解決問題，但我們也必須訂一標準，免有圖利他人之嫌，這是省府統一規定的，至於急難救濟補助金額少，我們當視實際情形，下年度建議上級，酌量提高。

藍副議長添福：

建議局長，對於出海作業死亡應可列入災害救濟裡，這種情形實在很可憐，祇給一千二百元，家裡人口又多，叫他們如何生活，災害救濟也該分等級而定，對於失蹤的救濟標準，三年後可到法院宣告死亡，然後再發放救濟金，現局長說明，失蹤後可申請發四千元，死亡發八千元，望安有二、三位已失蹤三年多，宣告死亡後提出申請，有一位准了四千元，另一位不准，他們均很清苦，希望局長多做些善事，查一下，補發給他們，其次，局長在開會時，希望建議上級，凡是漁民在船上作業而死亡，均能納入災

害救濟，且救濟金要提高。

答：

對於這方面，應分一、二、三級貧民來予救助。

藍副議長添福：

這觀念是不對的，不是貧民就不給他幫忙，那叫他們如何去生活應該改正過來。

書面答覆：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65、12、31農漁字第八四一〇六號函：

查「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已規定：災害發生於海上者，由災民現設籍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發給救濟金（每人八千元）。且「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救濟漁民災難辦法」第四條規定，遭難漁民不合保險規定，未能參加漁民保險，而出海作業中遭難者，死亡、失蹤發給救濟金三千元，傷殘一千五百元（上項救濟金偏低不合實際，已予修訂，現正送請省議會審議中）。

三、又在漁民保險問題未作根本改進之前，正遵照院長提示，研議由省社會福利基金編列專款，補助遭難漁民，現正研辦中，擬自六十六年七月起實施。

葉議員開佛：

一、在縣總領實詢裡，縣長並沒報告西吉村要遷往何處，他們均在近海捕魚，遷出後是否能維持生活，這也是一大問題，請局長說明。
二、將軍村的漁民住宅問題，現已尋好地皮，祇有一位不同意而已，因此民政局就不蓋了，這點請局長能磋商一下。

答：

一、西吉村遷到鎖港里，是經協調通過的，一方面是公有地，可以攤給他們。

二、這塊地如中間有一位不同意，待蓋好必會使其提高地價，從中搗蛋，反而對他有利益，首先土地銀行必不同意，這是違反規定的，沒有所有權，不能抵押，貸不了款，所以省府實地勘查後也不同

意，還有半年，希望葉議員趕快協調好，六十七年度，六十八年度，陸續有大批的國民住宅，下年度即可列入分配。

高議員清主：

我有一老問題請教局長，六十五年度村里民大會寫的出席率達四八·五%，依文字上看，似乎很滿意，這在全省各縣市的比較如何？也許是有小型工程補助款的關係，開會才踴躍，在工作報告裡，補助有二十幾萬元，請問到底補助那些村里，該具備那些條件？

答：

郊區出席率高的原因，是遇農漁閑期間，一方面是工程補助款的關係。

高議員清主：

本縣總工會的組成，必須要有七個單位，才可成立一總工會，但是最近郵政工會沒有了，聽說由一個姓許的代理理事長，將來電屠宰場成立之後，屠宰工會也自然淘汰了，屆時恐怕無法成立總工會，應該加強去輔導他們。

答：

我們盡量會同調查來做，如果不能維持，只好解散。

許議員宣武：

一、我有一請求，剛副議長所提到的災害救濟及急難救助等問題，現澎湖仍然是一很貧窮的地區，因此有關救濟工作，應該根據調查事實來予救助，這並不是救濟金多寡，而是視需要而定，如發生海難，僅以一千二百元來補助，確實太少，他們是向民政局提出申請來發放，局長是否經過調查，一家大小是否可維持生活，一般老百姓批評政府辦事如官樣文章，草草了事，希望今後能做到雪中送炭，這才能達到救濟效果。其次，對於消除貧窮問題，民政局是否做到真正消除工作，去輔導他們就業，防止貧窮的產生，我常覺得政府做事，能夠敷衍過去就算了，我特別請求局長能重視這問題。

一、在工作報告裡，有關改善民俗這點，本縣的老百姓是比較迷信，

常舉辦廟會、祭典，如要改善，必須要有一個準則，如何才算節約，不知貴局有否一邊行辦法，如最近據說湖西鄉要舉辦一廟會，動用幾百萬元，經調查並不事實，我告訴他們要節約，而他們反問我要如何節約，辦一桌三、五百元的酒席是夠節約的，要他們不辦是不可能，有關這方面的工作，局長有否好的辦法。

答：

關於急難救助，是臨時發生變故，我們當視其收入或就業情形來予補助，這可列入個案調查，因這變動太大，視人數而定，另一方面是有關天然災害，這是一種慰問性，不分貧富來定。

許議員宣武：

我覺得你們根本沒做好調查工作，如這樣，根本就沒有一點效果，既然關心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動用預備金，相信縣長也可答應，因此我特別要求局長能照顧這些貧窮或低收入的人。

答：

二、對於廟會拜拜問題，希望儘量不要宰豬、宰鴨，在那裏拜了一天吃了也不衛生，最好是以罐頭或水果類，既節約又衛生，當前我們是這樣要求，對於婚喪喜慶，上面也有規定，本縣是真正做到節約，儘量少僱車子，希望將來多試辦集團結婚，地方風俗不是一天能改的，多予輔導慢慢就改過來。

蔡議員團圓：

局長，我有一問題請教你，縣府送了一份報告書給議會，說請縣府撥款協助案山里興建里民集會所，俾利民衆，開會及兼辦托兒所之用，乙案優先辦理，另外縣政府於十月五日答覆議會的決議案執行情形又說，縣府正調查各鄉鎮視需要補助情形，以便酌酌財源，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解決，予照公允。這內容顯示縣府的二份報告書內容不同，究竟本會要採取那項，發公文時應考慮，維持政府的威信，不可馬馬虎虎了事，製造矛盾，請問局長究竟怎麼回事。

答：

這是縣府錯誤。

蔡議員團圓：

其次談論這問題的內容調查，尚有若干村里需要補助，以便酌財源，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辦理解決，予照公允。請教局長，什麼叫公允，現縣府施政所做的建設，都是視地方的需要來決定，他們確實很需要，我建議在案山里蓋一個集會所，依你們答覆，要做一個統籌調查才決定，這樣答覆是矛盾的，既然議會決議該做，就要做，一件公事就要經過好幾個單位通過，並予照公允，這點我就不清楚，請局長給我說明一下。

答：

我剛也報告過，案子的過程是很複雜的，我要查看一下，財政科長會表示，如案山里開這先例，將來其他鄉鎮怎麼辦呢。

蔡議員團圓：

一、這純粹是推辭的話，如是財政科長的意思，我明天將向財政科長質詢，希望局長要堅強起來，民政工作是很重要的，切不要讓其他各單位來左右，弄成自己無法作主，如此太影響民政工作的推行。

二、議會的決議案，送到縣府執行，是否要經過民政單位行政課會辦，上次臨時會時，本席提一臨時動議，關於縣府擴大取締魚貨場外交易，要停止執行這案的處理，議會於九月十三日將公文送到貴府，經過縣府發文向漁業局請示是十月十三日，正好一個月，按自治法規規定，議會的決議案送到縣府，若認為執行有困難的話，可在法定二十天內報請省府核准，後提出覆議，依公文處理的程序來看，縣府已超過一個月才向漁業局請示，按地方自治綱要的规定，貴府必須馬上停止執行，因沒依法在法定時間內提出覆議，貴府必須執行議會的決議案。

答：

所謂場外交易處理程序是這樣的，有的單位是會一會，最後將決議案，交給研考室列管，每一個承辦業務人員，都曉得議會的決議案不能執行在幾天內要辦理覆議。

蔡議員團圓：

研考室是追蹤公文的行方，處理地方自治的事情，是歸自治課辦的，而貴府沒自治課，所以該歸行政課處理，這案子，已超過一個月，甚至於對漁業局行文不對的，應向省府行文，然後會漁業局才對，漁業局是提供漁業技術，協助指導的單位而已，並不是自治監督機關，所以發文的對象也錯誤，才發生兩種不同處理公文，總而言之縣府處理公文根本沒有依據法令，成何體統，不知局長感想如何，從三十九年起，實施地方自治，公務員本身也應該了解這些規定，而藐視議會的決議案，是否有違背地方自治的各種法規，請你研究一下，再給我答覆。

三、有關設施發展，據貴局的報告本年度有十個地方積極籌劃實施中，究竟籌劃情形如何，請報告一下。

答：

有烏嶼、山水、鎖港等處。

謝議員文周：

一、在工作報告裡對於策劃離島低收入居民興建住宅一二〇戶等有關事項，以辦理集中國民住宅一〇〇戶，貧民住宅二十三戶，貸款興建十二戶，這些到底是那幾個單位辦理，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有關社區建設，到目前為止，全縣已完成幾個地方，佔百分比多少。

三、改善離島綜合計劃裡，修建住宅部份方面，是分期或是分年辦理，如何去申請。

答：

一、貧民住宅二十三戶，是因各鄉鎮申請的，國民住宅十二戶，是個別興建的，另外改善離島的一二〇戶，由自己蓋房子補助二萬元，分配的原則，是根據各離島區的戶口比率，還有國民住宅一〇〇戶，是分配到將軍、西嶼、白沙、鎖港等地。

二、社區建設，全縣規劃是七十五村，現已完成四十六村，還剩二十九村未完成，預定五年至十年計劃全部完成。

謝議員文周：

我建議貴局，在社區發展方面，應積極的爭取，尤其在離島居民

生活計劃裏，五年之內儘量設法解決。

答：

配額是有規定的，由省府分別調查，再由各鄉鎮申請，將來能配合好，當儘量爭取。

許議員瑞慶：

一、貧民施醫這項，八十一個人所開支的醫藥費是三十一萬三千多塊錢，請問貧民住院有否優待。

二、貧民住宅一百戶，確實是分配到那裡。

答：

一、貧民就醫手續有優待，醫藥費是不能優待，這是成本關係。

二、國民住宅是分配鎖港六十戶、通梁二十戶、後寮二十戶正尋土地，將軍因找不到土地，可能延後。

許議員瑞慶：

當初答應將軍五十戶，現連一戶也沒有，局長辦事糊里糊塗，應該多少能分配一下。

答：

下次待將軍土地解決，當予分配。

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高主任武雄

關於地方特考的錄取名額是否少了些，請高主任在參加開會時，建議能給本縣多分配些名額。

答：

今年所分配，乙等是廿六人，丙等是十七人，一共四十三人，目前本縣的缺額雖是七十三個，但其中一部份是六職等以上，及一、二職等，這些是不在此次考試範圍之內，特考是根據基層機關的需要，按名額來定，當向上面建議，能增加候補名額，萬一所分發的人員不去報到，另外是台灣本島來參加的，一年後又調回去，必須由這些候補人員來補充。

許議員瑞慶：

答：

關於中秋節，退休人員的慰問金，是否包括所有退休人員。

依照上面規定，各機關爲了照顧退休人員，訂了一個辦法，視財力許可範圍內，在婚喪喜慶或每年的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派員去慰問，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來定，送給慰問品或慰問金。

許議員瑞慶：

這個沒有分別，是慰問函，還是慰問金。

答：

如有錢，就發慰問金或慰問品，沒有錢就發給慰問函，由各機關來定。縣裡有好幾個機關，鄉鎮公所有的有，有的沒有，像警察局就發給慰問函，縣府是發給二百元慰問金。

許議員瑞慶：

這件事情，依我看，做的不太理想，不該如此區分。

答：

全國都一樣，中央機關也是不同，省市機關也是不同，因上面沒硬性規定。

許議員瑞慶：

這事情我清楚，一樣是公教人員退休，何以警察人員沒有，同是縣府的編制，應該一視同仁。

答：

同一個預算單位，可統籌來編制，如警察局、地政事務所，但鄉鎮因預算不是同一個單位，我們要求是難辦到的，這問題我想還是一方面向上級建議，最好統一規定，另一方面，在縣裡可簽請縣長，希望能統一慰問金。

許議員瑞慶：

籌設長春俱樂部，預定六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展開公教退休人員聯誼活動，依我意思，希望不要指定公教退休人員，在別縣市超過六十歲，凡設有俱樂部設備，每個人均可去。

答：

我們所說的長春俱樂部，是指公教人員方面的長春俱樂部，這是

省府主席交代人事處要辦的，我們的職權只限於辦理公教人員部份，至於一般年紀大的人，是屬於社會福利單位的工作，目前祇有四個省轄市與中央新村，從今年的十月一日已成立了，其他十六個縣，從明年元月份起，要開始成立。我們因財力的關係，不打算新蓋房子，將設在縣府福利社後面的員工康樂中心，合併來用，主要是提供給退休人員一個適當聯誼活動的場所，及設備，另外在經費、人力方面幫助他們，將來在聯誼活動方面他們要成立一個組織選出一些服務熱心人員來做義務幹部，以推動這項工作。

許議員素葉：

我有一點疑問，縣府人事，除了縣府編制內的人事工作，由人事室負責之外，如其他科室，有一臨時性的計劃工作，在這方面的用人，是否還須經由人事室來發佈人事命令。

答：

現各單位是根據編制來用人，許議員所提，有關臨時性的工作，在這方面的業務，定有計劃，預算的話，如果沒有編制，可以僱用約僱人員，這要由業務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報到省府，核准以後才由我們人事單位辦理契約，最長是一年的契約，如須續約，還須從新報到上級，如這工作只須半年，我們就訂半年的契約。

許議員素葉：

本席發現一問題，在不久前，縣府將一批臨時人員解僱了，如因政策上的關係那就沒辦法，但相反的，把這批人解僱之後，再用的方法把新人注進來，因此引起這些被解僱的人非常不滿，我特別請高主任，對這些工作上的矛盾能加以改進，比方說，現在新的電屠宰場成立之後，必須有一個養豬基金委員會，臨時做的計劃，由農復會及農林所補助八十五萬元，本縣自籌配合二十五萬元，這個計劃，本來就有一筆基金以保護養豬戶的利益，將這基金放到縣農會，在這方面的工作必須僱人，在工作效率新僱人員是否會比原來工作十幾年的人員來的好，另外，是本縣的配合

答：

款，還沒有著落，追加預算還未編，唯有上面的補助款，就自己往上簽新僱人員，如果這項工作必須專才人員來辦理，這些新僱人員是無可厚非的，新計劃是一種名稱，到底還是接辦那些被解僱十幾年臨時人員的舊有工作，用這種花樣，才引起這些被解僱臨時人員的憤慨，人事單位，是否須要知道這個計劃完整了沒有，在本縣的錢還沒著落，人已經僱了，這將怎麼辦。

關於許議員所提出的這個問題，我作一個說明，本府臨時約僱人員原有六十二人，到了今年六月底，祇剩了二十個人，以前所出缺的都不補，到七月一日，奉到省府規定要精簡所有約僱人員，所以這二十五人都按年資發給他們資遣費，但是其中還有十三個基層的缺，因此我們從二十五人裡面，遴選具有初中以上，合乎資格代理這些職務的人，繼續留下來，其他十二人，中有一個農林課，辦理水土保持工作，他是初中畢業，但是建設局剩下一個打字缺，所以他不適合，除這以外，其他都是小學畢業，因此他們沒有資格，所以全部遣離了，另外剛許議員所說，因有專案業務，再新請約僱人員，我記得有一個是在建設局畜產課，是為了要辦理新的肉品市場工作，與農復會有一合約，根據合約，必須新僱一個約僱人員，辦理行政方面的業務，按規定是要高中畢業，所以這些人員都解僱了，無法來僱用，因此建設局另外簽請一位高中畢業的女性來做這項工作，由於新建的肉品市場，剛開始比較沒有工作才調回縣府兼辦原來被解僱人員的工作，外面的人，不清楚這件事，因此才引起不滿。

許議員素葉：

我已經知道，你不要再編這些理由來為他們解釋，其實這些都不是理由，人事方面應該怎麼做一個臨時計劃，新來的高中畢業難道就比那些工作十幾年的效率來的好，在人事法令方面，並不一定要高中畢業的人來辦，我是講如這計劃必須要專業人才來辦，那是沒話講，但是這項工作還是原來的那些臨時僱員在做，縣農會還是那批錢，照樣的在工作，所以說這根本是玩花樣，你跟著

答：

這樣解釋的話，那實在叫人太遺憾了，如確須要這麼用人的話，也應查計劃有否完整，本縣配合款還沒有著落，將來怎麼辦。

我說明一下原來是沒有肉品市場，所以沒有經辦的工作，但肉品市場計劃是由建設局與農復會訂合約，根據合約內容，是要用人因此我們會主計單位，主計單位認為也有這些預算，我們就簽給縣長，縣長核准後，報到省府，一定有這個業務才能訂這個計劃，農復會才同意訂合約，有了計劃預算，省府才會批准，絕對不能隨便僱用一個人，根據合同，必須僱用高中畢業，究竟是僱那一個人，這是業務單位的職權。

許議員素葉：

我不是指那一個人，你剛所說的又離譜了，你說這個計劃，過去沒有這個工作，因為新的屠宰場成立之後，才有這項工作，主任，這不是可笑嗎？現已經十二月了計劃的時間已到了，而電屠宰場都還沒開始，你不要照他們那一套來說明。

答：

我不過站在人事主任的立場來說明用人的程序，至於對於這個業務有否辦好，可請教業務主管單位，由建設局來說明。

許議員素葉：

高主任弄錯了，我問的並不是業務方面的工作，我意思是，如果像這種臨時計劃，須用人的話，要經過人事制度，你們必須慎重的了解情況，有計劃合約，將來一旦發生問題，你們也有責任的。

答：

將來還是由業務單位負責的，人事單位是根據業務單位的計劃去辦，不可能去查看每一個業務單位，而且人手也不足。

許議員素葉：

但至少要看計劃是否完整。

答：

在書面上看來是完整的，否則省府是不准的。

許議員素葉：

所以我建議高主任，將來要注意，免得使他們玩花樣，跟實際上是不符的，比如從今年四月至十二月是計劃工作，現已經到了，工作都還沒開始準備，要財政單位來編，副主任一再強調計劃完整，這使我非常傷心。

答：

事前我也不曉得，看上去計劃是完備的，所以報省府核准，對於事後，如真沒有這個業務的話，我當依照許議員的意見，簽請縣長，研究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

許議員素葉：

你們應該酌情用舊有的人員擔任這項工作，這樣工作效率也比較好，一方面也不會引起大家的不滿，另外，如計劃不完整去僱人的話，人事單位是否也有責任，並不是對某某人有意見，做事本應公平，因我們處理不當，事後才引起這些人的不滿，將來希望人事單位很慎重的參與意見。

第二點是退休人員慰問金的問題，記得這個問題，本席在前一次大會曾經正式提過建議案，縣府的答覆是把建議案轉給警察局，我的本意是希望人事單位負起責任來做這個事情，並不是把這個問題推到警察局去，就是剛許議員講過同是縣屬單位，是怨不公平，不是多少的問題，照預算方面來看，人事經費每年都有節餘，這個工作如由人事單位統一起來做的話，我想是可以做，希望縣府所屬的單位一律都是相同。

答：

一、謝謝許議員給我很多的指教，今後當遵照來做。

二、關於退休人員的慰問問題，這是很難辦到，如要求省府二十個縣市統一的話，省府也不可能做到，同樣的，我們要求各鄉鎮做到，也有困難，我當報告縣長與財、主單位會同，希望在明年能同一來編列。

許議員瑞慶：

我請教你一件事，有新的臨時機構要成立，在臨時經費還未編列

之前，薪水可否發給。

答：

這一定要有用人預算，才可發薪水，而且目前的規定必須要有編制，還要有預算。

許議員瑞慶：

據我了解，現電屠宰場還未編好。

答：

那稱為約僱人員，不是正式編制，是臨時定有專案計劃，因為沒有編制內的人員，可以專案報請省府核准僱用約僱人員，預算已會主計室通過，究竟經費從何開支，主計室才能瞭解，我們的案要向省府申請僱用前，已經會同主計單位，當時簽的期限，是從今年的八月份到明年的二月份。

三、教育部

答覆人：吳局長燭秦

藍副議長添福：

請教局長，望安國中二位職員迄今已懸缺一年多，是否派了請局長給我說明一下，謝謝。

答：

望安國中的二位幹事已懸缺很久，目前還沒派，原來我們縣裡的工友有超額，以致凡是工友出缺都不能補，當時我們有一位工友是高中畢業，正好上面有命令，假使職員出缺，應打超額縣府約僱人員派下填缺，後來發現超額工友是很麻煩，有的年紀很大，退休也不能補，所以我們希望把有資格的工友升為幹事，如此可一舉兩得，幹事與工友同時可以解決，另外，副議長的意見很對的，利用當地的人，否則一到寒暑假就走了，學校連照顧的人都沒有，還是能用當地的人，結果，到了今年這學期還未開始，上面來了一個公文，一律要公開甄選，在兩個星期前，我報上一份專案，希望能把超額的工友安置，甄選當地的來當幹事，直到現在還未接答覆，如可以，就這樣做，不可以，就公開甄選。

藍副議長添福：

為何望安國中二位職員，迄今已一年多還未派上去，我當時提供給局長作參考，是否可甄選當地的人，在今年的八月有一份公文，一定要公開甄選，我祇提供意見，並不勉強要用望安的人，當時局長也答應願意幫忙這件事，而直到現在又過了幾個月了，二個職員還沒著落，現在局長又改稱要將工友提升，到底工友是什麼程度。

答：

他是馬公高中補習學校高級部畢業，正符合資格。

藍副議長添福：

要用二位職員，為何還要請示上級，以前有否先例，這事情我感覺很奇怪，吳局長恐怕得罪人，內容並不是這樣，是人情的包圍，或是縣太爺的女兒要畢業，我想是不會的，這實在是太不應該，望安國中已懸缺一年多，貴局報到縣長那裡也近一年，上面規定公文一到，幾天內要批下來，是何原因，內容請局長補充說明一下。

答：

以前是不要報，幹事出缺，直接由學校來聘派，我們實在是希望用當地的人，一來可解決超額的問題，公佈是要甄選，在甄選時希望把這問題解決，才這樣報上去。

藍副議長添福：

大概不是為了甄選望安的人才報上去，情形是這樣的，是為了要把一個沒有資格的人調到望安去，另外一個才要甄選望安的人，為此才報到上面去，那個學校有職員缺，你們直接公開甄選就可以，為了人情包圍，用一個沒有資格的人派到望安去，並不是為了甄選望安的人才報上去的。

答：

我們所發的公文，是根據望安鄉的代表會的建議，照建議是儘量用望安本地人，所以才報上去。

藍副議長添福：

甄選什麼地方的人，我並不勉強這意見，只是，本按照規定，約僱人員可派到望安去，為何還要報到上面去，裡頭有何原因，一定要搞清，請局長說明。

答：

所謂約僱人員，是縣府內部的臨時僱員，他是現任的工友，並不是約僱人員，假使他是約僱人員就不用報了。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的工友是高中畢業，有資格，上面有否規定要優先派去。

答：

沒有優先規定，而工友是超額，所以才要請示。

藍議長添福：

爲什麼要做違反規定的事，來幫助人家。

答：

工友有超額，每次各學校所出缺的工友都不能補。

藍副議長添福：

這公文幾時報的。

答：

大概已二個禮拜。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望安國中的缺有多久，應幾時派去。

答：

工作上就誤很久，很對不起。

藍副議長添福：

請局長明白的說明，究竟何因，公文報上去已一年多，也沒解決。

答：

兩個禮拜前報上省政府。

藍副議長添福：

我並不是針對局長質詢，你也不必擔這責任，我知道你對此事也是無能爲力，只希望能從實報告內容。

答：

另外將一件有關係的事情向議長報告一下，我們縣裡的幹事人數，根據規定並沒有超過，不過人數已經很多，而且有一部份地方還須要調整，因爲要全面調整，不可把缺發表出去，超額部份沒調整，很可能就發生超額，必須等到學期開始，把人數確實算一下，才知道如何調整。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如此的答覆，我想不必了，很感謝吳局長的說明，實際上的情形並不是這樣，我知道，有人去縣長那邊交代辦的，這是多餘的，等到最後責任是歸誰，找進來問清楚就好了。

答：

好的，謝謝。

高議員清主：

首先恭喜吳局長榮調高就，同時感謝這幾年來，對教育方面貢獻很大，我代表所有家長向吳局長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但我認爲當一天的和尚就該唸一天的經，局長在臨走前，我還是一點小意見，貢獻給局長做參考，根據這幾天報紙登載，中央爲了改善中小學危險教室，本縣也有將近一千萬元的補助款，如國中有十九間，一百五十二萬元要修建平頂教室，國小要改建五十三間，七百二十二萬元，我認爲這筆錢得來不易，上面要求很嚴，在十月底前要發包，年底前定要施工，時間很緊迫，設計方面由建設局負責，國中是由會技士來設計，國小由謝技士來設計，希望這筆錢要好好利用，注意國小教室的光線，同時防止偷工減料，監工人員應好好調派，希望局長臨走前能做好，交代下一任的局長來好好利用。謝謝。

答：

關於工程的問題，今年分配分成兩種，一種是拆建，是把舊的拆掉，再建新的；一種是修建，把原來屋頂的木料拆掉，仍然是用木材；另種是將原木料拆掉，改成平頂的。今年情形有一點改變，過去都是由縣府集中發包，訂約然後交給學校來監工，縣府做

技術上的指導，希望能做的更好，所以用聯合發包的方式，可省很多廣告費，同時手續也可以一起辦，然學校分別訂約，總與監工，由學校來負責，加重權責，也許會做的更理想。對於光線方面的問題現在趕工，報載是十一月底設計能完成，十二月底能發包，這是一個原則，我們當盡量趕工，在光線方面，本縣入冬後，陰天特別多，光線不足，如我們給照明設備，學校恐無法負擔電費，所以還須延到第二期，電費問題解決後，才能解決照明設備。

許議員瑞慶：

一、政府所辦的營養午餐，宗旨非常好，但學校的負擔非常的重，麻煩也多，還是辦的不理想，我記得十五元增加到九十元，已增到六倍，以物價比較來講，並沒有這樣高，有些負擔不起，同時也沒有一個標準，請局長與主辦人員多加留意。

二、本縣每次參加區運會，成果都非常的差，我分析有二個因素，一個是財政問題，一個是人力問題，我們經費比別縣市差太多，其次是人少，人才自然就少，另外一點，是領導的人要慎重考慮。

三、我感覺到鄉下有時演外台戲，會給我們議員增加很大的麻煩，究竟政府有否規定演出的期限，實際上，現鄉下或離島都沒辦法看到電視或電影，有機會他們就演幾天的外台戲，這是否違法，假如沒違法，是不是儘量讓他們去演戲，不然的話，天天就找議員的麻煩，有時教育局不准，有時民政局、警察局不准，要議員跑跑腿，所以，如准許的話，還是讓他們演。

答：

一、過去收十五元，是由國際糧農組織送給我們主食，包括麵粉，後又改成米、麥、油、奶粉，因我們退出聯合國，這部份就停了，所以我們才改成自立午餐，過去主食沒收錢，現在是我們自己負責，上面補助一個學生一個月已增加到七十二元，上面也很大力幫忙我們，縣府本身也在注意，我們當儘量加油來改進。

二、關於體育方面，可能是財政有問題，人力也是有問題，教練不行

的話是培養不出人才，如今年，我覺得很遺憾，去年我們跳遠選手，成績很理想，是二、三名內，但跳六次都犯規，而得到第四名，這是第一次所跳的成績，七米零二，他有一次犯規是跳七米四二，是一、二名內，可見是教練人才有問題，這建議很高明。

三、現在外台戲是一次准十天，邊遠離島的村落，我們認為並沒有什麼不好，不過希望能考慮到節約，有時影響到小孩的課業，所以還是不演太久為原則。

許議員瑞慶：

本縣離島演戲與台灣比較，所花的費用是微乎其微，在馬公家家戶戶還有電視看，在鄉間少有康樂活動，如要政府在鄉間巡迴放映電影，是不可能沒有經費，你們也辦不到，有時是天氣的關係，這實在太不公平，如允許的話，還是儘量給予方便，老實說我對廟演戲也很反對，不要太浪費，但鄉下不同，這點，請在座列席的主辦單位多加考慮。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指定鎮海國中，為連貫性的國民教育實驗學校，其成績如何，希望局長做一個報告。

二、推行講國語，已經很長的時間，但實際上，遇到年輕人與他講閩南語，也必須插幾句國語，閩南語才講得通，講國語又必須插幾句閩南語，這對於推行講國語，還有檢討必要，方言、國語都講不好，局長是否有同感，如四、五十歲的人，要講一句話必須插幾句日語，變成四不像的語言出來，在全省都是一樣，你站在教育工作的立場，應朝如何方向改進才行。

答：

一、當初我們指定鎮海國民中學、小學合併，是有幾種目的，因本縣離島的學校還相當的多，而該學校跟離島學校有點相似，根據幾年實驗結果，發現有幾種問題，一種是編制問題，國中每班是兩個人，小學是三、四人，同一個學校的內部，有不同的待遇，使精神上要連貫，是一個障礙；第二是經費問題，修建設備方面，國中、國小是分開來算的，國中要求經費能增加，把小學部份當

做國中計算來給它，其次，這一貫制意義，是希望在精神與課程都能一貫，把國中、國小的界線打破，所以困難還是有的，現全省在實驗的，共有十一個學校，教育部正在評鑑，如能合併來共用一場地或設備，經費將很經濟的，值得倡導。

二、關於推行國語方面，現一般都把國語及方言混雜來使用，這點我覺得是教育上一大缺點，在家習慣上都使用方言，今後希望多多使用國語，因本地話是很多寫不出來的，我們儘量改進。

蔡議員團圓：

語言是配合生活環境、風俗習慣、傳統種種，如能夠改變語言來表達，不是簡單的，人一生下來，就要學二種語言，一種是方言，一種是推行普通話，這是值得考慮的，局長將升調到高雄縣，要離開前，我還是提出來，大家作個參考研究。

其次，局長在本地已三年，對本縣教育定有所感想，優、缺點應該很清楚，如何打破這些缺點，如何發揮長處，在你心裡有所心得，不妨在離開前給我們一點指南，令縣老百姓將感激不盡。

答：

對於推行國語方面，我認為應全面的來推行，語言是活的，會隨年代的變化，爲了生活上的需要，這是一個重要因素，可是爲了融合民族的感情，所有人經常都應使用國語，很多國家在推動，都成功的。如日本推行東京語，現都已全面性使用，我們國語是最能表達語言，文字跟語言能配合，使得語言美化，我也希望把國語，成爲經常使用的語言。

蔡議員團圓：

要推行國語，首先，許多方言詞句都無法應用在國語所翻的詞句，這如何使人去正確來用國語，譬如：郭仔魚，廣東人講的是石斑魚，這也不是真正通用的詞句，所以應該要注意到。

答：

謝謝蔡議員的高見，我在此已三年了，這裡的教育風氣，我感覺很純樸，校長、教師或教育人員都很守法，按部就班，困擾也非常少，這是很大的優點，另外我認爲，除非離島的部份以外，大

小型的學校不要再增加，如此會形成經費困難，設備不充實，人才不易集中；第二，是一般學校的設備都很貧乏，以致影響教育效果；第三，此地的學生或老師受的精神壓力小，升高中容易，待一考大學，與本島的學生成績就不成對比，因此造成升大學困難，這是我痛感的一點。

陳議員換良：

過去我們的游泳選手，每次都是坐三望二的成績，但最近幾年來，游泳選手大幅減少，祇二、三位參加，大爲退步，現游泳池已建好，不知貴局有何計劃來培養本縣的游泳選手，依我的構想，欲培養一位人才，應從少年、青少年，以至成人，從小培養起，如澳洲、美國對於游泳選手的培養，就從五、六歲或七、八歲就開始訓練，所以才有好的成績表現，關於這點，請教貴局有否好的計劃。

答：

今年游泳池剛完成，此次我們參加的選手都很年輕，只希望給他一個臨場的經驗，把眼光看遠一點，將來訓練成一個好的選手，最好從國中、小學來成立一個游泳隊，長期的培養，現水產學校的游泳池也完成了，一個淡水，一個鹹水，我看以後一定大有可爲，照理講，我們會游泳人數，應該是全省第一才對，可是我們游的是土法，應該找相當人才來訓練，我們正極力策定，建立長期的發展計劃。

許議員素葉：

本縣的師資方面有否身體缺陷的，這種情形有多少，另一點是教職員的福利會、暑假活動，也請說明一下。

答：

缺陷的教師，現有一位精神分裂症的教師，正請他提出公家醫院的證明，辦理退休。另外一位是長期的病患，是女教師，還一位是經常的請假，他有氣喘病，一發作就很難受，我們都清查好了。其次是教師福利活動方面有二種，一種是去台灣參觀經濟建設，一種是本縣自己所辦的自強活動，另一方面是教職員申請購住宅

，每年都有，今年五幢，以抽籤方式來決定。還有一種是傷亡互助，家庭有人傷亡，就發給傷亡補助費。

許議員素葉：

一、對身體有缺陷的教師，本席認為，不應爲了他本身的缺陷，而再負擔很重的工作，對他有所影響，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對學生的影響，建議局長，應該儘快來處理，退休或資遣，不能因他不提出資遣的請求，就沒辦法，應從新研究，遇到這種情形，應如何來解決，否則對學生影響很大。

二、我聽到有一些怨言，有關教職員的福利活動，如舉辦參觀十大建設活動或配合救國團所舉辦的活動，在暑假裡很多教職員在這段時間都閒下來，都希望出去參加活動，登記的人很踴躍，但名額有限，爲公平起見，應採抽籤方式，而不是所說有參加的而不能參加，留下空缺，讓教育行政人員的家屬去參加，如有這種情形，希望教育局要加以改進。

三、本縣成功水庫旁的成功國小，不知局長忽略了，還是不重視這問題，爲什麼成功水庫建好迄今，圍牆一直還沒解決，記得在前一段時間，有過學生掉到湖裡，發生命案已有這種情況，教育行政當局還未重視這點，把它建起來，在預算方面，當然要以財政科配合，如能重視的話，也許早就做好了，尤其觀光客又多，對於觀瞻方面也是很重，所以今天特別建議局長，要離開前，把這件事，移交給後任局長，趕快編列專款，把圍牆造好。

答：

許議員所提，把名額留給家眷，我是第一次聽到，我再與承辦人員弄清楚，是否有這回事。

四、關於成功國小圍牆的事情，我沒忽略，在去年本可以建，結果發現底下是岩石，後來縣長批示，希望先種龍舌草，因爲水庫剛造好，推土部份很鬆，須待推土部份堅固以後，再來建圍牆，否則，恐怕會倒下去，我當移交下去。

葉議員開佛：

將軍國小窗戶損壞很多，遇季節風，風沙很大，學生無法安心上

課，希望局長能儘快處理。

答：

這部份，已列入九年國教改進計劃的第一期，錢已有着落，建設局正在設計，發包後就可以做了，我也很關心這件事情。

許議員佛佑：

一、希望局長在臨走前，對於本縣教育方面的缺點，能在報紙上發表，以求改進。

二、目前西嶼鄉的危險教室，希望局長能交代給下一任的局長把這件工作做好。

三、有關學童的安全問題，每當上下學時，在十字路口有學童在負責指揮，這雖是一種好的現象，但是爲了學童的安全問題，希望學校的導師要儘量負起責任，因馬路如虎口，一位小小的兒童，是否能做到這種地步，確值得教育當局考慮。

答：

一、對於教育方面的發表，我再找時間想想看。

二、危險教室修建是分三期，今年是第一期，還有二、三期，我們希望利用這三年的時間，把所有危險教室能全部解決，不過在本縣已不多了，漏雨、裂縫等情形還有，我們會列在二期、三期計劃來完成。

三、學生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沒有教師在旁督導，這當然是不妥當，以後有派學生當交通糾察時，一定要教師陪同，這點我們加強來實施。

許議員佛佑：

對於市區與郊區的學校應一視同仁，如有活動競賽的話，不一定市區會比郊區特殊，幾次的測驗，不見得市區比郊區能好多少，希望教育單位，對於郊外的學校要加倍的照顧，因爲市區的先天條件已非常的好，傳聞，每當競賽時，總是厚此薄彼，我希望今後對於評審方面的工作，能確實顧到公平。

答：

好的，謝謝。

張議員動九：

局長是教育專家，希望對於偏僻的地方要多照顧，如吉貝國中已獨立了，教職員生活在黑暗中，現還沒有燈、圍牆、廁所、廚房樣樣不全，應不管學校大小，都一視同仁，請局長在離開前，要重視這件事。

答：

吉貝國中因為剛成立，內部的設備都很缺乏，最近可以建一幢教職員單身宿舍給他們，現在還沒有定案，上面已同意了，我們會逐年給他們充實，謝謝你的指教。

四、財政部門

答覆人：許科長長安

高議員清主：

一、據開縣長施政總報告內載，上年度歲計剩餘九百六十二萬元，據我了解去年度經建經費，將近六千萬元，但實際上剩下來經費似有三千六百萬元。科長報告，這筆錢是列為保留款，請問科長，究竟是那些部份未用，尤其保留什麼項目款。

二、頃聞科長報告現在戶政事務所和陳股長宿舍，這一帶土地擬要標售，但本席認為縣政府是種做法，如同剝肉補瘡，不如把樹德路貴府所有宿舍，都是日據時代興建的舊有房屋，能夠全部出售，這些房屋靠近街上的市場，藉此改觀市容。

答：

一、剛才高議員提的六十五年度歲出應付款，保留三千六百萬多元，這筆款大部份經建支出是不錯，雖然今年度不付出，在六十六年度還可使用。有關該內容，目前沒有把資料帶來長然抱歉，若有需要者，在該年度決算審查時可向高議員做詳細說明。

二、高議員提的吳局長這一帶土地標售的意見，本人仍然同感，我看到馬公市區能做建屋的土地很少，所以曾經顧慮到宜須整固來標售，但實際上這一帶土地裡面，佔用者甚多。至於本府何以出售少部份房地，係是預定分批標售，因目前在農改場，本府興建第

一批公教住宅二十戶，即將完工，第二批興建計劃，業已報請省府核示中，不日可能核定下來。除了解決這些部份住屋者外，另有十幾戶現在住屋者，曾在前幾天已向縣長建議可暫時保留下來。剛才高議員所提這部份的住屋問題，是否夠用，我是不曉得，不過，我想先從這一帶佔用尤其現住房屋的縣政府同仁，可輔導他們申請國民住宅，前往該地去興建，然對自行申請國民住宅者，可依照規定補償，希望他們遷居，藉以改進市區的繁榮。至於衛生局原址這部份，最近衛生署業已核准馬公鎮衛生所遷建，在今年度本府已辦追加預算編列二十萬元，上面補助七十萬元，做為新建辦公廳。但其地址，曾向縣長建議，預定在衛生資料中心，或在靠近縣長公館對面的這一帶，正在覓擇中，惟將來可視土地利用方面，機關用地儘量避免蓋建在商業區。

高議員清主：

既然省府補助本縣經費，而保留三千六百萬元，會不會影響到本縣的預算執行，尤其將來如果再要求省府補助言，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

財政、主計立場是，希望在年度底把所有數字，能在當年度實現。省府對縣政府財務考核包括這項目，譬如它所訂定標準，保留款最好不超過預算百分之五，假如是超過即會提出糾正。在財政單位立場而言，這種工程是屬建設局主辦，若能提前做好，這筆錢就可提早付款，但在政治觀念來講，這筆經費保留在縣庫，設若提前來做者，早獲達到政治績效，但不影響上面的補助。

許議員瑞慶：

一、據說，最近省府撥縣幾百萬元墊借公共車船處，希即通知該處早日清還商人舊欠賬，不然，該處苦再向商人購買汽車材料是很貴的。

二、最近標售林投公園部份縣有地，本席認為財政科的經辦情形不適當，一是在公告標售內容，不加說明縣政府提供兩條道路的土地，至投標後才同時說明，甚為影響到標售價格。二則標售底價不

公開，據我了解，以往國產局，縣政府也好，所標售房地產，都公開底價，唯有這次却不然，使人費解。此次該土地的處理，未知科長有何感想。

答：

一、有關公車處舊欠款問題，日前本府應地方要求，致力要求省府補助，結果獲允借款四百萬元，但要求釐訂運用計劃報府，該案會已函轉公車處。時逢忙於新舊任處長的移交，現已函報本府，可即簽報縣長後，層轉省政府，俟撥款到縣即可撥給公車處，但另一方面，現因商人討款甚急，據縣長昨日批示是，先由縣庫墊付，這一來該處清還商人舊欠眼是無問題的。

二、林投公園部份縣有地標售公共事項，因何不事先說明提供道路問題，過去未曾辦過類似案件，所以在開標前縣長有臨時指示，爲了加速地方發展，恐怕將來在臨海地興建一座大飯店時，對交通方面或有問題，所以，縣有地如能提供較爲方便。因此，本人依照指示，在開標前，加以說明。再者，這次因何不公開底價，因該塊土地地目是「原」依照價格評目表一公頃祇五千九百九十元，換言之一坪等於兩塊錢，本府爲了提高標售價格起見，所以不加以公開的。但對該土地底價的訂定是，由本府查估小組，評定底價加以提高了很多，簽呈縣長核定，除此之外，開標當天是會同貴會張主秘、主計室派員在縣長室，把該底價提出後當衆再行開標。結果當然縣長核定底價是超過查估小組訂定價錢，約有五十幾萬元，目前業已辦好一百萬元抵押金的手續，所以沒有公開底價的原因，乃是原訂底價甚低的。

許議員素葉：

剛才高議員所提的六十五年度經建經費，保留了三千六百萬元這問題，科長應特別研究，在鄉鎮方面，縣議會、村里民大會也好，均一再反映建議的建設小型工程，化費不多，但都未做到，據過去的口頭或書面上的答復，都說是基於財源困難爲理由。鑒於六十五年預算處理方法而言，本縣建設工作宛如停頓，科長是財務部門專家，這種預算運用方法，對本縣今後向上面爭取補

答：

助款時，會不會受到打折，縣長一再表示，你是如何重視本縣地方建設。但由六十五年預算當中，保留了三千六百萬元建設經費而觀，是口頭上的談兵，不實現諾言，我請教科長，你參加某一次會議上，所提出報告中，攸關歲出保留款達三千六百萬元問題，嗣後縣長否認，是否科長報告不確實，或是縣長說明有誤，請教科長，預算運用，這「保留」兩個字，所指是何方面而言。

許議員素葉：

在預算執行，若長此以往，以本縣經費困難之下，一年中保留了三千六百萬元經建經費，我想上級對本縣補助會受很大的影響，據我了解，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專案小組的看法，本縣拼命要求地方建設，結果，到了年度結束，很多工作都未做而時受指責，因此觀之，其影響很大。希望科長加強調度預算執行方面，一定要達到省訂標準，尤其建設經費方面，到了上半年度時，應加催促建設單位，把這些建設經費善加運用，不宜再似六十五年度辦理保留。

答：

保留款有兩種情況，其一，債權債務確定以後一般保留，譬如某種工程已在六月底以前發包，但趕不及在年度內施工付款者，是

要保留的。望安鄉交通船的建立，實際上未能在年度內發包，何以要把這筆錢專案保留下來，係因這條船的招標工程比較複雜，需呈報省府核准，嗣後把整個預算數留下第二年使用。至說縣長否認這件事，因縣長還未看過決算書內容，該決算書在貴會本次大會函請審議。

許議員素葉：

甫聞科長報告，為開發北辰商業區預算差額問題說，貴府正在準備標售樹德路邊的幾筆土地來彌補這些差額。設若處分不夠時，究竟要如何處理。

答：

在本縣財務調度方面，我有事先準備在六十六年度內編列二千二百萬元，由以前年度結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在今年度預算裡面，編列四千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六百六十元的財源，必須要加以實現。剛才本人所報告的六十五年度歲計剩餘九百六十二萬元加上前年度一千九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八元，合計二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元，以四千多萬元扣除二千多萬元的經費，已準備先行付款，然後將標售房地產款，歸墊縣庫。剛才許議員所提示的一千多萬元差額問題，就是剛本人所說明的重點，我想，除了民權路出租土地部份標售款來抵充外，加上樹德路這一部份，將來若標售得款不夠的話，原則預算北辰營區規劃經費三百七十萬元這筆經費，擬予加以控制，不移作其他用途，該案曾經呈報省府核准。省府特別關照離島財政收入的狀況，對縣市補助百分比率，離島為最多，所以，北辰營區出售案，我在本月間參加全省財政檢討會中，也特別提向鍾廳長作一報告。同時他仍提詢及移交內容並交代說，對這部份收入，宜應善加注意。

許議員素葉：

科長所報告之彌補方式，如有事先準備是最為善策，不然者，在這次大會又是提出標售縣有房地產，如果是正當用在地方建設經

費，原則上是同意。但是科長有無計算縣長的任期祇剩下一年，設若一直處分縣有房地產，並非良策，科長宜應特別注意，不宜說是縣長的指示，你就做，縣長任期將屆，還將縣有財產拚命標售，這非適當的處理方法。

二、這次標售林投公國縣有土地問題，剛才許瑞慶議員也說過，從來省有地、國有地、縣有土地的標售案中，都是公開底價，唯有這次縣有土地標售，底價不公開，致使街頭巷尾議論風風雨雨。頃聞科長說明，不公開標售土地底價是縣長指示，從該處理方法言，確是令人費解，尤其科長說，訂定土地標售底價是十萬九千元，但投標結果是超出查該小組訂定數目，若然，請問科長，該土地招標押金，究竟根據那一種標準而決定的。

答：

林投公國縣有地標售，為何不公開底價，我借此機會鄭重聲明，就是凡有參加投標者，我都不認識，且與我個人是未曾有任何接觸過，我可做保證。至於標售該筆土地，何以不公開底價，剛才我會說明了，因原來價錢太低，所以當時顧慮到如果公開底價者，影響參加投標者不多，則恐容易變成圍標的現象，所以當時就把價錢提高，爾後就將差距價錢簽呈縣長核定底價，也就是說首先我們是不曉得底價，原因在這點。既然不悉底價，在開標當天，我們把底價由縣長室拿到典禮堂當眾開標，但首先有宣佈，投標人不達到底價時，全部作為廢標，重新再行第二次招標。再者，押標金為何訂定五萬元，係顧慮到廣告費一次是約需三、四千元及諸多費用，設如建設乙座觀光飯店是沒問題，但萬一廢標或流標言之，得標人不願意訂立合約，就白費廣告費。當時研究結果，暫定為五萬元，當然，我們當時沒有顧慮到訂定十分之一，訂為一萬元也可以的，然因標價不高，所以訂定為五萬元。

許議員素葉：

一、主要問題是在這點，自從貴府處理該土地標售後，引起地方上的議論紛紛是理所使然。據聞科長所說明是毫無根據，乃由你們的想法、看法來處理，使本縣縣有土地的處分，確是令人甚然就憂

。若然，今天本席建議縣政府將來標售樹德、民權路的房地產，仍請採取這種方式來做。請問科長，據我了解的底價是十萬九千元，但參加投標額有一家是一萬三千九百多元，其次兩家均是九萬多元，這筆土地，幸好有第三者參加投標，不然者，豈不是僅僅十一萬三千元就贈送他嗎。基於上述花樣，未知科長對這些問題內容，其感想如何。

二、據悉，建設局有一計劃裡，為獎勵養豬專業區的毛豬價格安定基金，本縣配合款廿五萬元，未知貴科已否編列預算請加說明。

答：

一、該底價標準，原訂一萬元，該資料今天湊巧我忘記帶來議會，我記得現在機場附近，空軍徵收土地，每一坪土地價錢大約一百元，但林投公園該筆土地，我們認為雖然位處海邊，將作建築用途，所以把價錢提高，這是當時查估小組考慮到的因素。至於底價訂定為五萬元這節，實際上，將來標售市區土地，我們仍有標準，但該筆土地因何訂為五萬元，就是標售價錢差距數目很低，這是原因之一。至於說得標額十一萬多元，其次標的兩家投標額均是九萬多元這點，站在業務單位而言，確是甚難預料投標人的心理。

二、該計劃，農復會核定後，本科還未編列預算。

五、地政部門

答覆人：蕭科長鑫

許議長記盛：

希望地政科長對擴大都市計劃測量工作積極推動，以免延誤地方發展所需各項建設，據說這工作是以發包方式交人承辦，不幸一拖三年，尙未能完成測量，請科長負起責任督促承包商趕快完成。(免答覆)

高議員清主：

本席對繼承問題請教一下，有一民衆繼承人家會祖父一筆耕地，時至近日，始悉這位會祖父有嫡系孫子在高雄，所以擬將此筆耕

地再歸還給他的嫡孫繼承，但是他的嫡孫住在高雄，無法辦理繼承，據說遷籍返澎也不能辦理繼承，未悉該如何辦理。

答：

對於繼承有明文規定，如果當初繼承之時，在系統表報備，找到繼承權人時保證歸還者，可以再辦繼承，但是他住在高雄，也不符土地法的規定，繼承人不能居住於超出耕地十公里以上的地方，並且須有自耕能力，也許另有其他問題，請當事人再進一步與我們接洽。

高議員清主：

聽說遷回戶籍在澎湖耕作也不行。

答：

遷回之後，如能由鄉鎮公所證明他有自耕能力者，就可辦理繼承。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王局長善旺

高議員清主：

一、自局長到任後，警政方面進步很多，便民工作也做得很好，如西嶼鄉發生一件意外案件，漁民出港後，其小孩被溺死，局長就透過警察電台廣播，不到二個小時，使這位漁民能儘快返港料理喪事。但還有一些警察在執行勤務時，觀念及態度方面有點偏差，使老百姓發生反感，值得再檢討改進，現本人舉幾個例子，第一個例子：本席內子遺失一張二信支票，被人檢到送往派出所，派出所通知二信，二信通知我內子帶身份證、圖章去派出所領回，內子就去派出所，當時留守的警察先生態度很不好，隨便指來指去，問內子支票是開給誰，多少錢，需找那個人一起來，內子就去找那個人一起到派出所二次，但主辦人都不在，像這種事，應交代同事代辦才對。第二個例子：在兩個月前，朝陽里發生一件賭博案，刑警到現場已沒人，不是現行犯賭博就不能成立，但刑警先生一定要房東寫一張自白書，好像有逼口供，這種事希望能

檢討改進。第三個例子：警員要穿制服才能執行勤務，但某某派出所有位穿便服之警員在執行勤務還搗人，我問當事人是何原因搗人，當事人說：這位警員是公報私仇，因他還沒當警察被他欺侮過，現以調戲良家婦女為藉口搗他一、二個鐘頭，幸好遇到巡邏警員解圍。第四個例子：有人被二個酒醉的人毆打，這個人就去報案，但一位警察不問青紅皂白就說他打架而搗他，足見這位警員觀念有偏差。第五個例子：警察在晚上十一、二點到許家村調查戶口，某戶人家說那間屋子有婦人正在生產，但這位警員硬要進入，有悖本縣風俗習慣。第六個例子：有些人賭博被抓到，有些人沒參加，但警員一定要這些人承認，若不承認要以非法集會移送軍法處理，所以他們不得不承認，這手段是不對的。

樹德路自文康路起至光復路上這段道路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止，禁止三輪車以上車輛進入，目的是改善交通秩序，但目前反而變得一團糟，因老百姓之觀念認為可以擺攤販，把腳踏車放在路中央，這種情形我會找吳課長商量，是否能將這段路改為單行道，但按照規定單行道需有二條路，一條進，一條出，所以這段路沒符合單行道要件，本席建議將這種限制取銷。

答：

、本局基層同仁之服務態度、方法、工作技巧不夠，本人也有同感，這件事上自警務署，下至警察局都很重視，一再舉辦集訓，如果發現錯誤、偏差很大的，也處分不少，高議員所提示我非常感謝，一定檢討改進。

二、我們再和建設局、衛生局研究改善。

許議員宣武：

、警察執行任務之態度、方法出入很大，現本席舉幾個例子給局長作參考。

(一)在湖西鄉潭邊村有一拉牛車的牛在地上拉糞，而警察處罰住宅的人，但住宅的人沒養牛，也不知道誰的牛拉糞，雖然住宅二公尺之內是其清潔範圍，這種事不知取締對象是誰？

(二)本縣風很大，紙張會亂飛，飛到住宅清潔範圍內，是否先調查

再處罰，才不會造成擾民行為。

(三)本縣之地理環境和台灣本島完全不一樣，尤其道路非常狹窄，老百姓要修建房屋一定將材料堆集在門口，若以消除髒亂規定來說，佔用馬路該被取締，但沒適當地點堆放，最近北寮就發生過這情形，警察第二天就要開罰單，像這種做法是不對，因老百姓不懂法令，要先解釋法令才對。

二、最近本縣發生許多賭博案，其中有些是職業性，有些是消遣性，如馬公最近發生在自己商店一方面看店，一方面玩撲克牌，而你們以公共場所聚賭處罰，他們賭博是事實，但賭金祇有二毛錢作為消遣，我去講情，你們還說一定要移送法辦，這未免小題大做。

三、刑求逼供是否有這事實，據我所知，有這事實，但沒人知道，這情形有沒有完全是良心問題，如最近朝陽里發生的賭博案，當場被跑開，後來再捉到，捉到以後把口袋裡的錢拿出來當作賭金沒收，並捉到派出所打他，逼他說是誰主持，他有驗傷證明單。另外有一案是夫妻在家內玩牌同時被捉到被判拘留，按平常人之觀念，夫妻在家裡一起玩牌是不算賭博，若被捉也不可能是一個人，因兩個人不可能在一起玩，他們也是替換而已，替換祇能捉到一個。現在警察去捉賭都是以查戶口名義，如最近湖西分駐所所長帶人公然私闖民宅，甚至跑到樓上，結果這家根本不賭博，他不但道歉，還說我是官員，你是老百姓，我到你家是應該，像這種行為是否應該改善，今天我們身為中華民國之老百姓，我坦白告訴局長我們基本人權完全沒有，因住家得不到安寧，消除髒亂辦法實施後，住家二公尺內要隨時注意打掃，不打掃就要被處罰，若我要報私仇，時常把紙張丟在那裡，他若不注意就要受處罰。

四、通梁榕樹是本縣觀光地區，但有一交通標誌牌書寫：禁止進入放在樹下，這情況對觀光事業影響很大，是否能遷移到適當地點。

五、馬公市區現有二處紅綠燈，我相信效果不大，因本縣交通量小，尤其合會前那處，我建議改為注意燈就可以。

六、現本縣噪音最嚴重是摩托車，因一些年輕人把滅音器拿掉在晚上十點鐘過後仍在街上亂鬧，請加強取締。

答：

一、二、三、取締賭博，取締賭博都是警察為社會服務的工作，今天我們希望大家都不要賭博，都把環境打掃好，這是本來之意旨，所以對這二件事祇要能達到目的就可以，因此我們以勸導為主，今天許議員這幾點意見我非常贊成，今後一定朝這方向去做，但基層同仁難免有些態度不好，方法不對，有些比較年輕，經驗不夠，這些缺點要改進。

五、合會前之紅綠燈改為黃色閃光燈來提示行人，我們可以馬上來做。

六、本人也發現有些年青人把消音器拿掉，這觀念很對，我有交代保安隊長勸導他們裝上。

許議員宣武：

局長說本縣警員都是一些年輕力壯的，因此我要局長對他們管教及愛護要兼顧。若這樣他們才能對老百姓發出心。

答：

謝調：

許議員瑞慶：

過去本縣有一些警察是台灣本島受到處分才調來的，經本會再三反映，現調到本縣之警察都是很能幹，因我到高雄時常聽到人家稱讚王局長，我相信今後本縣之治安一定會很好。

二、今年雙十節國慶漁船校閱做得很成功，但要求漁船買五面新國旗，我認為有點過份，這種小事情應由政府來替他們解決才對。每年雙十節國慶前後幾天都是好幾天不能出海，像今年參加一百艘漁船就損失很大。

答：

三、本席認為應加強交通取締，但禮貌需改進，譬如：每日晚上九時電視播出之交通宣傳，警察要取締時都先敬禮，沒有一個司機反對，但本縣警察哨子一吹，就開告發單，很不對，應先說明。

四、老百姓犯案到派出所還有少數警察逼口供，現老百姓之心裡若叫

他到小房間，都不敢進入，若不進入就要以妨害公務處理，這情況請改善。

五、關於問口供，有一些老百姓不認識字，有些警察會寫不實之口供。

六、縣府退休人員每逢過節都有慰問金，但工作報告說警察人員退休後逢年過節沒慰問金，請王局長下年度力爭經費。

答：

一、雙十節國慶漁船參加校閱，這是漁民自動熱誠愛國的表現，因規定他們八日上午十時報到，有些漁船六日就來，這件事我感覺很欣慰，至於許議員提到幾件事我們以後會注意。

二、交通問題這是方法不對，以後當注意。

三、逼口供，寫不實之口供，這已構觸犯成刑法，今後若有這情形，我保證移送法院。

六、警察人員退休後，逢年過節之慰問金確實沒編預算，但這次中秋節我們每人發放一百元慰問金及一封信，下年度我再注意這問題。

蔡議員團圓：

一、據縣府統計本縣每位警察祇管理二百四十八人，面積零點二七四公里，以這數目來看警察人員不可說太少，現若工作做不好，不是人員不夠之關係，主要問題是裝備及服務態度，為了本縣之治安，請局長要深入研究發揮其功能。

二、本席現有一感想和過去不相同，因今天貴局所列席之人員面孔都和黨可親，一個人之面孔是平常之生活修養教養所表露出來的，所以本縣老百姓有福了，希望今天沒列席本會之四百多位警察都能和列席人員一樣，那警民就不會再發生糾紛。

三、我最近發現攤販增加太多，不知警察局有沒有分析過這原因，是何因素建議政府改善。

答：

一、二、蔡議員之分析，我覺得很高明，我承認警察工作做不好，因素很多，如態度、方法等等，現本局四百多人包括戶政人員、保

防人員、船舶人員，真正警察還不到二百人。

三、臨時攤販會增加經本局行政課調查，其因素是有些本來從事漁業，風季時做攤販生意，至於真正以攤販為生的並不多，我們已將資料送縣府。

(澎湖警察局651215澎警行字第1859八號函復：馬公市區近來臨時攤販之增加，經馬公分局調查，據報近因時值風季天寒民間謀生不易，以致臨時攤販增加，除依法取締外，並正協調有關單位策劃妥善解決辦法。)

蔡議員團圍：

本席時常在建國日報看到貴局捉賭送到法院復辦之職業賭徒，其賭金祇是一百多元，抽賭祇幾元而已，這是不是警察局為表現成果，當然政府一再要求除四大害，我是贊成。

答：

我決不會為了成果而這樣做，本縣這種成績得到全省最後一名是應該的，因本縣老百姓都很善良。但工作報告說取締賭博案件送法院不少件，這是程序問題，因有抽頭及在公共場所賭，這情況警察沒權處理，需法院才有權處理，法院處罰有時會比警察局輕。

陳議員伊鋒：

一、早上本會同仁所提議都是少部份警察之服務態度問題，這是在所難免，本席建議局長將這些人員調到不會與老百姓接觸之工作。

二、報紙時常報導在本島犯過失之警察調來本縣，這件事我們議會是反對的，希望局長今後參加警務處之開會，建議處長，優秀警察要先到本縣服務，使他們有機會表現。

三、工作報告之違警案件還是很多，希望以後能以勸告代替處罰。

四、高馬線貨運聯營問題希望警察局注意其運費是否有超收情況。

答：

一、本縣到任之警官警察都是全省最優秀，剛從學校畢業，現警務處已採納陳議員之辦法。

三、違警案件還是很多，今後我們還是以勸導為主，達到的就可以

四、運費是否有超收，我已注意這問題。
葉議員開佛：

一、望安鄉有些貧苦鄉民到山裡採柴草回到家門前晒乾，因離島風大會吹往別家清潔範圍內，被警察開告發單，這情形會造成糾紛，希望局長第一次第二次能原諒。

二、請貴局在每天晚上十時及二時左右能派警員到馬公漁港巡邏，以防竊盜案之發生。

答：

一、鄉村消除騷亂，我儘量放寬以勸導為主。

二、交代馬公分局注意辦理。

謝議員文周：

一、新蓋房屋，希望貴局能准老百姓暫用人行道，以便進行工程。

二、每年雙十節國慶前後幾天都是好天氣，這代表我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希望以後再有漁船校閱時選擇壞天氣預演，以免漁民損失很大。

答：

謝謝。

許議員素葉：

沙港派出所管區有幾個村里。

呂消防隊長再立：

沙港村、鼎灣村、中西村、潭邊村、許家村五村。

許議員素葉：

沙港派出所管區內有五位村里長代表提出這位主管很擾民，祇有一里長家裡在賭博，為討好主管及警察，才沒參加，在這情況下該位主管是否算好主管。

答：

警察祇要得到民心，工作一定做得很好，這是我們努力目標，許議員提到村長代表檢舉這問題值得我們檢討。

許議員素葉：

這位主管我對他沒有成見，我現祇替村民轉達意見給局長，請局長能將他調走，緩和地方居民情緒，現本席每一個村舉一個例子給局長作參考。

沙港村有一婦人住於台灣本島，回來探親時，未報臨時戶口，當天就被警察發現，要他去派出所報流動戶口，但她沒去報，結果警察晚上就來她家裡臨檢，說她沒報臨時戶口，若警察能諒解補辦就可以，但那位警察不這樣做，問她有沒有先生，她說有先生，這位警察又說妳有先生怎麼沒跟妳一起回來，是不是被遺棄，這些話是一位處理公務的人應該說的話嗎？

潭邊村就是許議員剛所說那件事，本席請教局長不知這案現如何結案。

許家村是抽查戶口警察隨便跑到婦女寢室，這是否適當。

鼎灣村這件我已請教過分局長，分局長給我答說這件事他知道他保證叫這位老百姓簽名蓋章不會有事，但口頭說這事他不能夠給我講，自那天答復我，使我百思不解，這口頭是有位洪永祿先生，警察拿一張白紙要他簽名，他就問警察這何事情叫他簽名，這位警察說他不知道，是奉主管之命，他就簽了，但過了幾天又拿白紙要他再簽章，他再問是何原因，這位警察還是說奉主管之命，他就不簽了，請問局長這是何原因要老百姓簽名蓋章。

答：

謝謝許議員之指示，警察工作是為老百姓服務，假如民衆都不諒解，都不對你好，造成五個村長代表故意為難，那值得我們檢討，至於分局長私下告訴你這件事，我會後再向外說明。

許議員素業：

有什麼事情不可讓老百姓知道的話，我們可以婉轉給他解釋，不要讓他時常掛在心裡，由以上事情之發生，使這五村里之老百姓對警察很不滿，如警察騎摩托車到村執行任務，竟有人將沙放入油箱，騎腳踏車把風嘴拔掉，讓他騎不動，這情形警察就找村長麻煩，要他把這個人找出，向他道歉，不然就要移送法辦，這種事是事出有因，值得我們檢討。

二、我們是民意代表，時常要替老百姓講情，但我們力量不夠，聽說有位我們地方首長之關係人，賭博案若民意代表講不通，他有辦法到馬公分局將筆錄重新做，若有這種人請局長介紹一下，以後我們才能朝這路線為民服務。

答：

二、我們的國家是法治國家，法令內不可能有特殊人士，若議員講情講不通，我保證再沒有人能講得通，請各位議員以後能多指教，使我們能達到治安工作。

許議員宣武：

有些事情確實民意代表去講情也講不通，但某人士且能講得通，因警察心裡對民意代表不滿，要我們下不了台，請局長轉告部屬以後我們去講情時，不要一口說依法辦理。

許議員素業：

本席所提意見若有的話希能改進，若沒有希能作為參考，但參加賭博的人都向我說，有這位人士，本席也打電話給分局長，沒下文，我自認民意代表不是什麼了不起人物，祇是為民服務而已，綜合起來鄉村之警察應以愛教化民衆，因鄉村老百姓知識水準較低，有時做錯事不知錯在那裡。

二、交通取締該取締就要取締，不該取締請不要節外生枝，增加老百姓困難，我時常遇到晚上十時左右在車管處附近有五、六個青年騎摩托車，騎得很快且危險，像這情況應重視一下。

答：

三、不知貴局之不休假獎金如何處理。

一、警察執行單位是代表政府，若有偏差，可影響政府之威信，今天本局主管都列席，以後若有議員講情，我們會特別尊重，至於鄉村老百姓水準低，很多事情不了解，以後我們會以愛心解釋。

二、取締交通之方法我們很困難，因他們騎得很快，若我們迫他他騎得更快，更容易肇禍，這點我們再加強改善。

三、不休假獎金政府規定視地方財力決定的，現本縣是採取發一半之獎金。

許議員素業：

據貴局人員表示，不休假獎金之發放有不公道現象，因警察工作負擔很重，本縣人事費每年都有剩餘，建議局長力爭發放。

答：

謝謝許議員關心這件事。

楊議員國夫：

請問議長，你的身份證是否時常攜帶身上。

許議長記盛：

我時常攜帶身上。

楊議員國夫：

我們議長時常把身份證攜帶身上，這是守法之表率。請教局長若老百姓沒隨身攜帶身份證是犯什麼法，該接受什麼處分。

答：

身份證是證明身份，如果能隨身攜帶是最好，沒攜帶在法令上也沒規定要接受什麼處罰，但在某種場合須身份證明要拿出來，如旅館登記。

楊議員國夫：

貴局有位警察要看我的身份證，但我沒攜帶，就要拘留我一天，這位警察是否有這麼大之權力。

答：

我已講過沒這規定，當然不可以。

楊議員國夫：

老百姓和警察講話該以何種姿勢才算優良。

答：

我首先向你道歉，若有這種警員是不對的，因現在是民主社會應大家客氣互相尊重。

楊議員國夫：

取締一般民衆是否能開口罵人。

答：

當然不可以。

楊議員國夫：

現本席將那天所經過情形報告出來，我那天陪朋友到西嶼大池角吃飯，剛好在大池角碰到四位外國人吃飽飯叫計程車要回馬公，計程車開到馬路中央，外國人就把手門打開，坐進去一個，引擎還沒停，二位警察剛好經過就把司機叫出來，問他爲什麼把車停在路中央，我在旁邊就去講情，其中一位警察說沒問題，祇問問而已，但另外一位一定要開罰單，他就趕快打電話回派出所叫人送單來，後來那位警察很大聲問我，看他這樣處理是否對，我說是向你講情，你不要那麼大聲向我說話，他又向我說你是不是要打架，我說你是警察，很大，我不敢和你打架，他就要看我的身份證，我沒攜帶，他說沒攜帶就要把你拘留一天，我說可以，反正我沒犯法，他又說你態度很不好，我說我這態度不好，如何才算好，是否要立正才能和你講話，最後他叫我和他到派出所，還沒去時，他就開口罵人，我說你態度及修養要好一點，到派出所後他也是開口罵人，我問派出所主管，你的部屬開口罵人是否對，主管很生氣叱責警察，這情形我感覺很遺憾，像這種警員，老百姓怎麼會對他好印象，希望貴局舉辦講習班時要多給他們講習。

二、體育館那邊規定不能倒垃圾，有某公司在那裡倒垃圾，開罰單是對的，但貴局取締方法不對，因警察預先知道他要去那裡倒垃圾，不事先勸告，而在那裡等他車子開到那裡倒一半便跑出來，請局長回去後向部屬交代一下這方法是不對。

答：

一、二、記下來，回去好好檢討。

高議員清主：

賭博案我們講情講不通，而另外有人去講且講得通，這現象是千真萬確，但局長說沒有，現我舉一例子，就是前任局長及刑警隊長任內發生的，四月七日現場沒捉到賭徒，但刑警要房東寫出賭徒名字來，房東就拜托我去說情，我打電話給謝隊長，他說不行，一定要辦，經過幾天就是四月九日在文康市場也捉到三個人，在賭

博，其中有一位是某某機關之孩子，他們就一起到西廝吃一餐飯，而把這件案免了。

答：

四月本人還未上任，這件事最後還是很圓滿處理。

許議員宣武：

本人對剛才所建議意見修正一下，在坐之各位警官對我們去講情是很客氣，我希望局長注意另外一些部屬。

七、稅務部門

答覆人：許處長全福

蔡議員團圓：

公共預定地和一般土地地價稅之稅率是否一樣。

答：

稅率不同，稅率一樣。

蔡議員團圓：

我記得公共預定地稅率祇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七。

答：

並沒有這規定。

蔡議員團圓：

這很奇怪，因我上次到貴處請教高丁贊股長，他告訴我，土地列為道路預定地時，提出申請可減免地價稅。

答：

這必須建設局先變更地目，若建設局沒變更地目等則的話就不能減免。

蔡議員團圓：

這很怪，都市計劃預定地，政府沒征收前，地目是沒辦法變更。

答：

所以在這情況之下就不能減免。

蔡議員團圓：

現許多都市計劃地因政府一時無法征收，地主也沒辦法使用，都

為空地，你剛報告在未完成道路及公共設施時，人民仍能繼續使用，這和實際情況不同，因受都市計劃之限制，這情況政府應給他減少稅金。

答：

地目變更以後可以減免到百分之十，但還未變更之前是不可以，不過蔡議員所建議，我們回去研究再反映上級。

蔡議員團圓：

我記得報紙曾報導公共設施預定地沒征收之前可減少稅金，若征收後那就免稅了，請回去查查看。

許議員素葉：

公共設施預定地是否由老百姓自行申請才可減免稅金，有沒有一定之格式。

答：

照規定是由老百姓提出申請，但目前建設局地目變更公文送到本處後，我們都自動去勘查。

許議員素葉：

處長剛說建設局地目變更公文送過來就自動辦理，但事實並沒有這樣做，現我舉一例子，你宿舍旁邊我那塊地是道路預定地，政府還未開闢，我也不可能把它圍起來，照樣課土地稅，我要去申請減少稅金，你們又沒有一定格式，若提出申請，你們說與格式不合，不可減免，後來我就放棄，不申請，對老百姓之權利義務我們應進一步研究。

答：

這問題請業務課回去注意一下。

蔡議員團圓：

這問題希望大家觀念要溝通，處長說地目變更才可減免，地目要變更須已開闢道路才可申請變更，若還未開闢是不可變更，都市計劃法有二種情形，一是先開好才准蓋房屋及使用，這就是處長所說之物權，一是先測量計劃為公共設施預定地，限制老百姓使用，有些預定地老百姓已先蓋好房屋，但祇能修理，受到使用限

制，有些是空地根本沒辦法使用，照這情況課稅未免太不公平，本席記得去年報紙報導公共設施預定地政府未開闢前可申請減免地價稅，本席意思是由地政單位、建設局會同勘查送貴處就可減免，不必老百姓提出申請。

答：

蔡議員之意思我瞭解，本處工作報告就是仍得繼續使用，尚不構成減免土地稅，假如限制使用，就要老百姓提出申請。

蔡議員團圓：

是否可以減免。

答：

可以減免。

許議員素葉：

希望申請一次就可以准每年減免。

許議員瑞慶：

一、地方之警察及稅務人員老百姓最不歡迎，因警察要取締老百姓違法，稅務人員是收稅金，自許處長到任後，這觀念已改變很多，但還有少部份人員之服務態度需改進。

二、貴處對違規者應處罰，若發現未違規者應自動改進，諸如地下室有放東西的話就要課稅，但政府規定建三樓以上需挖地下室，民防單位就掛一牌子說這是防空洞，空襲警報之避難場所，現貴處課稅是不對，應會同民防單位去勘查。

三、處長剛說新建房屋建設局發使用執照時，將副本抄送給你們，這情形本來就是這樣，但有一段時間沒送，現又開始送了，你們也就自動查核課稅。

四、剛蔡議員及許議員所說公共設施預定地課稅，這是法之問題，但以情理來說，你們應考慮。

五、聽說最近馬公有一魚販違規，貴處要罰他幾百萬元，是否事實，若是事實是如何計算。

答：

地下室放幾張椅子，我們是不會課稅，我們派員調查是看其有無

營業行為。

五、關於一位魚販違規，現還沒到最後確定階段，所謂確定是我們稅單發出認為你要補征，補征確定後，我們再移送法院，還沒確定是他雖然繳了稅，他還可以用行政救濟方法去做，如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行政訴訟確定後，我們才移送法院，因此對這案，我們還不敢說，所得稅部份我們准他三十日以前要提出複查，若他提出複查，我們還需照複查程序來做，看是否合乎要件減免，若複查不合，他還可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因此這案還沒確定，營業稅是處罰一至五倍罰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請單位是三倍以下罰款，申請單位是所漏金額二倍以下罰款。

許議員瑞慶：

申報問題貴處是認為很容易的一件事，但在老百姓方面是件不容易的事，現還有許多商人不知如何辦，不知貴處有何良好辦法來教老百姓申報，或由貴處設一代申報機構。

答：

所得稅分二方面申報，一是綜合所得稅申報，一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法自民國五十二年公佈以來，營利事業單位已養成申報習慣，但也許法律牽涉太多，有些不合乎規定，但他已申報了，現稅法一再改進，一部份已不必申報，如綜合所得稅全家所得額沒超過規定已不必申報。若營利事業單位不辦理申報，不提供憑證，我們祇好依據同類利潤來核定，這樣可能會比實際高很多，目前每年申報期間，我們也有輔導，也請里幹事替老百姓申報。

許議員瑞慶：

貴處是否能設立專門輔導商人申報機構，剛處長報告五百萬元以下之公司可免申報。

答：

還是要申報，書面檢查不調帳簿。

許議員瑞慶：

我最近聽說有位黃營造商自台灣回澎，申報期已超過一、二天

情況，稅法貴處之人員也不可能每個人都會全部瞭解，因此請處長要多加輔導。

答：

現最重要是法令宣導及申報期間內之輔導，事實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是到三月底，若有必要可申請延期，若三月二十日還未申報，我們都發催報書要其申報，確實稅法很複雜，我們會接受你的意見來廣泛宣導法令。

蔡議員團圓：

未辦理營業登記的人，是否需繳納營業稅。

答：

未辦理營業登記，我們查其有營業行為除課稅外還要處罰。

蔡議員團圓：

漁民及農民自己所生產的東西自己賣是否也一樣？

答：

漁民直接捕到的魚當然是免稅。

蔡議員團圓：

不要辦理營業登記也可從事營業行為嗎？

答：

是的。

蔡議員團圓：

除農漁民外，一般人都需辦理營業登記才能從事營業行為。登記營業一種是開統一發票商號，一種是免開統一發票商號，開統一發票商號每一筆交易都需開統一發票，不然的話是違規，免開發票商號是由貴處核定營業稅，通知其繳納，若另外發生營業行為，那就免稅了嗎？

答：

營利單位分二種，一是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一是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比較簡單劃分標準是：在縣營業額超過五萬元以上或使用商業會計法制度就是使用統一發票商號，使用統一發票商號就要記帳，其餘商號就是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這就要查定課征營業稅，

以前是根據每個月營業額查定繳稅，現改為三個月，查定後往往會發生查定不符合，如我們查定為四萬元，但事實上開許多小商號作為別家商店之費用憑證，被我們覆查到，按照財政部之規定，是作為下一次稅率調整依據，不可單獨再課征營業稅。

蔡議員團圓：

自取締魚市場場外交易後，商人沒魚市場證明，魚貨到碼頭、機場，一百元魚貨要當場繳納五元一毛五分之魚市場管理費，勞工保險費，營業稅，這些商人是免開統一發票商號，這情形是否已構成違法了。

答：

我們課征營業稅是課征魚貨貨主，並不課征這個人。

蔡議員團圓：

那人是貴處登記有案之商人，他沒在打魚，你們現給他課稅就違法了。

答：

二十噸級以下漁船在魚市場也不課征營業稅，在機場我們也沒課稅。

蔡議員團圓：

這問題處長要面對事實，課稅須根據法令，現在機場、碼頭進出魚貨若沒魚市場證明就當場課五元一毛的稅金（包括營業稅），這些人是免用統一發票之商人，若不信，我可找商人來證明。

答：

這情形若當時沒拿魚市場交易拍賣證明清單，就先課他千分之五十一的稅金，但這些資料送回魚市場，他拿出證明說是向二十噸級以下漁船買的，那一定要退回稅金。

蔡議員團圓：

這情形祇有稅捐處知道，別人是不知道，本席剛才說沒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是每個月按查定課征，這個人另外再發生營業行為時，就不能再單獨課營業稅，現在為了取締場外交易，而按每筆交易課營業稅，這就違法。處長不要再否認，我可叫人來證明。

答：

魚貨承銷商是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商人，是按月查定課營業稅，若再發生交易，我們並沒補征，現問題是魚貨承銷商並不屬於小商戶，須自動申報，每次在魚市場發生交易行為，第二個月就視同使用發票商號一樣要辦理申報。

蔡議員團圓：

我現在是講一般商人，並不是講魚貨承銷商。

許議員瑞慶：

這情形是一般人拿東西到機場而再課他千分之五十一之稅金，並不是魚貨承銷商。

蔡議員團圓：

不知貴處有沒有派人在機場港口查征這件事。

答：

本處沒派人在機場港口。

蔡議員團圓：

你沒派人才不明白這情形，既然不明白就不應肯定講出來，我們是法治國家老百姓應該繳的稅就要繳納，不該繳納就不可強迫繳納。

謝議員文周：

魚貨出口就要課稅，但珊瑚出口就不課稅，請問處長，珊瑚課征多少稅金。

答：

珊瑚因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沒列這一項，但珊瑚仍課稅，是以船公司賣出去開的統一發票來課稅，因它沒在魚市場發生交易。

蔡議員團圓：

珊瑚屬於什麼東西。

答：

珊瑚屬於海裡之動物。

蔡議員團圓：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魚、貝、介類是何解釋，珊瑚是不是包括在內，在水產生物學，珊瑚蟲是屬貝介類，應課稅，當時立法的人在大陸，是不打撈珊瑚，漏掉，不是不要課稅。

許議員瑞慶：

從高雄縣市運往台北的東西很多，為什麼他們不課稅，而本縣機場運往台北這些東西是有些從鄉下來的，有些是到零售市場買的，怎麼能拿到魚市場證明，同時商人也無繳納勞工保險等費用之義務，你沒派人到機場才不知這情形。

蔡議員團圓：

處長沒派人到機場是對的，不然是違法。

許議員瑞慶：

建設局水產課有一、二位人員認為取銷這辦法，政府威信不好看才繼續下去，我不是反對課稅，我是贊成課稅，但這事應由稅捐處會同有關單位開會研究適當辦法報財政廳同意再開始課稅。

答：

關於取銷場外交易牽涉到稅之問題，這不是稅捐處職權範圍，若對稅方面有什麼不妥當，我們會研究改進。

許議員素葉：

這事情是很擾民之措施，引起老百姓反映很利害，這點是誰出的主意，要解決背後關鍵是誰，若不想辦法，好戲還在後頭。

答：

取銷場外交易在稅方面稅捐機關一定要配合，在本縣還沒實施之前，其他各縣市已按照這方式處理，我站在稅捐機關立場若沒牽涉到場外交易稅捐有不妥當地方，我們應想辦法改進。

林議員聯登：

本席感覺台灣省各人民團體財務結構都比政府還糟，退休金也比不上政府機構，但所得稅法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免課所得稅，而人民團體員工退休金要課所得稅，現工商業很發達，有一部份人才到工商界服務，謝主席為了重視勞工福利，向行政院建議人民團體退休金免課所得稅，不知這建議有沒有下文，另外我聽

說過去人民團體退休金全額是課征百分之六，現改爲一半課征百分之十五。

答：

現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公教、軍警、勞工、殘廢者及無謀生能力者退休金免納所得稅，其他是屬於變動所得，如拿退休金三十萬，以十五萬爲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要其所得多少，謝主席的建議，勞工是沒問題，人民團體好像沒修改。

楊議員國夫：

一、處長剛承認貴處人員也沒辦法對稅法全部精通，何況是一般老百姓，最近貴處要辦理稅法講習班，本席希望處長能經常辦理。

二、免開統一發票商號，一千元以下之收據，貴處現不承認其扣繳憑據，這問題使一般商人很傷腦筋，因到台灣本島辦貨，大部份商店不樂意開發票，我建議這規定能廢除。

答：

一、我們很樂意接受。

二、自去年底財政部修改查核準則六十七條規定訂貨憑證超過一千以上不認爲憑證，已放寬祇有費用部份不認定，如從台灣本島小商號進一千元以上之原料是不受查核準則六十七條之限制。

楊議員國夫：

貴處給老百姓之公文祇說一千元以上不能使用，現處長報告情形老百姓不知道，希能在講習班說明一下。

答：

謝謝。

謝議員文周：

我是一位承銷商，在高雄魚市場買一批魚回來加工，須經魚市場再作一次交易，這是否合法。

答：

這事情我們十月四日有一公文請示，現以答復下來，內容是魚貨加工廠由他縣市進口魚貨，供自己用，而祇有他縣市魚市場魚貨第一批發交易憑證者不需再經馬公魚市場作批發交易，第二點從

本島進口之魚貨承銷商要按照行政院五月十三日函規定，農產品在生產地批發市場完成第一次交易後運往消費地，假如屬於批發仍需進入消費地批發市場作一次交易，假如是零售者就不受此限制。

高議員清主：

高雄魚市場已開發票，按照台灣省農產品批發規則，若運到澎湖縣零售已不要經過馬公魚市場，若在高雄市買大批貨，祇開一張發票，而分到各縣市零售，這不知要根據什麼。

答：

影印有沒有困難。

高議員清主：

如果根據影印可以，那就沒什麼困難了。

楊議員國夫：

現另有一情況，就是在高雄買一大批貨，因人手不足，分三、四批運回加工，時間會拖很久，不知這收據是否會失效。

答：

這二點在下次取締小組開會時再提出來研究解決。

謝議員文周：

我是商人，沒享受到漁民保險之權利，現從高雄運魚貨回澎，若再經魚市場交易，爲什麼要課漁民保險費。

答：

以稅的立場來說祇有三項，一是千分之六營業稅，一是千分之四印花稅，一是千分之一點五教育捐。

許議員宣武：

處長剛說未列入農產品管理辦法不課稅，但項目很多，不能每一項都列入，因此有時法令規定要納稅就要納稅，沒列入就不必繳稅，有時依據那一條不必納稅就不納稅，沒列進去全部要納稅，問處長該以那一情況爲準。

答：

根據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已發生交易的話必須根據交易

額來課征營業稅，但在營業稅法裡面另外有幾項免稅之規定，因此原則上要先課稅，但排除稅法裡面之免稅外，其他都要課稅，因發生交易以本法規定要課營業稅，另第七條規定下列可以免稅，剛我們講珊瑚還是要課稅。

許議員宣武：

縣長施政報告說本縣土質不好，有很多廢耕地，現他們沒辦法耕種，還要繳納土地稅嗎？

答：

還要繳納。

許議員宣武：

這些土地沒辦法耕作，你們還要他繳稅，處長是否有辦法替他們解決這問題。

答：

謝謝。

高議員清主：

一、縣政府規定魚貨出口三十五公斤以上一定要有魚市場證明才准出口，據我所瞭解，到魚市場買魚需有承銷商之執照才可以，一般老百姓是不可以去買，現被取締小組捉到沒發票是否屬於漏稅行為。

二、最近貴處稅單都是臨時人填寫，本席發現錯誤百出，譬如我二年前賣一幢房屋，到現在稅單還是我的名字，請處長注意一下，免得發生糾紛。

答：

一、取締場外交易規定：個人攜帶超過三十五公斤魚貨的話，視同營業行為要課稅，這條規定已在場外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取銷，但經常發現攜帶三十五公斤的話，我們也是當作資料參考而已。
二、請業務課回去注意一下。

八、兵役部門

答覆人：李科長沛生

許議長記盛：

未服兵役者在遠洋漁船當船員，出國二年，不知其役男身體檢查如何處理。

答：

俟他們返國後再補檢。

藍副議長添福：

現役男安家費金額太少，物價又上漲很高，希望科長有機會時建議上級能提高金額。

答：

可照辦。

九、行政部門

答覆人：蔣主任秘書文白

蔡議員團圓：

縣府公文收發、處理、追蹤、歸檔這件工作是行政室主辦，有關本會上次臨時大會決議：停止取締場外交易公告事項，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及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縣府若窒礙難行，須在接到決議案後二十日內報請省府核准後提出覆議，但為什麼沒這樣做，影響府會間之關係，不知貴室現對這案用何方法來補救。

答：

這案早上我已叫水產課調出來，因開會我還沒詳細看，等看後才知延誤原因在那裡，這案是政策性，需經過縣長批示。

郁副主任志輝：

貴會歷次定期大會、臨時大會之決議案都是由民政局送到研考單位，研考單位再通知主辦單位，要其在規定時間內將經辦情形答復貴會，至於政策性需經縣長批示，那我們就不清楚了。

蔡議員團圓：

造成這種結果，貴室還不得而知。

郁副主任志輝：

普通的案子若還沒答覆，我們都繼續催他們答覆，至於政策性案件因在縣長那裡拖延太久，批過後他們也沒再會我們。

蔡議員團圓：

自治綱要規定議會決議案送到縣政府，縣政府執行有困難，或有什麼問題，需報請省政府核准後送本會覆議，如上次大會之毛豬市場交易辦法，縣府就懂得按照規定覆議，本席認為這案是縣政府與魚市場場外取締小組所開會之結果，由縣長判決幾個辦法公告，議會建議停止執行，縣府不能執行時，應報請省政府核准覆議才對，為何向漁業局請示，漁業局是主管有關水產方面技術指導及行政工作，並非自治監督機關，所以對這責任應查出來，以後類似案件應按照規定來做。

答：

今後對這問題會照蔡議員意見來做。

許議員瑞慶：

林秘書又在建國日報發表嘉義縣布袋與本縣通航地點最好還是在鎖港，自發表後，龍門已叫幾個人到雲林縣、嘉義縣活動，本席在前次大會曾建議縣府以後發表消息應由主任秘書或新聞股發表，我也打電話給主任秘書，問是否知道這件事，你說還沒看報紙，像這種事在時機未成熟階段最好不要發表，以免造成地方糾紛混亂，不知主任秘書能否向我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此種事情。

答：

對此事我會向縣長報告，以後沒經縣長允許的事，不可發表，本人是無法保證。

十、主計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育廷

許議員瑞慶：

各項工程驗收，貴室有無派人參加。

答：

有派人參加驗收，但技術方面是工程單位負責。

許議員瑞慶：

若發現偷工減料的話，你們會不會准其報銷。

答：

若憑肉眼能看出來，我們參加驗收的人員會簽意見，不付錢。

許議員瑞慶：

電氣屠宰場所購買之機器，貴室有沒有參加驗收。

答：

我們祇看機器來了，能不能使用是工程單位的事。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知，電氣屠宰場所購買之機器是舊的，現祇能把豬電死，其餘部份還是要人工做，現錢付了嗎？

答：

付了。

許議員瑞慶：

付多少錢。

答：

我聽他們說：刮毛機沒列入所以還要人工做，若刮毛機列入，外國進口需六十萬，本省的需二十萬。

許議員瑞慶：

我聽說這部機器是別地方不要，才運來本縣，現農會很傷腦筋，你糊里糊塗就蓋章，錢付出去，不知還有什麼辦法補救。

許股長蒼頡：

電氣屠宰場驗收是我去的，這機器之構造我們主計人員不懂，你說機器是舊的，在我驗收時並沒發現，但其構造是舊式。

許議員瑞慶：

這部機器是台灣本島不適合才運來本縣，所謂電氣屠宰場是從電死，刮毛死殺好都是用電作業，現農會人員說這部機器沒辦法這樣做，所以這給你們一種警覺，因本縣經費都築上級補助。在工程方面七美碼頭二個小洞三、五萬就可修好，而縣府要化掉了二十幾萬元，聽說爲了這事情建設局鬧得要打架。

答：

七美碼頭這項工程，我們還未准其報銷，這項工程當時招標好幾次都招標不出去，他們就簽出要自己做，但自己做所買之材料工資需原始憑證才准報銷。

許股長蒼頌：

七美碼頭已驗收一次，驗收報告還未送出來，剛許議員所說之情形，我們也有所聞，現聽說建設局主管限他們一星期，再去驗收一次，這是縣政府直營工程，前日接到一公文說直營工程直接向主計室報銷就可以，但我們主計室要他們把所買之材料用於全部工程內。

許議員素葉：

主計室派誰去參加驗收。

許股長蒼頌：

主計室派副主任及我。

林副主任玉銘：

七美碼頭驗收那一天，主辦人員沒去，照圖面來看，驗收人員認為一個洞沒問題，一個洞從外面看是有做，但不知裡面用多少材料，他回來就簽出給建設局長，建設局長現要另派薛枝正及洪課長再第二次去驗收，在我看法，那個洞確實很大，但如何施工，我是外行。

許議員素葉：

你剛說明直營工程需收據等資料才可驗收，現沒這些資料你們怎麼去驗收。

答：

那些資料是報銷時用的，這工程費已預借了，因那時招標好幾次都招不出去，漁港災害工程到六月底沒做，錢就要被收回去。

許議員瑞慶：

我為什麼要提出此事，因我接到一封信說這工程有二十萬元紅包

許股長蒼頌：

這是直營工程經費有二十幾萬元，直營工程最好儘量避免，因報銷比較麻煩、困難，但這工程招標三次都招不出去，同時災害款有限時間。

楊議員國夫：

教育局之工作報告說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發包之游泳池已在本年九月間完工，不知現驗收合格了沒有？

許股長蒼頌：

已驗收合格，錢也付完了。

楊議員國夫：

聽說現水排不出去。

許股長蒼頌：

因游泳池深度比退潮之水平面要深，大退潮時是能排出去，小退潮時是不能排出去，需利用抽水機抽水，這點當時我們沒注意。

楊議員國夫：

我聽說大退潮時也不能排出去。

許股長蒼頌：

我驗收時有測量，水祇能排到水平面為止。

楊議員國夫：

這工程貴室是派誰去會同驗收。

許股長蒼頌：

本室監驗工作，大部份是派本人，照理說監驗的人應很內行，但本室沒技術人員，我們現祇能驗收有這東西而已。

謝技士如汪：

各位議員先生，七美漁港及虎井漁港是修復工程，工程費七美漁港是十四、五萬，虎井漁港是四十萬，這工程做好後，建設局是派謝如汪會同主計室去驗收，這工程是縣府直營工程，直營工程需人工收據、水泥收據等資料才准報銷，而主辦人提出竣工圖及工程決算書要報銷是不符合主計規定，但過去縣府的例子用決算書及竣工圖也可以，這工程要驗收，承辦人應會同去才對，那天他沒去，我就和主計室副主任去，我去看後其內容不太明瞭，回

來就簽出意見說對這工程技术方面不太明瞭，本人另外有七百多萬工程在做，請另外派人驗收，但局長昨天又命我去主驗，另派漁港課長土木課長會驗，又派薛技正監驗，既然派高級幹部，爲何再派我，我又和呂技士發生口角，呂技士甚至在辦公廳要打我，我是代表縣長去驗收，建設局長應給我安慰才對，但他不但不安慰，甚至在旁邊觀看。

藍副議長添福：

七美碼頭工程費是多少。

謝技士如汪：

這次驗收之決算書還未拿出來，上次驗收之決算書是十四萬餘元。

藍副議長添福：

虎井碼頭工程費是多少。

謝技士如汪：

四十幾萬元。

外面傳說，現在建設局長有特權份子，在操縱，沒人敢管，主計主任要提高警覺，例如七美漁港有一千多萬元經費且指定乙級營造廠可參加投標，白沙漁港三百萬元且指定甲級營造廠才可參加投標。

答：

因這樣，我們現才不准其報銷。

許議員素葉：

縣府出差費之審核是否需要經過貴室。

答：

旅費之審核，有沒有去目的地，由主管負責審核，本室祇審核多少錢。

許議員素葉：

你祇會瞎着眼睛蓋章審核，縣政府一位單位主管出差地點是台北，晚上且去桃園住宿，而你們准其報銷，但省府來抽查時你們才知這情況，這情況你們是否已盡到責任。

答：

出差報告是經過機關長官批准的。

許議員素葉：

你們審核時爲什麼沒發現他到桃園，今天本會同仁提這些事情一方面是愛之深責之切，提供參考，另外是希望今後審核要特別注意，不要再發生此事，讓上級發現，很不好看。

許議員瑞慶：

電氣屠宰場若再驗收有毛病的話，你們去驗收的人有沒有圖利他人之嫌疑。

答：

檢驗規定很詳細，技術部門是工程單位負責，本室祇負責有沒有這東西。

許議員瑞慶：

我今天提到這件事，目的是希望你們不要給他們拖下水，這個案我們調查的很清楚。

答：

已驗收完畢，交給農會了。

許股長蒼頡：

謝謝許議員之寶貴意見，將來對我們執行時有很大幫助我們也是苦口婆心要求他們按實際報出差，但出去時不必經過本室，主管批准就可以，回來後，提出出差報告經主管批准，再辦理報銷，例如許議員剛說出差目的地是台北，但他到桃園，在規定上是不可以，但他到桃園辦公事，經主管批准，我們也沒辦法，至於驗收，現規定有三單位參加，一是主辦單位負責數量，一是驗收單位負責質量，一是主計單位負責程序，我們也是怕將來萬一出毛病，主計要負圖利他人之責。

許議員素葉：

你說出差工作報告經主管批准，你審核單位就讓他報銷，那上級人員就知道晚上到桃園是不對。

答：

主計室是縣府幕僚單位，他到桃園辦什麼事，經主管批准，本室就要准其報銷，審計單位是財務審核才有權刪除。

許議員素葉：

你照樣有權利，我希望你要負起責任。

答：

以後再有這情形，我們就不准報銷。

許議長記盛：

請主計室以後不要強迫商人偽造文書，因縣庫還有三、四千萬，而縣府欠工錢已七個月，他們的收據是寫五月，而你們叫他改十一月之收據。

十一、衛生部門

答覆人：葉局長茂霖

葉議員開佛：

一、希望局長能會同建設局再前去勘查將軍社區設施，因部份水泥地已破損，造的適當否，請再重新研究。

二、目前將軍村的自來水源已損壞，已經三個月沒有水喝，水井也將弄不出水來，希局長能儘速重新鑿一口井，或修護好，使得民衆有水喝。

答：

一、我們當照葉議員的意思，再次到貴村做好檢驗工作。

二、自來水的工作，我們積極的辦理。

葉議員開佛：

農村社區的配合款，有幾條小路沒做好，希局長能予想辦法解決，以減少糾紛。

孫課長文煜：

一、有關將軍社區，主辦單位是省環境衛生實驗所，當初發包簽合同，也是省衛生處，我們是配合單位。對於幾條道路沒做好，地方的配合款五萬多塊錢已送回鄉公所，我想還有少部份沒做好的地方，我再與許鄉長連繫一下，把它全部做起來。

二、深水井問題，原來預計是八十萬，其中加速農建，在六十五年度祇有五十萬元，因此要我們縣裡配合三十萬元，最後，經實地勘查結果，認為還要加一台抽水機，消毒的設備，現在形成地方要配合六十萬元，跟農復會商量的結果，以八十萬元先打井，至於抽水機，消毒設備，待下年度，農復會另案專款補助。

林議員聯登：

我來開會前，有幾位西藥商要我請教局長二件事情。

一、爲何中藥商可兼賣西藥，而西藥商不可賣中藥，我覺得很疑問。
二、藥品須經衛生署檢驗合格才可發售，可是事實上不是如此，他們每個月都接到通知，禁止販賣藥品的名單，想要退不能退，每瓶藥品都經衛生署許可，又不準賣，他們覺得很困擾，我覺得上級對藥品管制的很不好，這二點請局長說明。

答：

一、有明文規定的，西藥商是不能賣中藥，中藥商不能賣西藥。

二、藥政方面的通報，非常困擾藥商，既然上級已經接到藥商的申請，檢驗合格，准許出售，而又通報不能賣，在藥政開會時，很多衛生局局長也紛紛提出這個問題，據上面答覆，因時代的變遷，同時過去所賣的藥品，證實對人體有害，所以才禁止賣，大部份是由美國試驗的結果，通報全世界。我有機會開會時，再次建議上級對這方面，儘量給予藥商方便。

葉議員開佛：

對於成藥，中、西藥商都可賣，但有幾家藥商，超過此限，而賣西藥，他們有的兼賣西藥有牌照的。至於偽藥，是每個月都有接到通報，然我們通知各藥商，因我們同地檢處組成一查緝中心小組，查到時，會判很重的處罰，所以我們都提前通知，給他們妥當的處理，並不是都不能賣，有些是藥商倒閉後，藥品還有六個月有效期限，如再經衛生局蓋印後，還可再繼續下去，我們有這便民措施。

林議員聯登：

一、藥品經衛生署檢驗合格後，才發生問題，對於這些不能賣的藥，

應該想一個補償的辦法，否則，商人爲了求本，不得不賣，如此就影響國民的健康，這也是一個漏洞，也是一項非常不便的事情，希局長能向上級建議。

二、爲了公平起見，希局長也准西藥商賣中藥的成藥。

答：

一、林議員建議上級便民措施，我們有機會當然提出來，希望衛生署能予考慮。

二、查緝工作，希望葉代課長按照規定來辦理，中藥賣西藥不可，西藥不能賣中藥，免得混淆不清。

許議員素英：

社區工程，爲何不能在本縣招標，而要在衛生實驗所招標來做。

答：

社區的工程分成兩種，一種是普通社區工程，一種是加速農村工程，普通社區是由省府補助，我們地方的配合款，這是由縣府來發包做的，而加速農村社區的款項比較多，是由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自己來發包，監工驗收，我們只有派人參與列席而已，這是上面的規定。

許議員素英：

我想我們地方的環境特殊，應反映，這些工程由省來做，會有很大的毛病，如將軍的道路工程，底價是二百萬元，三張標，確只有一個營造商去參加，另外他再找二張陪標的去承包這項工程，往往包商跟地方社區的人士，發生很多的糾紛，由於這些計劃不能適應我們地方的需要，在工作上非常的不方便，局長，你想想看，這些補助款，雖是爲了補助我們加速農村建設所用，但是在這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元當中，地方要配合八十萬元，這錢都是漁民在平時生活很刻苦中所拿出來的，如不能好好利用的話，將對不起地方的老百姓，我建議對於這些工程，應由我們縣府來辦理，同時本縣的營造商可以參加投標，成本也較低，工作比較方便，免得白費老百姓的心血。剛葉議員說將軍的社區道路工程，希望建設局會同重新檢驗，如發現有毛病，要請省環境衛生所重視。

這問題，再把它做好，希望局長重視將軍的工程，看看所做的方

式，是否合乎原先與他們所定的內容。

答：

非常謝謝許議員關心離島的社區問題，意見很寶貴，要我們會同建設局前往勘查，我們照辦，有關細節方面，請孫課長補充說明。

孫課長文煊：

我所知道的，有關加速農建計劃，須報到農復會核定。現全省大概有十幾個加速農建社區，因此凡有農建社區，統由他們發包，其次設在將軍的社區，非常的頭痛，第一是離島沒有辦法經常派人監工，所以環衛所有一個條件，必須要鄉公所負責監工，由鄉公所指定一個人，再與將軍村社區的一位幹事，每天在那監工，各縣市都不願接受這件事，因設計單位是他們，還是由他們去做，所以當初做港子及許家村時，全部由他們派人監工，如果明年有加速農建社區，我們當反映到環衛所，希望能接受我們的意見。

葉議員開佛：

因本人是該社區的理事長，現八十萬元的配合款尚未湊好，所以用我的名義在二信貸了二十八萬元，由於路基沒造好，大家都不願募出來，如局長要會同去勘查時，請能事先通知我。

答：

好的。

蔡議員團圓：

請教局長結核病防治所成立之後，所發現開放性的病人有多少？是增加，或減少。

答：

自從結核病防治所成立後，設備比過去充實，發現新病是增加，而舊病逐漸減少。

蔡議員團圓：

一、按照貴局的工作報告來看，這工作推行是不夠理想，老百姓都不

曉得到防治所來檢查，希望這工作要加強，好好的展開，工業社會的造成，使得生活越來越緊張，不經常檢查可能會逐漸增加，必須靠平時的預防，早期發現來治療，才會有很大的效果，因此我認爲有結核病的防治所，及良好的X光設備，各種檢驗器才，應該把功能發揮出來，使得全縣老百姓保持身體健康。

本年夏季時，有高雄醫學院派農村服務隊，到本縣來服務，到各處做醫療工作，給本縣帶來很大的貢獻，我記得報上有一欄記事，在澎湖縣的村莊裡，發現有維他命B的缺乏症，局長有何感想，在報上登著，我國的十大建設偉功，且已列在開發中的國家，另一方面是登著澎湖縣某一地區的居民，普遍發現有維他命B的缺乏症，這兩個消息同時登出來，對我們國家的影響很大，幾個落後的國家才有這種病例，這對本縣來講，是否很丟臉，局長的意見感想如何？

答：結核病防治所的工作應該要加強，接受更多的人民來檢查醫療，今後我們多方面來努力，使民眾早日檢查，以保持身體健康並多方面加強衛生教育，使全縣人民能夠知道結核病防治所的地方，以及辦公的時間，須要解決的問題，發現問題後，該如何治療，我們當作爲重點，不理想的地方，繼續來檢討。

今年夏季有高雄醫學院，院長帶一大批高明的醫療人員到本縣來，對我們落伍、偏僻的地方作一次巡迴醫療，並做地區性抽樣的檢查，結果在報上刊載，這是事實，對於本縣地區性缺乏維他命B₁、B₂的問題，據分析結果，是生活的環境，在經濟上，及交通上的不便，使得無法得到充足的營養量，同時他們缺乏醫學常識，引起他們維他命的缺乏，這些問題並不嚴重，會請衛生處，農復會派員到本縣檢查，的確學生們缺乏維他命B₁、B₂的很多，後來農復會、衛生署、衛生處，送了一大批的營養素，一千粒的，將近有一千瓶，供離島的學生，每天吃一粒，現繼續服用中，經我們抽樣結果大部份都已經好了，對民眾方面，我們是加強衛生及營養方面的教育，我們曾經請各國中、小學的老師以及校長，

還有各鄉鎮的有關人員到衛生局來做一天的講習會，省方也派專家來講課，請他們回去後告訴大家，其次，我們要衛生所，對衛生教育，營養素方面要加強。

答：衛生員團圓：

衛生局是老百姓的健康中心，雖然貴局工作很多，但是並沒有抓住重點，在營養學來講，並不是好的或貴的東西才有營養，如果能就地所種的東西，好好來利用的話，對營養也有幫助，譬如，地瓜、高粱，所含的維他命B均很豐富，你們祇顧營養教學，要他們吃各種蔬菜，而那些離島根本種不起來，教他們有什麼用，交通不便，蔬菜運不到，應該如何利用當地的東西來補充營養，這才是你們應該努力的方向，長久性吃維他命藥丸，不是辦法，貴局應多反省思想。

答：

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採納辦理。

高議員清主：

政府爲防止人口的膨脹，影響到社會經濟等等，在五十二年頒佈一項家庭計劃，獎勵二個孩子恰恰好，這工作推行以來，貴局很認真，在工作報告上看，有座談會、訪問、衛生教育等等，項目很多，但是績效並沒列出來，請局長能扼要的說明一下。

答：

在民國五十四年以前，本縣人口自然增加率是百分之三十八，這是非常高的增加率，那時中央的要求，希望我們台灣人口的增加率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因本縣窮，醫師無法普遍，所以生病率高，使得無法安和樂利，增加財富，因此政府必須重視家庭計劃，生小孩要有計劃，須要節育，首先要各縣市的衛生局，積極的去推行家庭計劃的工作，從五十四年到五十八年之間，這幾年的去推行家庭計劃的工作，交通又困難，教育沒辦法普遍，因此本縣在全省的績效是敬陪末座，自六十年，省府指定本縣列入家庭計劃工作，我們積極按照上面規定，以後地方上父老的配合，各機關的幫忙，新聞業的呼籲，使得重要施政成果列爲第一名，降低到

百分之二十二至二十七左右，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再度被指定示範家庭計劃的區域，成果也非常良好，自然增加率是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二左右，這兩年均列爲全省第一，第二名，爾後就按照上面規定，積極的去推行，本島做的還不錯，離島做的較不理想，近來只有百分之十五點八，而七美鄉是百分之三十一點三，日後我們重點當放在離島方面。

高議員清主：

感謝局長詳細說明，本來是全省最末，努力結果，使得本縣能在一、二名之內，此點我非常佩服局長對工作的努力精神，根據剛所報告的，離島的績效做的不理想，請局長還是加強努力離島方面的的工作。另外，今年是龍年，大家都希望生個龍子，今年的家庭計劃，是否會增加。

答：

因今年是龍年，家家戶戶都希望生個龍子過好年，據中央的統計，今年全省比去年，人口增加二萬人以上，今年的工作雖比往年還積極，但那種觀念還存在，本縣也是增加，這點使我們非常傷腦筋，我們還是繼續加強。

許議員佛佑：

一、關於家庭計劃今年是龍年，希望不要跟台灣比擬，且不可與台灣並駕齊驅。

二、有關學童保健教育問題，希貴局與教育局配合加強輔導，並需增加離島醫師。

三、加速農建社區，每年到底有幾個缺，還沒興建社區，目前有幾個，改善鄉村飲水，直到現在，還有許多偏遠的地方沒水喝，這種現象是非常嚴重的，如西嶼鄉有二口深水井已快完成，但水源情形如何？配管方面，貴局是否有準備，幾時完成。又合界的深水井已有好幾年了，據說受砂層之影響，水質似有變化之嫌，是否確實，這幾點請局長說明。

答：

一、加強家庭計劃的工作，我們遵照辦理。

二、我們當配合教育局來做好學童保健教育。

三、現醫師出缺有七美、湖西、西嶼等三個衛生所，我們正多方面的物色，可能短期內可解決，至於鄉村的飲水問題，請孫課長說明。

孫課長文煜：

一、關於加速農建社區，據我所知道，全省每年只有十處，所以在二十個縣市，我們二年才分一處，在六十七年度，本縣可以再分一個加速農建社區。

二、飲水問題，據我初步瞭解，合界、外坡、內坡，已經列入下年度的加速農建，來裝設簡易自來水，至於二崁、赤馬，是否能列入下年度，這還是一個問題，因本縣從五十四年開始直至目前，省府給我們做的簡易自來水已有六十七個村里，可謂全省之冠，至於合界的深水井，現另外開了一口深水井，雖然可以使用，但水量已逐漸減少。

許議員佛佑：

謝謝二位的答案，有關自來水問題，希望貴局對於還沒有自來水飲用的地方，多加照顧，現外坡、內坡、合界的探測情形如何。

孫課長文煜：

經化驗結果良好。

十二、車船部門

答覆人：韓兼處長方

許議員宣武：

一、貴處安定人事這件事，依本席看法，因處長剛上任，對內部瞭解還不夠，以往車船處毛病都出在人事方面，我希望處長要多加觀察，不要聽信他人隨便調動，如果調動，牽涉可能很大，當然以處長之才能，一定能看得很清楚，把人事毛病找出來。

二、處長到任後一定聽到貴處有一售票員挪用公款這件事，不知該售票員之主管有無受到處分，若無受到處分是無法向社會交代。

三、不知貴處車票票價如何計算，爲何一地方有二種票價，不知馬公

至大池站直達車票價是多少錢。

斯課長文昌：

一、馬公至大池站票價是十四元。

許議員宣武：

馬公至大池站直達車以公里計算十四元是沒錯，請問返程是多少錢。

斯課長文昌：

馬公至大池站按規定來回都是十三元五角。

許議員宣武：

馬公至大池站是十四元，大池站返回馬公是十三元五角，這是何原因。

答：

一、謝謝許議員，我們一個機關希望人家說缺點，才會改進，對於人事方面，省政府要我來時有幾項指示，在這裡本人不詳細報告。
二、這星期我才看到縣府轉台南高院之公文，要我們重新核對多少錢，現正調全卷，等刑事方面確定後，行政失職部份我們當然要追究責任。
三、直達車當初準備不停靠大池站，沒印車票，後來因地方上之要求，爲了便民利民，臨時以其他站之票代替，去十四元，回來十三元五角之現象，現已改過來，來回都是十三元五角。

許議員宣武：

這是業務上之問題，我們應顧慮老百姓之權益。

答：

我發現這現象後，馬上就補救，多收錢是不對，以後我們會注意。

許議員宣武：

記得上次大會本會同仁曾提到貴處有人在幫助人家記帳，這個人本在貴處業務課主辦會計，現被調票務處，請教處長有沒有調查是辦公時間內或辦公時間外替人記帳，若是爲這原因調動我不贊成，因你沒查清楚而是聽信他人，若是票務需要調動，那就沒話

說，對這件事不知處長看法如何。

答：

非本身職務調用人員，臨時人員及必須按照時間配合人員都必須作一處理，所以這次調動幾個人，請許議員諒解。

許議員宣武：

若是爲了業務需要調動，我沒話說，但我聽說是處長上任後有人向你說這個人之壞話而調動，那就不對，要調動也應向他們說明調動原因。

答：

謝謝。

蔡議員團圓：

一、本縣車管處過去曾發生幾件大車禍，其原因何在，不知處長到任後，有沒有研究過。
二、工作報告內載貴處負債一千二百多萬元，庫存資產還有二百多萬元，但庫存資產當時購買有那麼高，現已失去利用價值，若這樣資產金額會減少一些。
三、省輔導小組認爲貴處車輛用人比率很高，這現象不知該如何處理。
四、處長報告節流方面要加強利用舊料，但要注意安全，才不會發生意外。

答：

一、本人認爲澎湖車禍應該很少才對，因除馬公市區路上有行人及車輛，其他地方路上很少有行人，可是車禍反而多，那是人爲因素比較大，車輛管理方面確實有疏忽地方，本人把每個人工作時間，外出時間，休息時間重新調整，使其精神不會渙散，對於個別有問題的人專案輔導。

二、現庫存已沒廢料，資產是一千二百四十五萬元，負債是一千二百十七萬元，實際上虧損四百八十三萬元。

三、省政府調查認爲我們車輛用人比率高一點，那是暑假期間調查，是以每天出車數來算比率，我們一般交通事業應以實際行駛車輛

來算出車比率，現本處有牌照車輛五十一輛車（大巴士五十輛、吉普車一輛）用人為三點六一，到年底有七個人要退休，那就三點六一以下，已達到省政府要求標準，至於用人費用高之原因主要是收入低，實際上本縣不是全省最高。

四、利用舊料我們會注意安全，絕不會使用對安全有影響之舊料。

蔡議員團圓：

九月份虧損二十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是否包括在四百八十三萬裡。

答：

包括在內，這是收支對照表，不是盈虧方面。

蔡議員團圓：

到五月祇虧損一百六十三萬元，而六月起就虧損三百多萬元，這是何原因。

答：

六月份因付永安橋車禍賠償三百零三萬元。

蔡議員團圓：

節流方面要取銷過去加班值日制度，有工作才加班，從前貴處提給本會通過之獎金辦法是否需要修改。

答：

獎金與加班費不一樣，獎金是工作獎金，加班費是本身工作逾時，以前是每個月固定報幾次加班，現改為逾時才發加班費。

吳議員明朗：

一、本席希望處長今後特別加強車掌之服務態度。

二、整頓方案關於安定人事這項，依本席看法，若對業務有需要，應大膽調動，因調動職務能使他們發揮其才能，並不是開除他們。

答：

一、服務員之態度現全權授給陳站長管理，最近我們又招考一批新服務員加入陣容，我們都想辦法解決困難，現要求他們一定要下車收票，這樣會確保行車安全。

二、我這次來祇是完成省政府交代幾項任務，至於內部幾項人事調整，尚需瞭解實際狀況，現正和縣長、議長有關單位研究中。

蔡議員團圓：

處長是省方派來的，希望能多向省方爭取財源。

答：

我會努力去爭取。

楊議員國夫：

一、貴處服務員之服務態度很差，希望陳處長多加改進。

二、台灣本島各縣市都在辦理敬老尊賢運動，六十歲以上的人能免費乘車，不知本縣什麼時候才能實施。

三、希望貴處能多設立幾個招呼站，以便老百姓乘車。

答：

一、我們會加強。

二、省政府倡導尊老工作，我們曾研究過，本縣是得天獨厚地方，六十歲以上老人有六千人左右，這是社會處主辦，地方交通單位協助，現本縣從今天開始實施每部車有六個博愛座位，優先給老人坐，至於免票要和縣府協調，編預算來實施。

三、會後再和業務課到實地瞭解路面情況，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下，儘量設站以便老百姓搭乘。

楊議員國夫：

請處長將博愛座位辦法公佈一下。

答：

每位服務員都有一份博愛座位實施辦法，不必看身份證。

楊議員國夫：

祇有座位坐，沒免票乘車嗎？

答：

沒免票乘車。

楊議員國夫：

報紙不是報導免票乘車嗎？

答：

沒有，免票乘車現在高雄市試辦，由省政府編列預算補助。高議員清主：

一、本席聽說需先買車票再能上車，不准在車上補票，這是否需要改進，因本人有次看到在海二醫院有位乘客來不及買車票而服務員要他去買車票，把車子開走，又有一次在案山里母親去買票，小孩被車子壓死之事件。

二、前幾日報紙報導各鄉村候車室很髒，是否能派人去清理。

三、候車室沒照明設備，請在財務轉好時能充實照明設備。

答：

一、高雄市卡式票是本人辦的，這次交通會議，上級給我獎勵便民先例工作，先上車後買票現已公文通知下去，叫他們這樣做，本人還準備在本縣發行卡式票。

二、有代售處地方我們要求他們每一星期要清理一次候車室，沒代售處地方委託鄉公所清理，我們再津貼給他們。

三、我們在財力許可之下，請鄉公所配合來充實候車室照明設備。

許議員宣武：

一、希望處長能多加利用嫁粧。

二、請問處長，人肇禍其處分是如何訂定標準。

三、希望處長能設法將債務還清。

答：

一、我會好好運用省府補助之財源。

二、全省有一行車肇事處分辦法，我們是按該辦法辦理，至於責任鑑定是根據鑑定委員會，若處分不公平，他可提出覆議。

三、我剛接任，現請陳主任日夜加班整理帳目，七月三十日以前所欠之債已自今日起開始償還，八月以後需還清楚，絕不准再欠商人的錢。

許議員宣武：

聽說有位肇事者被開除，他現提出覆議，原因是有人肇事比他嚴重而祇記過處分而已，請處長要公平處分。

答：

這案我們正在審議中。

許議長記盛：

一、據我所知處長到任後要折價還債，本席建議不要折價還債，要通知債主來領錢。

二、請處長在年底之前不要提出漲價之事，若有什麼困難，我們議員會幫忙。

答：

一、我們不會折價還債，因祇要二百五十萬元就可將七月三十日以前之債還清，今後絕不再欠商人的錢。

二、調整票價是省府指示，現為什麼不提出來是十月份結算有四萬元之盈餘，但不能以十月份為準，因十月份是旺季，須三個月結算出來才知道，省府東西核發下來，相信我們會維持一段時間收支平衡。

吳議員明朗：

希望貴處之高級主管能特別照顧年輕的服務小姐，因過去有些業務主管時常刁難他們，使得他們不得不去巴結。

答：

自從我上任後幾項照顧措施，第一，將調度中心遷往以前殯儀館附近，設立休息室提供熱水給她們洗澡洗臉，第二，每人發一條被子，第三，減少外宿，第四，每次調度會議，處務會議都要他們領班參加，讓他們表示自己意思，調度由調度會議以四六公開決定這件事，今後當會注意。

謝議員文周：

一、希望貴處能在竹篙灣村設站，該村道路已修好了。

二、希望每一站都能建候車室。

答：

一、會後會同業務單位、謝議員到實地看，若對安全沒問題，我們會設站。

二、在財力許可下儘量去做。

許議員佛佑：

一、希望處長將你的才能貢獻給本縣公車業務。

二、直達車自三月廿五日實施以來，情況好壞是有目共睹的，不知每

個月營業收入增加多少，一般乘客對這種設置還不太瞭解，以為是變相漲價，希望處長對細節問題能多加改進。

三、服務態度之改進，本會同仁已提出很多意見，一個十五、六歲之女孩子我們也不能過份指責，但對於下車收票、老弱婦幼之照顧及過站不停，希望能多加督促改善。

四、以本席看法，直達車應將西嶼旅客集合一個車廂，過跨海大橋才停，這樣可節省旅客之時間。

五、處長到任不久，對員工要求較嚴是對的，因行車安全很重要，車管處會虧損那麼多，是幾次車禍賠償下來累積的，希貴處各單位主管能配合處長辦好公車業務。

答：

一、直達車每個月可增加三萬多元收入，優點在於縮短旅客時間，減少擁擠。

二、服務工作沒做好，我們再要求稽查加強改進，現服務員是公車業務感覺最困擾之一環，我們祇有在福利、生活輔導方面努力，讓她們能安心去做好這工作。

三、直達車從外坡到馬公對開是否以跨海大橋為界，現我有一新構想，就是辦對號車，買票一定有座位坐，一項新措施，起初每個人會感覺不習慣，但會慢慢改善。

四、自從集中那裡後，以前每九天休息一天，現是每七天就休息一天，讓他們生活能調養過來，另外收集各縣市公車人員待遇資料，來作為調整他們福利待遇之參考。

許議員佛佑：

一、請處長考慮過跨海大橋才停之直達車。

二、拿普通車票換直達車票之工作，希望服務員及駕駛員能配合。

三、西嶼之調度站，希望能加強，停靠幾部車子在那裡，以便調度。

答：

一、西嶼線是澎湖重要路線，可是因大橋之修理，使我們行車時間不能把握，這現象經研究一是希望施工單位在公車到達時能讓我們優先通過，一是在西嶼找一地設調度站準備二部車子，這地

點正在勘查

許議員佛佑：

西嶼調度站目前是否還存在。

答：

目前沒有這種編制，祇有一位站長。

許議員佛佑：

每天清早開往郊區第一班公車，往往有許多拿月票之公教人員不能到總站搭乘，而在市區招呼站等候，有時因學生太多變成客滿，使他們無法搭乘，但這車子能再擠上三兩個人，希望能讓他們上車，以免耽誤上班時間。

答：

六點五十分之班車是不准學生搭乘，另外用學生專車送。

許議員素葉：

一、部份班車改為直達車後，不知貴處有沒有聽到公教人員的反映。二、目前公教月票不知如何在辦理。

答：

一、自直達車開始營業後，部份公教人員在反映無法讓他們到學校，要求我們賣給他們直達車月票，但我們認為不能變相多收他們的錢，現已將很多班直達車改為普通車，讓他們上下搭乘。

二、公教月票按照公教月票辦法辦理。

許議員素葉：

一、希望機關學校之所在地，直達車也要停靠，以便他們方便上下班。

二、公教月票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過月不能使用，經各方反映後才准使用，但最近有些公教人員又聽說貴處又要更改過月不能再使用，本席希望不要這樣做。

答：

一、三點五十分已改為普通車，大部份學校人員可搭乘趕回來。

二、全省現都注意公教月票限月使用，但澎湖不必限月，因他們自然限月，他每天需坐才買長途月票，所以並不限月。

十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李局長雙喜

藍副議長添福：

一、聞悉望安交通船近日即將辦理國際招標，請問局長，究竟為何人之設計。

答：

乃是中國驗船協會的設計。

藍副議長添福：

還是我們自己設計的，這問題我感覺有矛盾，當初縣長曾經對我說，在台灣還沒有辦法設計交通船，為何現在還是我們自己設計，這不是縣長看不起我們的造船業嗎。以縣長的想法是我們不能建造一五〇噸的交通船，既然國人能夠設計，為什麼不在國內招標建造，我們的國家一再強調，國輸應由國人建造，為何一五〇噸的船也非國際招標不可，殊不知因此引起國際人士對我們的造船業，有所影響，未悉局長感想如何。

二、花嶼、東吉漁港今年為何未運用改善離島生活經費繼續建港，花嶼漁民捐出配合款八十多萬元，現祇建造一半就停止，本年度為何未繼續第二期工程，東吉也是如此，僅完成三分之二，留一個尾巴，目前花嶼漁港，避風靠船都不能用，何時方可繼續二期工程，請說明。

三、營造廠商的甲級和乙級是如何分別，以及承包工程的界限如何？

一、對於交通船建造問題，以國策而論應在國內發包才對，不過這是縣長所做決定，請副議長向縣長提詢。

藍副議長添福：

本來本席也不想向局長提出這問題，祇因剛才局長對交通船提出報告，本席才請教何人設計，現在既由國人設計為何必需國際招標，這件事太不應該了，請局長不要高興快發包了，這是很丟臉的事情，現在中國造船廠，二十萬噸、四十萬噸的油輪都能建造

，僅僅一條一五〇噸的船不能建造，我們議會擬用公文詢問台灣造船公會，是否真的不能建造，或者另有其他問題存在，傳說縣長有意在日本建造，方有機會派幾個人到日本觀光，由此情形看來不無巧合，但是依我的看法來說，不一定是日本廠商中標，如果韓國得標，比在國內建造還差幾倍，過去我們有一批四十條漁船在韓國建造，結果如何大家很清楚，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不要以為建造一五〇噸的船舉辦國際招標是很光榮的事情，希望能夠檢討一下，這並非好現象。

答：

二、關於花嶼漁港問題，現在僅是做到第一期工程，沒有效果可言。

藍副議長添福：

這是做漁港還是做碼頭？

答：

是做漁港。

藍副議長添福：

祇做一邊碼頭有何用。

答：

我來說明一下，一邊的防波堤已做好，另外彎過去的一半還沒有做好，依我們的計劃，到完成階段，還要二〇〇〇多萬元工程費，因為所需經費龐大，省府對此工程是否繼續尚未核定，原因是籌備經費有困難，至於東吉的防波堤可以使用了，剩下祇是浚濬問題，將來購進抽砂船，可優先為東吉漁港浚濬。

三、甲、乙級營造商的差別請洪課長詳細說明。

藍副議長添福：

請洪課長等一下，難怪輪到貴局的質詢就熱鬧起來，局長剛才的答復，不是很矛盾嗎，最少限度要建造一座碼頭，應有統盤計劃才對，現在已花掉七、八〇〇萬元，才說需要二〇〇〇萬元，沒有錢就把它停下來不再繼續，改向別處進行，請問地方建設是否如此做法，貴局這種做法對不對，請局長說明。

答：

離島計劃是幾個廳處的業務，每一個主管都掌握了經費，而漁港經費是漁業局主管，今年離島總經費共三千多萬元，而每一廳處都要表現自己的成績，所以農業、畜牧、水產都要爭取經費。

藍副議長添福：

我再請教局長 建造漁港的經費，是否以分配方式為之，如果不是分配的話，花嶼僅做個碼頭擺在那裡，今年又在白沙花去幾百萬元，烏嶼也花去幾百萬元，這麼做對嗎？既然上級非要求分配方式來做，為何不完成一個地方，再進行第二個地方，如依局長的做法，這裡做一些，那裡做一些都是不完整的，尤其是花嶼，地方好不容易配合八十多萬元，竟然不發生一點利用價值，何況國家也付出幾百萬元，豈不是浪費公帑之至嗎？如何向地方百姓交代，是否這樣子就算交差了。

答：

花嶼漁港確是一個很重要的港口，兄弟也到過兩次，我們一定遵照指示極力向漁業局爭取補助款來完成。

藍副議長添福：

花嶼漁港的經費是否由改善離島生活經費撥來的。

答：

是的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如此，為何今年不再繼續。

答：

問題出在錢不夠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錢不夠就不能這麼做，當初本會反對做海堤，問題也是一樣，恐怕海堤包括海邊公園工程龐大，獨建海堤無濟於事，現在的花嶼漁港就是犯上這毛病，後繼無力不能完成，如果沒有二十三期預算，乾脆第一期工程也不要做，否則政府花去幾百萬元，地方百姓配合八十多萬元，等於白花，現在請局長對漁業局的補助問題，在何時能夠繼續未完成工程，做一個肯定答復。

答：

我們再向漁業局極力爭取。

藍副議長添福：

這不是全部漁業局的問題，是你們想做那裡就可做那裡，不要以為我們什麼都不知道，好欺騙，花嶼漁港已花這麼多的錢在那裡，工程如果不繼續，對地方一點用處也沒有，我們要求分多少期都可以，必需繼續完成 還有東吉漁港要等候購進挖泥船來浚港內，依我看這條船也許還要等十年，如果現在能夠購進，隨時可以砍我的頭，有一天到貴局漁港課長告訴我，有一條五百多萬元的要出售了，又在總報告縣長說，有一條二百多萬元的要出售，如要購買全新的要幾千萬元，依我們的能力這是買不起，如要購買舊船，縣長又說沒有人幫他的忙，也就是說，購新、購舊都是辦不通的，所以李局長要等的挖泥船，也許要等一輩子了，總而言之，不要以不可能實現的事情來安慰我們，請局長切切實實為我們做一點事情，千萬不可想本縣是過渡時期，三兩年服務時間一到，即可調回台灣本島，請局長多負一點責任。

洪課長松棟：

甲級營造廠可承包一切營造工程，乙級營造廠可承包六百萬元以下工程，丙級營造廠可承包二百一十萬元以下工程。

藍副議長添福：

謝謝洪課長，本席再請教局長，七美漁港工程費有多少。

答：

一，九六〇萬元。

藍副議長添福：

甲、乙級都能參加嗎？

答：

不可以，限於甲級方可。

藍副議長添福：

這一次白沙漁港工程費有多少。

答：

發包工程費是三、五萬元，乙級以上廠商方可參加投標。

藍副議長添福：

事實是否確係如此，傳說限於甲級方准參加。本席聽說最近貴局內同事在辦公廳鬧得很厲害，差一點就演出打架事情，如局長知情，請讓我們了解一下。

答：

這是由於七美舊碼頭遭到風災需要修補，我們合併虎井碼頭補修工程辦理招標，七美的設計預算二五萬三千元，虎井二八萬六千元，招標結果第一次未達底價，第二次參加廠商未達三家以上，不合規定，所以不得不簽請縣長，准以自購材料僱工來完成這補修工程，完工之後就派一位技士前往驗收，據這位技士報告，工程沒有做好，他不能驗收，因此與承辦人爭吵口角，當時我也在場看到這情形，不怎麼激烈，我們對於處理這案子爲了慎重，已加派土木課長、土木技正到現場驗收，目前爲季風擔誤未成行，我也催他們風停後一星期內完成驗收工作。

藍副議長添福：

一、對於這問題，直營補修節省經費將近半數，爲何沒有廠商參加投標，是否設計有問題，或者另有原因。

答：

二、局長的部屬在辦公廳內發生爭吵，你在場有無制止，對此問題事後有無協調或者處分。

對工程預算的估計來說，七美、虎井是離島，尤其是在風季，加重廠商各種運費的負擔，而且工人的吃、住問題頗有困難，因此需要提高單價來估計，差額就是出在這些地方，加以這是小工程補補修修的工作，多不爲廠商所歡迎的。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對派往七美驗收技士，是否查出不簽驗收原因何在，他應有所報告才對。一方面有無提供他驗收資料，如材料單開文明細表

等。

答：

他的最主要原因是對照設計圖不敢肯定內部是否做過，因爲這是補修工程內部已經看不到，所以他自願負起這責任，他向我報告這情形，我認爲他沒有盡到責任，因爲看不到的地方，可以敲起來看，就知道了。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的意思是，修好的碼頭再挖洞來看，是否如此。

答：

所謂補修剛才也有所報告，假如裡頭空的很大，填下水泥石頭後，裡頭的面積跟外面的面積是不一致的，例如地下室，封口以後看不出裡頭面積有多大，很難核算。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漁港課長提供給局長的損壞情形，請報告一下。

答：

請漁港課長來說明。

呂課長萬物：

七美漁港的損壞情形於三月十九日由鄉公所報到縣政府之後，經過我們勘查，一共有四個洞，最大十三公尺多，再分爲九公尺七、七公尺，最小有二公尺左右，爲爭取時間搶修，提防續有風災，先將外堤大洞補修，然後再修小洞，完工後局長派謝技士驗收，因爲他不大了解當時情形，所以張鄉長也出面爲他說明，我們覺得工程完工已過兩個多月不能再拖，以免影響商人領款，可是謝技士對此點有些誤會，因而吵嘴。

藍副議長添福：

他們都是你的部屬，不論那一方對，或者不對，你身爲主管，在你的眼前吵嘴，甚至搬出三字經，你也不阻止他們並在旁邊看熱鬧，局長這樣做對嗎？似有偏袒一方之嫌，本席在此並不想多說，祇是希望局長多負一點責任爲地方多做一點事就好了。

許議員瑞慶：

一、交通船設計圖是那一個人的設計，局長看過沒有

答：

簡單的看過了。

許議員瑞慶：

二、派往七美驗收的技士不簽驗收，是對還是不對，局長看法如何？
三、新建屠宰場是我們設計或者包商設計，招標的細則可否借看以便參考。

四、對於等待縣府購進挖泥船，再進行各港口抽砂工作一點，並非本席有意諷刺，挖泥船未到你們都要離開職位了，縣長任期也祇有一年，一年之間那有辦法購船完成抽砂工作，因此本席建議貴局將各漁港的浚濬工作，發包給有經驗的包商來處理比較有利，因為縱然購入挖泥船，還要付保養費、管理費、油料，都有很多問題，我們對縣政詢問也好，建議也好，都是出自善意幫忙縣政府的，沒有一個想破壞縣政的。

答：

關於七美碼頭驗收問題，他回來之後以口頭向我報告，我爲了公正起見，已經加派課長、技士會同驗收。

許議員瑞慶：

局長你答錯了，本席祇是請教局長，該技士不簽驗收的行爲對不對。

答：

他這行爲是不對，不簽就是沒有把握。

許議員瑞慶：

據我所接來信說，工程設計與施工不符，所以不簽驗收，不能說不簽完全不對，應予查明原因何在，他爲了不損傷同事，不簽也沒有什麼不對，而且對於設計變更的地方不太明瞭，一旦蓋章就要負責任。

藍副議長添福：

對直營工程的驗收，是否應提供有關施工資料給驗收人員作爲參考，據說缺乏資料以資驗收。

許議員瑞慶：

局長剛說驗收人員沒有把握，所以不敢簽，既然他沒有把握，爲何再度派他驗收呢？何不另派他人驗收，既然觀點不同，意見相左如再堅持派他驗收，可能會發生問題。

答：

我認爲如果根據設計圖之設計來驗收，他就沒有責任，謝技士曾在五十二年擔當東吉漁港工程主管，對土木、建築均可勝任，所以他逃避這責任是不應該的。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局長說他不應該逃避責任，那麼請問，他在辦公廳受辱挨罵三字經是否應該如此，罵人的倒不被處分，反怪挨罵的，這種處理方式大家心理有數，不用強辯。

答：

假如派出去的每一個都不挑起責任，那要怎麼辦。

藍副議長添福：

責任是另一回事，在辦公廳被辱，局長爲什麼不阻止，袖手旁觀，這是什麼意思。

答：

我對任何人都沒有偏見的。

許議員素葉：

這問題的關鍵在局長是完全外行，你不能袖手旁觀部屬演戲，你是他們的主管，應有所糾正才對，剛才呂課長說有提供各項憑證資料交驗收人員，可是主計主任以及他本人說沒有這些參考資料，究竟實情如何。

答：

這是雙方面的錯，一方面沒有要求，另一方面也沒有自動交出，所以雙方都有錯。

許議員瑞慶：

謝技士剛才對你驗收不簽報行爲請教局長，說你不對，本席也不太了解，依你說這工程的設計與施工不符，所以你不能簽驗收，這問題認爲你做對，請你向大家說明一下。

答：

請讓我補充一下，他雖有口頭向我報告，但是還要將他所看的情形發報方可做決定或再驗收。

謝技士如注：

各位議員先生，本工程是漁港修復工程，我接到命令之後，四月七日經承辦人邀約到七美，但不知何故承辦人竟失約沒有到，本工程是屬於直營工程，因此需要採購各項物料單據，發放工資單據，以便核對驗收，可是當時祇有竣工圖、決算表無法深入了解，工程金額為四四萬多元，那天我會同主計室林先生到現場，依照工程設計圖面察看碼頭砌石頭有一部份十四公尺、十五公尺、二九公尺，至碼頭上面外表雖有抹過水泥，我也不敢肯定，因本人所學是建築方面，對於土木工程學識不深，有些地方也不盡了解，所以返回縣府之後，簽報局長另派經驗豐富人才前往驗收，可是本人與漁港課長口角之後，局長仍然派本人主驗，漁港課長會驗，薛技正監驗，既然派有經驗豐富的土木幹部驗收，何必一定要派我主驗，我是學建築的人員，所以我再請示施工是否有變更，如果有變更也該有變更報告，目前為季風所阻，不能前往驗收。

許議員瑞慶：

現在謝技士的說明是缺少物料憑證，該怎麼驗收。

呂課長萬物：

根據直營工程的驗收是祇要決算表核對圖面，然後返府查核憑證驗收即可，從來都不帶憑證到現場的，工資附帶在決算表內。

許議員瑞慶：

這直營工程金額不大，但建設局內工作同仁這樣鬧意見，對政府威信有損，同時也接到檢舉信說，七美、虎井碼頭修復工程有舞弊情事，因為事關職責，必需查問清楚，並請局長對同仁間的不愉快事情盡量加以阻止發生，另有一點是本席在高雄所得消息，就是高雄港務局委託縣政府所辦七美碼頭工程，遭到災害倒塌後，經過很長的時間，都沒有接到縣政府的報告，致使港務局對災

答：

害情形無法了解，這是很不對的，請改進。

二、電化屠宰場的設計問題，這是本府委託高雄市的建築事務所負責建築方面的設計，機械部份是另請一家機械工場，水電部門再分開，一共分成三大部門成立設計處，至於招標情況，請稍候主辦人員在調卷中。

呂課長萬物：

三、關於七美碼頭損害報告的來往情形，請漁港課長報告。
七美碼頭是去年九月遭到颱風災害，我們接到報告之後，即派人前往勘查，然後再轉報高雄港務局，目前包商提出補償要求，因這是颱風災害，我們合約沒有這例子，祇有轉報港務局來處理。

許議員瑞慶：

本席非提問七美碼頭災害處理經過，重點要了解災害發生後經過多久時間才向港務局提出報告。

高議員清主：

利用調卷時間，我對七美驗收問題作一建議，謝技士既與承辦人發生不愉快的磨擦，請局長不要再堅持，非派他不可，為驗收工作順利，請另派人驗收。

答：

當時爲了土木人才忙不開，謝技士也比較有空，所以派他去的，爲了慎重，擬派洪課長、薛技正，由呂課長陪同前往驗收。

監副議長添福：

對於屠宰場作業問題，昨天我們曾經到場看過了，今天報紙說每一個鐘頭能夠屠宰二十頭，是否真有此把握，否則過年過節一天一百多頭如何去應付，傳說屠宰場工作能力頗有問題，依我們昨天參觀所得印象，並非全自動操作，設備也沒有什麼特殊之處，可是依據報告，機械部門就花一二萬三千元之多，我們也沒有看到什麼機器，究竟那一家的設計，有無屠宰場的設計經驗。

答：

是高雄機械公司，已做過幾處屠宰場。

藍副議長添福：

台灣本島有幾個地方和我們做相同的設備。

答：

沒有完全相同的。

藍副議長添福：

依我們外行人所得到的觀感來說，這屠宰場還不能用，同時花一二萬餘元的機械設備，未免過於浪費，幾個馬達加上三角鐵而已，像樣的機器一個也沒有，從頭到尾都是人工操作，談不上電動屠宰場，也可以斷定我們是全省僅有的，甚至建築部門也沒有做好，我料想這屠宰場必定跟著局長離開澎湖，本席認為局長對屠宰場各種設備，太過馬虎，以為總預算八百多萬元，局長僅花六百多萬元就有屠宰場，為政府節省不少經費，請局長千萬不可這麼想，如果以現狀的機器設備估價，七〇萬元我就可承包，簡直太浪費了，再請教局長，以如此簡陋的設備有無把握應付過年過節的需要。

答：

關於本縣屠宰場的設備與他縣市不同的地方，祇是缺少脫毛機而已，其他部份都是一樣，至於應付過年過節，大致不會有問題。

藍副議長添福：

請問按裝機械部門，有幾家廠商參加投標。

答：

參加廠商數請容請卷報告，不過記得競爭非常激烈，標價跟我們底價差得很遠。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你用一二萬元所做的機械部門，確實實簡陋，談不上電動作業，而且沒有標價的價值，雖然向上級爭取所得的補助款，也不可如此浪費，但屠宰場已做成也莫可奈何，希請局長今後凡事應慎重計劃，爲了將來離開本縣，能夠給縣民歌頌你的工作表現。

陳議員煥良：

答：

本席昨天參觀屠宰場，有幾點感想提供局長參考，聞說基本水費每月需要二千多元，電費需要五萬多元，比製冰廠更多，以這麼高的成本，縣農會不能接辦，還有火爐燒水需用一點半鐘方可達到六十度，始可應用，以我們魚類加工場比較四十分即可達到一〇〇度，相比之下屠宰場燒水功能實在太差，且要油料半大桶，是否設計錯誤或者構造有問題，這些問題是否事實

基本水電費的確實數字，容調卷查明再報告。

許議員瑞慶：

屠宰場設計簡陋未能符合機械化要求，造價一二萬元，以我估價不要一半的成本，簡直不像機械化屠宰場，是否有完工證明，政府花這麼高的代價做出來的東西，確使我們傷心極了，比我們民間做的工程差的太多，難怪我們所建教室三十五年就變成危險教室了，也許李局長的靠山過大，沒有人敢說話，高雄冷凍工廠本席也參觀過，早晨六點起至晚上六點可宰一二〇〇頭的工作效率，當然我們不能比他們，但是心裡幻象這一種的小型設備即可，可是完全失望了，如果不相信請與高雄冷凍廠比較一下，我們的裡裡外外都是粗製造，究竟投標須知是怎麼樣訂的。

高議員清圭：

剛才副議長、許議員都對電屠宰場提出很多指責，但是事情既已造成，事實也難於挽回，祇是供局長參考而已，現在本席對作業、營運方面提供幾點意見。

一、改用電化屠宰，目的爲提高肉品衛生、運銷一貫作業，三年之內政府一定要推行，我們當於支持，政府先由澎湖做起的政策，對於目前電屠場設備仍有許多不夠理想的地方，局長剛才答復副議長，每天六十頭不成問題，平常勉強可以，但過年過節屠宰量加到二〇〇頭以上，是否來得及還是未知數，根據二十九日屠宰的結果，從十二點三十分到四點鐘，一共屠宰二十三頭，平均每十分鐘屠宰一頭，以平常屠宰量五十一六十頭計算，每頭十分鐘計算五〇頭就五〇〇分鐘，將近八小時，請問局長，過年過節是否來

得及？按照目前稅捐處每天開放從二點半進場到六點出場，祇有半點半鐘，平常六十頭，一頭平均十分鐘要八、九小時才能屠宰完成，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不知局長是怎麼計算的，也許局長認為從電屠、過磅到屠體時間來得及，但是局長有沒有考慮到中間的時間，我們從頭不妨檢討一下，電昏後放血，把豬體吊起來放在六十度的熱水槽裡，但是浸放時間不可太短，也不能過長，否則就會影響到剖毛工作，水槽容量是二、三條，必需把前批撈起之後，方可放浸第二批，也許局長不了解這作業過程，在這段浪費很多時間，如果將來增設脫毛機，能夠一貫作業，問題即解決，以目前而言，不要說過年過節，平常六十頭也有問題，我們沒有脫毛機，用人工代替，在此浪費不少時間，尤其是豬皮上有一層髒東西連在豬毛，沒有辦法刮乾淨清潔，也許這一點局長不大了解，因此平均每頭十分鐘，六十頭需用八、九個鐘頭，而且豬隻非全部電死，而是電昏而已，經過電擊的豬隻，當然不會亂跑亂動，但是我們祇是用鐵欄圍起來而已，且外邊有水，水能導電的，這情況很危險，我們應予改善，尤其是我們目前尚缺自備發電設備，如果一旦停電或者碰到機器故障，就不能作業，因此應於早日增設，第二點就是刺血作業的地方不太理想，一刺滿地都是血，這點局長必也有所感覺才對，我們按照秩序來說，燙水槽平時應予經常保持六十度以求作業迅速，另有一點是豬隻刮毛後，需要人工推到開腹場所，每天五、六十頭豬隻雇用一人，事實吃不消，盼能改自動操作，其次電鋸是裝用舊型的，有些時候屠宰商需要一條豬兩人分，由中心背剖開，電鋸歪來歪去無法直剖，請淘汰，還有處理內臟也不理想，處理台子流水洞過大，大腸、小腸流進裡面阻塞，也是值得改善的地方，其次磅的問題，人家所用都是新式的磅，我們還用舊磅，實在太過落伍了，其次豬肉室應有冷凍設備，當然我們祇有過年過節數量比較多而已，平常很少，但也不能說一個冷凍設備都沒有，豬隻於入燙水槽後體溫當然升高，現在高雄也發現這問題，溫體豬肉價平常要高出一、二元，因為電化屠宰的豬肉會變質，體溫很高，我們的

答：

貯肉室面向東，早上太陽晒照又缺通風設備，因此更加需要冷凍設備，請局長加以考慮，其次營運方面，要未雨綢繆，不可亡羊補牢，前一次大會曾經提出，農會蔡總幹事說雙十節可啓用，但目前營運計劃仍然未提出，尤其我是技術小組的一份子，到目前仍不曉得這件事，實在無法向屠宰公會會員有所交代，營運計劃要好好擬妥，根據平時屠宰每個小時的標準是六十頭，當然我們非全自動化，也沒有辦法達到這標準，但是我一再強調每天的屠宰能力是否能夠充份供應市場，還是值得懷疑，因屠宰稅政府規定很嚴格，現在是兩點半進場六點出場，遲到十五分一概不准進場，已補稅款取消未能補救，以上提供局長參考。

高議員所指示主要在屠宰作業能力問題，剛才高議員說每條豬從頭到尾需要十分鐘，我將十月廿二日試宰情況提出報告，豬隻計二條由高雄屠宰場派來技術人員，先屠五條示範一方面講解教導我們，然後將剩下十七條豬由我們的工人操作屠宰，時間是二點五分開始做到三點十五分，完成作業，就是說使用七十分殺了十七條豬，根據在場的屠宰有經驗人士說，工人操作再熟練每個鐘頭可達三十條，至於二十條以上的效力是絕不成問題，至於電豬危險問題，當然有一點危險，不過工人戴有塑膠手套及膠鞋，每一個屠宰場都是如此作業，關於放血處理還要補充一個放血槽的，增設脫毛機的問題，剛才我也有所報告，因上面與高雄屠宰場研究的結果，認為可以不用，有了當然更好，但是維護費相對提高，如果到了確實需要我們再來裝設，電鋸的型式有圓型直型兩種，我們雖然採用直型比較老舊的型式，效果還是很好，清理台斜度不夠很不理想，需要修正一下，至於過磅問題，如採用德國製自動磅一部要五、六十萬元，因為我們頭數不多，也不太趕時間，為了節省改用人工代替過磅，其次冷凍設備費用龐大，平常的頭數也不多，也沒有外銷，這問題留待以後再研究，關於營運計劃，本來技術小組要請高議員協商，恰好碰上高議員赴台，擬於大會開完以後另找時間再請教高議員。

高議員清主：

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局長說時間來得及當然可信，否則在此爭執也不是辦法，我再舉例給局長參考，舊的屠宰場有四個鍋，十幾個工人屠宰六十頭尚且來不及，以目前的設備我相信一條十分鐘也來不及，局長說來得及，那當然最好，關於分豬、電豬這方面，希望加裝一木欄干，以免電豬時豬體亂動觸及人身發生感電危險，希望研究一個妥善辦法。

蔡議員團圓：

請問局長列席本會職權有多大，本席所提問題可否當場做決定。

答：

政策性問題由縣長決定，但在本職範圍內可以做決定。

蔡議員團圓：

有關漁市場場外交易是貴局管轄之內，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是經過你刊行發出，本會九月十三日的決議案送到貴局，為何接到議會的決議案以後，應該是在非或法令的立場方面未確定前，貴局是根據什麼方法，不顧議會的決議案，就馬上實行公告事項，本席請教局長。

答：

我記得這個案子，當時跟經辦課有所交代，要注意時效問題，公文恰好不在我的時候呈上的，時間拖了一點請示省府漁業局，回答的內容謂「議會的決議案原則上可行的主意甚佳，部份措施值得再檢討」，重點大約如此並指示請教議員先生提供缺點。

蔡議員團圓：

局長你接到本會決議案之後，向漁業局申請解釋的時候，為何在政令未定之前仍然公告事項執行取締，這做法請問是否正確，我們既然有決議案在先，縣政府執行公告在後，這個時候局長如有誠意尊重議會的決議案，執行公告再緩幾天，等到政令確定後，依據法令再進行取締，是不是可以減少許多的麻煩，局長你有這個感受沒有？

答：

從九月十六日到十月底是勸導時期。

蔡議員團圓：

本席說本會既有決議案送到貴府，貴府已失法令依據執行，於情於理應等省府答復再進行，也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麻煩，現在像你如此一意孤行，不顧議會的決議案，結果又是如何呢？縣政府要維護政令威信必需執行，議會依據的是地方自治綱要，議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議會如要徹底追究此案到底，可採取幾個行動，也有權如此做，那麼對地方是非常不幸，所以在公文要發出以前，身為局長且是九職等的主管，應對職責有關法令瞭如指掌，如此重要公文要刊行之前，也該詳加考慮才對，本席看局長對這事情並十分進入情況，前幾天在某一個會場把我的意見表示得很清楚了，而且局長也在場，所以今天列席備詢該有所準備，否則浪費很多時間，大家也無法溝通意見，關於縣政府對這案的處理態度，確使我們很痛心，既然把此案搞到這種地步，請問對此問題有無善後辦法，本席今天一定要問出一個結果，本會全體同仁無不抱有追究到底，請問局長有否妥善辦法。

答：

剛才我要經辦的人去調案件就是要證明恰好我不在，由代理局長刊行經縣長批准的，如果文字上有不妥當之處請看在我個人也不在，我來報告一下。

蔡議員團圓：

局長不能說不在就可推卸責任，銷差之後應採取補救或者善後辦法。

答：

關於這事情還是屬於政策性的案件，請向縣長提詢。

蔡議員團圓：

不要推給縣長，既然政府任用你為建設局主管，也讓你擔當一面的職權，而且有分層負責措施，對於善後處理請說明局長的意見，對於議會決議案，縣政府執行有困難者，請示覆議對象是省政府，非是漁業局，請示機構你們也弄錯了，如果局長也不表示善

後處理意見，再拖下去的話，我們還是堅持議會的決議案到底，再說公告裡有一項說：「據報場外交易很厲害」，這是根據什麼，並無列具事實，空說無憑，對此公告本席非常不滿。

答：

今年經過我們勸導之後比較去年十月份增加一、二〇〇多萬元。

蔡議員團圓：

局長你這資料有問題，今年船隻增加幾百條，是否列上，船隻增加漁獲量高，這並不能說場外交易的減少，其次漁民的場外交易的因素，局長是否查過，有無了解，魚市場的服務態度、組織是否健全，出售魚價是否公允，漁民對魚市場信賴如何，這些問題了解之後方可取締，如果沒有做到這些調查工作，隨便取締即變成擾民，本席相信貴局沒有做到這一點，漁會魚市場是為漁民服務的，按理來說漁民是樂意把所打的魚送上魚市場去拍賣，所以值得我們研討，我們應針對這現象查明原因逐步改進才是治本辦法。

答：

對這問題歡迎各位議員先生提供意見以便召開協調會議加以改善。

蔡議員團圓：

國父會說地盡其利，目的在發展經濟，局長却限制老百姓的貨物自由流通，利用港口機場設立關卡，本席花不少時間尋找設立關卡的依據，祇是加強取締場外交易並無規定可在港口機場設立關卡，因此公告條文也不能說完全合法，請問局長感想如何。

答：

取締魚市場場外交易的母法是依據台灣省農產品管理辦法，我們在機場港口作流動性取締。

蔡議員團圓：

管理辦法並沒有說可以設關卡取締，本席在此說了半天局長對此問題都沒有一點意見，是否不大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

我剛才已有表示，這問題屬於政策性請改向縣長提詢。

蔡議員團圓：

這並非政策問題，這是貴局的主辦業務，不要推卸責任，該負責的地方要負責，有錯的地方應認錯，方可解決問題，今天局長是準備裝聾作啞到底嗎？果真如此我們在這裡開會已經沒有意義了，未知各位同仁看法如何。

許議員素棠：

一般傳說縣府內部有特權人員存在，本來我也不敢相信，不過剛才聽局長和蔡議員對答才了然，局長也是特權人物之一，以你的做事方式來說，應負責部份就推給代理局長職務的，有政策性的就可推給縣長，你本身就逍遙自在，記得縣長會說局長是事務官，不懂建設技術沒有關係，不過這是公文屬於事務方面的，你還是不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局長的觀念完全蔑視議會，問題就是你有縣長可推，可為你做主，否則怎麼不理議會的決議案，要維持政府的威信，執行後再請示，對議會的決議案為何不按程序報請省府覆議，第三在公告中的三十五公斤的數量是從何而來的。

答：

- 一、謝謝許議員指示我不遇到的地方。
- 二、對覆議的程序，我也跟承辦課長提起，不巧這事情我不在的時候發生，這點非常抱歉。
- 三、三十五公斤是經我們小組協商，認為有這數量對旅客也不構成不方便，就是這樣決定的。

許議員宣武：

取締公告上的斤數既非上級規定，由小組協商而定，那麼這並非中央法令，是否需要本會通過方可取締。

答：

因為我們所依據母法是台灣省農產品管理辦法，然後再把取締要點報准才實施，三十五公斤也是要點之一，所以我認為不必再送請貴會制訂單行法規。

許議員素葉：

由此可見局長的法律觀念完全沒有，怎麼能夠隨便召集幾個政府官員擬定公告限制百姓，由此論斷此公告是沒有法令依據的，而且台灣各港口也沒有限制不准帶出三十五公斤的海產品，本縣也未完成單行法規的立法程序因此這是違法的，我們要求撤銷沒有法令根據的公告，如果局長能答覆我們繼續開會，如不答覆我們一直等局長的消息。

藍副議長添福：

取締場外交易工作到現在本會還是支持，但是執行技術錯了，本會依據地方的激烈反對作成決議，請貴局能夠改善取締辦法，可是貴局不重視本會決議案，一意孤行，演變至今天的局面，錯誤既造成就勇敢認錯，否則再強辯三天也解決不了問題，如果沒有圓滿的答復，這會也沒有辦法開下去了。

答：

我聽各位的意見如何來修改，再報告縣長處理。

許議員宣武：

關於剛才提詢的公告內容問題，本席再請教局長，公告是本縣單行法規或者省府法令，請說明。

答：

母法是根据省議會通過之後，送請行政院核准的，公告內容是行政命令。

許議員宣武：

對於局長的解釋我還是不十分了解，請主席把法令解釋清楚之後再進行。

主席：（藍副議長添福）

依據自治綱要四十六條之規定，本會決議案送交縣政府執行，縣府如有困難者，應於二十天內報請省府覆議，因此在期限內不提出本會覆議，這是貴局的錯誤，貴局的公告內容本會認為有問題，決議暫緩執行，可是貴局不理本會決議，況且也不按程序提出覆議，因此即可認定貴局已接受本會決議，願意撤銷公告，請局

長答覆可否撤銷。

呂縣長安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關於魚市場場外交易取締辦法貴會曾經要求暫緩執行以利發展觀光事業，貴會公文於十四日送達縣政府，因為當時本人不在，以後我也非常讚同各位議員的意見，不擾民，不影響觀光客的旅遊但一方面又想對於取締辦法是上級政府規定下來的命令，所擬訂的辦法如何來圓滿的執行以達成任務，並能達到貴會的要求，當初本人也很注意這事情，取締小組每個月開會兩次，在十月份最後一次會取締小組簽出很多事項，本人在這簽呈所批內容讓各位了解一下，（一）上級交辦事項應依照辦理，至於執行技術上的問題，應不斷的研討改進每十五天研討得失逐步改進至完美，（二）現行在港口，機場執行事項雖有見效得失互見，一般反映為基本取締場外交易，應注重在原貨，如取締外國香烟不要取締攤販，應追根到批發商人或者進口商方能根除見效，（三）本縣環境範圍有限，原貨人經銷人的不法行為，不得徇私，研討取締技術以昭示公，其後取締小組在十月廿九日再開研究會，所呈報告說旅客攜帶魚貨不多在港口機場超出三十五公斤視為營業行為一項請准取消以免困擾旅客，剛才對決議案不在二十天以內送請貴會的事情，尚不大清楚。

藍副議長添福：

當初本會同仁對於貴府的公告內容第四項限制旅客攜帶超出三十五公斤魚貨應補魚市場證明，認為非常不合理，因此全體同仁作成決議案請縣府暫緩執行，如果貴府對本會決議案執行有困難，應於二十天內報請省府送議會覆議，可惜貴會並沒有申請覆議，也不理會議會決議案，擅自執行公告，爭執也是在此。

許議員素葉：

本會同仁一向很重視民衆的權益與義務，很遺憾，上次大會為了取締場外交易，縣府所訂公告侵犯到民衆的權益，所以我們決議暫緩執行公告，如對本會決議案執行有困難，應於二十天內報請省府核准後送本會覆議，但貴府並無如此做，同時採用蔑視本會

的方法，一天都不緩辦如期執行，因此一般民衆對我們指責很多，這是法的問題，另外一點公告的根據是上級的指示來執行的，我有不同的看法，省府命令是明文規定，不可能加諸民衆不合理的規定，尤其限制三十五公斤以上魚貨需要證明，還要扣稅完全沒有法令根據，沒有法令根據的就是本縣的單行法規，當時本席曾經要求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方可執行，但貴府一概不理不睬，尤其是縣長最寵愛的建設局長，縣長說他是事務官，不懂建設也該懂得看公文，該懂政府的法令，可惜在全體同仁質詢下，一問三不知，剛才本席要求局長，在本縣自治法規也好，單行法規也好，從兩方面的觀點來看，要求縣政府撤銷這公告，局長推說這是政策性的問題由縣長來決定，因此才勞駕縣長做決定，如果縣長能夠答應撤銷的話，就是澎湖百姓的萬幸，請縣長答復。

呂縣長安德：

對於執行取締技巧方面，在事先本人已經注意及此，要求不擾民爲原則，再說政府命令我們也應予徹底的執行，同時兼顧不能擾民以完成任務，至於公告是我不在時由王秘書代批准的，雖是不知情責任還是要負，以法令上來看，我認爲此案沒有什麼抵觸的地方，也許縣政府的見解與貴會有一點出入也不一定，但是我也不能說縣政府這麼做是完全正確沒有錯，至於貴會決議案，本人爲了爭取時間，直接請示漁業局因而發生很不幸的誤會，我也想到假如抵觸法令也是無效，不過還是我們的錯，請大家原諒。

許議員素葉：

縣長你答復了半天我感覺很遺憾，你是關心這問題而已，對處理並無提到重點，雖然縣長說這麼多，批示又那麼多，對處理本案都是無關重要的，都是婆婆媽媽的，最重要的就是本席一再強調，請縣長要有法律觀念，縣長處理本案完全失去法律觀念，第一點會議的決議案應按照法令程序來處理，縣長又不做，丟開決議案以公文請示，這是兩回事，政府應有執行議會決議案的責任，請示是縣府內部作業，有很多事情我們對縣長說明了很詳細又很多，惜乎縣長無法進入狀況，不能拿出你的魄力對準重點加以處

理，我感到很遺憾，對這案子很多老百姓千方百計的奔波，我祇能告訴他們去找縣長，如果縣長腦子清楚的話應該知道如何去做，後來他們對我說曾經找過縣長，從頭到尾詳細的告訴縣長，可是縣長閉着眼睛聽他們訴苦而已，還是等於零，白說，依本席所看就是縣長沒有法律觀念才弄成這局面，我們要求撤銷這公告好不好。

呂縣長安德：

我以爲抵觸法令的決議案是無效的，但是爲了大家我也沒有這麼做。

許議員素葉：

我已聽出來了，縣長就是說議會的決議案是抵觸法令的，是否如此，縣長的確這麼說的。

蔡議員團圓：

所謂議會的決議案是否抵觸法令，也不是縣政府能夠斷定的問題，所以對決議案規定二十天內報請省政府提出覆議，假如省政府發現決議案抵觸法令，有權撤銷決議案，省府方有此權限，因縣府往往不能執行所有的決議案，因此有覆議權可用，假設本會有抵觸法令的決議案交給縣政府執行，縣政府也無權阻止，必需報省處理，現在縣政府於限期內不運用覆議權即是接受本會決議案應當執行撤銷公告。

呂縣長安德：

蔡議員見解與本人相同，祇是執行上有些不同而已，我就是不願意把大家的情感，有所損傷。

蔡議員團圓：

縣長對漁業局請示也是接到決議案三十天後提出，按道理來說縣府已失去時效已無補救辦法，再說縣市自治之監督機關是省府，縣政府將本會的決議案向漁業局請示，根本是文不對題的作法，這是起碼的法令常識，應當了解才對。

林議員聯登：

依本席看本案不可再拖下去，問題很簡單如果我們認爲縣政府違

背自治法規所做公告者，本會可做成決議要求停止執行或者取消，如果因此引起問題者縣府再請示省府即可也。

藍副議長添福：

林議員和許議員的意見相同，要求撤銷公告，另議取締辦法，問題在於縣府是否同意照辦。

許議員瑞慶：

我剛才看到公文才曉得這公告內容並非漁業局指示，這是縣政府擬訂後請漁業局批准而提出公告的，如果是本縣單行法，要本會通過後才能實施。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我們不管這公告案對或者不對問題，爭執在法令上現本會認為公告內容幾項不適當，本會決議請暫緩執行，或即停止執行，縣府本身如對決議案執行有困難，應於二十天內報省府核准後送本會覆議，這是法定程序，但縣長認為本會決議案有抵觸法令，縣長也無權斷定，祇能行使覆議權，可是縣長沒有申請覆議，因此認為接受本會決議，公告應予撤銷，本會本來就不反對取締場外交易，縣長對撤銷公告有無問題。

呂縣長安德：

在機場港口撤銷三十五公斤限制問題可以做，我們十月廿九日開始就沒有執行，因此撤銷不撤銷都是一樣，不過給議會對老百姓有個交代也好，然後我們重新擬訂公告也可以。

蔡議員團圓：

在公告事項裡第三項「經常將鮮魚、蝦類、蚶等以船舶或飛機托運本島之商人，或生產者在於出口當日先辦登記並持有魚市場供銷證明或發票外禁止其出口，囑其補辦手續後放行」，問題出在漁港，魚市場取締場外交易小組人員是否有權派人駐在機場港口設立關卡。

呂縣長安德：

這是觀點問題，我們對此看法不同，執行小組是五個單位組成，委託魚市場做便民工作，在各位看，好像不大便民，在我們看有

便民的作用，因此看法有所不同。

蔡議員團圓：

在公告裡說禁止出口，以此為藉口怎能算是便民，辦手續之後方可放行，這就是關卡，我向縣長提醒，憲法一四八條明載：「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這不是你我看法同與不同的問題，按照憲法來說縣政府在港口機場派駐人員查驗行為等於設立關卡，同時有公告要求老百姓受檢辦手續等行為，誰都不能否認不是關卡，這是違憲的問題很大，再說查驗貨物稅第七章稽征條例裡面第一四四條規定：稽征機關為嚴密稽征，得在各管區內派員查驗，但不得設立關卡，在中央機關制定貨物稅查驗條例況且不准設立關卡，為何縣政府為取締魚市場場外交易問題，隨便在機場、港口設立關卡，縣政府自己本身已構成違背法令行為，還推說是便民，縣政府對法令依據沒有了解之前，匆匆忙忙隨便製訂公告事項來公告，就是違法違憲，縣政府沒有人對法律透徹了解造成這公告，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議會有權要求縣政府撤銷公告停止執行，漁會的職員沒有警察人員身份，沒有稽征稅務人員的身份，怎麼給他們這麼大的職權行使，這不是違背法令、違背憲法嗎？警察局長也在場，我請問局長，除了法律規定以外是否可以設立關卡。

王警察局長善旺：

設立關卡是絕對不可以的。

蔡議員團圓：

在公告上說明派人經常駐在港口、機場，如果沒有魚市場證明不得放行，寫得一清二楚，白紙黑字不能強辯，對象不祇商人還有旅客，除了有魚市場證明以外誰都要繳錢，老百姓不勝其煩，乾脆就說「算算多少錢」，繳錢就走，收據也不要了，這情況很嚴重，包括了營業稅，漁業發展基金，勞保局的，魚市場管理費等等，請問商人、旅客需要負擔這些費用嗎？稽征處長也在此，請問處長，魚市場的職員可否在港口、機場收取營業稅，營業稅是機會稅，有店舖者依發票課征，小店戶按月查定繳納，縣長否認

不是關卡，錯了，公告要老百姓遵守接受查驗就是關卡。

呂縣長安德：

我們的看法與蔡議員不同，也許蔡議員的主張看法對也不一定。

蔡議員團圓：

這是不可否認的關卡，請你不要再強辯。

陳議員煥良：

最重要的是縣長是否同意撤銷公告，其他的不要再爭執了，縣長沒有運用覆議權已輸定了，請縣長詳細考慮之後明天給我們一個答復。

呂縣長安德：

我希望大家來商議。

許議員素棠：

我聽了縣長說明感覺好可怕，如果一縣之長在質詢憑自己的看法，勿略了法令的根據的話，我們全縣老百姓的權益就被埋沒在縣長手裡，如果縣長還是這樣婆婆媽媽的話，我們暫停，把法令研究清楚之後再進行。

藍副議長添福：

話也說很多了，仍得不到結論，可否將公告撤銷，另定好的辦法，是否有困難。

呂縣長安德：

我要請大家來研究，這事情漁業局已經有公文答復我們了，我們大家研究公告那一項不妥當，再修改改。

藍副議長添福：

公告的事研究如何，請報告一下。

答：

貴會之決議認為公告之事有部份不妥當，我們尊重貴會的決議撤銷公告，關於改進地方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多提供意見，我們再研究妥善辦法來實施。

藍副議長添福：

現局長是說把這公告內容不適當的撤銷。

答：

整個公告撤銷，我們儘快發公文。

林議員聯登：

我這個人看到人家企業賺錢，絕不會眼紅，當初高馬線大明輪船公司發起組織前，一再保證運費打七折，並保證永遠不聯營，所以議會全體同仁大家一致要求省府交通處准予他們參加這航線的航權，可是不到一年，從十一月一日又開始聯營，這次聯營名義改用聯運，請教局長聯營與聯運有何不同的地方，省府在六十三年五月針對澎湖地方特殊，所以才撤銷聯營不久，現在他們設立聯運服務所，這是否聯營，省府撤銷聯營在先，為什麼又從十一月一日開始聯營，現在已過一個月，怎麼沒有看到貴局採取措施，是否覺得他們是聯運，非聯營，性質不同，請局長說明。

答：

我們根據輪船業管理規則四十七條規定，同一航線之輪船業，如欲聯合營業或公攤營運收入時，應自行商定合作聯營辦法，再報告航線主管機關，轉呈交通部核准，也就是說他們要聯營也好聯運也好，祇要報請航線主管機關轉到交通部核准就可以，航政主管機關是港務局。

林議員聯登：

我對於這事情有點感慨，當時明明知道航商多了為生意競爭，將來非走上聯營路線不可，可是我們為什麼會全體一致支持，就是為了七折優待，對全縣軍民莫大的幫助，所以才支持他，結果上當了，他們還不是照過去全額收費，尤其最近聽說服務態度很差，當時支持者不止我們，連同省議員也支持，昨天一位商人到我家，問起我有沒有收到紅包，真把我氣壞了，對於這事情我們全體同仁要做就做到底，不可被商人欺騙、愚弄，這是我的感慨，局長說沒有錢管理，他們尚未報准。

答：

依照規定，他們提高運費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才可以，不然就是違法，我們要知道有沒有超收運費及聯營事實，有的話沒報准

就是違法。

林議員聯登：

若有違法該如何處理。

答：

應該由航政機關取締。

藍副議長添福：

聯營與聯運有什麼地方不同

答：

法規沒有明確的解釋。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說向貴局申請或者向港務局申請。

答：

向港務局申請

藍副議長添福：

港務局是不是貴局所管。

答：

不是。

蔡議員團圓：

高馬航線貨運問題，自從民國三十七、八年到現在為止，聯營撤銷已經好幾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省府下令給高雄港務局及高馬線聯營所，主旨是高雄一馬公航線貨運輪船業聯營所應澎湖縣政府、縣議會之要求，准予撤銷聯營，開放航線自由營運。如果現在高馬線聯營即是違法，所謂聯營，就是林議員所說的聯運也就是變相聯營，從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他們違背政府命令開始聯營了，這站在政府當局尤其貴局主管交通方面，雖然不是高馬航線直接監督主管，但是事關澎湖民生必需品需要經過海運之關係，貴局應該提出一個措施。據本人所了解範圍提出報告，他們在高雄設立一個高馬航線貨運服務所，馬公也設立一個，高雄負責人是大明輪船公司總經理蔡福田先生，馬公服務所負責人是高馬輪船公司股東及經理蕭百全先生，這就是開始聯營之事實

。第二點他們原來有六條船，經協議後光明輪停航，剩下五條按順序作為控制航線之工具，天明二號是第一航次，益大輪第二航次，城前輪第三，天明一號第四，馬公輪第五，在這樣控制下高馬航線營運，可見他們對外一再說沒有聯營，可是有聯營的事實，這事情我們不可以不管，已經構成違背高馬航線貨運之暢通，據一般商人的反映從聯運開始，一切的態度都變了，譬如說昨天吳明朗議員許瑞慶議員及本人接到一封無名陳情書，當然我們不能作為依據來處理，但這些資料值得我們作為參考，內容說在高雄自下午五點以後就不收費，這對澎湖打擊很大，本縣貨品是由全省各地集中至高雄，再轉運到馬公的，有這關係我們應採取一個有效措施，同時最近街上議論紛紛，這些話我想祇是謠言吧，自聯運開始，就有人說活動費多少，大家就沒有講話了，這影響各階層名譽，所以我們要自清，我相信我們不會，自從幾十年來高馬航線問題都掛在每一個人心上，聯營後受了各種威脅，因為澎湖生命線在高馬線，沒陸運，這問題是澎湖百姓最敏感的問題，我希望貴局管理本縣的交通及工商業，既然有這事實，有這麼多人反對，報上每天都刊載，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答：

高馬線已是長期間的棘手問題，可以說分分合合，合分分，已經很久了，以我個人的看法，最好是像台澎輪由公家經營，但是政府可能有困難，不得不由民間經營，關於這問題事關重大，請各位議員多提供意見，我們要協商航政主管機關來辦理比較妥當。

蔡議員團圓：

請多調查一下。

答：

是的。

許議員宣武：

蔡議員這案已作臨時動議，擬作專案討論，我希望把這問題放在專案討論時來討論。

楊議員國夫：

須要具備什麼條件方可為政府指定為社區建設。

答：

社區業務之主管科是民政局。

楊議員國夫：

海水游泳池是否已經驗收完畢，何時驗收的。

答：

游泳池工程是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工，六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完工，驗收時間也是八月二十日。

楊議員國夫：

本席有一點疑問，記得上次大會時，縣長說游泳池還沒驗收，可是先舉辦縣運游泳比賽，假如比賽期間損傷游泳池又如何驗收。

洪課長松棟：

游泳池六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完工，我們接到承包商報告後，會同驗收，結果有一部份不及格，要求承包商改善，但拖了二十幾天才可能在比賽時還沒有改善，我們也沒有完成驗收，在未完成驗收如果承包商同意讓我們使用的話，有所損傷時，還是承包商要負責修理。

楊議員國夫：

驗收是不是八月二十日。

洪課長松棟：

八月二十日是有驗收，可能有一部份要改善所以未通過。

楊議員國夫：

這事情是包商說出來的，他們說縣府未經驗收就使用，因此情形無論如何一定要驗收，驗收過後排水是否暢通？

洪課長松棟：

這可能是那個洞洩出來的水流不乾

楊議員國夫：

現已退潮水已無法進來

洪課長松棟：

水能排出去的，祇是那個洞繼續在冒水出來。

楊議員國夫：

我那天問過主計室，他們說是設計問題，游泳池外面比裡面淺，所以排水排不出去，這問題是你們如何設計的，以後換水該如何去換。

洪課長松棟：

前天我去看時，積水在十五公分左右，如查排不出去，我們可將外頭水溝清理一下，可能就沒有問題，現在主要問題是中央的洞會漏水。

楊議員國夫：

這些消息是貴局提供的，你們是科班出身設計是內行的，為何設計一座游泳池無法排乾水，以後怎麼使用游泳池。

洪課長松棟：

這事情我們再勘查一下，可能有補救辦法。

楊議員國夫：

現在已無法改善，如要改善必需打洞下去。

洪課長松棟：

外面的那些礁石整理一下就可以了。

許議員宣武：

有關游泳池的事，外面有種種設法，剛才楊議員所指設計有問題，應予好好改善，我聽到消息說游泳池要交教育局管理，這應該由水產課來管理，為什麼呢？人家說縣長可能有預謀這地方作為繁殖試驗所最好，如果要成為真正的游泳池，清除裡面污水已不容易，因排水困難且有積水，第二將來管理費用相當大，如果建設局能夠爭取到水產課作為繁殖試驗所是最好的地方，所以要求局長爭取。

楊議員國夫：

一、剛才許議員的意見也很好，現在我再附帶一點建議，就是希望排水問題能夠早日改善，同時在北邊建立一道擋風圍牆以防水產學校地高，冬天期間把砂石吹到游泳池內。

二、澎湖二號道路是否從東衛—成功這段，貴局工作報告是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工，預定工作天為五十天，自東衛圓環起至東衛社區這段路沒有做，因此東衛里民反映很不好，昨天經本人請教貴局技正才曉得這段的路基沒有做好，現在問題是在你們要將此段路拓寬為六公尺，必須拆掉一部份民房，現民房已有準備，不知貴局何時能夠拆掉。

答：

二、澎湖二號線是由東衛圓環至成功水庫，東衛至水庫這段已完成，圓環至東衛社區是剛鋪路基還沒做好，因為石油公司為埋輸油管挖過路，我們收到石油公司規費祇夠做路基不夠再做柏油路面，要等今年度代養路費再鋪柏油即可完成這段路，為了想加寬這段，設計測量工作都完成，不過牽涉到地上物補償經費問題，到現在不能執行。

楊議員國夫：

要拆一部份民房，貴局是否發出通知了。

答：

因為地上物補償經費還未有着落，暫時不執行了。

楊議員國夫：

一、貴局有無通知民房說將要拆掉，老百姓現已準備好了，也有部份已經自動拆掉了，難怪指責貴局辦事有頭無尾，貴局應當設計好，籌備補償經費之後方可宣佈這事情，不然沒有經費，即是開出空頭支票，要他們去等，不知要等到何時，希望貴局辦事有整套計劃方可着手。

答：

二、望安西嶼坪碼頭是個偏遠地方，工程不容易發包，現已停辦了，當時設計是否考慮到偏遠地方，種種不方便，工程經費應予多編一點，以免把工程拖到現在還不能招標，最大原因是經費不夠。

一、東衛社區這些房子，我們沒有正式要求拆掉，大概是測量道路時

，人家問連我們的房子也被拉線，可能是這樣引起的誤會。
楊議員國夫：

這也是他們民衆告訴我的。

答：

二、西嶼坪碼頭我們準備六十萬元，擬請村裡，或鄉公所配合二十萬元，因為過去所有工程都有配合款之原則，當然考慮了偏遠地方降低配合金額，因二十萬元配合款還未繳到縣府無法按期發包。

楊議員國夫：

這座碼頭不應叫地方負擔配合款，因地方很小那裡負擔得起。有錢的地方就錦上添花了，今年編列預算就可，不要地方配合款，他們這地方沒有一座碼頭，漁船靠岸裝卸貨品都很不方便，貴局對地方是否有大小之差別，這地方一個碼頭祇編六十萬元，我就感到很奇怪，因那年編列三百六十萬元分為二個地方，一是觀音亭海堤，一是西嶼坪碼頭，我以為各有一半經費，後來一問才曉得觀音亭海堤三百萬元，西嶼坪碼頭六十萬元。結果三〇〇萬元被刪除，希望局長編列預算，應予重視偏遠地區，不可斤斤計較配合款，有些地方錦上添花，有些地方沒有配合款就一座碼頭也不建設給他們，這種做法很不對，希望追加預算完成這碼頭。

二、將軍村最近發生漁船遺失案，引起船員必需留船看守問題這是困擾問題，如山水里等地方沒有碼頭都是停靠在馬公漁港，每天晚上需要留人看管，這政策是很對，祇是他們遠離家鄉，而且停泊在馬公漁港也很安全，所以對漁船留守人員是否可研究一個辦法，如果其他漁港也許需要留人看守，但是馬公確實很安全不會丟失，船員們辛辛苦苦從海上作業回來，感到很累能夠回家享受一下天倫樂，要派一個人留下來看船，確是沒人願意的，因此看守的船員常常發生問題找不到人，等要出海作業時再處理未盡職船員拘留十天或一星期，影響出海作業問題，請貴局建議上級，研究一個妥善辦法。（無答復）

高議員清主：

本縣毛豬價格問題，幾年來毛豬價格漲跌幅度很大，請局長轉請有關機關，在不影響稅收情形下，應建立毛豬價格安定制度，就是設平準基金保證價格，因近年來國民所得提高，豬肉消費量逐

年增加，佔必需品第二位，同時飼養毛豬在農民來說也是現金收入佔百分之二十，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從六十年漲價後農民也許感覺有興趣養了很多，到了六十二年養豬過多，供過於求，又飼料漲價，所以將母豬殺光變成毛豬缺少，至六十三年大家又養了很多一直到現在，供過於求，變成毛豬很便宜，有時候局長說屠宰商殺價，其實並非如此，局長是畜產專家，農戶養一、二百公斤肥肉多了，因為生活水準的提高一般民衆喜歡吃瘦肉，肥肉不要，不得不便宜賣出，當然不了解的人，都說屠宰商殺價，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建議局長，在不影響政府經費之下能設毛豬價格平準基金。

二、本縣在漁業方面有一很大的問題，就是非法炸魚，最近報紙上也是常有刊載，在省議會本縣籍省議員也有提到這問題，如果不消滅非法炸魚、電魚我們有一天會沒有魚吃，他們這種做法等於殺雞取卵，雖有政府漁業法卅三條之規定，抓到非法捕魚者要處罰吊銷漁業執照二個月，同時禁止漁船、船長出海，但是實施以來績效不彰，按照以往規定，船上的發電機三kw以下及電纜不能帶出海，現已修改發電機可帶，電纜絕不准帶，但取締以來，好像澎湖也有抓到的。我們應感謝聯檢單位幫我們很大的忙，我們請高雄市、高雄縣協助取締，據我所得消息高雄市確有取締，但高雄縣並沒有取締，因此請縣政府加緊連繫高雄縣政府嚴格取締，不然我們辛辛苦苦抓到後移送高雄縣政府，他們沒有依法執行，這方面請聯檢處幫忙，一方面鼓勵漁民檢舉，對告發人姓名要絕對保密，雖然規定電纜不准帶，但是他們可先把電纜丟在海裡之後進港，出港後聯檢處就沒辦法查到了然後再去檢回電纜電魚，希望漁民出面檢舉。

三、在本縣經建設廳核准的建築師事務所幾家。

答：

一、本縣已得到台灣區發展肉品基金會及省府農林廳之支援得到一百多萬元的經費，現存於縣農會生利息，我們想利用這些利息先做過去政府所輔導的三七〇戶養豬戶毛豬價格安全示範計劃，兄弟

也會經看過肉品基金會董事長，現在農林廳張廳長及農復會幾個董事，他們對本縣一七〇養豬戶所辦績效很滿意，考慮對本縣毛豬價格安定之保證措施來支援我們，這問題已遵照高議員的意見着手進行中。

二、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兄弟半年前在某一場合開會時曾與高雄農林科長在一起商量這問題，據說高雄縣過去非法捕魚的船取締到非常多，根據兄弟所了解最近比以前少了一點，我也非常重視這問題。

三、在本縣登記有案的建築師還沒有，至於營造廠商在本縣登記的甲種有五家，乙種有一家，丙種有三家。

高議員清主：

一、設置毛豬平準基金已詳細說明過，但是我們要提防，目前本縣毛豬很多，但是過了農曆年後毛豬會缺少，所以我們應有一套計劃。

二、雖然非法捕魚比較少，但是我們還是要加強取締。

三、本縣登記有案的建築師是沒有，但是根據建築法在當地沒有建築師事務所的，好像所有的設計建築不要經過建築師事務所蓋章，我們當然有政府機關之許可證，可是目前本縣所有蓋房子，都需經過建築師事務所蓋章，然後向縣政府申請許可證，我認爲既然法有規定澎湖老百姓爲何要花很多冤枉錢，不知局長對這情形該如何處理。

答：

關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許可，以分層負責課長可以執行，現請洪課長代我報告一下。

洪課長松棟：

關於地方缺乏建築師不需經建築師設計可以申請執照問題，法令並不是這樣規定，只規定地方如缺少建築師由內政部另行規定，可是澎湖縣是台灣省的一部份，建築師可在全省執行他的行業，如高雄市的建築師可到台北市執業，高議員所指示的略有出入

高議員清主：

我也不太了解，不過當地是否祇指我們澎湖。

洪課長松棟：

法令指地方缺少人才者由內政部另行規定一條辦法以限制，可是台灣全省甚至台北市也可執業。

高議員清主：

法令解釋乃是見仁見智，假如不要經過建築師，建築許可證可否核發。

洪課長松棟：

依照法令規定是不可以。

高議員清主：

本縣蓋的房子沒經過建築師事務所蓋章，而由某某人設計蓋章，這種情形你們是否發過執照。

洪課長松棟：

需要經過建築師認定。

高議員清主：

聽說本縣某某機關蓋房子，沒經過建築師事務所認定蓋章，而發下執照，既然有這情況應該也可以。

答：

依據我們的記憶是沒有，如縣府建設局沒有建築師資格，但是縣長有建築師資格，必須經過縣長認定蓋章。

高議員清主：

縣長是公務員身份，雖有建築師資格蓋章也算有效嗎？

洪課長松棟：

他向經濟部登記建築師執照。

高議員清主：

那麼以後我們就可這樣做了，蓋房子請你們土木課設計，再請縣長蓋章，向你們申請執照是不是可以。

洪課長松棟：

這是另外一回事，他在機關裡面，如果機關裡面持有建築師資格的人，他可代理這機關來設計，如縣府所屬機關縣長都可以說不

向外執業。

高議員清主：

我剛指的並不是附屬機關，蓋縣長圖章你們也發照了若以後老百姓有類似情形，是否也可以這樣做，請研究一下。

洪課長松棟：

剛才高議員所指的是不可以，自己所屬機關才可以。

蔡議員團圓：

高議員的意思是以前有發生過這事情，以後老百姓是否可援例如此做。

洪課長松棟：

建築師是縣長，要看縣長是否願意如此做，應該是可以，他沒開業就沒營業，可能不收費。

許議員素葉：

這消息很新鮮，可說是本縣民衆的一大好消息，請洪課長高議員把事情弄清楚，若是機關我們沒有話說，若不是機關等到縣政總質詢，我拜託縣長一下。

洪課長松棟：

有一件是地方法院蓋辦公廳請縣長設計蓋章的，

藍副議長添福：

這問題是縣長以縣府名義蓋章或以私人名義蓋章，還要弄清楚，他是縣長，不能執行建築師業務。

洪課長松棟：

以我所知縣政府房屋設計是可以，法院辦公廳幫忙是縣政府，縣長有建築師資格，但他不受報酬，照規定這情形是不可以

許議員宣武：

我看到縣長施政報告提到我們墾耕地面積逐漸增加已到七分之一，請局長說明原因何在。

答：

這主要原因是農業生產成本高，相反所收利益很小，其次本縣人口外流很多，他們雖外流也不願將祖先遺留之財產轉讓給耕作。

許議員宣武：

有關墾耕地增加之原因並不祇局長所說兩點，據我所知建設局爲了改善農業問題除了剛才兩點以外，需要品種改良，更要注意墾耕地增加對本縣將來是很不好的現象，因爲我知道本縣經濟來源除漁業之外農業也佔大部份，另外一點是農業資金，局長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最近地方反映政府機關擬訂收購價格往往偏低現象，如最近發生貸款，農會收購價格偏低，應想辦法增加農民收益，可是收購價格比一般商人還要低，因此農民對農業生產就不發生興趣了，我希望局長請求糧食局把收購價格提高比商人高一點，不然本縣農業慢慢的走下坡，局長是否知道現農會的收購價格多少。

答：

花生收購去年很順利，今年不大順利，花生收購機構是糧食局，每年對農民都辦花生貸款，今年有七百萬元，收購價格是糧食局分處派人會同縣農會到抽查地點訪問調查決定價格一台斤五元八角七，前一個月調查市價比收購價格高了幾毛錢，去年是八元四角，在一個月前收購時由於商人採購比五元八角七高，目前已漲到七元二角左右，所以我們請求糧食局重新考慮調整收購價格，要不然，農民不會繳花生會改繳現款的，我們也強調要求農民繳花生我們絕對反對到底，應准許農民以現金代繳，關於保證價格收購還是很重要，但這是整個資金問題，兄弟在上個月也曾經注意這問題，恐怕花生會滯銷，所以上個月我跑到台灣雜糧基金會、農復會、農林廳請求對滯銷部份估計有五十萬公斤，我們想要提高一點價格，保證給他們收購，我們要求一百萬元，因雜糧基金會是法人，政府單位有好幾位董事，進口商人也有好幾位董事，政府單位的董事我差不多已協調過，商人之董事因那天沒時間也不認識，請政府方面的董事從中幫忙目前還沒正式確定，但已在進行中。

許議員宣武：

對於收購花生價格，希望局長努力爭取，另外希望公賣局提高收

購高粱價格，另外一點水果部份包括哈密瓜，其品質越來越差，因此要品種改良，希望能輔導農民提高品質，能和人家競爭唯一辦法只有提高品質，否則哈密瓜前途也不太樂觀。

二、楊議員所提碼頭配合款問題，以本席看法來說，建設碼頭應該是政府爲了造福民衆，也可說是政府爲提高人民所得，及保障地方人民安全才修建，當然修建碼頭意義很好，如地方有能力配合更好，但是有些窮僻地方，其能力也有限，所以有關配合款問題，希望局長能夠斟酌地方財源加以調整，不要硬性規定每一個地方都要配合款，如果一定要這樣的話，有些地方是無法完成建設，本席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三、人口外流問題，在上次大會，已向縣長提過，當然這是本縣之經濟比較缺乏，人民爲了求生慾逐漸外流，因此我今天要和局長談的就是人口和土地之比率應相配合，現在縣政府計劃擴展都市面積，但以我的觀察，我們還有很多土地沒有加以充分利用，縣政府爲什麼不加以充分利用這些土地，而想盡辦法要來擴展土地面積，縣長解釋要以土地帶動經濟，這話不錯，但是現有土地不加利用以前，要用其他土地來帶動經濟，依我看這說法未免有點偏差，我提醒局長，縣長任何一個構想任何一個計劃，局長應提供一點意見作爲參考，我們應想盡辦法利用現有土地容納，收留我們的人口，不要讓其外流，等到人口達到飽和點時，再想法擴充面積也不遲，做幕僚，對縣長應想辦法建議，因爲現有土地（郊區之土地）這麼大未加利用，也許有人說這是屬於國人所有，因此政府就沒有增加外快，我相信不會才對，但以經濟前途來說應朝這方面努力。

答：

一、對於哈密瓜品質降低問題我們已經注意到了，原因爲農民貪小便宜採用比較便宜的種籽，使品質能夠保持一定的水準，現縣府開始調查這品質低劣種籽是那裡來的。

二、碼頭配合款是相當複雜，所以我們提案請貴會同意成立澎湖建設協進委員會，希望能透過委員會，把地方建設順序及配合款順序

安排，大家就比較沒有意見。

三、人口外流原因這是見仁見智，我是想私人的地充分利用，還沒開展地方給它開闢，但是公共設施要收購私有地來加以開發，爲了地方安全有一個防波堤或者爲了交通之需要、漁業需要開發漁港碼頭，順便填土產生新生地，這方面來的資金一點也不浪費，廢地廢土要拋棄也要運輸費，就地填土也是一種經濟算盤，基於這原則，現準備開發新生地是專對烏嶼、赤坎、鎖港，將來馬公第三漁港、虎井也要開闢碼頭的地方，我們有這構想也是這道理。

蔡議員團圓：

一、剛高議員所談的建築時需建築師蓋章，我才想到在都市計劃裡面興建除了建築師設計認定以外必須交給營造廠建造，是否這樣？各位知道最近報上刊載營造廠商漏稅，大都是建造人爲了要興建一幢房屋，本來是僱工買材料建造，或者真的委託營造廠建造，但是大部份之住家，都由建造人自己僱工建造，可是依法必須由營造廠名義建造，有如此規定之下本縣的營造廠也沒幾家，他們除了自己承包工程以外，實際上親自建造民衆之房子還是非常少，尤其最近赤坎、鎖港，鄉村實施都市計劃，地方那裡能委託營造廠來蓋，我認爲不可能事情很多，甚至於在市區裡需要建築房屋之老百姓也不得不已，因爲法令之規定，一定要委託營造廠，因這手續，實際上都是他們自己來做，縣政府北辰營區要開發，這麼多坪的土地，如果老百姓都要同時蓋房子，是否有那麼多營造廠，有那麼多工人來蓋？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法令訂的很不合情合理，當然這是上面的立法，不過事實上做不到的，貴局是管理營造問題，希望建議上級針對地方實際情況修改法令，是否限制幾樓以上的房子必需經過營造廠，如果普通住家委託營造廠未免太苛刻。

二、以縣府統計來看本縣耕地面積是六、一八六公頃左右，農民有一〇、四五〇戶，平均一戶耕地面積是〇、五九公頃，澎湖這麼壞的地，農業條件這麼差，一戶人口三至五口，是否能夠維持生活

，還是不夠的，土地差又分散要在澎湖經營農業確實是嚴重問題，這樣的耕地，農戶這麼多，將來推廣農業，需要大大的考慮與注意，其次今年花生降低到五元八角是農會收購價錢，市面上是六元多，據統計今年花生收益差去年八百萬元，在本縣有限的農戶這八百萬元可觀之數字，這因素是雜糧沒有保障價格，澎湖這種土地除了適應花生、地瓜、高粱以外，沒有其他用處，如何提高農民之生活呢？主要是生產品價格之提高，生產量之提高才能夠達到目的，因此我剛才所講的每家農戶耕地面積有限，生產農產品價格越來越低，這一來，就發生一個嚴重問題，所以不得不跑到台灣去，這是本縣一大民生問題，貴局掌管本縣經濟建設的立場應有所研究。

三、縣長總報告提到海堤之建造烏嶼、赤坎，將來還有虎井能夠投資一部份錢，將來還有一些新生地，可增加地方的財源，我非常贊同，但是我們搞政治，在政府之立場要注意，我們中國都以王道精神爲準則，仁政正是傳統國家的需要，本席希望縣府能體會仁之意義，我爲什麼說這些話，因我們有幾個地方需要建造海堤，海堤可保護百姓生命財產，縣長所說的增加地方財源，由這兩樣情況之下，縣長要選擇做什麼地方，是否選擇開發地方財源來做，或者選擇需要海堤來保護生命財產的地方來做，以局長的見解，該選擇那裡先來做，當然我不反對能夠做爲地方遺產增加地方之財源，但是本縣許多地方沒有經費價值，如以改善生活保護生命財產部份有這價值，要以我們中國傳統之王道或者仁政之精神來說，應該選擇什麼我也不必多說，在局長良知下不難分解，這點我提供局長做爲本縣地方建設一個參考。

四、當時做成功水庫非要供應全年的水量，祇要補助夏季深水井不夠之水量，我記得是這樣，可是現在變成沒有成功水庫的水，我們就沒有水喝，這樣的觀念是不對的，再開闢深水井是我們解決飲水的重要事情，希望早日爭取興建水庫外，地下水源之開發也是不可忽視的問題，希望局長從雙方面着手。

五、本縣過去所修的柏油路，沒有經過多久時間，有的一個多月，有

的三、四個月就破損，有的破得很厲害，這原因應該設法研究查出究竟，是否設計不適合土質，或者偷工減料，或者材料不合不當，這些該檢討找出毛病。

六、觀光行政問題報告交通處觀光局認為我們的觀光潛力應以小門、林投公園為第一優先，我們相信本縣不祇這兩個地方，其他合乎條件、具備潛力的地方，請縣長早日規劃出來，因為報紙透露消息，大家就搶在這兩個地方投資觀光條件以天然為優，如果以人工投資對天然條件有所損傷或影響到將來觀光條件，希事先有所規劃，這點提供參考。

七、西嶼鄉竹篙灣這帶經過農地重劃以後，已經作為農牧經營，效果如何請局長說明。

答：

一、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建築，必須營造商承辦的問題，在我想除了蔡議員指示幾樓以上需要，幾樓以下不要，甚至以建築金額或者建築坪數作為根據來建議上級。

二、每一戶平均祇有〇·五九公頃，的確不過維持生活，也是造成人口外流主要原因之一，關於雜糧保障價格，有地瓜、高粱、花生三種，高粱方面已經從品種改良着手，加上公賣局辦理保證價格的方式收購，去年每公斤是八元三角，由於大家努力爭取，公賣局也答應提高價格，不過提高多少未正式核定，我們的希望是每公斤九元以上。

三、為政者應遵照蔡議員指示以「仁」字作為出發點。

四、遵照意見，以地下水，地面水並重開發來進行。

五、關於柏油路問題這是很頭痛的一件事，最主要原因是經費，我這裡以簡易方式，就是以五公分之柏油作噴灑式施工，現在進步到高級路面，用砂，柏油，砂一層一層壓成路面，我們就是用簡易施工造成破爛不堪的主因，那麼為何不改善呢，這要牽涉到成本問題，因為高級路面的施工，工具最少要一、五〇〇萬元，可是我們去年和今年的道路經費祇有一、二〇〇萬元，而且經費少沒有工人要來，因此祇有粗糙施工，其次是地層有問題，同樣的施工，但有的有一段路一小段裂開，這就牽涉到表土及下面之玄武岩層很大關係，柏油路面最怕積雨水，澎湖的表土最淺，祇有十公分下面都是玄武岩，深的有一公尺多的表土，表土是濾水非常好的，玄武岩是不行的，又非常困難，假如表土比較深的，加上級配料下去，再壓實下雨時鋪的柏油路面，如果沒損傷的話水是一定分兩邊流，加上水的侵透假如兩邊的表土是淺的，水是往裡面侵透不會向外流，侵透在裡面的水就積在下面，經過重量一壓地層鬆動，一鬆動就裂開，所以損傷就越來越利害，假如表土比較深厚，再加上級配料水往下流，積在柏油下面的機會就比較少一點，所以同樣條件之下的施工，也不能一概而論，第三原因就牽涉到技術人員問題，本局由於工程人員少又限於規定臨時人員不可以監工，因此現場監工人員比較少，最大的原因還是無法做高級路面。

六、對於觀光區規劃問題，正在準備進行。

七、西嶼農牧區重劃後，已在那裡建設防風牆，確有養豬七十戶，養牛三十四戶，養牛是副業性質每一戶二、三條，剛開始豬價很好養豬戶都賺了一筆錢，這時候小門村有一位林姓的養了兩批賺到五萬多元，可惜好賭二夜之間輸光，引起夫妻大吵大鬧，但是從今年春天之後，由於豬價跌落，肉品市場開工保證價格還沒開始所以這段時間也虧了一點本錢，在農業方面由於防風設備加強，挖深水井及加強水電設備，農作也略有增加，墾耕地百分之五十已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了。

許議員素葉：

昨天本會同仁曾經提到七美漁港災害修復工程，本席聽了此後覺得答復有些失實，昨天看這原卷才曉得昨天的答復，很多問題不相同，我一發現問題都要了解清楚，首先請教局長這修復工程原設計圖與竣工圖是否相符。

答：

因為還沒有驗收本人還未看到這些東西

許議員素葉：

驗收是工程竣工才驗收，這工程原設計之後在施工中變更設計可以不可以，應該在驗收的時候做好才變更設計還是應該怎麼做

答：施工當中假如認為原設計不妥當的話可以改變的。

許議員素葉：

不錯，這變更設計局長知道否，是否重新呈核縣長。

答：

我忘記這個職責。

呂課長萬物：

我們根據七美鄉公所呈報災害情形之尺寸而設計，發包招標第一次超過底價很多，第二次招標沒有人投標，第三次還是沒有人投標，所以七美鄉公所要求既然三次都無法發包，請縣府比照以往提撥水泥讓鄉公所自修，要不然風季一到必定造成更大的損害，因此鄉公所就把要配合的經費動用，將外圍簡單築起來，工人在上面祇能看到一個洞，但是外波堤不是這麼簡單就可修好，假如縣府不趕快修復，補助款就被省府收回，對地方也無法交代，同時我站在主辦立場更無法交代。至於變更設計是爲了趕工沒辦理呈報縣長核閱。

許議員素葉：

請教涂主任，縣府直營工程或者招標工程，主計室有沒有都參加驗收。

涂主任育廷：

招標工程照規定我們是會同監驗，主辦工程單位驗收。

許議員素葉：

直營工程呢？

涂主任育廷：

直營工程也同樣，主計單位要參加監驗。

許議員素葉：

參加監驗來說，在驗收之前直營工程要準備什麼東西你們才能驗收。

涂主任育廷：

直營工程照設計圖施工，經過工程單位檢查合格後，我們監驗的人，認爲這工程做了以後才辦理報銷手續，如購買材料購買水泥、石頭、砂等要有原始憑證。

許議員素葉：

我昨天看了七美漁港修復工程案之後，發現在發包之前的原設計跟施工之設計不符，我簡單舉一例子讓局長知道，經辦單位在招標前將工程經費估低，比方說這張桌子三千元才能做好，貴局的設計是二千元，因此經過三次招標都沒有人承包，而且原設計還包括清港在內，低估工程經費使包商不能承包造成沒有人投標的局面之後你們就可以直營的方式僱自己的人來做，其中有沒有合股，或者有什麼問題，也是值得猜疑，在直營這段期間把清港部份刪除了，然後在這中間擅自增加工程費，當然工程若是這樣誰都可以承包，所以我說貴局昨天的答復都是騙議會同仁，貴局用這手段來瞞騙上級以圖利他人，況且在原設計圖與竣工圖不符情形下，局長硬派驗收人去怎麼樣驗收，在中途變更設計沒有呈請縣長決定，這事情應該怎麼辦。

答：

一個工程之設計附有預算書，內有數量、單價，單價是根據工地規細表須知和物價變更率，所以用數量工程項目乘上單位是預算，驗收時，我認爲假如設計圖與竣工不一樣應該照數列出來，所以假如派他一個人不去，不負這個責任，誰還要去，如有意見應簽理由，另外還派土木課長和經辦課一同去驗收，加以鑑定。

許議員素葉：

我現已發現原設計圖與竣工不符，那要怎麼辦，如果是這樣子，這案該如何處理。

答：

還沒有驗收這個還未到我這裡，在發包時設計圖在我這裡，然後驗收的時候或者有更，經過我這裡，現尙未驗收好

許議員素葉：

現我已向你說了設計與竣工兩圖不符，該怎麼辦。

答：

假如原設計圖與驗收情形不一樣應增加給人家這個數量乘上單價。

許議員素葉：

要增加我不是說不可以，增加又沒有呈上主管核准，經辦人直營可隨便增加隨便變更這個工程。

答：

要減少也是一樣。

許議員素葉：

你既然派高級幹部去驗收，設計圖與竣工圖不符這過程是否重新簽請主管核准之後，才算具備手續。

薛枝正庚子：

我們要根據竣工圖去驗收或者是按照原設計圖去驗收，若照原設計圖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驗收了，如按竣工圖驗收者要看這事情有否先簽出，還要會主計室才算合理合法。

許議員素葉：

一、我昨天就發現原設計與竣工不符而且沒有簽准，請局長查看之後再答復本席，再作處理。

二、本縣六十五年度經建經費保留多少，保留什麼項目，是什麼原因保留。

三、這次議程貴局提出成立本縣建設促進委員會，此會是根據什麼來實施，有無法令根據。

答：

一、保留經建經費多少，請等本局調查之後再詳細報告。

二、澎湖縣建設促進委員會這案子本來是縣長的構想，交給財政科及民政局辦理，然後在另一會議上大家討論意見時改為經濟建設促進委員會，至於法令根據我還沒深入了解。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我經常說你不要誤會我對你有成見，所以才提些意見使你

為難，因為局長是主管全縣經建工作，這關係本縣民衆衣食住行最重要的單位，所以特別重視，可是我感覺很遺憾，就是說六十五年度本縣的建設經費保留多少都不知道，還要去調卷才知道，我現在告訴你吧，六十五年本縣經建經費保留一千六百萬，財政科長曾經說過這種現象在全省來說，我們的預算執行時效是最差的，試問局長從村里民大會到鄉民代表會到議會每次會都很多議案，可是你們都說限於經費困難沒有辦法去做，如以六十五年度保留經建經費來看，並非沒有經費是有錢不能推動工作而把這些經費放在縣庫，使地方落伍，局長有什麼感覺。

二、我為什麼提出經濟建設委員會來請教，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是針對北辰營區的規劃建設才提的，局長竟然不說，而且推說沒深入了解，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交代了。

答：

一、保留經建經費不是我們不用，我也已有報告，一切工程都需要技術人員，由於業務增加人手不足來不及處理，必須保留跨下年度，有些是爲了配合款而跨年度，不過我們還是要用。

二、協進委員會剛才也有報告，法律根據尚不了解。

許議員素葉：

一、你對法律根據還沒了解，我就和七美漁港修復工程的案子留到局長去了解以後再來答復。

二、經建保留經費我也知道並非不用，但是政府年度預算就是今年度的要做今年的建設，如果不用留到下一年度，至下年度再要求上級補助人家會怎麼說，像改善離島計劃，本縣拼命要求上級補助修建道路，假如補助單位問局長去年你們還有三千六百多萬元經建經費沒有用，再補助你們是不是要等到民國七十年才做，每年累積下去，要到幾年才做完，預算制度是不是都要廢了，所以局長不能推說一概不知，我在每一次大會都提醒局長，到澎湖時間已不算短不能用不知道來敷衍，應更進一步去了解，把握建設重點發揮預算的功能，今年保留到明年明年不是要再保留到後年嗎？我特別建議局長改變觀念，今年的預算用在今年方能對地方建設

工作有所交代。

三、請問省政府新頒佈工程投標須知是何時發生有效。

洪課長松棟：

在九月中旬。

許議員素葉：

省府新頒佈工程投標須知是在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省府公報公佈六十五年秋字六十七期十二頁，再請教赤崁漁港是什麼時候招標。

答：

在上個月二十八日招標。

許議員素葉：

赤崁漁港工程是根據新頒佈的招標須知辦理還是採用舊的，為什麼根據舊的，貴局把工作當兒戲，這麼大的工程，省府頒佈的法令這麼詳細，貴局還沒看到公文，貴局照舊的辦法來辦是否有毛病，不知為什麼，昨天副議長也提到七美漁港投標資格採用乙級廠商，赤崁漁港工程是新辦法頒佈之後，應准許乙級參加投標，為何一定要限定甲級方准參加投標，請說原因何在。

答：

我們照舊的須知訂定標準。

許議員素葉：

局長這樣說就不對，如依照舊須知赤崁漁港工程六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定要甲級營造商方可參加投標，請問七美漁港工程金額多少。

答：

一千九百萬元。

許議員素葉：

那麼為何准許乙級廠商參加投標。

呂課長萬物：

到現在我還不知道頒佈新辦法。

許議員素葉：

洪課長你是土木課長，請教你，七美漁港工程是否像呂課長所說明丙級也可參加。

洪課長松棟：

甲級可承包一切大小工程，乙級可承包六百萬元以下工程，丙級可承包二百七十萬元以下工程，這是台灣省營造業管理辦法所規定。

藍副議長添福：

這事情不是這樣，許議員的質詢和我昨天一樣，我們是說明七美當初限制什麼級的廠商參加，請局長下午來會時將七美及赤崁招標有關文件帶來本會看一下。

答：

一、赤崁是今年十月發包，我們公告甲級廠商參加，這工程費是六百萬元以下應該乙級廠商就可參加投標，這是我們疏忽，也感覺非常遺憾，七美是去年五月發包，工程費一千九百多萬元，照規定是甲級方准參加，但為了環境特殊，又是交通不方便的離島，因此簽請縣長准許降低一級讓乙級廠商也參加投標。並限於本縣包商參加。

二、關於建設協進會並無法令根據。

三、關於七美碼頭修復設計圖與竣工不符問題擬照手續研究簽請縣長來處理。

四、至於經建保留款三千六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工程太多趕不及做完，何種項目還沒詳查。

許議員素葉：

我們現在的政治是法治政治，法治也就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要有法治，否則就無法無天了，如果根據本席早上請教局長這四點，局長不但不明瞭違法的事情繼續在做，依我看起來建設局似乎不是澎湖縣政府的建設局，是你李雙喜先生的建設局，所以才一切不必根據政府的法令來做事，因此造成局內混亂，連省政府頒佈的新投標須知都不知道，運用舊辦法招標，另一點七美漁港一千九百萬元的工程費應該不能准許乙級廠商參加投標，但是你們

偏偏特別准許乙級參加投標，這點很顯然，據我側面了解貴局有人和乙級廠商合夥來做這工程，所以特別簽請縣長核准乙級廠商參加投標，另有赤崁工程本來乙級廠商可參加投標，偏偏要求甲級方准參加投標，不知用意何在。

答：

這完全是作業疏忽，一點用意也沒有，老實說到目前為止營造廠人員我都不認識

許議員素葉：

這不能說作業疏忽，尤其我經常說為何對貴局詢問本會同仁意見特別多，作業疏忽以公務員的職責來說將怎麼樣處理，另外一點是七美漁港修復工程設計圖不符問題再簽請縣長核定，局長批交薛技正、土木課長及謝技士前往驗收要根據原設計還是竣工圖。

答：

因為沒有變更設計圖，我本來也不知有所變更，現在有兩個方法，一是補辦變更設計簽請縣長核准，二是以竣工圖來驗收。

許議員素葉：

這樣可以嗎？不要這樣亂來，我對局長不滿就是在這裡，這不是一個公務員應有的做法，縣政府的直營工程經辦人想要增加多少就加多少，也不必簽會主計單位，是否有財源，也不必簽准主管，隨心所欲，這樣可以嗎？

答：

剛才我也報告過，關於七美碼頭補修工程，有沒有變更，我的的確確不曉得，也沒有看到。

許議員素葉：

你怎麼說沒有看到，局長昨天不是說他們驗收的人已向你報告，局長也批過了，怎麼說不曉得呢？

答：

在中間變更我不曉得。

許議員素葉：

中間不曉得，現在已曉得了，要根據那一張圖驗收呢。

答：

我們照法定手續辦變更手續是第一個方式。

許議員素葉：

如果現在變更不符法定手續呢？

答：

假如不行，就照現在去驗收，譬如說做多少也可依實際來算。

藍副議長添福：

局長你的答復前後矛盾，希望你對那一個議員都能誠懇以實情答復，不可使用矇騙手段，譬如昨天本席詢問七美漁港工程赤崁漁港工程，局長答說均按照甲、乙級規定發包，可是前天局長答復許議員又不一樣了，昨天我受騙了，現在許議員請教你要根據那一張圖來驗收。

答：

過去招標我也沒辦法完全記清楚，當時我問經辦課長，他是這樣回答我。

藍副議長添福：

那就是主辦課長有意想騙我們的，有什麼差錯勇敢去認錯，不可矇騙。

許議員素葉：

一、就是局長缺乏法令觀念，不按法令辦理招標，影響廠商權益也造成地方混亂。

二、工程發包不按新的投標須知，違反法令，本縣的廠商為了他們的生意，都是敢怒不敢言，將錯就錯但他們的損失非常大，譬如工程保證金依照新的法令，分為完成百分之二五，完成百分之五十，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完成百分之百，四次發還，舊的法令是完成百分之五十，百分之百兩次發還，保證金的差額是底價一成以八十以下與投標金額所相差金額拒標，舊的法令是與底價一成以上與投標金額的差額拒標，就以投標廠商提供工程之保證金抵押，看看這新舊法令的差別影響到廠商方面的權益也很大，你們政府的法令都不遵守，用你們自己的辦法來做，我剛才說是李雙

先生的建設局一點也不過份，我建議局長如站在主管的立場應有妥當的處理辦法。

二、早上請教局長地方建設協進會是依據什麼，局長都不曉得，我告訴你，我們的政府在蔣院長領導下，英明有為都有法令依據來處理一切，不能由少數人的看法、想法，隨便組織規程就可做決定，據以立法執行建設事項，這觀念是不對的，建設局主辦單位要擬訂地方建設協進委員會，起碼要有法令依據，不能隨便組織，何況這委員會決定的事情是否可代表政府，能不能執行，還是一大疑問。

答：

一、關於發包這工程，確有實際上的錯誤，我們定當提高警覺好好改進。

二、協進委員會是出自縣長的構想，交給財政科提出某一會議，再由縣府提案送貴會審議，準備工作我們沒參與。

許議員素葉：

一、政府隨便擬訂建設協進委員會，這問題使我連想到我們昨天在議會討論場外交易問題，雖然這是縣長構想，但是你們是部屬，也應予提供意見，像場外交易在機場、碼頭設關卡這問題想起來好可怕，全省這麼多的民選縣市長，那一個敢違背政府法令，自設法令；在機場、碼頭設關卡隨便課老百姓的錢，唯有我們澎湖縣長沒有法令觀念，憑個人的看法、構想隨便訂一套法令加給老百姓

二、肉品發展基金委員會本縣的配合金額多少，委員會的總預算有多少，這個計劃是否已經完整。

三、本縣辦理收購羊隻工作，已經過一段時間，至月前已收購多少隻，還有多少未收購，一共支出多少經費，預定到何時收購完畢。

答：

二、肉品基金委員會的預算是台灣地區肉品發展基金會補助八十五萬元，另外加上十萬八千元運費及雜費，省農林廳農牧局再補助五萬元，本縣配合二十五萬元。

三、羊一共收購了一千零五十九頭，重量二九、九二九台斤，價格每台斤二十七元，共支出八十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元，我們準備補助收購到十一月底為止，一共三千五百五十六頭，重量十五萬一千九百三十三斤，每台斤補貼四元，支出金額六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另外部隊自行收購六八〇頭，加上羊販所供消息登記有案，自行標購大概有六百頭，現已處理五千八百多頭，剩下部份以我們估計還有四千至五千頭當中，我們也處理差不多，我們最近發公文通知各鄉鎮村里幹事切實清查，到本月十日剩下確實數字，即可查明。

許議員素葉：

局長剛才說這個計劃本縣配合二十五萬元，現經費有着落沒有。

答：

還沒有經費，這計劃是否已算完整。

許議員素葉：

我們批請貴會追加預算來辦理。

許議員素葉：

可見你對我們這些議員是如何的看法，錢是已經花了計劃還沒完整，人也僱了，但錢還沒有着落，局長的意思要議會支持你，假如被議會否決，這計劃要怎麼辦，是不是你要賠？

答：

祇有這樣子。

許議員素葉：

所以說你做事必須要有法律觀念依法來做，本來肉品發展基金會原旨是很好的工作，但是你不可以說凡是批定的計劃工作都是你要一手遮天，任意來做，基金委員會組織是由農會人員來成立，委員會應設在農會，經費也是交給農會人員來辦，農會有現成人員又可請技術人員來推行這計劃，一方面配合農民養豬，但你不這樣做，祇有將三十幾萬元存放農會生利息。你又將縣府臨時

人員解僱重新僱用一位來辦那些老工作，為何不拿這計劃的錢來請過去臨時人員，如能這樣做對整個工作效率既沒有影響，也不必引起一些貴局臨時人員被解僱而有所不滿，尤其這工作非求特別技術人員，局長你做何解釋？

答：

我們將基金撥給縣政做計劃之外將八萬元運費撥給縣農會執行補貼毛豬運費的一部份，另有二萬八千元是發給約僱人員的薪水，因為這計劃是縣府為主來推動，因此請約僱人員來擔任一切的籌備工作，這位小姐是縣府一位書記編制，我們已補上了，這是臨時工作將來需擴大也是專款補助，所以我們約僱一位臨時人員擔任。

許議員素葉：

但是你這計劃要請的約僱人員是技術人員，技術人員需對這計劃有幫助的，要推行這個計劃的工作，不是你對整個計劃的基金都交給縣農會，其餘控制在你們手裡，你們用人是這樣的嗎？

答：

關於用人我們是簽給縣長批准的。

許議員素葉：

我們知道你不管大小事情都要請示縣長批准的，今天就是這樣非法袒護你，所以敢一切不遵法令亂來。

答：

這是農復會規定高中以上但是沒有指定畜牧獸醫，也是經我們報到農林廳核准的。

許議員素葉：

你報上去當然會核准，你根本沒真正為澎湖做事，也不依計劃。

答：

假如不適合農林廳不會准許的。

許議員素葉：

農林廳在你的花言巧語之下，他們當然聽地方政府的意見，你將臨時人員解僱後再僱臨時人員來辦同樣工作，就算是技術人員嗎

？因此引起人家的不滿。

答：

我是覺得縣府畜牧技術人員有好幾個，縣農會也有好幾個，這是將來計算方面，所以約僱高中以上的畢業生也是本地人。

許議員素葉：

計算什麼？

答：

將來計算補助差額方面。

許議員素葉：

應該將整個計劃的錢交給農會去辦，你說錢在縣農會，人在縣政府，這個計劃有錢可請人就控制在建設局，譬如電動屠宰場現在成了問題，我可斷定電動屠宰場將是澎湖之瘤，你相信嗎？

答：

因為現在推動工作在縣府，所以約僱人員必須在縣府

許議員素葉：

聽說局長又帶來一位很優秀人才當畜產課課長，可否請局長介紹讓我們認識，同時也有些問題想請教他。

答：

是不是可以改天帶他去拜訪各位。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要改天

答：

他本人還沒安定下來，一切手續還在辦。

許議員素葉：

高主任我拜託你將畜牧課長請來介紹一下。

一、我繼續請教局長，就是你這位特權局長，有些問題讓大家看的很不過去，地方開支法案是應該由一級主管判行，還是由局長就決定。

二、晉省出差問題，聽說局長出差經常到台北之後目的地，定到桃園

，所以局長報差旅費，每次都是到桃園，審計處核查查認爲不適當被

刪除了，是否有此事。

三、聽說農復會稱讚局長能幹，局長到農復會爭取到一部車子，派建設局司機到台北領車，想不到這部車子是被淘汰的不能用了，所以空跑一趟，這不算浪費公帑。

四、在你建設局的正式技術人員有公務在身的，應該出差的偏不准其出差，同時簽出「天天不按時上班的也不准出差」，但是有些臨時人員根本不必出差的你竟然准許天天報出差，報加班，這樣對建設局的工作有沒有幫助。

答：

由於在台北接洽業務比較多，所以本人出差目的地台北較多了，有一段時期為屠宰場，我也常跑高雄，最近為出售羊隻，就跑各縣市了，桃園也有去。

三、車子確實不是新的，我們是抱著很大希望去的，我以為農復會淘汰車是還不錯，結果車子不太好就還給他了。

四、關於本局出差加班，我認為很公道，非常恰當，好比我認為可能有時出差在家或怎麼樣情況，我認為不需出差這麼多天或不需要出差，我就不批准，對於女孩子出差，大概是畜產課那位小姐，她是去幫忙收購羊隻事宜。

一、本府出差單是由單位主管（科局長）批示，然後會主計室再呈報縣長農復會的表格我有點不清楚，不過我絕沒意見越權。

許議員素葉：

所以難怪我說你什麼事情都不知道，建設方面也不知道，縣長說你是事務官，可是公文處理也不知道，開支法案也不清楚，如果局長常去桃園是爲了收購羊隻問題，可向審計處申復被刪除旅費。

答：

因我出差事項很多，地點也很廣，如這次領車子也到農復會，雜糧基金會去接洽工作，但旅費的開支項目事由都要寫，假如其他項目，他看了不符合所以需修正。

許議員素葉：

不是這個道理，局長不是去看羊，你心裡有數，我祇提供一點意見給你參考，以後如果不是到桃園看羊的話就不必再報旅費，免得給上級刪除，這是很丟臉的一件事，同時你害了縣長，他太寵愛你，太信任你了，尤其政府的公帑要儘量節省，至於派人接車子，最低限度要弄清楚車子能不能用，然後再派人，不要這麼糊里糊塗，浪費公帑。

答：

以後注意改進。

許議員素葉：

近幾年來本縣難得有幾項大工程招標，可是局長及主辦人員不遵照政府規定，本來甲級方可投標的工程，憑自己的意思簽准降級讓乙級參加投標，顯有違法及圖利他人的行爲，另有一點是赤嵌工程，乙級廠商即可參加投標竟限制甲級方准投標，公務員犯上這種錯誤，請教高主任，該如何處理。

高主任武雄：

公務員如果違法或業務上的過失或失職，照規定要視情節輕重，輕者行政處分，重者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若有刑責者必須移送法院接受法律處分。

許議員素葉：

那麼這一點請主任按照規定辦理，現在請局長介紹畜產課長。

答：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各位來賓介紹，這位新到任畜產課長今年四二歲，台中縣人，過去在台中縣政府服務，台中農校畜牧科，逢甲學院畜牧系畢業，僑工商專經濟科畢業。

畜牧課長：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請多多指教。

許議員素葉：

一、局長你凡事都不夠坦白，其實我的用意祇是，請畜產課長介紹下，沒有什麼用意，爲什麼不肯這樣做，還要煩請高主任請來呢，這一點表示你胸襟狹窄不坦白，我現在特別表示十二萬分歡迎

新畜產課長，同時聽到課長的學歷之後，非常欽佩，現本縣正缺乏高學問的技術人才，局長能夠請課長來本縣服務，我們不但表示歡迎，同時寄予很大希望，將來對本縣畜產工作，能有一番表現，以及貢獻，下面提供幾點，作為今後之參考，本縣幾年來養豬工作，到目前為止，是件很嚴重的事情，農民養豬已連續虧損十個月了，養一條豬就要虧損一千元，以屠宰場的屠宰量計算，每天六十頭，十個月來一共要虧多少，情況非常嚴重，但是政府不但沒有妥善的輔導辦法，也沒有保障養豬戶的利益，反而做電屠宰場，由於局長帶來電屠宰場，致使農民養豬戶非常恐慌，記得局長提出覆議案，本會全力支持，也算是好意，但沒有想到這辦法通過之後，現在農民不敢養豬，最近在報上看到徐課長發表消息，希望養豬戶，不要盲目的養豬，可是有沒有想到本縣毛豬，是不是會像目前這種情況，很多農民對我說，自從電屠場成立先宰後結價這辦法，農民就不敢養豬了，甚至把原有母豬小豬都賣出去，還有台灣本島豬販紛紛來購買母豬小豬，如果這情況讓它繼續發展，不久的將來，本縣毛豬供應必定發生問題，農民也失去這項副業收入，我特別建議新畜產課長，對本縣畜產工作，要有心理上的準備，將所學貢獻於本縣。

答：

一、關於養豬虧本問題確實是個問題，不過這經濟問題是世界性，也是全國性的經濟問題，這是很頭痛的事，本縣交通不便，我們口號叫計劃生產，以輔導養豬為例，一方面教導農民，甚至使用種種措施來鼓勵農民，甚至限制農民，但農民如有利可圖時，自己會想辦法增產，假如虧本時，任你怎麼去鼓勵，他們還是不願意生產，這是一個事實，我也報告本縣交通不便，況且是個海島，再說台灣本島經濟活動性非常小，目前畜牧業、農業、漁業，甚至工商業都是一樣很差，所謂經濟問題，牽涉國際性問題，以養豬來說，有利可圖時，農民就拼命增加養豬，一旦國際對我們採購減少，必定形成滯銷隨之跌價，這是一定的道理，本局有鑑於

此，對本縣養豬事業將朝下面幾個方向來做，第一設立肉品市場，也就是家畜市場，要使產銷公平的交易，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第二減低種種費用起見，必須肉品市場支持共同運銷，第三必須改良品種降低出售成本，第四想辦法保障價格，就牽涉到經費財源問題，我們已成立肉品市場，並着手進行品種改良工作，至於價格保障，我們也已經着手在做示範。

二、對於啓用肉品市場，兄弟並未公開表示過，確定日期，祇有農會報省公文，預定十二月一日，其他私下談話，所預計日期，並非公開確實日期。

許議員素葉：

剛說農民養豬業困難問題，局長說幾點方法來輔導他們，但是我的看法是局長的腦筋都是注重電屠場，並沒有為農民解決什麼困難，不但如此甚至把電屠場，做成這個樣子，帶給農民一種恐慌不敢養豬，至於電屠場我們也參觀過了，高議員分析的很清楚，不實用而且很多地方確實不能用，尤其是處理台，祇有兩條豬的場地，根本沒辦法做好工作，另外一點是後面豬隻進場的走廊之門邊有一樓梯，運豬的車要靠牆壁再利用樓梯弄上的話，這樓梯無法發揮它的功能，總之電屠場的設計建造可說一場糊塗，今天本席所言有錄音可憑，等到啓用之後看看局長怎麼說。

答：

關於農民養豬興趣問題，完全和價格有關，許議員指示完全歸罪於肉品市場的興建，我想把詳細數字報告一下，在六十五年四月及十月調查養豬數來說，四月有一三、一三五頭，十月底有一三、〇四五頭，相差不到一〇〇頭，其中四年前的大豬數目比目前還多，再比小豬（三十公斤）四月份是三、三二七頭，十月底三、七〇四頭小豬反而增加了，至於肉品市場設計，毛豬飼留場上下樓梯，我們考慮能靠車為原則而設計，也許卡車大小也有關係。

許議員素葉：

不錯，那就應考慮車子大小問題，這樓梯不能堵在門這地方，我

祇是舉個例子，同仁也指責很多，可是依你說對於電屠場很滿意，不會有問題。我是替你擔心將來啟用後發生問題，將要如何交代，對於局長所提毛豬數字，已經是過去的事情，我提醒局長的問題是將來要發生的問題。

答：

我特別強調小豬的數字，就是這個道理，三十公斤的小豬是最近開始養的。

許議員素葉：

我不是跟局長說農民把小豬都出賣了，局長的調查數字都沒有了那要怎麼辦，是不是將你以前的計劃，我們到台灣本島運回小豬那計劃就行得通嗎？

許議員瑞慶：

徐課長，以前農會的榨油廠，我看過兩三次，現榨油廠內的油桶都已破破爛爛，鏽生得很厲害，不知榨油廠是怎樣處理。

徐課長永福：

榨油廠是未合併前農會所建，當時我為榨油廠之成立曾經跑過農復會好幾次，花不少心血，希望農會能榨出油來，當時的目標是靠收回花生貸款之花生米來加工，再把花生油銷售給糧食局，但是由於糧食局嫌我們花生油不夠純，要求我們增加精緻之設備，當時正是邱明毅當總幹事，就向農復會要求幫忙增加設備，可是糧食局不將貸款所收花生，交給農會加工榨油，竟然在高雄公開招標方式給商人包榨，因此本縣就很難榨到花生，這是當時大概情形。

許議員瑞慶：

現榨油廠是繼續使用或者報廢。

徐課長永福：

外面鐵器已不能再用，我曾經要求農會儘快處理，裡面尚有二部榨油機可使用，但現在收購本地花生來加工榨油不合算，因大部份花生是外銷日本，所以農會也在研究是否能夠加工，不敢貿然加工。

許議員瑞慶：

一、農會所興建之榨油廠，依我看法大部份是報廢了，我為什麼提出這問題，就是怕電屠場再踏縣農會榨油廳的後轍，根本沒有設計可言，投標須知都沒有，祇靠圖樣也沒單價，底價本來是一百十幾萬元，但投標是一百四十幾萬元超過底價幾十萬元，沒有單價，那天我們抱著很大的希望去參觀，結果大家很失望，除了鋼鐵板料理台、幾個馬達，其他什麼也沒有，這是外行的設備，本會同仁大家說電屠場，就電倒即可也，不知局長有何感想。

答：

二、在前一二次會本席已有提過，我們這個電屠場湖西、西嶼、白沙等地，每條豬需運到這裡宰殺，本席已反對好幾次，這也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在上午六點以後，就禁止毛豬進場，如果其他地方，需用一條毛豬下午要用，或晚上要用，這條豬要怎麼處理，我知道你們可用職權要他們運到這裡，如果萬一運來該怎麼辦。

一、電屠場分三個標，一是建築工程，一是機械工程，一是水電工程，我們有設計須知附在投標須知裡頭。

二、白沙、西嶼等地毛豬運銷問題，將來擬採取共同運銷，農民到農會辦事處申請以後，看那個村里需要幾條豬，辦事處接受登記之後，就交給縣農會，農會就根據登記裁定日期，分別鄉鎮辦理共同運銷，運費就可節省很多，目前去捉一條豬也好三條豬也好，都是要一部車子，運費非常浪費，所以這也是將來肉品市場成立目的之一，至於許議員所提婚喪喜慶等，臨時要用之問題我已在昨天答復高議員，另有小組在研究這個問題。

許議員瑞慶：

我記得前次大會，各鄉鎮代表及鄉鎮長曾列席多人，那天我也沒注意到很多代表沒有參加，他們在代表會反映得很厲害，說他們的豬無法運到電屠場，事實上種種問題感覺很不方便，李局長你不要以一個人的想法、一個人的主見，一個人的構想，來害整個屠宰業，這不是小問題，你說要到各地運過來，這是不可能，同

時你說排定日期屠宰，這也是很困難的問題，電屠場也不是整天都有人在，希望局長不要這樣子做，否則鄉鎮就有問題，政府要訂定一種辦法，必須考慮到民衆需要，請局長能夠重新考慮，這辦法送省府之前是否需經本會通過。

答：

關於零星的屠宰設備是有的，另外在外面使用瓦斯爐燒水，至於離烏望安、七美本來就包括在內。

許議員瑞慶：

交通不便地區一條豬也要運到屠宰場這是不對，不能設一機構來犧牲鄉下老百姓身上去，這情況，依我看本縣沒有一點好處，同時那天參觀電屠場之後，我非常傷心，不相信李局長對水電設備有沒有想重新改建有無改建經費，局長常常去台灣本島該去看看人家是怎麼做，就不會如此了。

答：

關於設備我已報告過幾次，我們曾經邀請農復會、農林廳、高雄屠宰場的專家來澎，他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備足夠應付需要。

許議員素葉：

請問許處長電屠場成立後，屠宰時間，從何時開始。

許處長全福：

目前是上午二點半到六點開放，不過這開放時間稅捐處隨時可以配合。

許議員素葉：

除了開放時間之外，如果須要繼續屠宰的話，處長肯不肯放行，敢不敢負起責任。

許處長全福：

逢到過年過節，屠宰很多時，我們可提前自晚上八點開放，並可派員配合。

許議員瑞慶：

臨時的可以不可以配合。

許處長全福：

我們一定會配合。

許議員瑞慶：

臨時性電屠場可不可以開放。

答：

我們有臨時屠宰設備。

許議員瑞慶：

一、希望李局長不要堅持鄉下的一定要送來馬公，如果局長不通融，我們再想辦法，一定為鄉下百姓服務方便。

二、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黃國呈等請願案，這是菜園一帶之海面縣府核准高雄四家公司在那裡養殖，但是縣府所准面積為二公頃，而我們專案小組去調查結果，達六公頃，本會審查，請限於六十五年六月底，春季牡蠣收成後，依原核准面積縮少養殖面積，並於試辦期滿後，勿再核准養殖，現是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不知有無叫他撤除，同時是否已期滿，不知局長有沒有辦理。

答：

我們已照貴會決議去做，實際上收獲日期是八月，已收完了，也未繼續養殖。

許議員瑞慶：

議會決議一定要執行，超過二公頃之部份，應予拆除，據菜園方面消息，還在繼續養殖，局長交你辦的事情，沒一件辦好，假如貴局行文給他們，也應該將副本送議會才對，根本對議會的決議案，都愛理不理，是不是這樣。

答：

我調卷查看看。

許議員素葉：

一、要求鄉村毛豬全數送到屠宰場有幾項缺點，一增加百姓困難太大，鄉鎮民代表會也一再反映，希望局長考慮這問題，尤其婚喪喜慶，自用的毛豬數量不多，一一送來屠宰場實為擾民，增加民衆負擔，請加以考慮。

二、菜園這地區，縣府也核准在養赤蟲鈎魚，據說這是一種非法行為

，美其明為養殖，但是他們還是用過去的藥水，我記得縣長曾經表示要收回，不准做了，可是最近所得消息說還在做沒有收回，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答：

二、關於海蟲是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會一個附屬單位所申請的，我看其海蟲之藥品是一種驅除藥，也可以用於治皮膚之疥癬，所以我主張慎重處理，後經台灣省水產試驗所試驗認為這藥品可以給他試驗一段時間，指定兩三個地點試驗並試其結果如何，再做決定是否繼續或者停止，我們根據建議書來辦理，並准其參加作試驗期間大概是一年。

許議員素葉：

期間到了沒有。

答：

還沒有，這期間有漁民提出檢舉他不是使用那種藥品，用碳酸驅除，我們接到檢舉後很重視，一方面行文通知採取單位，並送一份給輔導單位，請督導附屬單位，能夠遵守原核准之藥品及指定地點加以試驗，這公文發出已有二、三個月，另一方面請水產試驗所再鑑定，許可之藥品有多大影響。

楊議員國天：

局長剛說退役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申請試養海蟲，但是據我了解，他們申請報備那種藥水根本不用，而改用石碳酸和鹽酸捉海蟲，他們將捉回海蟲養在水池，利用壓縮機送空氣來飼養，但都沒辦法成功，現在輸出的海蟲是直接從海邊利用石碳酸等藥，捉來出口的，石碳酸使海裡一些生物都被毒死，不到二、三年所有沿海的生物，都要全滅，所以這問題影響太大了，請局長絕對不能再准許他們如此試養下去。

答：

我完全同感，石碳酸是一種消毒藥，如超量皮膚也會燒掉，藥性劇烈對生物影響很大，不可以用的。

許議員素葉：

試養期限到了沒有。

蔡代課長興隆：

要到明年六月才到期。

許議員素葉：

局長現有一事要拜託你，就是昨天、今天二天當中，建設局之詢問，本會同仁提到七美漁港修復工程這案就有老百姓寫信給本會同仁說此案有徇私舞弊，我們希望局長能夠澄清，但是局長沒給我們圓滿答復，為了對選民有所交代，拜託警察局長站在治安單位的立場可否偵辦一下。

王局長善旺：

站在地方警察工作立場來講，我們要了解有違法的事情，應可以着手調查，既然給我提示我們可以着手偵察是否有此情形，況且許議員剛說老百姓有信，我們可以去了解。

許議員素葉：

一、有沒有，沒有關係，我們現在也並不是認為已經有了，就是對這問題老百姓也懷疑，經過這兩天質詢，我們沒有得到圓滿答復，使我們感覺很懷疑，所以才拜託局長這事情，沒有的話更好，有的話當然要依法辦理，這主要目的才不會讓老百姓說民意代表在開會祇是叫叫而已。

二、本縣大工程招標時不依照政府規定辦理，裡面有無關利他人之行為，這也希望局長一併幫忙。

王局長善旺：

許議員交代的事我們照辦。

葉議員開佛：

一、望安鄉西坪村建造那條碼頭需三百多萬元，但現祇有六十萬元，需要地方配合二十萬元，不知做不做？

二、自從六十年至六十五年離島之漂流木材很多，以往例檢到漂流木材者向檢查哨報案經六個月無人認領就可為報案人所有，可是檢查哨人員經常調動，現不能為報案人所有，希請局長向有關單位建議照前辦法處理，以免這些木材浪費。

三、將軍漁港已做好，碼頭海灘還有幾十公尺，工程費也不要多少，希望局長將其全部做好，像前次大華號漁船遺失，聯檢處責衛衛兵沒有下碼頭站崗才發生事情，衛兵回答說不是不下碼頭，根本不能下，希望局長把它做好。

四、自從大華號遺失後各村里在港內船隻必須有人留船看守，麻煩很大，未悉局長對此有無妥善改進辦法。

答：

一、西嶼坪碼頭工程已設計完畢並招標二次都無法發包，我們要求西嶼坪村配合二十萬元，請葉議員協助一下。

二、我們協調有關機關來處理。

四、派人留船是對的，葉議員指示不必每條船都留人也是對的，我們再與有關單位連繫。

呂課長萬物：

三、在預算困難之下大概沒辦法，要等到有經費才能做。

葉議員開佛：

港灘很小，大概需要二三十萬元即可，希望能儘量幫忙。

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所講之將軍碼頭剩下一點點沒有做好，這一次大華號漁船失蹤本席曾經與聯檢處處長談過，這碼頭還差一點沒有連接起來，因此漲潮時檢查哨衛兵無法到碼頭去執行任務，祇好在檢查哨執行任務，因此才會發生漁船失蹤，剛才聽呂課長說預算困難沒有錢，等有錢再做，我補充這點意見本縣六十五年度經建經費保留三千六百萬元，除了交通船以外還有其他經建經費沒用，不是沒有錢，是不做，這種情況，錢並不多，如果以七美漁港災害修復工程你們可以自己變更設計自己增加工程費，就不考慮有錢沒有錢，而不要縣長批准，我想應該沒什麼困難做好，不但可保障漁民財產而且對國家安全佔很重要地位，這問題不能說沒有錢，請趕快做。

答：

我們會重視這問題。

許議員素葉：

試養赤蟲問題，依局長的意思是否準備到明年六月才要收回

答：

不是我們，是請水產試驗所繼續鑑定這種藥品是否可用

許議員素葉：

他們已經不用這種藥品了。

答：

如他們不用這種藥品已違我們的核准了。

許議員素葉：

違法的話，如果等到明年六月，我有件事拜託局長，另外還有這情況，可不可以再准別人。

答：

這情況應該要取締，如果查明使用石碳酸我們要取締，核准藥品還是維持到明年六月。

許議員素葉：

已有老百姓檢舉使用石碳酸，這是事實，你們坐在辦公廳一定查不到，他們晚上使用石碳酸，白天擺二瓶核准藥水讓你看，你能查到嗎？有了民衆檢舉各方反映已經事實，如果其他老百姓以那種藥品申請局長不准。

答：

假如使用一種藥品大概是可以

謝議員文周：

一、議員質詢，請局長以後簡單、誠懇答之，人非聖賢做錯認錯也不會殺頭，要勇敢承認才是國民好榜樣。

二、自九月公告後取締小組對任務執行很認真，我想不妨以取締小組的能力時間去取締非法捕魚，因為取締場外交易一年稅收增加有限，如在電魚方面認真取締可增加生產很多。

三、不知本縣、等漁港二等漁港是何處。

四、觀音亭海水浴場旁邊是建設什麼東西，到底作何用途。

答：

- 一、取締非法電魚工作我們絕對加強。
- 三、本縣一等漁港有馬公第一、二漁港，二等漁港有鎖港、七美、潭門、將軍、赤崁等。
- 四、觀音亭兩邊圍牆也是游泳池之一部份，將來填砂給小孩婦孺初步學習游泳之用。

謝議員文周：

- 一、觀音亭圍牆已做將近一年，做練習也該快做好，以免當垃圾堆使用。

- 二、西嶼漁港全都是船塢，不是漁港，本席建議局長幾次應在西嶼做一避風港，西嶼叫漁翁島，顧名思義該是捉魚為業，目前擁有一小船隻三百五十艘之多，每遇颱風過境全部船隻必須開往馬公港避風，增加漁民負擔，馬公港又擁擠，請在大菓葉加長碼頭即可變為避風港。

答：

- 二、西嶼避風港的確需要，前天我們到大菓葉、赤馬去了解實際情況，據說某某中央有力量的人，想替我們爭取專款來建造，但現在正忙於鎖港及赤崁漁港，無法兼顧，所以實際測量工作尚未開始，對此情況我們已有了解。

許議員佛佑：

- 一、漁翁島是屬於外島之一，對於兩個西嶼議員在政見上要向老百姓有所交代的不外是縱貫道路，現已發包到池東，可能完成後往南拓寬，也可說道路問題已解決一半。
- 二、避風港本席曾經在第六次大會一再向貴局提出，大家認為西嶼有好幾個地方可規劃為避風港，祇要政府能夠找個好地方，請漁民漁船配合也是好辦法。
- 三、西嶼深水井已開兩口，據說水質相當不錯，希望能擴大送水範圍使漁翁島每個角落都有水喝。

答：

- 一、縱貫道路大概不致於出問題。
- 二、大菓葉避風港初步估計約需三千萬元，赤馬要二千萬元，效果是

赤馬比較好，但以地點來說，大菓葉比較屬於中心地點。

許議員佛佑：

不論那一個好壞，希望局長早日規劃。

張議員動九：

- 一、澎湖新村內排水溝完全不通，現在僅靠後面軍糧加工廠開一條向東流的，否則一下雨就成災。

- 二、和平路至火葬場這條路請儘快做好。

- 三、仁愛之家前至海軍外東門這條路是軍民最重要的道路，請局長想辦法修好。

- 四、體育場方面：(一)介壽亭已損壞，鋼筋露出，很快便會垮塌，希望能修復。(二)公共廁所應維護清潔。(三)司令台也應附建廁所。(四)場內應裝置一部擴音器以便增加朝氣。

- 五、光復路從中興國小至電力公司宿舍這段路之排水溝不通，另市區內很多地方水溝也不通，希望能實施「有溝必通」的政策。

- 六、朝陽里部份里民陳情要求說明都市計劃之學校預定地什麼時候開始做？到何時才能改變？現預定地為三角形，學生進出也不方便應向東邊發展為四角形。

- 七、省中前中華路應拓寬或建路橋。

- 八、吉貝國中新成立後，迄今仍未建圍牆，也應增建宿舍、廚房。

- 九、北辰營區要標售時應將地皮劃小一點。

答：

- 一、澎湖新村排水溝已清，公共工程局補助二百萬，政府一百萬已從和平路入海地方做到北辰營區北段中間為止建一大水溝，大概下個月可發包，若完工後澎湖新村做分支水溝就可解決。

- 二、和平路去年已稍為鋪級配料，要解決須有經費才能考慮。

- 三、已列入今年修復範圍，現已測量完畢，正報公路局，核准後就可實施。

- 四、體育場介壽亭將派人勘查，至於廁所及裝置擴音器將協調教育局辦理。

- 五、排水溝不通馬上派人勘查。

六、不久將召開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時將列入檢討。

七、中華路省馬中前曾有人建議在校前買一地皮設停車站，我認爲這不是解決的辦法，要解決這問題應將中華路全面拓寬，不然，靠著省馬中那一段先行拓寬，我們向公共工程局申請三分之二補助款，現正爭取中。

八、協調教育局來辦理。

九、遵照張議員意見來加以檢討。

監副議長添福：

電動屠宰場是上級指示不要儘速建立或是局長本人意思，現已完成了，所有的規定是遵照上級指示或貴局自行規定。現湖西、白沙、西嶼，每月屠宰數目多少？

答：全國要改建電動屠宰場是經濟部規定三年內要完成。新屠宰場目的，一爲改善肉品、環境衛生，二是本縣尚無家畜市場，家畜和魚貨交易屬農產品交易管理辦法，這是省單行法規。西嶼、馬公、白沙、湖西陸地集中一起屠宰是由農復會農林廳縣政府協調會議中決定的。現西嶼每天也不過一、二頭，湖西也是二、三頭。

監副議長添福：

當初要設立電動屠宰場，議會沒反對，不過電動屠宰量，馬公一天宰殺五、六十頭比較有價值，而其他地方一天沒殺幾頭，也要他們合併屠宰，這樣很不妥，不知是否可權變一下，照以前的辦法在鄉公所報稅在當地屠宰，不知局長是否同意。

答：

這牽涉到老屠宰場要不要報廢的問題，我們還需要召集會議研究辦理。

監副議長添福：

稅捐處方面可以與他們研究這問題，如果不變改繼續執行下去是很慘的。另外是因爲本縣婚、喪、喜、慶或拜神在凌晨二點就開始了，若白天叫鄉民捉一條豬來電屠場到第二天才處理，會不會發臭？局長知道這情形嗎？你應與稅捐處聯絡最好是全部都能在當地屠宰，不然，私人要用也應准其在鄉公所報稅當地自屠，我

昨天聽高議員說要殺一條豬需村里長證明，然後才到稅捐處辦理手續，最後才能到電屠場屠宰。在電屠時須花六百元燒開水，這種生意你們願不願意做，像這樣不但浪費公帑，而且是找老百姓麻煩，現蔣院長一再指示要儘量便民，你們這樣做是否便民呢？希望局長能夠照過去的做法做。

答：

私人拜拜的，我們會特別重視，至於臨時性的，我們有臨時設備

監副議長添福：

既然上級沒有這樣的規定，局長就不應增加西嶼、白沙、湖西百姓的麻煩，應准其在當地屠宰

答：

以我立場，原則上支持，私人拜拜的，我會召集會議再協調。

監副議長添福：

局長對議員質詢之事，既然心裡沒有其他企圖，何以不確實答覆，是何用意。例如本席第二天質詢七美漁港一千七百萬元是規定甲級或乙級，而赤崁是何級可參加投標？你答七美是甲級，赤崁是乙級方可參加。這事你要批閱，不該不知，而昨天許議員再度質問，你才坦白說七美工程准乙級而赤崁漁港工程規定甲級方可參加乙級不准。你違背法令，瞞騙我們用意何在，希望你坦白說明。

答：

因工程很多，一時記不清，副議長質詢時，我就問漁港課長，他怎樣向我說，我就照答，以後調卷才知錯誤。

監副議長添福：

那麼該是漁港課長瞞騙我，漁港課長是主辦人應該很清楚才對，不知其用意何在？

答：

這件事請漁港課長代爲報告。

呂課長萬物：

七美漁港工程一共是一千九百萬元，依規定是由甲級投標，但澎湖地區降低一級是為了增加人員，故准乙級參加，這問題林書記擬稿我也同意了。並非想欺騙各位議員，而是事情已過了很久，我的事情又很多，一時忘記了。在職位分類裡課長是不管設計方面的事情，而且課裡編制是四個人，實際做事的只有我和另一位技佐。

藍副議長添福：

不是規定三百二十萬的工程，須甲級方可投標嗎？

呂課長萬物：

這很抱歉，總工程費須五百八十幾萬，包括了水泥費，所以在申報換發執照時，過去澎湖乙級營造廠是四五家，後來有些變為甲級的，而降級投標祇是限於澎湖而已，是以就限甲級投標。

藍副議長添福：

現在澎湖沒有乙級營造廠嗎？有沒乙級是另外一回事，這工程沒超過六百五十萬以上，公告時便應公告乙級以上營造廠，不管澎湖有無乙級營造廠，而且台灣本島乙級營造廠也可來做。現我懷疑是五百八十幾萬工程你規定一定要甲級投標，一定有其用意。若你們當初處理錯誤也該承認，不必強辯，一再瞞騙。

答：

我們作業疏忽，我很抱歉，而昨日我對副議長之答覆也太草率，只憑漁港課長之記憶來回答，未調查清楚。

藍副議長添福：

希望你接受議員的意見，有錯誤馬上改進，把地方建設辦好，另外地方建設也要平均發展，你是澎湖縣建設局長，不是那一個鄉鎮的建設局長，對各鄉鎮要一視同仁，不要有關係的鄉鎮才做，沒有關係就不做。

答：

謝謝藍副議長之指示我會遵照辦理，尤其是本人對這方面一定提高警覺來辦理。但有一個困難是經費太少很難辦得到。

許議員瑞慶：

今後要公開招標時，希望能按照規定辦理，不要參入個人意見隨便更改。

答：

絕對遵照規定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澎湖各種漁港工程，有的不需要配合款，全由農復會爭取專款，有的却非配合款不可，像這種不公平的情形使老百姓覺得很灰心。如花嶼配合款已籌到六成，而你們替他們做完第一期工程，就沒有繼續再做下去。停工期間是否有颱風來？已完工的是否會再損壞？在此情形下，我們應努力早日完工才是。花嶼是一小村，人口又少，要籌這些配合款是很困難的，但在困難中已籌出這些款數，而我們却不知何日可以完工沒絲毫把握，這種情形我們要爭取早日建好。另外台灣本島無論大小漁港建設都不需要配合款，何獨本縣例外，需要配合款，本縣漁民生活清苦，再負擔配合款是很不合道理的。

二、七美漁港修復部份要派人驗收，希望局長不要再派謝技士去，因若再發生問題的話，同事之間會發生不愉快，為了貴局以後的工作應派別人去驗收，以免造成風波。

三、工作報告中列出觀音亭遊樂區已委託中原建築師代為規劃設計完工。這設計內容如何，分幾年完工，經費、設計費各花多少？圖樣是否可以過目、參考。

答：

一、工程配合款是這樣的，加速計劃是歸農復會管，臨時的便交給我們，而我們政府本來沒有預算配合，合約裡訂有上級補助多少，地方配合多少，這是配合款的原因之一，第二原因是澎湖縣建設的慣例，地方如不配合部份款項，人家會講話的。

二、七美漁港驗收，依兄弟見解，仍派薛技正去較好，當然許議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不過這工程是漁港設計屬直營工程，為了負責起見還是照實驗收，另一原因是一個公務員碰到問題，如果本來能力可做好的而藉口推卸責任便不應該。兄弟為慎重起見，派

土木課長、土木技正到現場加以檢討，清楚驗收。

三、觀音亭遊樂區之設計是長遠計劃，我們是委託成功大學幾位教授設計，設計費八萬元，現未到實施階段，如到實施階段會提出由貴會審核

許議員瑞慶：

一、你對這事太馬虎了，謝中原建築師不是成功大學教授，他只是成功大學畢業的，你又在說謊。這執照是呂縣長的執照，呂安德當了縣長不能做這事，而由他來接替。

二、七美漁港修復工程再由謝技士去驗收，若回來不滿意你還要記他的過，所以我很擔心究竟你是要他照設計圖，還是照竣工圖去驗收。

答：

二、手續上仍不完備的就是設計圖與竣工圖不一樣，中間缺少變更設計手續。我們再來研究補辦一下。我所想的辦法一是變更設計圖，再補一手續變更設計圖與竣工圖就可符合驗收，一是照實際所做的數量驗收。

許議員瑞慶：

我們天天要求技術人員要儘量錄用本地人才，因為他肯負責任，你現在是過渡時期，一有高成就隨時可走，你帶來的人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你能把建設工作做好。最遺憾的是今年經建經費還有三千多萬元沒花掉，又要申請補助，因此建設局技術人員應再增加幾個人，不然的話光憑你們是做不來的。李局長到澎湖已幾年了，初來澎湖連一個水溝該怎麼做都不曉得，當時我告訴你要多研究，但到你到現在還是沒研究，不但如此，連你是畜牧專家却建不好一座屠宰場，實在令人傷心，同時你叫鄉下百姓為了一頭豬的屠宰也要花去不少運費，運來電屠場。所以藍副議長要求你不要這樣做，同時白沙鄉民代表會也要求恢復以前的辦法，因此你回去後自己要檢討一下，不必答覆了。

許議員素葉：

觀音亭海濱遊樂區計劃是不是十五年計劃。

答：

這是長遠規劃，現還未推動，若要推動會提交貴會審議。

許議員素葉：

什麼時候開始推動。

答：

尚未着手。

許議員素葉：

很遺憾，我們如表示意見，縣長會誤會我們有成見。但是你想看觀音亭海濱遊樂區做了十五年計劃，同時還沒有預定何時開始推動，花了八萬元設計費，做這事，這是積極做法嗎？我們今後對縣府發表的消息都不敢相信了，有關海濱遊樂區我們從報上看到的消息是說十五年計劃，而且請了什麼大學來幫我們設計，我們還以為縣長這麼熱忱去拜托人家來替地方做這種有利之計劃，原來謝中原建築事務所是縣長原來的建築事務所，縣府向外發表的消息是騙人的了，毫不確實。觀音亭遊樂區做了十五年計劃，同時還未着手預定推動日期，請問局長這是那種計劃。如果說是像蔣裡海水浴場是過去陳鎮長任內做的，花了那麼多公帑，到現在謝鎮長任內他要標賣，這樣子是在做地方建設嗎？如果是這樣做地方建設，是不是議會要特別提一案要求中央特准呂縣長做十五年的縣長，才能完成這計劃。

答：

觀音亭之計劃目標是放在十五年後之長期需要，當然需分期來進行，而到目前仍未推動，這是政策性問題，是不是請詢問縣長。

許議員素葉：

都是政策性問題還是要問縣長。我的意思是說在有限的財源範圍內，我們所要做的是與百姓有積極發生關係的，目前所最需要的如道路問題不去做，而做這些無關的計劃，根本在呂縣長任內是無法實施推動的，白白浪費了公帑，而這公帑又是花在縣長事務所內，這樣對縣民如何交代，你是建設局長不能說一點意見都沒有，否則你建設局長是白做了。

十四、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先請教建設局長，早上你說，對魚貨場外交易取締辦法，取消有困難，是否有此事實，請先答覆。

李局長雙喜：

該公告已口頭宣佈撤銷，但未辦公文手續。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局長已答應者，是不該再拖下去。甫聞許議員說，仍在取締，請問局長究竟到何時才能撤銷。

許議員宣武：

該公告內容如何，暫不討論，但本席希望縣政府能夠尊重本會決議案，該案假如窒礙難行，應依法定程序在二十天內報請省核准後，函送本會覆議，既然貴府不提出覆議，宜應遵照本會決議，停止執行才對。

許議員瑞慶：

今天早晨有三、四個人來家裡說，有關魚貨場外交易取締的消息，雖有登報報導，但現在仍然取締中。這問題局長答復，還要邀請查緝小組開會研究再作決定，請問局長，究竟要擱置好幾個月才能辦到，可見局長做事，一則不誠意，二則不坦白。

呂縣長答：

對魚貨場外交易取締問題，我昨天交代水產課，在今天邀集該取締小組開會研究，公告內容文字上用語的修改，關係到如何來撤銷問題，同時今天已不派員到機場、港口去執行。

藍副議長添福：

望安鄉交通船建造工程，獲悉在本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包招標，請問縣長，該船是否由日本、美國抑或我國自己設計，其內容如何。

是委託中國驗船協會設計的。

藍副議長添福：

這條離島交通船的建造，本席所建議意見是，請縣長儘量能在台灣本島建造，然據答復，在台灣本島是無法設計。今天因何在國際上招標，依然由中國驗船協會來設計，以目前台灣工商業之發達，為何無法承造這條一百五十噸交通船，這點不悉縣長看法如何。

答：

這點往日我會說明過，據中國驗船協會告稱，目前台灣本島是無此設計師，但照以往招標規範內，都寫有英文，我會委託翻譯成中文，而未獲接納。這次我請日本人代為翻譯過，曾閱設計圖的規定，長度是可視其情形稍有彈性，就是投標造船廠可提出藍圖，而使我感覺到猜疑，然據日本技術人員告稱，目前造船是根據電腦計算，可立即判斷船型而瞭解航行速度。

藍副議長添福：

一、縣長認為台灣本島不能建造這艘交通船，既然該船是由中國驗船協會來設計，且以目前中國造船廠，可造四十萬噸的油輪，何況，建造一艘一百五十噸交通船，何需採用電腦計算這麼嚴重。最近又獲悉，這條船要舉辦國際招標，一來台灣本島所有造船廠商均不得參加投標，究其用意何在，這點縣長是否瞭解，不過，參加投標資格已成定局，訂定在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希望縣長能夠立即交涉使我們中華民國造船廠商有資格者，得可參加投標。

二、花嶼漁港第一期工程，已告完成，前據漁港課長報告，該漁港總工程費約需二千餘萬元。惟本席看法，既然該地方已負擔八十多萬元配合款先建第一期工程，其第二期工程置若罔然，這是否合理。縣長既然認為經費有問題，在當初就不給予設計，希縣長應加重視，逐步繼續分期來完成。

三、西吉村的遷村問題，昨據縣長說，已有某單位人員往訪該村人士過了，他們是同意，但要求條件是馬公鎮，希縣長務宜立即積極著手。同時，若在明春有天氣晴朗的一天，我可陪同縣長前往該

村徵詢他們的意見，是否同意遷村到鎖港里，假如同意，由於政府現在興建二十多戶國民住宅，藉可解決他們的居住處所，倘若他們不同意遷村到該里言之，望安本島做為第二遷居地，設若他們願意遷居，在望安本島，因該鄉旅外者甚多，客納幾十個人是無問題；而且他們如願意從事農或漁業，都能隨心所欲，由我看，西吉村假若遷居鎖港，不如遷村到望安鄉較為適合。

四、望安國中現有兩位雇員懸缺，經過年餘未補，本席曾提詢過教育局，據說，該案已簽呈縣長批辦，請問縣長，你不批核這是何道理，原因何在。

五、六十五年度本縣經建經費保留三千六百萬元，包括望安鄉交通船建造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據我了解，依照審計標準，年度經建經費結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然而本縣去年度結餘佔總預算百分之十以上，由此觀之，憶在歷次大會，本會各同仁所建議縣長要做的本縣大小型工程，據答復都是財源困難為理由而被拒絕，其實，去年度結餘款，扣除交通船建造經費外，還剩下二百一十萬元，這些錢是否實際上的結餘。最起碼本會議員同仁所建議本縣地方建設，縣長若不希望做，向來在村里民大會建議的小型工程，也應分配來做，本席認為去年度這些經建經費的保留款，實太可惜，而且不該，未知縣長之感想如何。

六、本席居住高雄，時聞旅高同鄉指責說，議會經常反對與破壞縣長要做的建設，甚至議長往高雄時，他的朋友仍然奉告，這是縣長錯誤觀念所傳聞，才有今天的風聲。縣長有主政本縣治權，議會入有政權，相信，縣長所作所為不敢說毫無錯誤，假如觀點上的出入，遭受指責，也應善意接受加以採納改進，但却不然，本會如有決議案，函送縣政府後，稍稍出入，就認為本會有故意刁難或反對縣長的這觀念。比喻：縣長最近擬組織澎湖建設促進委員會，其用意何在，對這點，本席認為縣長對本會似有成見之嫌，換言之，議員有為民喉舌之責，應為縣民爭取本縣地方建設與福利自不待言，何況，縣長今天還要組織該委會，豈不是忽視議會權威。因之，本席再三思考經過，縣長這種觀念，將來如不改正者

，府會間的感情，永存隔閡，有時候，我們若是有點較過份意見，提供縣長參考者，你也應任勞任怨，多少接納改善，藉以互相溝通感情，共為本縣建設，與縣民謀取福利之目標而努力。

七、本縣所有漁港，多被砂土堵塞，應該着手清港，是比建港更為重要，前據縣長施政總報告，預定購置乙艘十二英寸的船，就可適用。後來，竟得一艘十四英寸者，實價是二百八十萬元，但因在多方面不獲得幫忙跟支持而未果，使我費解。新造這艘挖泥船經費約需一千多萬元以上，但縣政府是無此經費，請問縣長，不幫忙的單位，究竟是否主管工程單位，抑或上級不同意，希望縣長再提出勇氣努力去爭取，使早能購置駛抵澎湖着手清港。

答：

二、花嶼漁港工程，總工程費約需二千多萬元，第一期工程是由改善離島計劃小組分配預算七百多萬元，僅是部份工程而已，該小組吩咐本府按照今年度分配預算來做，所以不得已請求農復會幫忙。但他要求本縣提供原計劃後，認為一時無法籌措這筆龐大經費，允再加研究。

藍副議長添福：

當時建設花嶼漁港，請問縣長，有否向該村提前聲明總工程費需二千多萬元，且需逐步分期來完成，若這樣，做到第一期工程，而其他工程縣政府都置之不負責，主要問題是在這點，假如縣長在事前沒有表明僅做第一期工程而放棄，這是縣長無理，如有提先聲明者，花嶼漁港的建設，今後就不要過問。

答：

對花嶼漁港的建設，不啻先有講明，也曾經協調過，貴會議長可以做證的。

許議長記盛：

當初建設花嶼漁港總工程費是二千八百萬元，然全省編列漁港建設經費四千萬元，省府這些經費補助各縣市幾百處的漁港建設，雖然農復會答應儘量幫忙，然以一年漁港建設總經費，而補助花嶼漁港建設二千八百萬元言之，其他縣市漁港建設就無法補助。

後來，省改善離島計劃小組來澎時，縣長仍有要求花嶼、東吉漁港分爲三年期間來建設，該小組分配給花嶼漁港第一期工程經費七百萬元，業已完工。但到了第二期放棄，我始瞭解，縣長把這些錢移用赤崁漁港的建設，是否事實，不過，花嶼漁港的建設，倘若該村民不分擔配合款，由政府負擔而建者，是無可厚非，可是會由村民負擔八十萬元的配合款，我想，該計劃還有二年的時間，可從明年開始，應請繼續建設，否則，我之意見，不如停建，把該配合款歸還該村。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議長所說明內容與縣長報告有點出入，就是議長斯時有參加協調，據說是認爲工程費龐大，所以分爲三年來完成，縣長否認，說在協調時，僅答應建設第一期工程而已。對此問題，不論如何，本席認爲縣政府既然建到第一期工程，尤其該村民已投資八百萬元，應請縣政府從明年年度起，編列預算繼續來做，未知縣長能不能做到。

答：

改善離島居民生活五年計劃，原定經費年列一億萬元，奈因中央及省府籌不出這筆補助款，所以減半爲五千萬元，即中央列二千萬元，省府二千萬元，本縣一千萬元的配合，惟該計劃實施項目，由省府擬就推行明細表，但因受經費所影響，變成一年要做一半，因此，完成該計劃約需十年的時間。當初，花嶼、東吉漁港的建設，並非縣政府所擬，係該小組所定案，原則是偏遠地方爲優先，主持人是柯丁選先生。他當初指定爲東吉、花嶼漁港，分配補助經費是七百多萬元，這些款建設花嶼漁港，早可瞭解祇做四分之一而已，是否適可利用，大家都瞭解的，會研究結果，需賴農復會幫助。所以，當時陪同議長前往農復會見關組長，他是願意幫忙，惟因工程經費之龐大，突然間無法調度撥助的肯定答應，今後可繼續要求該小組能否抽出一筆經費來補助。

藍副議長添福：

一、當初，縣長、議長均知道花嶼漁港，僅能做四分之一，是無法整

體完成，照道理是不該做才對，既然你們首先有協調，應按照當時協調分期來完成，但却不然，祇做第一期工程，後而放棄，確實浪費人力、物力與公帑。據縣長說，嗣後覺得財源才可繼續來做，我看該漁港的其餘工程是無希望，縣長應本著一貫始終的精神，與議長致力去爭取，使能分期完成該漁港的建設。

二、離島交通船之建造，中信局不久就要舉行投標，但對台灣本島造船廠商有資格者，不得參加投標這問題，未知縣長有沒有辦法補救。

答：

這問題，我想，可能未克達到副議長的願望，主要原因爲中國驗船協會設計藍圖，是不允許造船工廠這條船再做設計。

藍副議長添福：

凡要建造一條船，必需先着手設計，而付給若干設計費，至說中國驗船協會，負責這條船的設計，事先得把該船所有構造，一切設備有詳細規劃，然後，承包商根據藍圖來做。惟據縣長說明是有伸縮性，這種無完整設計的糊塗船，何謂設計，既然收取設計費，應完全負其責任，我再三考慮，猜想縣長不願意在台灣本島建造這條船與忽視我國造船業。不然，不必在國際上招標，尤其我國造船廠有資格者也不准參加，這點本席認爲甚不合理，總之，主要原因是縣長不願意把這條船在台灣本島建造。縣長剛所答復，本席絕不滿意，有關造船一切手續問題，議長是內行，若不相信，可當面提詢議長。

許議長記盛：

在我國造船手續是，按照副議長說明的程序，先由設計師設計然後，送到中國驗船協會審查過後，繳納規費，蓋章再向港務局申請。據我所知道，國際招標方式是不同，就是每一國家應有初步計劃，對新造船隻的長、寬、深度，容納旅客人數，航行速度，機器馬力若干，副機台數，發電機幾台，如何做通風設備等等規劃，就緒後才付國際招標。參加投標者，務須提出他的設計，但並不是標低價者爲得標，假定有五家參加投標言之，需再加研

討它的設計，有無符合要求，倘若認為合有理想，始得讓它來建造。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之看法亦然，不過該藍圖過去觀光課長，曾提供我看過了，總長度是三十三米二，寬度六、六米，深度二米七，坐臥兩用座位九十六個，普通座位四十個，船員十三人，主機裝置七百五十馬力。至說國際招標就是不分國家可得參加投標，何況，中華民國造船廠商，無資格參加投標這點，其道理何在，是否縣長具有條件而指定我國造船廠不准參加，使我百思莫解，希望縣長坦白的說明。

答：

我沒有指定過這條件，對國際招標，本人仍然外行，但國際招標，也有他的程序，我了解，中國驗船協會所說的是，它認為，現在台灣本島是無法建造的。

藍副議長添福：

它是認定沒有辦法設計，還是認定中華民國無法建造這條船，請說明。

答：

據中國驗船協會說，在台灣本島若要設計乙艘客船，設計師是無把握，第二點，台灣地區造船廠商雖很多，但到目前為止，都未曾造過船，而且現有造船廠，能造一艘客船，有無能力與把握，它還是值得懷疑，這句話是它講的，我請副議長要聽清楚。然要設計一條船是有兩個意義，照它的招標所設計藍圖，一是剛才副議長講的長、寬、深度、內部設備，這些是一規範，其中說明書內載造船工程內容，真正設計與規劃設計，兩者不同。至於建造設計就是把實際建造設計先繪出，據說要兩百多張藍圖，經過審查後，認定蓋印始得建造。所以，這次招標，照此規範看，凡要參加投標廠商，還需另行提出有關建造內容的圖面，視其是否符合要求，就是讓它得有伸縮性，比喻，我們所要求的長、寬、深度及速度十二海浬以上，假如，該船造好後應加保證，設若不

達到要求，可拒絕驗收，旨在這點。這次台灣本島造船廠商，不許參加投標的枝節問題，據我了解，目前有參加該招標廠商者，有台灣地區的貿易公司，代理商比較多，但參加廠商還要繳交有力經驗證件，將來是否採納獲得參加投標，其技術問題，合乎規格與否，由審議而決定。

藍副議長添福：

剛才縣長所說明，獲悉所謂建造這條船給百分之十的伸縮性，來造好這條船是差距丈餘之長度，既然舉辦國際招標，首先必須繪好藍圖，然後按照設計藍圖尺度建造才對，何以投標後再由得標廠商來設計，其處理程序似有顛倒，尤其這條船如裝置七百五十馬力者，我可保證有十三海浬的航速，何須還要使用電腦計算，再說，由外行的貿易商、代理商來承包這點，依然矛盾之一。由此觀之，這次參加投標廠商，不如先以規定提出完整設計藍圖，才准參加投標建造，若此，我國有資格造船廠商也可參加投標，後來，可以監督它的設計是否符合標準，不該一語就認定我國造船廠商無法建造這艘交通船，使它們無資格參加投標這節，本席徹底的反對。

答：

訂定十一月廿二日要投標，據我了解開標內容是分爲兩個階段，投兩個標，一是價格標，二則技術標，但先開技術標，而價格標是不開。開技術標時須視我們的設計規格，經過審查是否符合其要求條件，還看造船廠有無能力造好。尤其信用狀態如何，船內設計有無符合國際標準等等技術。比如有十家廠商參加，但其中符合標準者有三家，其他七家無資格者給與淘汰，然後符合標準的三家，再加審查它們的價格標，而其他無資格七家之價格標都不開，就是開合格這三家，再行審查視其價格有無合理與技術合乎規定，並非視它的投標額之高低，作為得標的標準。

藍副議長添福：

參加技術標這點，以本席看法，台灣地區廠商不一定遜色於日本的技术，是此，當初這條船何必提到國際招標，究其原因何在，

是否縣長認為，台灣本島造船廠無能建造，或是中國驗船協會說無是種技術，其內容亟待瞭解。

答：

在台灣本島造這條船，比如早一年台東縣為例，是經過幾次招標未果，然後省府才通知該縣向高雄港務局估計，造價是二千五百多萬元，不但是超額預算，甚至技術上仍感有問題，所以交通處跟中國驗船協會研究結果，才決定付之國際招標，既然台東縣政府曾有委託該會來設計，這次交通處也囑我請它幫忙來設計的。剛才我已說過，國際招標是經過三次招標，但該縣末次標，已在最近開標，惟未定案，就是技術標經過審查時間，約需五十天，第二次開標是七月十二日到了九月初，既已超過五十天以上，技術標還未決定。

藍副議長添福：

當初縣長會說明過，這條船若由中國驗船協會設計者，約需一百萬元的设计費，相反地，頃聞縣長報告，該會無法設計，但最後仍然請它來設計，現在付之國際招標，如今多花設計費，不悉縣長知有多少錢。據縣長說，台灣本島無法建造這條船，就是依據中國驗船協會所說的，這些問題，今天本席可提臨時動議，由本會分函給中國造船公司及中國驗船協會去查詢，台灣本島造船技術確實是否無法造好望安鄉這條交通船。

答：

我不是說中國驗船協會的设计費要一百萬元，這句話，請副議長更正一下，一百萬元设计費的由來，係七美鄉交通船，乃由景新造船公司所承標，後來與本府訂立合同契約，要把建造藍圖繪出，但因時斯該鄉要求變更設計，就需设计費一百萬元。其原因是若要繪制這些圖面，並不是一、兩家造船廠技術者，就能夠繪製，還要邀請許多造船專家來幫忙設計，所以要求一百萬元。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台灣本島能設計，不管设计費的多寡，不應該提給國際上去招標，其實，把該设计圖交給中國造船公司，就可設計，縣長不

該把這艘交通船提交國際招標，則恐被外國人所恥笑。總之，以縣長觀念上，一則向日本購置現成船，二是意在日本建造，所以今天弄成國際招標，我們中國造船公司現能建造乙艘四、五十萬噸的油輪，何況，這艘一百五十噸交通船，它何有困難問題，這是縣長的一大錯誤。縣長敢不敢保證這條船，日本一定能得標建造，我相信，將來國際招標書之，韓國可能會得標的，若然，它的造船技術，我可保證比較我國為差有三分之二，這種做事不是對，不但浪費公帑甚且難看。剛才縣長說，台東縣這艘交通船，雖然曾經開標三次，但技術標還未定案，由此觀之，如果建造望安鄉這條船，再經過兩年，我相信仍然無法造好參加航駛的。

答：

剛才副議長所提高見，我依然同感，會與中國驗船協會洽詢過，就是今天我們中國造船公司，可造四、五萬噸的油輪，何況，這條一百五十噸交通船無法建造，是否甚有打擊我國工業與造船業的發展，這點請副議長諒解，交由國際招標，並不是我的願望，本人依然一貫主張，儘量能在台灣本島建造，詎料遭遇到今天的這情況，這點請勿誤會。

藍副議長添福：

當初，縣長因何僅聽中國驗船協會的片面言說，台灣本島建造這條船，技術上有問題，即將這條船提到國際上去招標，而不再詢中國造船公司或者台灣機械公司，是種做法，是否過有輕舉妄動，今天本席絕不服縣長所謂台灣本島造船廠商，無能建設這條船的說法。

答：

國際招標是交通處舉行協調會議決定的。

藍副議長添福：

交通處的決定是，根據貴府去函說台灣本島無此技術者來造這條船，為了本縣離島交通着想，當然是同意。我相信，這條船交由國際招標，絕對不是交通處原有指定，縣長之答復，宜請坦白與

誠懇，今天我最憤慨者，所謂台灣地區造船廠無法建造這條船，我國工業如此落後的說法，本席反對到底。

答：

有關這問題，其經過情況，我在貴會所答復內容，是否有欺騙、袒情、偏見這些行為，我想，可由貴會函詢有關單位，或者由貴會組織專案小組查閱有關案卷，這樣一來，當可澄清這段經過內容的癥結。

藍副議長添福：

事已成爲過去，中信局決定十一月二十二日招標，時間已來不及，最後，本席希望承包商，不要裝高速引擎，這點最重要。假如不能接受，日本出廠的低速引擎爲宜，如果裝置美國引擎，其後果就不堪設想，設若在國際招標，比如台東縣情形，拖懸一、二年都無法解決，希望縣長改變觀念，由台灣地區的中國造船，機械公司設計，可一次順利落標著即建造，同時，我強調對承包商對該船引擎的裝置，應請縣長特加注意，一定要裝置日本廠品的新鴻、板神、赤板牌子爲宜。

答：

副議長的這意見甚然寶貴，當初我也注意到這點，尤其中信局仍有函復本府，在招標時注意到引擎裝置指定要用日本幾家廠品，原因也是在這點。

三、西吉的遷村是本府初步作業，還未定案，該案會已層報省府核辦中，至說將來遷村到望安鄉比較適合這意見，可紀錄下來，與他們協調一下。

四、望安國中兩位幹事的懸缺，因國中、小學教職員都有名額之編制，按照國中的規定分爲十二班以下與以上，還有八班以上及以下的標準，八班以下學校，連同校長、職員是五個人；九至十二班是六至八個人；十二班以上的員額是十二個人。本縣國中言，是九至十二班者爲多，後來分部、分校獨立，其班級就減少，一來按照規定其職員伸縮性很大，所以在每一次作業上，都爲此而困惑，譬如九班減少爲八班而言，就減少了三個人，這些人的調度

，這種困難，我們據此作業，當初國中職員是同一作業來分配。最近既有定案爲九至十二班的國中名額編制，原以六至八個人，這次是採取七個人的原則，然後望安國中這兩位幹事的遺缺，業已定案補充。一位是取用現任白沙國中工友，曾參加考試及格，現雖然工友，但多年來從事幹事工作，另有一位是望安鄉地方人士推薦數個人，都是高中畢業者，本人已批交由望安鄉自行遴選一位高中畢業生，因最近僱用國中幹事，需經甄選的規定，該案已報教育廳核示中，不日可能核定下來。

藍副議長添福：

本席認爲縣長這作風是錯誤，該校兩位幹事之遺缺，已歷有年餘的時間，此問題的解決，我曾向教育局提詢過，據稱，今年八月間就接到上級來函說，現在雇員遺缺的補充，應憑補約僱人員爲優先，假如不合資格，始採取甄選方式僱用。本席時有提供意見，爲了考慮到望安國中，位處孤懸離島，最好能僱用當地人，來在寒暑假教員返家渡假時，使學校早晚有人從事升降期跟處理其他工作較方便。惟問局長所答稱，僱用望安鄉當地人這是不公平，如此下去，嗣後馬公本島將有遺缺時，祇限當地人才可參加，既然公開甄選，在本縣凡有資格者，都可參加等語，我也非常表示同意。但上面既然規定要甄選，縣長何不著即僱用充實，如今，才提一位沒資格工友充爲望安國中幹事，另一位採取該鄉有資格者來甄選，且去函教育廳，被駁回不准。對此問題，是否縣長受了人情包圍，不然，當做則做，早應公開甄選派充，請問縣長何而不爲，對此問題之處理，本席認爲甚然不當。

答：

這事情，我就誤也是事實，可以承認，但因當初爲此問題的處理，發生許多爭執，嗣經本人調查結果，他是有資格。

藍副議長添福：

既然有資格，教育廳何不同意，據悉，照規定高中畢業就有資格爲雇員，並非曾任工友幾年的資格就可調升，其甄選對象是高中畢業生得可參加，縣長爲何不做，一拖年餘，到了今天縣長才派

合作，做好縣政之心理。但從中却有少部份問題，難免發生種種的誤會，我感覺到，公共關係做的不夠，我們都是為地方建設，為縣民謀取福利為目的，但請各位議員能原諒，賦我有一點彈性的機會來處理，這樣一來，對縣政推行有甚大幫助。譬如，有時候需要配合款、工程擴建、公共設施等等，但是往往未獲貴會同意，雖然是此，我也不怨言，一向尊重貴會政權，不過，祇希望大家能夠發揮團隊精神，所以本府會擬設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的組織，藉以共同商議，希望該會能多負責，幫助來解決許多法令所限制的問題，這為主要原因之一。

藍副議長添福：

縣政府的公共關係做的不好，縣長剛有承認，本席認為人乃感情之動物，縣長在第一屆議會，曾任建設局長，迄今大家在政界相處數十載的深情，頃聞縣長說，有時候想要做的事，議會反對，預定組織澎湖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乙節，請教縣長，是否該會的建議重要，還是該會的處事為重。又聞縣長說，縣政府如動用什麼經費時，提經該會通過就可解決問題，這在法令上有無依據，既然，在法令上規定，縣政府如動用任何經費，需要提經議會通過者，貴府組織該委會就無必要。換言之，縣長甚蔑視議會，另外組織該會來解決本縣諸問題，我想，這屬重複多餘，更望縣長改變觀念，不宜時存本會議員有找縣長麻煩之成見，凡是議員在大會中所提議事項，希縣長能善意接受而加改進。我看今天府會間感情的隔閡，未能打成一片，出自縣長觀念錯誤所造成，本席藉此機會提供愚見給縣長，希能改變觀念，不宜對議員有何成見，凡是縣政推行，應本著一切為澎湖地方，府會一家為素志，多為本縣建設，共同來研究，大家攜手努力前進，使能完成您我的年餘任期之職責。

答：

副議長提供寶貴意見，本人仍然同感，但澎湖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因何有組織之必要，譬如：此次公共車船處，經濟面臨危機，其難題的解決，有議長、陳主委、本人聯袂晉省向有關單位反

映後，獲得成果宏效。就是等於要處理某件事，黨政單位先行溝通意見，集思廣益，同一步驟致力共同來做比較順利，尤對將來追加預算的編列，送經貴會審議，也夠獲得瞭解情況，旨在這點。

許議員宣武：

甫聞縣長說，對地方上福利問題或有利地方建設爭取配合款，恐遭議會反對這節，我相信本會到目前為止，祇為地方建設設想，從未反對過，這事情，希望縣長提出具體確實資料，我們議員當可自行再加檢討，不然，從前都屬縣長誤會。再者，縣長又說擬組織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這點，本席不了解縣長之含意，建議縣長將其名稱改為澎湖地方建設長期發展委員會，其用意是專家能夠集合起來，朝向為澎湖發展目標邁進。

答：

既然許議員提到這問題，本人附帶作一報告，但願各議員也不必針對這事情，有發生不愉快，擴建觀音亭海堤經費六十萬元，影響到其他諸問題乙點，這筆經費，本來是為了節省地方經費，就是原來設計規劃，若不變更者形成浪費，所以本人要求變更過來。因此，經費約增六十萬元加以配合，這是對地方較有利，為此問題，節外生枝，該筆追加經費未獲貴會通過，使得有關方面說，既然答應補助變更建設者，如今都說無經費，是否與此有關為一簡單例子。本人身為縣長，應負責為縣民謀取福利，貴會亦然，但很遺憾的是，該海堤工程變更計劃，未先送貴會審議同意後再實施為因素之一，這以本人意思是，交由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來討論，溝通意見如何來團結與合作，為縣政推行大家來努力是我的希望。

張議員動九：

一、現有四家住戶，位於中興國小的後面，屬於該校增建教室預定地，惟其擴大都市計劃，何時實施才用到這幾筆土地，目前是不瞭解。假如該校將來增建教室而使用土地時，據當事人的要求是，照現有蓋屋位置向左方延伸測劃，不然，該補償費他們就不同

意，將來該筆土地如再變更爲住宅區者，當無問題。他們所說理由是，現在都市計劃，照現在地形應向東邊去發展，同時，該預定地乃是位處馬路上與靠近學校，所以認爲規劃不適當。請問縣長，擴大都市計劃將在十年、八年後實施時，他們遷家究應如何處理。

二、民國四十年間，爲紀念 總統蔣公蒞澎，在本縣體育場，蓋有一座介壽亭，但該屋瓦因爲過久，呈顯破壞不堪，尤其鋼筋依然生鏽，請縣長往實地去看，及早整修。且附近現有公共廁所蓋建時間甚久，依然破舊，不但臭氣冲天與骯髒，仍請加強處理，最好在師令台附近新建一處小型廁所。近幾年來馬公市區居民每到早晨，前往體育場做早操或運動者甚多，建議縣長能在該地適當地點，裝設一架擴音機，尤其體育場入口處的黑色鐵人像，其色彩現已脫落，尙請縣長早日派人漆新加強維護。

三、剛成立吉貝國中，室內缺燈光，影響教學甚大，且無圍牆擋風，一入風季學生運動諸受影響，該村現已籌配合款，期待政府能夠早爲建設，尤其廚房、寢室均不夠用，請趕快增建。

四、消除雜亂宜須有溝必通，馬公市區內，防衛司令部澎湖區合會轉彎處的排水溝，現均不通，臭氣四溢，使路人都須掩鼻而過，請縣長迅速派人整修。

五、光復甲藪澎湖一村的排水系統，經檢查結果，說是沒有問題，但現在溝水依然無法排出，這因周圍建築物增加以及馬路地勢高過村地，每逢豪語，原有排水溝渠既小又淺，無法適應大量雨水一次迅作疏導，便遭水淹，村民叫苦，請政府能在新村路三巷圍牆外，即自光復路排水溝起向東伸延，連接水源路、司法新村前大排水溝，即可疏導水勢入海，請縣長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興建排水溝。

六、馬公鎮和平路即屠宰場至火葬場段，由於地形低窪，崎嶇不平，每逢雨季來臨，必然積水成災，人車無法通行，附近居民爲了杜絕水患，曾請軍方支援，修建部份排水溝，惟修建這條道路，非附近居民能力所及，請縣長體念民困，迅速撥款興建，而利交通。

七、自仁愛之家至光華里外東門段路面，約有幾公里，現在大小坑洞不下百餘個，行人車輛視爲畏途，請加強修繕維護。

八、朝陽里中興國小西側，上行西衛，下行台電公司宿舍前面，這段道路現無排水溝，一下雨，附近住戶積水成災，居民叫苦，本席曾在蔣縣長任期內，迭次建議，請縣長早日建設。

九、中華路，路面甚然狹窄，早晚通學省馬中、縣馬中學生必行此道，況且機車、汽車、自行車來往頻繁，稍一不慎易肇事端，亟待早日拓寬改善。

十、馬公鎮鎖港—山水里段及湖西鄉湖東—菓葉段道路，現在路面，到處坑洞且崎嶇凸凹，請早日派員勘查著手整修，以利人車通行，上述數點不知縣長何時開始施工。

答：

一、現朝陽里有四家住戶，蓋建於預定地這一節，已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至詢如何處理，可視該會決議而作決定。

二、體育場上面的介壽亭，呈顯破爛不堪，尤其是西瀛牌樓，本人依然同感，如財源有著可即整修，至說在司令台附近蓋建乙處小廁所這點，嗣後，可與有關單位協調，如獲同意，則可調度經費蓋建。

三、白沙鄉吉貝國中，電力不夠，圍牆、廚房、宿舍等等建設問題，該地方對教育甚熱心，爲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附建廚房，現已籌配合款，該案本府已報教育廳，並請列入今年度廚房改善五年計劃內編列預算，但教育廳核復，先解決國小，而國中部份未蒙同意。然照該計劃規定是，不增加家長負擔爲原則，悉數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由縣市政府財源來配合。是此，吉貝國中今年度已是無法獲得補助，當可繼續爭取明年度之分配，圍牆亦然，至於電力問題，當可建議電力公司建設一所新發電廠。

四、馬公市區排水溝破損不堪，我仍同感，這次公共工程局，出標了後，當可派員實地勘查，一方面若需整修者，可即改善，不過，我覺得遺憾的是馬公市區排水系統很壞，如果徹底整修，官須從

頭做起，所需經費相當可觀，當先從治標方面著手改善。

五、澎湖一村排水溝，如徹底來做的話，宜可配合北辰營區的公共設施比較有效。

六、馬公鎮和平路段道路，張議員曾建議過幾次，惟到現在還未整修，甚感遺憾，其原因張議員也了解，一則違章建築問題的處理，二是都市計劃馬路的開闢，為該地區居住人口及車輛通行比較少，所以朝向中華路這帶優先報請公共工程局，並要求專款配合來做。不過下年度待做工程很多報上該局，能不能做到我們要求來配合，還是問題，都市計劃道路的建設，將視該局分配工程，儘量來配合改善。至於和平路，倘若能夠做，可以先對崎嶇不平的地方，在青年節前，可派工人簡便填補。

七、仁愛之家—光華里外東門段道路，今年度已列入第一優先整修。

八、光明里電力公司員工宿舍前面通往西衛里這條道路，兩邊的排水溝問題，在今年間開發北辰營區時，可配合逐步來做，但恐未能全部做好。剛才本人曾報告過的公共工程局明年對本縣補助預算，究竟能編列多寡，現在不得而知，應視將來補助額的多少，方能辦理。

九、中華路修建工程，剛才我已報告過了，列入今年度第一優先辦理。

十、鎖港—山水里這段道路，我們也甚然重視，這次已建議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小組，從烏坎—鎖港里段道路列明年度優先來做，設若能夠同時做到通往山水里是最好，不過，山水通往鎖港里現有兩條道路，將可選擇一條先行整修。至於湖東—菓葉段道路，我記得在今年度有五、六條次要道路的整修，都屬湖西鄉者，現已報請公路局，但有無該段道路，是記不清楚的。

張議員動九：

體育場上的介壽亭整修工程，可以在一、三天內就能做好，希望縣長速派一、二個水泥工去整修。

可照辦

許議員瑞慶：

一、縣民最重視的高馬線航運問題，本會曾致函大明輪船公司，今天本席藉此機會提供簡單經營的收入概況，以貨物、噸、六三元計收言，一年之運費可收到五千萬元左右，假如打七折優待計算，也可收到三千五百萬元，再說，假若與其他輪船公司有惡性競爭仍可收到二千四、五百萬元。然開支部份，油料、人件費、稅金、保養費等，如果最高度開支也不會虧本。大家所知道，海運事業是黃金事業，我記得日本敗戰後，所有輪船公司的船隻，多被盟軍炸沉，所以，日本政府向美國貸款龐大金額，做二十五年為還款期限。但經過五年以後，賺回所投資的資本，由此可見，海運事業是—甚好事業，與大明輪船公司所說的虧本七百萬元，並非屬實。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席的鄰居，他有時候返家時晚上，同我聊天閒談所獲消息，其他三家輪船公司，在這幾個月還有紅利，但往日競爭最厲害那時候，是稍有虧損，然而並不多。因此，要求它們按照過去打七折收費，也不至虧本，不過，祇是獲利不多而已。台灣地區的企業，由於個人投資成本言之，不啻輪船公司，其他企業公司均是虧本，這皆屬國際性工業景氣普遍的不振。今天本席提供卑見給縣長做參考，同時希望縣長能與本會致來爭取，使該公司能夠按照成立當初所作不參加聯營，打七折收費辦法來為民衆服務。

二、據閱報載獲悉，本縣養殖專款補助，或者貸款數目非常可觀，是政府的德意，凡此養殖技術問題，希縣長能與水產專家多加研究，如上面補助款撥縣，應先適用，不該拖延而影響到養殖事業的推展與上級補助之意義。

三、縣長在交通概況簡報中，獲悉開放馬公鎮鎖港里，湖西鄉龍門村，白沙鄉赤崁村等港口與雲林、嘉義縣等港的通航問題，自從登報報導後，使別鄉鎮仍然致力向有關單位去爭取，對此問題，本席曾多次向蔣主席提說過，最好該案還未確定前，不宜發表任何消息，不過該鄉鎮港口將能通航這是最為上策。

四、有關觀音亭的各種公共設施計劃問題，我記得六、七屆議會時，

由水利局直營建有一條防坡堤，但一入風季，該處成爲垃圾集中堆積處。聽說，該工程水利局已無意來做，若然，希望縣長編列預算，由本縣繼續來做，使免半途而廢。

五、據悉，公車處函請貴府向省府貸款四百萬元，做爲週轉基金，本席所瞭解，該處對商人拖欠賬未還，業已拖欠兩年餘，因此，我建議縣長是筆款將來撥縣，宜請優先清還舊欠賬的所有商人，剩餘款才作退休金或採購汽車材料之用，不然，將來再向商人購買汽車材料時，它們是會加上利息的。

六、在取締亂亂相關技術上問題很大，譬如：馬公市區有一家開設摩托車業者，門口放置十輛摩托車，尤其附近也放一堆貨物，但未見衛生局或者警察局給予取締。相反地，有家同業者，係由顧客放置乙輛摩托車於店門口而被開罰單，兩者相比，實嫌大不公平，有關當局對該案情的處理，應多加注意，以示公允。

七、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當然應由交通著手做起，本席最近爲事業上有關，經常前往高雄等地，有位朋友面告，澎湖現有公路，除了馬公一機場段道路較差強人意外，其他鄉鎮的道路，大多破壞不堪。對道路問題，建議縣長下定決心，採取貸款辦法，能夠全面整修，不然，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毫無期望。

八、縣長用心良苦向農復會爭取七、八百萬元，建設本縣電屠場，本會幾位議員前往該場去參觀，經過由本縣包商所做該工程，使人甚感灰心，都做不好。諸如鋼筋不照規定，縣長是專家，一目了然，同時有關內部設備，依然不臻理想。我想，政府所補助的建設經費，在工程還未施工前，宜先行檢討，應善加應用。

九、最近本席向與台灣有位商人私談過，本縣現有六、七千頭毛豬滯銷的情況，並請他來幫忙運銷，獲得誠意支持，數次打來長途電話給我。斯時我即遣使長子，陪同建設局長前往台灣本島，結果，不合經濟成本，爲此，本縣毛豬未獲運銷，對此問題，希望縣長應及早想辦法，趕快處理解決。

十、本席曾問開發北辰營區計劃藍圖，同時建議縣長，有關公有市場及公共設施部份，應由政府直營建設，至於其他空地，仍由政府

統一設計後規劃藍圖，規定完工日期，由得標者自建。據悉，有家民房位處現在軍方油庫的旁邊，係一年前拆除，最近向縣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執照而未准，他當初不悉都市計劃規定而拆除，斯此情形，希望縣長應加考慮，使他免受吃虧很大。

十一、馬公鎮菜園淺海，有位商人向縣政府申請養殖漁業，政府核准試辦，面積是兩公頃，後來，發生糾紛，該里民向本會提出陳情，由本會推派專案調查小組往實地勘查結果，所從業養殖範圍是六公頃多。該案由調查小組提經大會議決，限制本年六月底截止，准予所有養殖物收穫後即解約。案送貴府執行，但據該里長說，到了現在還未拆去，則恐影響到了香、鱸仔魚的漁訊期從業，希望縣長想辦法試辦期限屆滿，須撤銷承租權。

十二、頃聞縣長施政總報告獲悉，每年三大節，貴府對已退休人員，均有發放慰問金，此一問題，本席曾提詢過高主任獲悉，祇發給部份退休人員而已。希望縣長從下一次節日起，不論是縣政府或者附屬機關的退休人員，能夠普遍發放以示慰問與一視同仁之忱。

答：

一、高馬線貨運問題，我不再作說明。

二、本縣淺海養殖方面，漁業局、農復會都非常重視，甚至最近行政院李政務委員登輝先生，定於十二月十日偕同農復闕組長來澎，惟因繁忙臨時變更行程，可見他們仍然關心澎湖淺海養殖事業。三、鎖港、龍門、赤崁港口通航問題，一般人雖議論不一，但本人都未曾發表過任何港口通航的消息，由於白沙鄉之主張是赤崁和台西，以往曾有通航事蹟存在，據布袋人士說與馬公亦然。但他們說馬公是否指說鎖港，我還未詢清楚，不過這些港口通航問題，站在縣政府立場祇是促進實現，並非本府職權所能決定的。主要因素，應由雙方共同協調同意後實施，比喻，前有雲林縣差派建設局長一行五人來澎，當時本人介紹去勘查鎖港、龍門、赤崁等港口，由他自行選擇。其二是布袋，前任嘉義縣長邀我有機會到處去勘查，他也要派員來澎參觀，日前該縣財政科長張明正來澎

時，向我再轉達該縣代理縣長意見是，與布袋港通航問題。後來我藉省運會的機會，繞到該兩地去參觀各港口情況，返縣後，即向貴會作一詳細報告，由此可想，本人對此通航問題，絕無偏袒任何一鄉鎮的心理，這點請各位多諒解。

四、觀音亭海堤建設，我仍認為非常重要，將來若能建設對該地細砂與游泳池安全的保持，都甚幫助，尤其海水浴場如早能建設，對觀光客或縣民的休閒活動，甚然方便。

五、向省府貸款四百萬元運用問題，本人早已批判，相信車船處在今年十二月間，所有舊欠由這筆款範圍內，會儘量清還。一方面以我感想是，如何減輕車船處的負擔，同時提高其營運效率，一方面鼓舞其士氣，當然縣政府貸給車船處一百八十萬元，但財政科爲了職責上趕快追回，然照本人批核是在今年底前收回繳庫。該處過去爲購買新車輛，向台銀貸款，每個月負擔太重，然而縣庫置存台銀是毫無利息，假如縣庫存款能給該處做爲週轉，可免負擔貸款利息。上項構想，未知各議員是否同意，假如同意，我想不妨可努力試試看。

六、取締賭亂問題，許議員提議很有道理，希警察局、衛生局重視徹底改善。

七、西嶼鄉觀光道路，正在設計當中，可能在這個月完成，所需工程費在今年度經費，能否容納，在設計還未就緒前是不瞭解，假如工程費不夠，我想採取貸款方式來做。

八、電屠場工程，許議員說做的不如理想這點，我也曾經觀察過，也是事實，不過，對此問題若能改善者，當可儘量來做。

九、處理本縣現有羊隻的滯銷問題，許議員提供其多寶貴意見，所謂製成冷凍肉來銷售這點，過去稅捐處曾有反映過上面，但未獲同意，在此時間可再進一步研究，將來若辦得通，對銷售方面甚然方便。

十、北辰營區開發計劃，業已專案函請貴會審議，各位如有何意見，屆時再作最後決定。至說該營區旁邊有塊民有地，扣除都市計劃的十公尺之馬路外變成畸零地，照規定要合併使用。本府爲了他們

們的方便，曾告訴他，採取優厚辦法給予調解的。

十一、菜園淺海養殖糾紛問題，這次漁業法的修正，定置漁業有明文規定，凡對養殖漁業之申請，核准權係屬區漁會。這次農復會李委員來澎，甚然關心到本縣養殖事業的發展，應設法促進，使本縣是項事業才能上軌道。

十二、有關本縣退休人員，發放三大節慰問金這節，許議員建議意見甚善，可交由人事室邀集有關單位及鄉鎮公所召開會議，大家協商研究辦理。

許議員瑞慶：

一、攸關雲林、嘉義縣和本縣港口的通航問題，過去所看到報上登載消息，實際上是深感遺憾，最近耳聞縣長有偏袒某鄉鎮之嫌，將來如實現通航，不管是馬公、湖西、白沙鄉，請縣長能照剛才所說明的意見去做，以免外界有所誤會。

二、本縣電屠場啓用後，除馬公鎮外其他鄉村民衆，如有婚喪喜慶，臨時屠宰一、兩頭豬，我建議縣長准照原來屠宰辦法，能在當地報宰，以免運到電屠場，不但費時，而且增加當事人之負擔，這問題請縣長研究後，作一決定，不必答覆。

林議員聯登：

一、本縣天然環境甚然良好，尤其海域無法污染，所以最近幾年來，都受到政府的重視，一再獎勵在澎開發海洋資源，這是縣民一致所舉手稱頌。同時本席有一問題深願縣長改善，就是養蚵貸款，據聞很多漁民消息說，現要申請是項貸款者，嚴格規定，需在馬公市區寬有三位現有四十萬元以上不動產的保證人，才有資格申請貸款，還要開具分期繳納的甲種支票作爲保證，似此苛酷條件，使許多漁民爲了每戶申貸二十萬元的養蚵貸款，無法覓到保證人，如此的獎勵，豈不替獎勵大富戶的漁民，至小貧戶漁民，無從享受政府德意。變成富的更富，清寒漁戶即無法求生，未知對此養蚵申貸方式，可否放寬尺度。

二、出售民權路這帶縣有地地價問題，據居住地很多住民說，假如他們意向購買一筆土地，該地價有的五、六十萬元，八、九十萬元

，幾百萬元不等，聽說政府所採取的計算方式是，按照現在公告現值和市價做參考，同時縣政府召開該委員會決定是以累進方式計算，實在不近情理，本席建議縣長，採取最低等則計算，藉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同時由於每筆土地價款為數甚鉅，且籌款期待短促，承租者籌款不易，至感困擾，應請縣長能給予分期繳納。尤其十二月卅一日逢地價現值重新公告，到了翌年一月一日以後價格就不同，希望縣長能儘快作決定。

三、本席曾在上一次大會中，建議縣長廢止日據時代都市計劃預定開闢路線，諸如：自高宗萬先生住宅經郭自得先生住宅直通惠民路，由於市區發展變遷，該路線已無開闢經濟價值。且該預定路上房屋，均屬五、六十年以上古老房屋，修不勝修，拆除後又無法新建，居民苦不堪言，希望政府能迅速呈報省府及早廢止，以便重建家園。

四、不僅是本會議員建議案，鄉鎮民代表會、村里民大會建議案，都屬建設性，由於貴府建設局現有技術人員，確是不敷分擔業務，假如有急要性工作待做，限於技術人員未能提早着手，引起老百姓或者本會議員同仁的誤會。據我了解，其他縣市政府建設局內，現有工務隊、工程隊、工務局之設置，基本情形，縣長宜應建議省府請准本縣組織工程隊，一方面可輔導一些有技術失業青年，二可幫助縣政府技術人員之不足，這意見是否符合縣長的要求

五、今年久旱不雨，使雨量闕如，現在成功水庫，即將枯竭，馬公市區居民還可利用深水井供應，可是居住鄉村民衆飲水，爲了採取井水經常發生糾紛。本縣深水井的開鑿，每一年度預算送交本會審議通過後，一直等待環境衛生試驗所配合款的撥款，致使未克發包，由於本縣地方環境特殊，本席建議縣長在年度預算通過後，及早爭取該配合款，從速開鑿深水井，供應民衆飲水。

六、在歷次大會所提議有關本縣漁港的清港問題，據悉縣政府今年度預算列有購買乙艘挖泥船經費，本會各議員同仁甚然贊成，可是爲時已近半載，未見購置，請縣長早日着手覓購，駛返本縣清理

現有淤塞漁港，以利漁船之進出港。

答：

一、養餉貸款，本人記得農復會曾經撥款一千萬元，經由區漁會辦理是項業務。至於申請貸款所規定條件，我不甚了解，當再加研究可否放寬。

二、民權路縣有土地出售案，地價評估委員都是依法組織，所以在客觀評定，陳情人認爲該地價評定太高，然據貧苦者說，該土地地價過低，設若重新評估，恐怕有問題，一則優待辦法最近業已公佈取消，第二，該土地地價至今年年底截止，假若在這期間內不繳購地款迨至明年一月一日起，就按新價格出售，且無優待。爲了爭取時間，本人未准開會再評估地價，深望各位能夠瞭解這情形，希勿錯失此一良機。

許議員瑞慶：

讓售民權路這帶出租的土地，貴府所訂定價格係採取累進計算方式，假如說公告地價一坪一萬元者，按照國產局辦法，可增加一倍半變成二萬五千元，從中再增加五成以二萬二千元的累進計算方式，所以一坪土地是三萬七千元。較之國有、省有土地讓售價格，亦高出甚多，大有不近情理之概，這點主辦人可能未向縣長報告清楚，貴四一五成，這是無可厚非，但是另外二一五成乙節，剛才林議員也說過，老百姓稅務違規案件移送法院，按違規案應判處罰鍰五十七成者，也判罰五成，有時候一一五成，也有判處罰鍰一成。據了解，現在該地價是以最高計估，所以，對此地價問題，縣長宜應重加考慮，不該採取累進方式計算，請重新查估，合理降低讓售價格，而蘇民困。

答：

這問題，俟會後獲得瞭解其情況，加以判斷與研究，我仍本著合理合情來做，不願因少數人而造成圖利他人，但願能增加縣庫之收入。

三、廢止日據時代馬公都市計劃第卅一號預定開闢路線，我與林議員意見是同意，因該計劃係四十年前所訂，由於市區發展的變遷，

今年已做都市計劃全盤檢討，最近召開該委員會，加以審議有關案件。

四、林議員所提村里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實會也好，有關決議案本府因限技術人員之不夠，未克著即處理，我仍同感且最困擾。但最遺憾者，在本縣鄉鎮言，目前僅馬公鎮、白沙鄉各有一位技術人員外，其他鄉公所均無，這些鄉公所凡有建設工程，都由本府負責來做。我曾提議過，由於本縣建設工程技術人員的不足，是不是把鄉鎮公所土木工程技術人員，能集中調到縣府，藉以充實編制，組成工程隊辦理本縣建設工作，但因目前鄉鎮雖無土木工程技術人員，以農業技術人員來兼辦，無員額編制而未果，另外要求把現有拆除隊改為工程隊，這個案依然未獲就緒。在無可奈何之下，我之意見是，這次本縣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如能成立，由於本縣所有需要工程，可建議省府請准組織工程隊，藉以羅致技術人員、專門來處理，這是我最後的構想。

五、開鑿深水井，水管應早爭取這點，我甚重視，最近曾發包開鑿四口深水井，有關輸水管問題，需要配合環境衛生試驗所設計就緒後，視其工程費的多寡，但本縣今年度無編列該預算，後來，為了配合實際需要，採取追加預算方式來做。譬如：湖西鄉菓葉村深水井的開鑿，已有困難問題，我會答應設法解決，當然西嶼鄉內，外坡村深水井現未設計，將來如困難問題發生，也可幫助來解決。

六、本縣漁港的清港問題，不再多答覆，惟對購買挖泥船乙節，我在施政總報告已提過，有關清港經費，在年度如要編列預算甚感困難，尤其爭取專款補助亦然，希望能與貴會共同研究來做。

許議員宣武：

早上大會中副議長已提議過，為停止本縣魚貨場外及交易取締的執行，本席仍建議縣長，請照本會該決議案辦理，不過頃據本會幾位議員同仁，由機場返會說，還在取締中，這點不知縣長有何解釋

據蔡代課長說，因昨天可能連絡不到，今天他再到機場去，已通知他于上午業已返府。

葉議員開佛：

一、嶼坪村碼頭，聽說，縣政府早年有編列兩、三百萬元的預算來建設，惟到目前還未著手測量，該村自從光復以來，未曾有任何建設，設若經費未足，請先建四、五十公尺的碼頭，使小型漁船由台運返該村的貨物，能夠便於起卸。

二、將軍村深水井的發包，本席曾在本屆第九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通過，函請貴府執行，因原有深水井，現已破壞，村民缺水甚嚴重。據該鄉長說，這次農復會撥助本縣八十萬元，請縣長悉力爭取，使能早日發包著手開鑿，藉可解決該村眾多人口的飲水問題。三、將軍漁港北堤約有四、五十公尺，現未建好，漲潮時檢查哨人員無法通往執行任務，致使最近發生「大華號」漁船失蹤事件，亟待改善。同時建議縣長向有關單位交涉，因為自從該船失蹤後，規定每天要派人在船上留守，不然，倘若被檢查發覺不派人在船留守者，頭一次是扣留一星期不准出海，第二次是十天的處罰。本席看法，不如索取漁船一項零件，而放置在港口檢查哨，就無法開船。

答：

一、建設西嶼坪碼頭這點，今年度所編列預算與地方配合，曾招標過三次，都是流標，甚感遺憾，嗣後可再爭取其他經費，加以充實，據最近上面來函指示，東嶼坪漁港應專案層報省府。二、有關將軍村深水井新開鑿這節，環境衛生試驗所，現已著手設計中，一俟就緒後，當可即時招標。

三、將軍漁港北堤修建，這情形我不甚瞭解，俟會後酌情處理。至說該堤未建好，漲潮時檢查哨人員無法通往執行任務，致使最近「大華號」漁船失蹤事件，現要派人留守漁船這問題，我請警察局能邀請有關單位開會管理技術問題作一研究，儘量採取適當辦法執行，蘇助漁民的困擾。

高議員清主：

答：

一、據漁業資料統計，本縣冬季漁船從事拖網漁業者，將近八百艘之多，主要捕捉魚類是大、小蝦子，惟因近幾年來，時有高雄縣籍大型漁船來澎湖電捕捉，目前可說都被電死而絕種。雖然有關單位再三通令取締，漁業局根據漁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非法電魚漁船處罰吊銷兩個月的漁業執照，同時停航出海，但依然繼續出海從事非法電魚。按照規定船上是不准放置交流發電機或者變壓器，現已有些放寬，祇不准放置電纜，設若發現船上放置電纜，就不准出海，但它們都採取瞞天過海的辦法，把電纜放在船底下或者海裡面，俟出海後才撈起船上，對這點宜應建議上面，繼續加強取締。

二、現在公文雖然簡化改為白話化，但今天本席值得提議者，比喻：機關、人民的申請或陳情某項案件時，設若違法，依法未便照准，但政府函復時往往未寫全部條文，使當事人不獲瞭解其內容詳細條文，藉以改善。再者，一般民衆或民意機關的建議或請願案，因政府限于財政未克立即辦到，其處理是列為參考或者是列入將來財源有着再作處理，這種狀況，應列為追蹤案加以處理。

三、本縣村里民大會，本席感覺到流於形式，本席建議縣長召開有關會議加以研討，同時建議上級把村里民大會廢止。據悉，本縣村里民大會年僅召開兩次而已，該大會設置，旨在民意與政府能做到溝通，如有困難問題發生，可在會中提出討論與建議政府設法解決，但却不然，村里民在大會中所提建議案，未獲政府重視。第二，一般村里民生活忙碌，大多無暇出席。第三，村里長學識不高，提不出報告及研究問題，因此，一年召開兩次村里民大會是徒勞無功。

四、社區發展、小康計劃、消除髒亂，政府如果想做好這些工作，則需加強各單位的協調與配合，可是目前都是本位主義致而配合不夠，影響各業務的推展。其二是應強化社區理事會的功能，該會是綜理社區重要業務，但目前形同虛設，宜請加強輔導。其三，利用公共場所、教育機構或報紙上擴大宣傳。其四，加強該工作人員訓練，充實其專業智識。

五、爲了繁榮地方，政府積極整頓市場，將來北辰營區開發後，對現在文康市場樹德路邊攤販，請要納入北辰公有市場。但他們都屬小資本，假如納入該市場，提出數十萬元來購買店舖不易，因此，本席建議縣長可否採取出租的辦法，倘若做不到，也應准予分期來繳款。

六、擴大都市計劃，現已規劃就緒，有關朝陽里這一帶，政府限於財政，道路方面是未克開闢，然以排水溝、下水道方面，需要計劃加以做好，因該地區最近增建樓房甚多，若無做好，容易造成髒亂。據了解，該計劃，約有五百八十公頃的面積，惟朝陽里西區裡，要開闢三所兒童樂園，公家用地，停車場等等，縣長如有時間，請前往現場去觀察，該地區設置幾所兒童樂園，本席認爲不甚必要，尤據當時計劃，有一處軍事單位的電台，但現已搬走，所以該地區土地面積甚廣，請縣長變更規劃爲住宅區。

七、魚貨場外交易取締辦法的公告，縣府已取消，惟對該執行要點，將可能修正另行公佈實施，此一問題，據我經驗提供幾點與縣長做參考。該案貴府函請漁業局釋示，然據該局六十五年十月十日復函，本席認爲不太適當，按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魚貨加工商，由他縣市言之魚貨自用者，取得縣市當地魚市場交易第一次證明者，不必再取具第二次證明，所以將來如果擬訂該取締辦法時，應考慮到這點。我們直接向市場拍賣一批小管，自己絕對無法買到，必需經由商人購買，其二進口魚貨商自行加工者，也不要經由魚市場的第二次拍賣，零售者不受此限制，但以澎湖言，也是有零售，也不是零售，究竟零售限制爲何，假如零售若要加工魚貨，必須經過漁市場拍賣者，馬公魚市場就變成生產魚市場，並非消費市場，這點仍要值得研究。其三，漁民直接生產魚貨，經過加工爲魚脯，運往台灣本島仍要取證明，設若在馬公魚市場拍賣、加工運到高雄者，當然是自不待言。縣長也了解，本縣現在除了馬公魚市場外，其他鄉公所所在地都無魚市場，設若不經過該市場拍賣，它是否隨便開發一張證明，這是違法。尤其縣府公告取締辦法第六點規定，經查魚貨有場外交易行爲，

尤其縣府公告取締辦法第六點規定，經查魚貨有場外交易行爲，

准予貨主將魚貨運往魚市場處理，後而開給提貨單，當然現在為了方便起見，在機場當場取得證明，但本席認為其做法，主辦人應受行政處分。依據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非屬承銷人，以漁民言之，究竟是根據何種法令開發提貨單，這是抵觸法令，二則變成漏稅行為的。

八、今天接到有位農民來信說，本縣花生已在今年九月末至十月初間多已收獲，但糧食局拖延到十二月底，才向貸款人收購花生，使農民多負擔兩個月的利息，日以三千元的八毛四厘利息計算，則需增加五十元，違背蔣院長照顧農民之原則。其二，現在商人採購花生，每台斤價格是七元二角，糧食局收購農民花生貸款五元八角八分，有意剝削農民，阻礙農村經濟發展。其三，農民向縣農會申請花生貸款時，每一貸款人需購臨時股票五至六百元，但無紅利的分配，同時還要繳一百元利息。其四，糧食局委由縣農會代辦的養豬貸款，以十頭每萬元為單位，則需扣除保險費八十元，但對該貸款是不准直接做擔保，必須另覓保證人，假如自己餵養豬隻發生疾病，它都置之不理。當然這幾點是我接到他的來信云云的片面之詞，藉此機會提供縣長做參考。

答：

漁船非法電魚的取締辦法，高議員提供了寶貴意見，將與高雄縣接洽一下。

公文簡化意見甚善，可請各位同仁儘量朝此目標努力去做。至說一般民衆或者民意機關的建議以及請願案，未能立即處理者，應列為追蹤案件這點，我仍同感，但實際上諸感困難，就是本縣財政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端賴省府補助。其中還要抽出百分之二十配合改善離島生活計劃，所以歷年經費甚然拮据，尤其如有專款補助，上面都有指定實施項目，因此，時有未能達到大家的要求是所難免，總之，將來可視情形，如能調度者，當可儘量克服努力來做。

廢止村里民大會這點，本人認為有改進之必要，但感覺到該大會甚有功能，當然市區與鄉村情況不同，然以本人參加村里民大會

經驗，感覺到效果甚佳，一是政府目前政令能夠下達，二則村里民建議案能獲上達。但政府未能對每一件都做到，致使民衆失去參加的興趣，但自從幾年來做到小型工程後，提高他們出席率很高。總之，村里民大會之推行，旨在學習民權初步，我想應加強與改善，期能朝此目標共同努力邁進。

四、做好社區計劃發展、小康計劃、消除騷亂，需加強各單位連繫、協調、配合發揮社區理事會功能這點，其意至善，將可朝此方面去努力，至於召訓工作人員這點，可照辦。

五、開發北辰商業區這點，在上一大會本人也曾報告過，市場是建設全面地下室，容納所有車輛及臨時攤販，假如無法容納，以市場三樓做為其他用途，對這點如何來分配，藉能容納這些臨時攤販，嗣後一再與警察局、鎮公所及有關單位再加研究決定。

六、擴大都市計劃內朝陽里西區排水溝、下水溝的公共設施問題，本人依然同感，曾經要求公共工程局早能著手規劃，現已就緒一部份，今後可再繼續爭取，使能配合本縣下年度預算來做。但能不能獲得配合補助，我未敢肯定表示，據說是有困難，當可再繼續努力爭取。

七、剛才高議員提議的魚貨場外交易取締技術問題，使我殊感頭痛，比喻：小管由高雄進口，如向貨主索取魚貨證明確是不易，但依據法令所規定，若無證明單，仍要課稅，所以使我非常困惑，對此執行技術上的困難，可再建議漁業局研究適當執行辦法，藉以解決此一難題。

八、花生貸款，今年度糧食局向農民收購花生價格偏低，影響到農民收益這點，可否把他所寄給高議員這封信借給我，可視信中要求，若能改善者，可酌情設法來解決。

謝議員文周：

一、自從跨海大橋完成通車後，西嶼鄉縱貫道路的拓寬，現已建設一半，確使該鄉民稱便不已，但後半段道路，聽悉縣長報告，省府已撥七百多萬元，據我了解，這些款不夠所需工程費。請縣長先行採取貸款來做，使人車能獲暢通，不然，來澎觀光客，車輛駛

到了大池角經過池東，就不願意再往南下的。

二、大池村村路，縣長任建設局長當時，曾答應該村配合義務勞動而建，現已拓寬且已拆除房屋，民衆提供土地已做好道路，約有將近十年，本席建議縣長，能實現當時之諾言，宜應及早撥款修復柏油路面。

三、西嶼鄉內坡、二坎等村所開鑿深水井將屆完工階段，水質曾經試驗結果甚佳，目前著手興建機房，有關輸水管補助款，據環境衛生試驗所函復，至明年年度才能撥縣，這點本席建議縣長，既然鑿好深水井，先由縣庫撥墊該村應用，俟該所補助款撥縣時，歸還縣庫。

四、在街頭巷尾聽悉，去年立法委員增補選舉，本縣投票率很高，且成績甚好，有些公教人員獲得政府的獎金、獎狀、記功，應列入年終考績者，迄今將屆一年還未辦到，本席建議縣長及早設法處理。

五、六十五年度鄉鎮經建經費補助款，聽說，到目前還未撥給鄉鎮公所，甚有影響各村里小型工程的建設，建議縣長儘早設法核撥。

答：

一、西嶼鄉縱貫道路後半段建設工程問題，本人依然朝向謝議員這意見來做，惟目前設計還未就緒，所需要工程費若干，是不獲了解，假若該工程費有超過時，可照高見來設法調度。

二、大池村村道，已列入改善離島計劃內，明年度能不能分配得到，我未敢肯定作答。

三、西嶼鄉內坡村簡易自來水的機房，已經招標過，至於水管問題，本人會要求環境衛生試驗所提早來設計施工。惟謝議員的要求，囑我先墊款這點，可能因限財政，恐心餘力不足，不過，我可再與該所協調，若能按照高見來做是最好，這是舉兩得，免得做好後，再次挖掘路面。

四、去年立法委員增補選舉，有些公教人員獲得叙功，獲獎者，昨天才接省府核函。

五、補助鄉鎮公所經建經費，六十四年度本府是編列補助各鄉鎮二十

萬元，做爲村里民大會直接所要求小型工程的建設，由該鄉鎮公所報府後才撥款，不預先直接撥給各鄉鎮，致而發生誤會。至六十五年度適逢立法委員增補選舉，就把該經建經費二十萬元，先行撥給各鄉鎮，視其地方需要酌情去做，旨在對該選舉鼓勵各村里投票率。然而今年度是項補助經費是依照六十四年度方式，由本府自行處理，至其他實際上有需要者，由鄉鎮公所專案報府，視其情形另案撥款補助的，這點請謝議員原諒。

謝議員文周：

自從跨海大橋完成通車後，西嶼鄉得以銜接白沙鄉成爲馬公本島的一部份，但以建設各方面而言，不能與馬公本島相比，本席建議縣長，該鄉仍是位處離島，在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計劃裡，仍應優先權利，這點，請縣長應加重視。

答：

本縣有六個鄉鎮，在政策措施上都要並重，本人感覺到在我任期內，實際上，照顧離島殊多，過去未有建設的村落，現在大多完成，都採取均衡發展的原則來做。比喻縣道的拓建、拓寬，都列入西嶼鄉，但有些不需要建設，當然是無法來配合，假如其他有特別需要建議請提出，我很願意努力幫助地方的發展。

楊議員國夫：

閱過縣長施政總報告裡，覺得縣長都是着重幾百幾千萬元以上的建設，對小數目建設似乎不感興趣，尤其偏遠及落後地區的建設，也有忽視之嫌，所以本席藉此機會提醒縣長，希能並重。

一、馬公鎮所轄各里最落後的是井坡、鐵線等里，本席記得第一期社區建設裡面，該里均無列入，請問縣長，究竟需要具備什麼條件，該里才能獲得分配。現在該里尚無青年活動中心及里民大會的集會所，本席建議縣長，現在還未分配到社區建設的村里，宜請先行建設一所青年活動中心及集會所，使青年人有活動去處。

二、大倉國校僅有三間教室，除了供應一十六年級學生上課之外，尚須兼作辦公室，且無教職員休憩所、燒茶室等等，然照該校地形看，在操場場地還可增建教室，本席建議縣長，在經費許可下，

請增建教室一間，一可便利教學，二則可做擋風，實是一舉雙得。

三、西嶼坪碼頭，記得在上年度預算列有六十萬元，惟聞建設局工作報告得悉，暫時停辦。據我了解，該筆經費因為不夠所需工程費而流標，希望縣長能辦理追加預算再行招標，儘早建設。

答：

楊議員提議的社區建設問題，這由鄉鎮公所自行選定，同時按照該十年計劃方案來推行。至詢井坂、鐵線等里何時才能分配到這點，因為過去該里均不提出申請，致而未列該計劃內。有關集會所、青年活動中心這些建設，爲了配合蔣院長所指示，提倡全民體育方案，本府已擬訂初步目標，就是加強充實綜合體育場，擬在忠烈祠這帶來建設。鄉鎮地區，任由選定某國中或國小也好，來做鄉鎮代表運動場，在村里方面仍有計劃，逐步充實其球場，加以兼做村里晒魚場的使用，實是一舉兩得，今後可朝此目標來做。今年度擬建七個球場，已獲上面分配到補助款，據指示應從偏僻學校着手建設，大倉國校仍有列入。

增建大倉國校教室一間乙節，會後可以注意，致力向上面爭取，俟下年度來分配。

西嶼坪碼頭，照原計劃是，建設簡易碼頭，曾經招標過三次但均流標，後來，由於該村不感興趣，而要求較大碼頭之建設，這樣一來，所需工程費必多，在改善離島計劃裡不能得到工程費，這問題，在兩方面可再繼續努力爭取。

楊議員國夫：

一、在歷次大會中，常聞縣長爭取闢建第三漁港的構想，但到了現在，還無頭緒，希望縣長能在還有一年任內，悉力向上面爭取，建設該漁港，對本縣有莫大貢獻。

二、本縣游泳池業已完工，然聞游泳池的排水，發生問題，是否施工不善或者是設計有關。

三、第二漁港的建設，本人甚然重視，這在本人任內若能開始籌劃

是非常樂意來做，不過，對漁港的開闢，宜先準備工作，促成該漁港所需要，應先規劃綜合運動場與及中正公園這些地方。對此問題，曾函請水利局第六工程處派員來澎湖測量，並繪好藍圖，且該漁港填地計劃，中華工程公司董事長仍然關心，他親自來澎湖實地勘查。同時甚感興趣說，將來如需他來幫助是很願意協助，不過該漁港，農復會若是承諾貸款，就可着手進行，但還須貴會大力來支持。

二、游泳池的池水抽不乾，其主要原因是，該池地下水很高，乃是出之意料外，其二是管理上沒有做好，嗣後可注意到這點。

楊議員國夫：

一、現在澎湖水產職校，校址地形高，而游泳池位建在海邊爲低，所以一入冬季，季風凜烈，飄砂吹積在游泳池，建議縣長在旁邊建設防風牆，藉以擋止風砂。至排水問題，希望縣長能夠研究，徹底改善。（無答復）

二、現在高雄、台北、基隆、台中、台南等地，均倡導七十歲以上者，敬老免費乘車運動，然以本縣總人口比率言，七十歲以上者不多，尤其該年齡外出者很少，乘車機會無幾。再者，以澎湖人向來有克己耐勞、誠實的優良傳統精神，雖然優待這些老年人免費乘車，但說不定他們可能自己購票搭車，不接受優待，本府感覺到公車處之負擔不重，既然在社會上有此敬老精神的美德，本縣地區仍應加重視響應。

三、電信局的氣象服務台，自動號碼是一六六號，據悉，它的氣象報告，現在是根據台北、陽明山等地而轉播，希望縣長與該局接洽，並建議能採取本縣實際氣象爲準。

答：

二、楊議員提到本縣七十歲以上者，優待免費乘車問題，本人甚然欽佩，此一問題，曾閱過報上消息，現有五位省議員的私營汽車公司，各爲響應謝主席敬老精神措施，本縣仍應響應到這點。不過，我幾點看法是，本縣七十歲以上者，比較其他縣市爲多，這次謝主席甚然關懷本縣公車處經營面臨危機之勢，特准補充汽車器

材將近三百萬元左右，他既然有此口號，本縣理應響應。不過這問題，可否由貴會提案，函送本府轉交公車處，擬定施行辦法，這意見未知各位能否採納。

三、澎湖電信局的氣象報告，希望能以本縣地區氣象為準這點，我想恐有困難，據我了解，澎湖測候所，現在缺乏精密儀器與資料，還要根據中央氣象台，無法自行做氣候預測，仍須搜集其他地方的資料，始做綜合氣象報告。

楊議員國夫：

現在澎湖電信局的氣象報告，是以錄音帶聽取台北、陽明山廣播資料，再由該台自動號碼一六六號播送氣象報告。對這點能不能改為實際澎湖氣象為根據，以利本縣居民收聽

答：

這點會後與電信局、測候所接洽研究一下。

許議員素葉：

本縣居民除了從事漁業外，大多務農為業，但現在生活已經失去保障，未知縣長是否瞭解，政府目前正在積極推行發展農業建設的政策，然而本縣相反地不太重視，比如：農民在一年當中，辛辛苦苦所收穫花生，其價格未得安定合理的售出，使他們吃虧很大，已經失去保障。對這點，商人而言，當然政府是無法控制，可是糧食局委託縣農會經辦的花生貸款，本席請教縣長，在今年度收購花生貸款的折價，究竟是根據何種標準，政府有無注意到這問題

答：

本縣土質貧瘠，致使農民都失去興趣從農，廢耕地日益增多，當然在澎湖無法維生，使大多農民外流謀生，導致農業勞力的缺乏。

二則農業成本太高。其三，本縣主要農作物是花生、高粱、甘藷三種雜糧。至說花生價格問題，我仍甚然注意，所以，去年曾要求蔣院長，承蒙關懷特准撥縣二百萬元，藉以補貼收購去年廉價的花生，而保障農民利益，並加鼓勵生產。今年度本縣農村花生豐收，因此，我們也未敢啟齒要求政府補貼，對這點僅是要求提

高花生貸款的數字，已獲答應下年度增加至一千萬元。糧食局在今年度花生折價，不料一台斤訂為五元八角七分，比市場交易六元二角偏低，對此問題，曾經建議過糧食局，在一方面接獲農林廳函囑本府呼籲農民減重花生，鼓勵多種高粱。一來不惟是收穫量多，甚至利用價值都倍高，其指示也值得我們的考慮，就是農民下種花生，不僅攸關價格的高低，甚至在農村方面的花生籐是可做為餵牛之需要，另一方面做堆肥之用，因此，在本縣不得不種花生。對這點會建議上面酌情改善，但到目前還未接獲來函，尚可繼續努力。

許議員素葉：

一、甫聞縣長所說明，糧食局對收購花生貸款的折價太低，這是出之意外，本席認為不盡然，縣農會經辦花生貸款期間甚久，折價問題，縣政府宜應提先注意到，站在照顧本縣農民立場，仍應多加關心，不該任由糧食局自行決定其折價標準。剛才縣長說明過，今年度台灣本島的花生歉收，因此本縣花生價格才能好，商人在市面上收購花生一台斤是七元五角，相反地糧食局收購花生折價乃是五元八角九分，其差額以農民言之，損失甚大。對這問題，本席建議縣長應力向上級爭取對本縣今後花生，能獲得有保障價格。其二，今年度花生貸款的折價，能夠重新核定儘量達到一台斤七元以上，免使農民吃虧過大，在政府措施上與農民福利方面宜須兼顧，免再類似今年度收購花生，所遭到諸多困惑問題的發生。

答：

二、現在政府積極推行消除騷亂，其政策甚善，但對取締技術問題的偏差，引起民衆煩言嘖嘖，政府如果辦好消除騷亂，最主要，把公共設施做好優美的整齊環境，才是治本辦法。不然，政府若不做好公共設施，祇要求民衆支持，斷然採取罰款方式而達到目的，其效果是不彰，反使民衆對政府很大的反感。

答：

許議員提到取締消除騷亂，宜應加強公共設施這點，本人依然深感，今後當加支持謝主席的政策，積極來推行，至於有關物質上

之公共設施，將來在經費許可範圍，可逐步改善。

許議員素業：

本縣七美、赤坎漁港建設工程，規定參加投標營造廠的資格，究竟如何區分，尤其處理方式為何，縣長乃是建設專家，可能比較瞭解，請說明。

林投公園縣有地的標售，不公開底價，同時在招標時由縣長所推薦的洪四川先生，他的投標額是最接近底價，其外再做有兩個標，自從開標後，市面上的大街小巷輿論譁然，不知縣長有無聽到，同時感想以為如何。

本會曾接到中華建設公司來函，為開關西嶼鄉小門遊樂區五年計劃這個案，請問縣長對該計劃，進度如何，亟待了解。

答：

七美碼頭招標，投標廠商資格，降一級投標，赤坎碼頭是提高一級，似有不合理，其原因為七美碼頭招標時，該新辦法還未修正頒佈，所以依照往例，使澎湖這些包商能夠參加投標致降一級。至於赤坎碼頭招標，該新辦法頒佈後，因主辦人員未注意到公報上的規定，致有疏忽，不讓乙級廠商有參加機會，這點也並非故意，但值得我們今後應加注意。實際上，當日招標結果，也沒有其他影響是事實，不過，這次乙級廠商使無參加機會，本人殊感抱歉。

許議員素業：

頃聞縣長說明，招標後沒什麼影響，請問縣長，應該如何，縣長才認有影響。

答：

本人看法，該工程都依照本府底價標是其一，甚至該底價是二百八十五萬元，承標人造價是二百七十多萬元，可以說對本縣財務是增加收入，但該工程是否能夠順利完成，本人還是未敢作答。

林投公園縣有地的標售，係以優厚條件鼓勵旅外者返澎投資，縣在該地區建設一所汽車旅館，和觀光飯店，藉以發展本縣觀光事

業，並非為標售該土地提高價格來充裕本府財政。另一方面是林投

公園附近，還有許多土地，假如該底價訂定過高，則恐有所影響，勢此情況下，我們是決定不公開底價，這點我也感覺到不甚影響到投標情緒。再者，許議員所謂，底價似有漏傳消息一點，我可以說無此情事，在開標當天，財政科才把前天開會決定價格交給我核定底價。同時該底價假如有漏傳言，也毫無作用，由於本人訂定底價是以最高最低的價額，分為得標者，所以，外界假若有所議論，這也無什麼事實，這點，今天我作鄭重的說明。

三、開建西嶼鄉小門遊樂區計劃，中華潛水公司，向本府申請投資，我們為了慎重處理起見，曾函報交通處、觀光局，並請幫助規劃澎湖遊樂觀光區的設施，它們曾有派員來澎觀察結果，認為該地方是有開建遊樂區之價值，同時希望我們作一規劃，但如規劃一所遊樂區，必需要整體來做計劃，報請有關主管官署核定後，按照規定來做。但本府目前都無這種技術人員，本人曾經要求水利局第七工程處來幫忙，並已獲答應，願意幫助測量，但是可能為了風季所影響，在這時間，未能從事測量，恐會拖到明年三月間，天氣轉晴才能做到測量。是此，需俟測量就緒後，才可做規劃，呈報有關主管官署，攸關中華潛水建設公司之申請，本府萬然歡迎，惟目前還未規劃就緒前，對該案是無法處理的。

許議員素業：

開建觀音亭遊樂區，是否做為十五年的計劃，請問縣長，從何時開始着手實施。

答：

觀建觀音亭遊樂區，本人未說過要做十五年計劃，貴會許議員曾有提議把觀音亭的環境，早有規劃的要求，我也認為有需要，所以，央請建築師事務所來規劃。不過，發展觀光事業，宜先指定觀光遊樂區，但這非地方政府所能做決定，需要報請有關主管官署核定，可是核定此案，需要附送規劃圖。圖面是由該事務所再委託成功大學研究院五、六位研究生所規劃，現已就緒，日前觀光局官員來澎時，甚表滿意。惟該規劃是，將來作發展澎湖口

標的藍圖，並非做什麼細部設計的規劃。

許議員素葉：

一、本會在歷次大會中，經常建議縣長，應有法治觀念來主政，但由於縣長缺乏法治觀念，所做的一切事情，不依據法令，才會發生錯誤或者是問題，甫聞縣長所說明的七美、赤崁等碼頭的招標，所謂主辦人員的疏忽而了事。政府所頒佈的新法令，經辦人員不知道，以公務人員執行法令，在嚴格言之，可否視為疏忽，今天在縣長沒有法治觀念的領導下，這種作風，使該部屬所做的事情，才敢大膽的不根據法令來做，最後一句話是由於縣長作主。這是多種嚴重的問題，以縣長之看法，本縣政治是談不上什麼法治觀念，目前何謂民主政治，就是有法治，始有民主，假如說僅說民主而無法治的話，等於無法無天。就是祇憑一個人或少數人的自主作為根據，隨便在地方訂定法令，加重於民衆，或者不尊重政府的法令，而從心所為，還說這沒有多大的影響，聞之使人確是寒心。

標售林投公園現有地，據說非縣政府不公開底價，若然，是呂安德先生不公開底價，這塊縣有地，自從標售後，在本縣留下一段值得紀念性的笑柄。當然如果是列入澎湖縣誌，給後代看將是很可笑，所以不列入為宜，據縣長說，該底價係在開標時，才由財政科拿到在當衆場所開標，其實不然，據我了解是由縣長自行決定的。該底價訂為十萬九千元，是縣長透露洪四川先生，他才投標十一萬三千多元，由此投標情況，甚為顯然，本席建議縣長凡要做事，以一縣之長，務宜公開為原則，蔣院長指示過的政治四大公開，是無什麼秘密可言。縣長瞭解却這樣做，會給民衆的話柄，何必固執為之，不採納主辦單位的意見，這是首創本縣多少年來，標售國有、省有、縣有土地的不公開底價的先例。據聞外界批評縣長是太幼稚的做法，使我為你非常慚愧，尤其縣長經常提說，本會議員提案或者提議也好，都是給縣長為難，而且不論是前往台灣本島，碰到朋友，上級官員來澎也好，都投天告地說，縣政推行有困難，都是縣議會與您做對，為難等語。今天本席

答：

特別請教縣長，自從您接長本縣縣政以來，本會對縣長所推行縣政，究竟發生有多少件為難，使您在縣政推行上有所困惑，藉此機會加以檢討。由於縣長、議員之任期均各剩下半年餘，假如對此問題不加檢討，議員真正有這種苦悶的話，我們願意接受改進，不然，縣長任期屆滿，凡是縣政沒有做好，都是歸咎於議會。

答：

林投公園縣有地的招標問題，本人已說明過，不過，許議員希望我們能做到十全十美，站在我們立場仍願朝此方向做到完善、完美。比喻：我於昨晚觀賞過台視「滿庭芳」連續劇，使我有一感慨就是其劇情內容有位姓王者，談話中，係招贅一位陳姓者為女婿，而要求他冠王姓未果，所以，該婦人說三句話，人總是及格為意足，不必要求滿分。使我連想到，做錯認錯則改，是我們應該做，然在目前本府技術人員的缺乏下，一位課長要負行政責任，還要設計、繪圖，下鄉測量，馬不停蹄的萬分忙碌。他假如不是大錯誤，而是小錯誤者，大家也能給予原諒，如他發生大錯誤，當然，他要負起行政責任，湊巧，該錯誤不是在行政責任的範圍，假如該工程使乙級營造廠商不參加投標，其損失它們可向本府提出抗議，但實際上該工程招標，雖然由甲級營造廠參加投標，惟得標人的投標額却比預算底價低三分之二，所以，對此問題是沒多大的影響。再說，該工程與林投公園縣有地招標有關，許議員指責本人不公開底價，是否從中有何弊病這點，我如果事先透露底價，使投標人的標額接近底價，這種猜想，我可證明這次赤崁漁港得標營造廠，仍然投資林投公園觀光旅館者，係該四人所組織的股份公司之一，旅高同鄉與我是朋友，假如我有透露底價的話，赤崁漁港工程的投標額也不會低一百多萬元的投標，由此可想而知的。

許議員素葉：

縣長，您不要自圓其說，赤崁漁港底價不公開，就是說林投公園縣有地標售也不公開底價，我沒有把問題牽連在一起，但您要這樣子解釋的話，等於是「不要臉」為何要做這種見不得人的事情

呢

答：

許議員我們要互相尊重，等我講完之後，您聞之不滿意的地方，可善意再提，我要尊重您的發言，但希望您也要尊重我的答復，這樣子大家較有秩序。我們投標性質與出售土地是不同，照常理來說，以一塊土地要賣給你，我至少要多少錢以上才可賣出去，你不得比我擬定底價較低，今天我並不是要土地價格賣得高，也沒有指定公開價格，就是什麼人，你們看的土地價值多少錢，你願意買，其最高價者就可賣給他。但工程招標是不同的，凡是參加投標者，他們是儘量探聽底價多少，若能接近在底價標得者，是可賺錢的，能瞭解這情況的話，其底價有否公開是無差別。甚至攸關林投公園附近，現由縣府租地使用者甚多，假如做公開底價言，等於本府自處該地方的地價，今後該地主就向本府抗議提高土地租金。二則鄉村土地地價在無形中，變成提高，因此，再三考慮結果，始做不公開底價，站在政府立場是比較適合，所以我才採取這種措施，對否，請各位議員先生賜教。

許議員素業：

一、縣長所說明的這兩個問題，您是在內行，所以，您做的是天衣無縫，同時自圓其說，很有道理，暫且不談有關林投公園土地底價，剛聞縣長答復，在政府立場不公開底價比較適合乙點，乃是憑您想法與看法。開標後，其實實可以證明，當時若無兩個人參加投標者，這塊土地，縣長所訂定底價十萬九千元，而得標者十一萬三千多萬元，由此觀之，甚可明顯，又很幼稚的一件事。縣長乃是出自一番善意幫忙朋友，同時說得光冕堂皇，鼓勵旅台同鄉返澎投資，其原則是不錯，但從縣長處理這件事之後，使這些澎湖同鄉丟臉，縣長是否了解。最後，本席建議縣長做參考，非誤會您，也並不是故意為難您，若果值得參考者，希望縣長今後凡事要有法治觀念與法令根據，依法去做，假若認為我是一番誤會與惡意者，縣長，剩下年餘的任期，我可一方面鼓勵縣長儘快把握這一年，不要依據法令趕快去做。

答：

二、甫有請教過縣長這屆議會與縣政府，究竟發生過了多少次誤會，尤其是在何工作上給縣長為難，使縣政之推行不順利，請加說明。

本人不敢說是貴會各議員對本縣縣政推行有故意為難或者有何阻碍，我自履現職以來，一向為縣政推行與縣民多謀取福利，我想，貴會各同仁亦然。不過祇是見仁見智之不同，假如其中有誤會，當然我之公共關係做得不好，這點應自加檢討，凡做每一件事，不是在單方面能做好，必須雙方面合作，蔣院長所指示過的團結一致，大家能夠政治革新，做到團結合作最重要，今後可朝此目標去發展，藉以消除府會間目前不必要的這些誤會，請大家能夠努力共勉之。

許議員素業：

不但本人自己聽到，甚至本縣很多議員同仁，往台時均有聽到，據我了解，觀光局官員來澎時，您告訴他現在縣政府的事情，都無法推行，您想做的，議會給您作對。譬如：開發北辰商業區的公共設施，縣府列有一千零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經費，却被議會刪除了三百五十萬元，即告停辦，您要說話，宜本善良心，不該憑您觀念自主去做，縣長做好政策措施，議會不但應該全力支持。可是有時候做錯了，本會所提建議您也宜須誠懇接受加以改進，同時，有關問題不該糊言亂語，當時議會刪除該筆經費的動機，係因貴府公共設施還未施工，所以刪除三百五十萬元。同時特別強調責府，先把剩餘款著手建設，倘若工程費不夠時，再辦追加預算，本會當再支持，至最後縣長所計劃該公共設施依然完成，並非無理與縣長取鬧或者作對。縣長不該向上級政府官員及外界宣傳說，如果縣長在四年縣政有多建樹的話，表示您個人的功勞與表現，假若做不好，則說議會給您作對，才不能做好，這種做法實屬不應該的。（無答復）

許議長記盛：

一、本縣民眾素賴從事漁業維生，惟因近幾年來有非法電魚漁船甚多

，嚴重影響到漁業資源，使本縣漁獲物銳減，目前漁民生活面臨危機。對此問題，引起蔣院長甚為重視，下令漁業局轉知縣市政府嚴格取締，但却依然視若無睹。據悉，從事非法電魚漁船，多屬高雄縣籍者，縣長應該採取遏止對策加以取締才對。我想，本縣警艇之建造，即將完成，尤其，航駛速度快速，本席建議縣長，把該警艇加裝武裝，嚴格取締是刻不容緩，尤其在本縣所捕獲外縣市籍從事非法電魚漁船，嗣後務宜追跡其處理情形為要。

二、昨天副議長指責的花嶼漁港，本人也要負責這點，我可承認，當然該漁港的建設，列有二千八百萬元預算，上級政府既然有意建設，如果我們再進一步積極爭取，一定獲得同意建設完成。然現在僅建四分之一，本縣最貧困該村民，曾經籌措了八十萬元配合款，漁港却無法使用，本席建議縣長自從明年度起，對該漁港先建完成後，次建其他漁港，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不應該把該漁港經費，移作其他用途，這樣一來，縣長及本席就對該村民毫無交代，深望縣長能在任內，再繼續編列預算辦理。

三、本席日前在報上閱悉，縣長發表消息說，若要開闢中央里都市計劃，必須先行土地重劃，措施雖佳，可是該里民大多不贊成，據要求是依原計劃路線來做。我想，縣長如有意發展馬公市區，確需要土地重劃不可者，請縣長有機會時，邀集里民舉行協調，他們倘若同意，即可辦理，否則，是否依照原計劃來做，同時我請縣長早日解決這問題。

四、本縣鎖港、龍門、赤崁與雲林、嘉義縣通航問題，本席建議縣長，在未定案前，不管是政府或者是官員，不宜發表有關於任何消息，以免本會議員為此問題而困擾，這點請縣長注意做到。

五、早上大會中林議員提到，本縣養殖貸款，承蒙縣長悉力向上峯爭取核撥四百萬元，惟因申請人約有六十多人，每人貸款二十萬元計算，需要一千多萬元，本席再向農復會爭取結果，准撥本縣共為一千萬元，然所要求條件是，需要覓有財產的三家舖保，但該筆貸款，到了目前，僅貸款五、六百萬，還有三、四百萬元未貸出，這原因，據說是保證條件甚然嚴格，致使無法辦理申貸

。該筆款是透過區漁會，並不是經由縣政府所貸借，假如將來無法討還貸款，需由區漁會負賠償責任，因此，假如鼓勵貧民養殖需覓適當保證人，方可貸借。對此問題，請縣長向農復會建議，從明年度起改由縣政府來辦。

六、政府自從幾年前實施擴大都市計劃，著手測量工作，迄今已拖懸三年還未完成，影響到民衆未能建屋，據縣長說，是限制今年九月底就要全部完成，若逾期應依據當時合約執行，請問縣長，假定再拖延，未知有何辦法，使之早能完成是項工作。

七、本縣電動屠宰場創設後，本縣轄屬鄉鎮，假如臨時需要屠宰一頭豬，都要運到馬公來屠殺，這點本席認為，不甚適當。在馬公市區所銷售毛豬是應該運到電屠場屠殺外，凡是湖西、白沙、鄉村民衆臨時需要屠殺一、兩頭豬，也要運到馬公來，但多增加來往車資之負擔，甚且費時與容易腐爛，無形中損失很大。此一問題，本席建議縣長能體察本縣實際情形，准照原辦法來做。

八、將軍村碼頭之建設，是歸功於縣長的不遺餘力，這是無人不敢否認，惟想縣長任期祇剩下一年，過去數千萬元的工程，都已告完成，何況，該工程僅僅二十萬元經費而置之不做，此問題，我想再由該村民負擔多少配合款，希望縣長能在任內儘早來完成。

九、本縣人口年年增加，為之市區必須擴大，是勢所必然，前開馬公鎮長說，過去本縣清潔隊員，編制名額是四十七人。由於目前市區的擴大，是項名額依然如故，深嫌不夠，影響垃圾清理甚大，這點本席建議縣長轉知鎮公所、衛生局致力向有關單位爭取編制名額增加。

答：

一、議長建議非法電魚漁船，應利用警艇裝置武裝加強取締這點，意見甚好，據我瞭解，漁業局目前採取所有試驗船從事取締，以我看，實際上該船是無法做到取締，現在不惟電魚，甚至使用細網捕捉幼苗，頗有影響，將來漁業資源之滅種，這是值得考慮，將來如何來禁止，可向有關單位協調、建議。

二、花嶼漁港之建設，曾與農復會、漁業局研究過，議長也很清楚，

目前已做四分之一工程，依然與該單位備進研究後始定案，當然，今後可再繼續爭取經費，能使儘早完成。

三、開闢中央里都市計劃，議長的看法，似感困難，其實不然，我們不妨致力來促進，比如其他縣市，都是採取有財者出錢，有地者供應土地這種合作方式，最後，共同視其已有需要適宜協調而分配房屋。有關於此一問題，曾通知該里民衆並請自行協調，如能做到這點，不但將來都市可發展與繁榮，甚至可提高土地價值，這點大家應加思考與研究的。假定在自行協調下，本縣持有土地，且有興趣者請他們來合作，本縣若果無此興趣者，可請旅高同鄉返澎幫忙投資，未知我這意見是否適當可行，是值得共同來考慮

四、本縣與雲林、嘉義縣間的通航問題，議長可能受到諸多干擾，但爲了澎湖地區的發展與謀取縣民福祉，大家宜須忍耐，共同朝此方面努力。至於那一個港口較適合通航，這非我們所能做到的一件事，要雙方促進，才能完成善舉。

五、有關養殖貸款，當然，區漁會日前經辦工作，諒有相當困難，不過有關問題，再與有關方面研究一下，我也不敢說是項貸款，假如由縣政府來辦較適合，也不是推卸其責任。因爲，將來定置漁業核准權係歸屬區漁會，由此觀之，該會辦理養殖貸款實屬適合。有關貸款條件牽連到區漁會理事之賠償責任問題，我想，這不甚妥當，對這點，嗣後再與有關單位加以研究辦理。

六、擴大都市計劃測量問題甚感遺憾，會經想儘辦法加以督促使能及早完成測量，但未獲結果，剛才議長說，依照法令處理乙點，可研究朝此方面著手來做，使能早日完成測量工作。

七、據我瞭解，肉品市場的設立目的，係以適應新時代之要求。二則幫助農民免受商人的毛豬交易價格之剝削。蔣院長曾經指示過，本省應在三年內，各縣市宜須設立該市場，澎湖乃是首先設立的縣。至說毛豬之屠宰，攸關偏遠鄉村，能按照原辦法辦理這點

再與有關單位研究，儘量能夠採取便民的措施。

八、將軍碼頭的建设，本人昨已答復過，將可視其實際所需要工程費

的多寡，再加研究與地方合作改善。

九、本縣清潔隊員不夠這點，確是使我困擾的一件事，譬如，現在上級要求縣市建設公園，但不准僱用管理員，所以，公園的勝亂缺人清理，是目前唯一矛盾的措施。爲此問題，本府曾迭次建議過，但不准增加名額，還要減少，今後可再繼續建議對法令所規定名額之限制，請加改善。

許議長記盛：

馬公鎮公所的水肥車，經常停放媽祖廟前及北極殿廟旁，致使臭氣冲天，違犯消除穢亂之規定，請縣長下令有關單位加以取締。

（無答復）

蔡議員團圓：

一、今天閱悉建國日報所報導消息說，本縣嬰兒死亡率已達千分之二十，然本省死亡率是千分之十一，較前幾年降低很多，但以本縣這些鄉鎮嬰兒死亡率之高，是值得應對婦嬰衛生的重視。其中七美鄉爲最高，我會提醒衛生局，本縣有些鄉鎮嬰兒發生營養不良，從前高雄醫學院派員來澎湖調查社區衛生時，也發現到這問題。雖是環境所影響，另一方面在衛生教育工作、公共衛生推行方面，應有加強之必要，希望縣長務須重視這兩個問題。

二、本縣人口的外流，尤其青年人遠渡外縣市謀生者日益增多，然政府目前政策是，儘量適才適所的措施，現在大都市裡面所發生種種社會問題，其原因是鄉村人口在短時間，急遽集中台北、台中這些都市所導致，同時也造成農漁村的勞力不足，實非良好的現象。當然，目前澎湖除了從事漁業外，農業方面，因青年人之外流，乏人負起勞動能力，影響到日益萎靡不振，但在健全社會或者地方，這些人確是不可缺失的一大力量。尤其在人口比率上，這批年齡的人比率較少的時候，社會發展是會變成畸形，不健全的發展，因此，青年人多外流之澎湖縣是值得考慮與加重視的問題，一個政府要健全，當然，需要充實經費充實良好公務員，才能推行善政。再說，澎湖縣政府，或由中央政府駐澎機構，調派本縣公務員，他們爲何都不願意來，當然，以青年人言，

現無家眷的負擔者例外，但到了中年人，對工作熟悉，正在發揮能力者，他們都不願久留澎湖。這以本席看法，莫非為後一代教育問題，因此，一到小孩子長大時，他們都想盡辦法調至台灣本島去，就是家眷住居台灣，無法搬到澎湖來，這種情形下，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情緒。是此，如何來使這些優秀公務人員，能夠留住澎湖一段時間，安心工作，宜須改變他們的生活環境，就是小孩教育問題最大，次為醫療問題的改善。健全政府機構公務員的良窳，工作情緒相關很大，我們應如何才能挽留優秀公務員在澎服務，我想，宜先著手充實其生活環境，我希望縣長對這幾點先充實與改善，本縣縣政推行方面應有所幫助。

政府經常在報上發表，農、漁業企業化，然縣長之構想，也時有所聞，但由於澎湖土地面積有限，漁船大多是小型漁船，在這種情形下，是談不上有企業化條件，以一般經濟形態企業化，以農業言，是原始農業已步入機械化，目前變成企業化。本席認為澎湖農業也好，漁業也好，其他工業也好，應以集約化形態來發展，這因本身發展為企業化之條件不夠，所以漁業加工業乃是漁民副業之一，而農業少有人耕作，應採取集約經營，才能提高生產價值，漁船經營亦然。我們現在正在發展淺海養殖漁業的時候，究竟要朝向那一形態來做，才能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是值得貴府應加研究。

四、基督教主辦的家庭輔助中心，創設以來已有十幾年，它所輔助對象是，貧困家庭兒童擁有四百多人，聽說，將在明天結束，這一來每個月家庭輔助工作就告停辦。從此以後，據我所瞭解，祇辦由政府列為一、二、三級貧民者，其他百分之七十貧困兒童，在目前規定上是無法接納，若果是此，這些兒童在短時間內都陷入窘困中，希望縣長應加研究妥善辦法來處理。

五、最近本席在台北市適逢有位主管本縣觀光事業官員，據說很樂意幫忙本縣觀光事業，但是他說澎湖還未規劃觀光地區報上去，祇有開闢小門遊樂區草案而已。然據貴府工作報告裡面，也有林投地區，西嶼鄉西砲台古蹟整建等等，自縣長接長縣政後，施政口

號都是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希望縣長對本縣有關闢建觀光地區之規劃，能早報觀光局，使有依據來幫忙。發展觀光事業，以本席看法，宜先做到本縣對外交通能獲暢通。其二，則需做好本縣各地環境衛生。其三，本縣各類特產品，必須重視品質。然其魚貨加工產品，時間來澎觀光購買者說，品質不佳，因此，大多喪膽而不敢購買，甚為影響本縣諸多生意，有關此一問題，應交由觀光課或者水產課，擬訂改善計劃，付諸實施。

答：

一、二、蔡議員所提意見，甚然寶貴，可交由衛生局研究改善，至於本縣人口外流一節，可再繼續研究。再說，政府要健全人事，安定工作情緒及各種措施，宜須充實與改善這點，將在縣政府財源許可下，儘量設法辦理。

二、目前企業化事業的經營，需對機械化方向去健全這點，我依然同感，過去採用傳統的舊方式，須及早改善，才能趕上時代的要求。

四、基督教的家庭輔助中心經辦濟助貧困兒童業務，將告結束這節，他們曾獲社會處關懷，又得到高雄輔育院院長重視，他親自來澎湖洽有關輔導這些兒童計劃，嗣後可再繼續加強爭取。

五、有關本縣觀光遊樂區的規劃，在下次大會中我曾報告過，因本府技術人員不敷分配的關係，所以，小門遊樂區的測量，需俟明年三月間，才能看守。不過，我們仍須繼續努力克服其困難，冀使早日完成規劃，去函有關單位核定後付實施。

許議員宣武：

、在縣長還有一年任期內，本縣現有破壞的道路，本席認為能夠全部整修，這問題，記得本會已有提議過，請縣長採取貸款方式來做。本席感覺到本縣道路的破壞，對民眾性命、財產確有相當重要，尤其縣長提到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仍然改善道路為主要，比喻早上大會中，謝議員提到西嶼鄉的縱貫道路，現已破壞不堪，致使載有許多觀光旅客車輛未敢南下駛往。長此以往，則恐影響本縣觀光事業甚大，為此，本席再次舊事重提，建議縣長還有一

年任期內，下定決心，儘早修復本縣所有破壞道路。

二、解決本縣飲水問題，本會曾迭次提出建議過，最近雖然成功水庫已告完成，但由於今年雨量的缺乏，該水庫貯水將近乾涸，縣政府擬籌建興仁水庫的計劃，請縣長能夠把握時間與機會，及早着手興建。

三、早上大會中議長說過，本縣民衆都以務漁維生，言之事實，不過，本縣觀光事業，係一相當重要事業，宜應早爲着手規劃觀光地區。一來無形中增加土地經濟價值很大，尤其本縣經濟發展年可提高，建議縣長能早日完成該計劃。

四、本縣老百姓生活的形態，他們在工作上一定要注意，如何使他們心理上得到平衡，現在外面批評本縣是賭博最盛的一縣，雖然政府三申五令嚴格取締，仍然無法根絕。不過，請問縣長，就是老百姓做完工作後，他們所能得到者，是何活動，對這方面，本席認爲應著重於垂釣、划船這些休閒娛樂。但是該遊樂設施都未做到，我之看法，最好能與軍方協調或建議上級，請能開放若干地區，儘量放寬准給老百姓、公務員釣魚。若能核准，我想本縣賭博，可能日漸減少，希望縣長能夠重視民衆心理方面，不可僅僅著重建設方面，使他能夠過著安樂生活，而努力工作。

五、本縣農業不但生產成本高，農作物反而低價售出，使農民大多失去耕農興趣，諸如今年度糧食局收購花生貸款價格標準，其折價殊嫌偏低，這點，應請縣政府建議上級，宜須特別重視農家之生活。

六、成功國小，位處成功水庫旁邊，該校操場接連水庫邊緣，但現未建圍牆，部份低年級學童，乘老師不注意時，常入水庫遊玩，會有意外事件發生。又如：學童在操場做球類運動時，皮球經常跑到水庫方面，學童爲了追球易生危險，本席特別要求縣長能與教育局接洽，早日興建該校圍牆，以維護學童安全。

七、哈悉公車處爲了推行敬老運動，在每輛車上，特別設置兩個位老人座位，用意至善，惟最近本席搭乘公共汽車，看到該座位却被年輕人佔據，雖然此一敬老精神至善，惟其效果如何，仍應值得

研究與注意，徹底來執行，不知韓處長觀感以爲然否。（無答覆）

八、六十四年度甲種綜合所得稅，申請人已自今年二月一日開始申報，惟應退稅者，聽說自九月間就辦理退還，但拖到現在未見退稅，希望許處長注意能早設法辦理。

九、近閱報載獲悉，高雄縣兩位刑警，因失職遭調職其中一位調到澎湖，這問題，本席曾提詢過警察局長，據說案已取消。設若有此事實，不但影響本縣警察的聲譽，甚至老百姓恐會冷眼相待，本席建議縣長否省機會，請與警察局致力爭取，不可把問題警員再有調派來澎湖服務。

答：

一、整修本縣道路爲當前本府施政重點，以今年度本縣道路修護經費言，數目非常可觀，除了加寬、加高中、永安橋工程經費外，西嶼鄉縱貫道路工程經費七百五十萬元，其他代養次要道路工程經費八百多萬元，計共一千五百餘萬元。雖島小組做的工程，有白沙鄉二百五十五萬元，七美鄉亦然，另外公共工程局補助鄉鎮共有二百萬元，可說是歷年道路經費以今年度爲最多的。

二、興建興仁水庫，我們非常重視，其規劃現已就緒，有關單位昨天會派人來澎，重新做一檢討。

三、發展本縣觀光事業，在早上大會也會說明過，一俟規劃就緒後，可即報上有關單位核定，同時將來可請各有關單位幫忙。

四、有關民衆休閒活動，向來就有注意到，所謂，開放釣魚地區問題，往日許議長、陳主委本人，往台參加開會時之機會，均有提出建議過，上面對推行全民運動，仍然非常重視，將可朝此措施設法改善。

五、糧食局今年度收購農民花生貸款，折價標準偏低這點，可再繼續努力爭取，在價格方面儘量做到合理來收購，藉以鼓勵農業生產。

六、成功國小的圍牆建設，現因該校還未填地，如果先建圍牆，則恐易生側塌之虞，所以先鼓勵種植龍舌草來防風，將來在充實學校

設備五年計劃裡面，加以考慮，或其他有機會時，設法來建該圍牆。

八、綜合所得稅，今年二月一日開始辦理申報，應退稅案件分為兩批，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稽核中心去處理，就緒後送還本處整理，轉送鄉鎮公所通知退稅。第二批及第三批已在七、八月間辦好業務，已通知應退稅人領取，還有一部份是第三批甲種綜合所得稅，本處曾接該中心來函說，在十一月間核定下來，但到現在還未接到撥款，一俟公文下達本處時，着即辦理退稅。（許全福處長說明）

九、問題警員調澎這點，我一向重視。當然，我仍不希望這種警察人員調澎而影響到本縣公教人員的榮譽，是不可不注意的。

許議員宣武：
自從縣長主政本縣三年來，一般認為縣長所做的事情，雖然多，但嫌其效果與進度過慢，剛才本席所提議的這幾點，在縣長任期內是可完成的。有關本縣道路修復，如祇賴上級補助款或專款，是絕對不夠用，宜應採取貸款方式來完成，這點不悉縣長有否感到困難。否則，希望縣長能在還有一年任期內，儘早完成本縣道路之修復，本會絕對一致悉力支持，未知縣長意見以為如何。

答：
本人會答應過，外垵這條路所需工程費究竟要多少錢，設若不夠部份，擬定採取貸款方式，並會要求過公路局、建設廳，將來能貸給本縣經費多寡，這是不堪瞭解，當然，本府倘若能夠自己籌措財源是最好，若不然，我可再設法辦理。

陳議員依鋒：

一、興建本縣公教住宅，今年度決定二十戶，業已發包，正在着手興建中，但本席覺得在兩年當中，僅建這二十戶公教住宅，甚感不夠他們所住用。本席建議縣長力向上面爭取本縣公教住宅的多分配，同時，去年謝主席曾指示過的出售地方財產，最近在報上看到出售省府房地產，充用為興建公教住宅的財源。在第六次大會中，本席曾提議過向省府協調，把位處馬公市區現有省有地，諸

如，澎湖醫院的院址，能夠騰讓遷移郊區重建，尤其中山路海關宿舍，民福路的糧食局倉庫亦然，一來對本縣地方繁榮與發展有莫大幫助。

二、糧食局今年度收購花生貸款，折價每台斤五元八角七分，然目前市價一公斤七元三角，其差額達一元五角之多，以本縣一年收穫三百萬公斤計算，相差額非常可觀，現在農民由於該局折價過低，不得不把私有收穫花生售給商人。然後，將現款還給糧食局被拒絕，說一定要還花生實物，這問題，貴府已否接到縣農會報告，本席建議縣長、建設局長儘速要求糧食局，重新調整折價標準，至少為每台斤七元二角才合理。尤其已還給花生實物者，請能按照新訂標準補貼差額。

答：

一、興建公教住宅，去年已辦過二十戶，今年度戶數亦然，但不包括本府主管人員的宿舍。至說，澎湖醫院、海關宿舍、糧食局倉庫等省有地，另覓地點遷移到市郊，藉以繁榮本縣地方這些案，因所牽涉問題很多，以往曾與有關單位做過協調。如民福路的糧食局倉庫，按照計劃是做市場用地，改善建國市場，若能遷移到郊區，可消除目前騷亂問題，這案正在協商中，今後可再繼續努力，期能達到目的。

二、今年度糧食局收購花生貸款折價，這問題我很重視，嗣後再繼續努力爭取。

許議員佛佑：

本縣自往昔就有生產「九孔」名貴海產，名聞遐邇，但因環境所限，產量不多，這種「九孔」是值得養殖推廣。本席閱報，獲悉台東縣政府對該縣沿海已經獎勵是種養殖，成果尚稱良好，本縣位處海島，漁翁島沿岸是適合養殖「九孔」，為了開發沿海資源，希望縣長宜加注意及之。

一、海豚季節將屆，可能為本縣漁民帶來不少收益。據說，去年沙港近海發現一大批海豚洄游，但由於一般漁民，不諳捕捉技術，與缺乏收容場所，而致捕捉者不多，倘若捕捉者，也未能使它繼續

活下去。過去，縣長皆同有關單位前往現場觀察過，曾經答應該村民暫時建設乙所池塘，藉作養活場所，而保障漁民利益，這點請縣長儘早辦理。

三、據縣長計劃，擬在西嶼鄉小門地區開闢遊樂區，目前鯨魚洞是名揚遠近的名勝，凡來澎湖遊客，必要到鯨魚洞去參觀。可是由該村通往該洞的小道，現在崎嶇不平，致使人車在通行上諸感不便，應請縣長派員前往實地勘測，及早着手加寬，俾使遊客、計程車能夠暢通方便。

四、本縣在未建跨海大橋之前，光武號交通船對本縣離島交通建樹良多，然自大橋完成通車後，該船營運收入方面，當然，多少有受波及。這條船的船齡約有七、八年的時間，本席看法是，尚可維持幾年的航運，但由於公車處幾年來的營運不佳，未能善加保養，導致船體呈顯腐爛情形。爲了確保人命、財產，免有海難事故的發生，縣長務宜重視協助該處加強善盡保養。

五、自從縣長接長本縣，主政以來，對本縣地方建設，不遺餘力，建樹甚多，由於縣長辦好縣政的心切，致使這幾年來，埋頭苦幹，而影響到本身之健康。由此可見，僅縣長個人是不勝負荷重責，我奉勸縣長，在短短年餘任期中，不論是發揮自己能力或者採納各單位提供計劃均好，宜請加強推行，爲本縣地方多貢獻，多爲縣民謀取福利。如開闢中央街都市計劃，按照原計劃是，開闢四條馬路，假如在縣長短短年餘任期中，若能開闢一條通路，縣長對該里也有所交代，未知縣長意見以爲如何。

答：

一、本縣漁翁島及其沿海一帶，最適合開發「九孔」養殖，本人早有注意到這點，所以過去趁晉省公幹之便，曾親往宜蘭縣參觀過獎勵新企業的「九孔」養殖事業。不過，該地祇是開始設備，還未着手做到養殖，然在野柳地區，本府仍有派員陪同水產試驗所、農復會人員前往實地勘查，他們認爲這事業將有發展的希望。我們需請該所先研究養殖技術並加輔導，以後，再談如何來開發本縣這種事業。

二、建設海豚池塘問題，前曾接詢過中華潛水公司，今後是否願意合作收購，與建設收容海豚的池塘之得失問題。據說，建設池塘則無利用價值，主要是囑我能與沙港村民協調，決定售價價格後，如季節來臨，可派員來澎湖留守收購與處理問題，有關事項。

三、加強小門村通往鯨魚洞道路，嗣後與該鄉公所協調，儘可能幫助來做。

四、光武號交通船的保養費、修造費數目甚然可觀，以目前本府財力是否可容納整修，須視其所需經費若干而定，若不夠，可請上級來補助。

五、許議員很關心開闢中央里這條道路，我已數次報告過，事因牽涉到技術與其他諸多問題，我在早上大會中也答復過議長，有地者出地，有財者出錢，這種合作方式，是否可行，值得大家共同來研究，假如，他們願意如此做，是比較早日能做到該里的開發。

許議員素葉：

請教縣長，建設沙港海豚池塘，剛才縣長是不是說：沙港村民和中潛公司協調，決定價格後，才考慮做。

答：

不是，本人就沙港村民要建一所活養海豚池塘，與對技術各種問題向該公司協調過，據說是無甚價值與幫助，據說，捕捉海豚，最好在海上圍捕，他們正在研究方法。又說該村民開價海豚一頭五千元並不賺錢，祇是幫助地方發展，不過希望每一頭海豚售價有固定的標準，方願來澎湖收購。

許議員素葉：

本會有位議員同仁也曾提過，日前縣長往沙港村參觀後，既已答應建設一處池塘，有關問題，不論縣長有無答應，是無可厚非，不過，該村如建設池塘，希望縣長不宜以中潛公司的意見爲意見來牽制本縣漁民捕獲的海豚價格。尤其縣長認爲海豚是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之一，但捕捉海豚方式，據聞縣長說，還在研究儘量在海上圍捕，然據該村民說，由於已往風俗習慣，在海上圍捕比較

困難。果真如此，我們如何才能符合地方這要求，縣長宜應早建池塘，把該村漁民所捉獲海豚放下池塘，我請縣長先行試辦，視其效果是否有所幫助，不應以中濟公司的意見做爲條件，來剝削該村民所捕獲海豚之價格。本席甚不表贊成。

答：

假如該村民願意建設池塘，我同意幫助，不過，所需工程費可由村民負擔三分之二，縣政府補助三分之一的原則下來做。但該村負擔可以採取貸款方式，分期攤還縣庫，設若將來有何困難問題發生，其責任我是沒把握來處理的。

許議員素葉：

開發小門遊樂區計劃，前接中潛公司函送本會，始得瞭解其有關內容，幸好，頃聞縣長答復，還在規劃未核准，假定該案已核准言，縣長首先要了解該公司的組織，尤其究竟有多少資本，承辦該遊樂區的開發。又聞縣長說，該公司是捕捉海豚技術方面的專家，本席認爲不以爲然，不宜輕易深信其片面之詞，加以器重，對方是生意人。海豚是本縣漁民辛辛苦苦所捕捉者，縣長宜應站在縣民一方面努力爭取提高其價格，然而海豚價格之高低，這是該村漁民與商人間的交易問題，並不涉及行政主管的事。（無答覆）

吳議員明朗：

一、以往警務處常把受記過處分的警察人員，調到澎湖，所以在台灣本島民衆，都認爲本縣是一處垃圾集中地，這問題，過去本會各同仁一再反映與建議警務處不要這樣做，但都未蒙採納，無形中本縣警署遭受莫大損失，同時，是種警察人員調到本縣後，因爲情緒欠佳，影響到治安工作。最近，本席閱悉報載，高雄市有兩位警察係因受賄案而被處分，一位是調到澎湖，另一位則調動台東，對此問題，希望縣長、警察局長，致力反映上面，請不要把此問題警員再調澎湖來。

二、最近世界上人口之膨漲確是嚴重，當然，台灣省也不例外，所以，這幾年來政府都積極鼓勵婦女節育，然其收效不大。對節育問

題，我個人看法，認爲目前政府所宣傳對象都是已婚婦女，目前社會已是男女平等，以我個人看法，對此節育問題，認爲男士影響成份比較大，希望衛生局長，今後能加注意到這問題。

三、澎湖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以湖西、白沙鄉—馬公間來說，原來每次收費三元五角，自從十二月一日起提高到八元五角，調整百分之四十的幅度，使本縣本來已困苦居民更加重負擔。請問縣長，其調整幅度是否合理，同時我請縣長轉請電信局降低是項收費標準，藉以減輕用戶負擔。

四、本縣電動屠宰場即將開始啟用，以往鄉下毛豬屠宰，是以當地鄉鎮公所報稅後屠宰。惟自該屠宰場開始營業後，各地如屠宰豬隻，必須運到馬公來屠殺，把屠體運返原地。這點不但徒勞來回時間，而且增加民衆負擔，甚至在時間上不能配合與容易造成肉品的腐爛，甚有諸多不便，鄉民煩言嘖嘖。今後對偏遠鄉村之臨時屠宰，請縣長能夠放寬規定，准照原來辦法，向當地鄉鎮公所報稅屠宰。

答：

一、建議警務處不要把問題警員調澎湖服務這點，許議員也曾提議過，假如有此事實情形，可繼續建議有關單位採納。

二、有關節育技術宣傳方面，吳議員所提意見很好，可交由衛生局多加研究改進。

三、本縣地區人工轉接長途電話費，調整幅度偏高，增加用戶負擔這點，俟會後再與電信局協調。

四、本縣電動屠宰場的啟用問題，在早上大會中曾向議長報告過了，這係屬政策性，不是本府能自行決定，可建議上面放寬規定，減少縣民負擔。謝謝。

高馬航線貨運問題專案討論紀要

許議長記盛：

高馬線貨運問題，除了蔡議員的臨時動議以外，本會另外接到澎湖商業會的聯名陳情書，高馬航線四家航商也一併討論。

蔡議員團圓：

有關楊議員那天所談高馬航線紅包案，我們應先自清，然後再談高馬航線問題。

（議長即席詢問每一位議員有無收取紅包，在場議員全部否認有此行為。）

許議員瑞慶：

輪船公司陳情書第二點說自公教人員調整待遇後，船商人事費增加百分之二十，船舶保養費增加百分之三十，使公司成本提高，依我看，這是事實，但其運費提高百分之百，過去一噸收五十七元，現提高到一百六十三元，提高之幅度太大。若提高到一百一十五元，收支便可以平衡，至於他們惡性競爭，那是他們的事，我們也不希望他們那種做法，到今天為止聯營才一個多月，服務態度可說三百六十度之轉變，我自己兩件貨運到碼頭，電話還沒通知，就到我家裡收運費，本人派家裡的人到碼頭，他們說，這些貨要派工人送去，但有一個工人說，這些貨已運入倉庫一星期，怎送出去，像這情形，許多人都遭遇到，大明海運公司是全縣民衆所支持出來，當時保證不參加聯營，要以七折收費，現參加聯營，都不事先申請，不知交通處有沒有准其聯營及提高運費，現有另一家航商向交通處申請參加高馬航線，大體上是會核准，但省政府怕議會有意見，由此可見省政府對議會決議案很重視，十一月一日高馬線重新聯營，本會沒接到交通處之公文，大概是航商偷偷聯營，現運費已不打折了，這種做法使我們非常灰心，本人希望大明海運公司能依照向議會陳情之語言去做，第一不要參加聯營，第二恢復七折收費。

楊議員國夫：

自聯營開始後，第一項缺點貨品時常會損壞及短少，第二項缺點，貨品無法得到妥善照顧，如鋼鐵裝載於船艙外，受海水浸濕，容易生鏽，第三項缺點，貨品運到碼頭就要收運費，第四項缺點，提高運費，如同樣物品聯營前收二百八十幾元，現收六百多元。前天本席又發現安馬線又再收理貨費，他們幾家公司之陳情書祇要我們提供意見改善服務態度，但服務態度他們應自己知道如何改善。

許議員瑞慶：

聯營後之發票祇寫貨物幾件，單價、數量就沒寫，使商人無法自己計算，若有需要，本席可提供。

陳議員伊鋒：

大明海運公司確實是本會同仁費了很多精神請有關單位核准營運，所以我今天要求大明海運公司董事會能提出說明，使本會能向縣民作一交代，其當初所提出之諾言可在雜誌上看到，第一條：照現行收費標準恢復七折收費，優待顧客。第二條：一律於馬公交貨後收費。第三條：決不參加任何形式的聯營。第四條：以「誠、信」建立服務精神。

蔡議員團圓：

對這案，我相信本會同仁心裡都很沉痛，當時大明海運公司在未核准前是以哀求態度提出四項諾言，本會不明不察其將來服務態度之方針，替其講話，以致現造成第二度聯營，所以老百姓說大明海運公司當時發了紅包，不然全縣各界都贊成，現聯營地方上才不講話，不過我站在地方民意代表立場，希望這祇是一種謠言，我自己承認腦筋笨，被欺騙，以目前情形，我有四點看法，大明海運公司打七折收費不但公開發表，報章雜誌都有刊載，如台澎週刊十二月號，我相信台澎週刊登載消息一定有來源，不然是犯法，我們可做為資料，在刑法上是否構成背信罪，若構成背信罪，該由誰提出控訴，請議長及議會工作人員研究一下。澎湖建設第十六卷十一、十二期刊載：據澎湖航業公司負責人，也是這次聯運馬公方面負責人蕭百全先生說這次聯營各家原位不動，照

樣收貨，另設一處聯營辦公處，據悉高雄方面是蔡福田先生負責，人員分配早於十月下旬在高雄開會商定，這是聯營證據，請稅捐處查一查有沒有辦理營業登記，高馬航線貨運航權是省政府交通處管理，六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省府有一公文（63.3.18府交三字第二二一一三號函）高雄至馬公航線輪船聯營所，應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之要求，准於撤銷聯營，開放自由營運請查照。這是省政府命令不准聯營，現幾家航商違背省令，縣政府、縣議會應建議省政府撤銷這幾家公司之航權。台航公司現根據這幾家公司所訂契約向省府申請已自本年七月開始七折收運費，可見七折收費航商是不會虧本的。

許議員宣武：

高馬航線不是本會同仁與航商之問題，這是解決全縣民生問題，現我提出這次他們聯營造成之影響。第一他們十足收運費會影響全縣物價。第二航商控制貨物，與民生主義所講之貨暢其流原則不符合。至於本會同仁提出外面很多謠言紅包問題，我們相信本會同仁不會有收紅包之可能性，因這不是本會與航商問題而是針對老百姓民生問題，屬於良心問題，現我可提出證明本會成立後，首先是撤銷高馬線聯營問題，經過我們一年多之努力，終於撤銷掉，然後由本縣航業鉅子蕭百宗先生來經營這航線，不過後來又變成獨家經營，議會同仁再發出高度責任感，請求上級撤銷聯營，核准大明海運公司參加營運，外面謠傳紅包大概是我們對這次聯營沒講話，事實並不是如此，因他們開始聯營不在我們會期中，我們無法在公開場合講話，今天專案討論就可代表本會仍然一樣關心這問題，對這問題我要求政府要特別重視，因這種事不是議會之問題，應該屬於政府、議會老百姓一致之問題，是國家之政策問題，我們應平心靜氣談出一個可行辦法來解決，政府應主動去調查，因你們才有權調查干涉。

林議員聯登：

當初我們為什麼支持大明海運公司，因他們有四項諾言，現他們開始聯營，變成他們欺騙議會，議會欺騙全縣老百姓，使我們下

不了台，引起我們憤慨，我首先贊成蔡議員、陳議員之意見追究到底。自聯營後，服務態度影響很大，同時超收運費，爲了減輕全縣軍民之負擔，希望政府及議會步調要一致來打銷聯運。

許議員葉素：

以全縣民衆負擔來說，府會意見要一致，同樣朝這目標去努力，但本席感覺，自事情發生後縣府都置身事外不聞不問。請政府要爲全縣民衆謀福利，不能再袖手旁觀。有關高馬航線，澎湖縣議會歷屆都作最大努力，把全縣軍民利益放在第一，當時本會支持大明海運公司之產生原因，是爲全縣民衆之利益而支持的，到今天祇短短幾個月大明海運公司竟然背棄議會之誠意，重新聯營，提高運費，使本會無法向老百姓交代，所以我們還是堅持過去之立場爲全縣居民利益繼續努力。大概在上個月，惡性競爭時，高雄港務局召開協調會，訂定營運公約，在收費方面不得低於七折，及超過政府規定收費，現公營的台澎輪以七折收費，由此可見七折收費絕不會虧本，所以民營公司提高運費是不合理的現象，目前高馬線主要貨物是蔬菜、水果，自聯營後，台澎輪因定期開航之關係，不能趕上台澎輪託運時，需改用飛機託運，貨輪公司如是在虧本之下，爲何會放棄接運這些貨，由此證明他們是要控制航線，並不是虧損，運費計算方面，本席建議縣長和警察局長應該澈底監督，本會這次會議應有一結論，該採取何方式處理，譬如，是否邀請大明海運公司向本會表明願不願照過去諾言，若要照諾言去做就該以行動表示，若不肯的話，希望這專題討論之後，大家提供一個好辦法來進行才不辜負全縣軍民。

高議員清主：

去年大明海運公司能參加高馬航線是本會全力支持，當時參加營運認爲是自己運輸自己貨物，但目前並不是這樣，他們當時承諾運費要七折收費，絕不參加聯營，現已參加聯營，我贊成本會同仁之建議，要他們四家輪船公司自重自愛。

林議員聯登：

我們現在是否要求大明海運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派人來說，在沒

來之前先聽縣長之高見如何。

陳議員煥良：

當時大明海運公司是蔡福田先生代表來本會說話，現請蔡福田先生解釋一下。

謝議員文周：

一、多年來高馬航線不是聯營，就是惡性競爭，我建議政府澈底整頓高馬航線，收歸公營交給縣商會經營。

二、請政府全面開放來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呂縣長安德：

一、高馬航線之主管官署是省交通處，不是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是執行上級政府之各種規定，假如他們違背法令規章，地方政府在職責範圍內可以行動，不在職責範圍內就報公文到主管官署處理，高馬航線曾經建議主管官署撤銷聯營，主管官署也採納我們的意見，至於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不超過政府規定收費是主管官署協調的。

三、歷史告訴我們，高馬線到目前都還沒有澈底解決，也可說祇有治標，沒有治本，所以我們大家要共同來研究一個治本辦法。

蔡議員福田：

本席現以民意代表立場對高馬航線表示意見，高馬線這幾年來本會每位同仁都很重視，二十幾年來都捉不到中心，沒辦法澈底改善，六十三年，大明海運公司提出申請，本人站在民意代表立場，一再鼓勵，因過去都是用本來船隻，不增加噸位及設施，大明海運公司要增加噸位，符合交通處之要求，使這航線能貨暢其流，當時大明海運公司向本會陳情也是以貨暢其流為目標，本會同仁所提的案也是為貨暢其流，現大明海運公司從六十三年到現在已做到這事，已向地方交代。至於大明海運公司出來後發生惡性競爭，這種事他們是沒什麼話好說，因為他們自己願意出來，不過在惡性競爭下，有關機關及同業先輩都很關心之後果，因此在十月中旬才召開協調會，參加單位有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商會及有關官署，協調一個公約，內容第一是高馬線之航商不能夠再

繼續惡性競爭下去，第二不得再低於七折，不超過政府核定原則收費，第三由高雄港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商會組成一輔導高馬線之航商不能再惡性競爭，但協調後無法組成輔導會，後來由國內輪船公司勸導航商要好好合作經營此航線，才不會影響運輸之目的，就在各方面勸導之下，高馬線之航商認為這樣下去也不是辦法，還是按照公約來營運，現在是按照協調來做，並不是聯營。至於收費方面，因受物價變動之影響，不過，也是按公約不低於七折，不超過政府規定原則下收費，至於服務態度，現雙方面都有派人互相監督，若本會注重這航線，可好好來監督。

陳議員伊鋒：

現他是代表船方講話應到前面。

許議長記盛：

每個人都有其抱負，現他所說比較屬於船方方面，但他是議員有其發言權，當初對大明海運公司最支持是阮故議員，再來是許瑞慶議員，所以今天許議員最難過。當時與本會接頭是蔡議員，現請蔡議員代表船公司說明一下。

蔡議員福田：

當時大明海運公司要出來時，我沒參加股東，大明海運公司及本會同仁之提案都是為解決貨暢其流，要解決貨暢其流就必須增加船隻噸位，大明海運公司所增加二艘船之費用需從這航線運費開支，六十三年估計開支是九十幾萬，現因物價之波動，需一千四百多萬元。

林議員聯登：

蔡議員剛說大明海運公司組織時，他沒參加，議長請蔡議員代表船方說明是不符合的。

許議員瑞慶：

當時大明海運公司要出來時，一切接頭都是蔡議員及蘇士輝先生，一切條件都是蔡議員與本會同仁在這裡商量。

蔡議員福田：

當時發起組織大明海運公司是生意人，生意人要出來時，我就向

他們說明，若要貨暢其流是可以出來，若要賺錢需考慮一下，後因這些生意人受周圍人士之鼓勵才出來，怎麼說是我發起。
許議員宣武：

一、物價波動是大明海運公司成立前或是成立後。

二、對本會及全縣民衆所承諾之諾言請說明一下。

蔡議員福田：

一、物價波動是大明海運公司成立後。

二、對打七折收費諾言，我並沒說，現也沒有聯營，雜誌刊載是根據社會傳說。

許議員宣武：

請主任秘書查一查當時大明海運公司所陳情之內容。

陳議員依鋒：

請議長研究是根據這本雜誌告大明海運公司構成背信罪。

許議長記盛：

法令我們都不太瞭解，會後我再研究一下。

蔡議員團圓：

這本雜誌是去年十二月刊載，若其刊載不對，當事人會提出更正，但現在都沒更正，已構成承諾證明，不然還有許議員可作證明。

許議員瑞慶：

蘇士輝先生住在我家隔壁，他向我講過好幾次，說大明海運公司船到後要開董事會，一定決議七折收費，董事會開了，決定以七折收費所以報紙就發表，現他說沒講。

許議長記盛：

我找公文都沒找到沒有七折字樣，這是良心問題，我相信大明海運公司董事長不敢否認。

藍副議長添福：

大明海運公司要成立時，本席是反對最厲害，因怕多一家麻煩會越大，果然沒多久，還是再聯營，提高運費，這次大明海運公司等再度聯營，我感覺太突然，他們要漲價收費應該一步一步來，

先提出計劃向本會陳情，那我們就比較能向縣民有所交代我認爲對再度聯營及十足收費應反對到底，至於如何反對到底請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來研究。

蔡議員團圓：

澎湖建設刊載全縣軍民之心聲，內容爲澎湖地方反映不佳，有些地方人士說這種結果早在預料之中，有些則說兩家航商自打嘴巴，尤其停止七折更是不妙，據地方人士鄭公棟說，航商聯營對澎湖不利，過去反對就是如此，他舉例說商人不貪圖七折，而是在求一個捷運補，他舉例過去聯營期間，他從嘉義買了一批木材，有發票和鐵路運費收據，但從高雄運回馬公，明明十噸，航商則算成廿噸，你提出反對，他就罷運，最後祇好認輸，再就運鮮魚來說，一箱十托魚運到高雄每箱都有短少，把他莫可奈何，自由競爭期間從來沒有短少，這是聯營的毛病事實。另外還有一張無名投書，這些我們可做爲參考。

許議員記盛：

秘書室查六十五年三月一日報紙報告，大明海運公司參加營運會發表要以七折收費。現我們做一結論：(一)高馬航商未經政府核准，巧立聯運名目，非法變相實施聯營，請交通處依法取締。(二)請政府全面開放高馬線貨運或收歸公營，藉以澈底解決問題。(三)高馬線貨運與本縣民生息息相關，應請縣府積極重視多加關心。(四)請警察局調查有無非法超收運費。(五)請政府轉飭高馬航商繼續維持七折收費，以免增加消費者負擔。(六)請政府轉飭航商運費收據務必註明貨物數量與單價。

許議員宣武：

請問議長，運費在國外線是航商自己計算或其他機關計算。

許議長記盛：

運費之計算，以前本席曾建議過應設公正行，但沒受到重視，現除高馬線外，都由公正行計算，我們再付費用給他，他很公正，不會偏袒那一方。

許議員宣武：

請將運費之計算由公正行裁決。

吳議員明朗：

第二點請政府全面開放高馬線貨運，內容應充實一下。

許議員瑞慶：

一、我們還是主張不能聯營。

二、全面開放高馬線貨運，我認為暫時不提，因全面開放會比現在問題多，最好辦法是請政府經營。

蔡議員團圓：

一、高馬線貨運我認為有二條路線可走，一條是公營，一條是由現有之民營公司經營，因台航公司之台澎輪以往也兼收貨物，他按照規定收費，服務態度好。第二點宜改為請政府轉飭台航公司調派貨輪參加高馬線之貨運，這樣彈性會大一點。

二、大明海運公司是由本縣幾位商人籌組，到冬季時，高雄會堆積許多貨物，有股東的商人，他們的東西會早一點運輸，本縣之市場就被這些商人控制。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為第一點內容應加強一下。第二點暫時不提，因本屆全力支持大明海運公司出來，問題弄得更糟，無法向地方父老交代，現應針對目前情形來解決，先由本會通知各航商要求以七折收費，若能照辦就好，不能時再召開臨時大會來研究澈底解決辦法。

第三點和第四點合併。

許議長記盛：

我們先禮後兵，若不能解決再召開臨時大會解決。

藍副議長添福：

蔡議員早上已否認那些諾言，現議決這樣，不是多此一舉嗎？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為他們這種做法很讓我們失去信心，現不知他們董事長是

否能馬上解決，我贊成副議長之意見。

陳議員伊鋒：
居然他不承認諾言，那我們應採取法律行動，以那本雜誌作證據

控告他背信。

藍副議長添福：

我贊成陳議員這種做法才能對老百姓有所交代，我們立場也能站得住。

許議長記盛：

我們要有法律依據才能控告，需請教律師研究法令。

蔡議員團圓：

請教警察局長，商人在海報宣傳這東西要打七折，但去買時十足收錢，這情形是否犯欺騙或背信罪。

王警察局長善旺：

這例子若有人檢舉就可構成詐騙行為。詐騙行為有二種情況，一是違警，一是背信行為就可構成刑法之詐欺罪。至於法令須請教大法官會議才能正確。

蔡議員團圓：

對於大明輪船公司這件事局長是否能取締。

王警察局長善旺：

這件事全部情形我不太瞭解，是否能將資料借我看一下，明天再向蔡議員說明。

藍副議長添福：

這件事不是先寫一張公文給大明海運公司，讓他表明態度，若肯恢復原來的的情況就好，若答復不承認諾言，我們再召開臨時大會來解決。

許議員瑞慶：

打七折本人有根據，因台航公司根據交通處之公文現以七折收費，對於撤銷聯營交通處也有案，副議長之議見我也贊成，但副本要給交通處。

蔡議員團圓：

自十一月起聯營問題，我們所感覺也應列入。

林議員聯登：

給大明海運公司之公文要有時間性。

許議長記盛：

各位議員所討論之結果是根據事實先寫公文給大明海運公司，要他實現當初之諾言，明天發文，一星期內要給我們答復，若不答復就表示不實現諾言，若答復他要實現諾言，我們就不必召開臨時大會來討論。至於七折收費我們再查資料，公文副本給澎湖防衛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黨部。（各議員表示同意）

吳議員明朗：

在建議案他們還沒答復以前，我拜託縣長對於輪船公司股東之生意人其經營之生意控制市場問題，如有些航商做水泥，他們利用船隻運輸自己經銷之象牌水泥，不運輸別家經營之品牌水泥。

乙、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次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月九日	四	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日	五	會 第 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一日	六	會 第 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二日	日	會 第 議	九時	十二時
九月十三日	一	會 第 議	九時	十二時

圖

表

附屬審
時查
動議
會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到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五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九月九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十二時—二時卅分
九月十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停	停
九月十一日	六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停	停
九月十二日	日	停	停	停
九月十三日	一	第三次會議 臨時審查會議	九時—十二時	十二時—二時卅分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十第屆八第會議縣湖澎三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紀
---	---	---

縣長府局科
室
主管席

休
學
席

6	5	4
高 清 主	吳 明 朗	陳 煥 良

3	2	1
蔡 團 圓	許 素 葉	林 聯 登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宣 武	葉 開 佛	許 佛 佑	許 瑞 慶

10	9	8	7
阮 觀 智	蔡 福 田	陳 伊 鋒	呂 進 祐

記
者
席

20	19	18
	許 記 盛	藍 添 福

17	16	15
謝 文 周	張 動 九	楊 國 夫

席	聽	會	旁
---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九月九日	四	議員報到	九時——十二時	五時
九月十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會 審查議案		
九月十一日	六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九月十二日	日	停會		
九月十三日	一	第四次會議 閉臨時動議 審查議案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五時
		停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張勳九 許瑞慶 楊國夫 蔡福田 林聯登 陳煥良

吳明朗 蔡團圓 許佛佑 高清主 許素葉 許宣武 陳伊鋒

列席：縣長呂安德 民政局長金祥卿 公共車船管理處兼代處長張晚

兵役科長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槍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四件

一、教師會館後面舊有「公教之家」增建二樓不足上程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擬由本府先行墊付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墊撥本縣議會增置轎車乙輛所需經費新台幣叁拾柒萬捌仟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三、本縣公共車船處報廢停駛車輛四輛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四、本縣車船管理處直達班車按一級路面每人公里〇、四一元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二件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頃聞竊國寇首毛匪澤東終伏天誅，消息傳來，人心大快，

建議本會發表聲明，籲請全縣民衆奮爲政府後盾，精誠團結，加速建設，早日完成復國建國家。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對毛匪澤東斃命決議文：

我們獲悉禍國殃民罪魁惡首毛匪澤東斃命後，民心大快，全體議員非常興奮，相信毛匪死後大陸內部奪權鬥爭愈演愈烈，匪幫黨政敵對勢將加深，必至形成混亂局面，造成反共復國有利契機，全體同仁誓爲政府後盾，精誠團結，加速建設，早日反共大陸，摧毀暴政。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請訂定本會議員自強公約，以身作則，力行儉樸生活，藉以端正社會風氣案。

理由：爲遵奉蔣院長力行儉樸生活之訓示，民意代表應比照公務人員身體力行，以身作則，爲民表率，從端正生活做起，體念國家多難之際遇，扭轉社會頹廢奢靡風氣，領導民衆加速國家建設，早日完成反共復國使命。

辦法：由本會訂定議員自強公約一種，付諸實施。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自強公約

一、出席議會不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二、發言要有事實依據，態度要有禮貌。

三、不進出酒家、酒吧、舞廳及夜總會等場所。

四、婚喪喜慶不鋪張，不濫發請帖。

五、不設宴招待賓客，也不接受邀宴。

六、不送禮，不受禮。

七、不介包工程，不假公濟私。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吳明朗 林聯登 楊國夫 陳煥良 陳伊鋒 張動九
許瑞慶 蔡團圓 許宣武 許佛佑 許素蕪 高清主 蔡福田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怡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為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號土地壹筆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二、為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一二七二號地上建物壹棟，虎井段九八四一

內、一二三一一內號土地，西嶼鄉外垵段六〇四、六〇五號土地暨地上建物兩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出售，西嶼外垵段房地暫緩處分。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許記盛 副議長藍添福

議員許瑞慶 陳煥良 蔡團圓 陳伊鋒 楊國夫 張動九

許宣武 謝文周 蔡福田 高清主 林聯登 許佛佑 許素蕪

吳明朗

列席：建設局長李雙喜 縣農會總幹事蔡國祥

屠宰公會理事長王鏡芳 養豬戶代表陳聰明 林祖委 蕭均安

郭任榮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許議長記盛

紀錄：康蒼松 陳潤澤 陳怡榮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二位已足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留下次審議一件

(一)本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決議「請政府責令農會辦理農戶毛豬運銷時必須在現場檢斤決價」乙案因窒礙難行請覆議案。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案，同意依屠體交易方式先行試辦四個月。(在場議員十五人，投票結果，不維持原決議案十五票)

(二)為本縣肉品市場擬交由縣農會經營，提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由澎湖縣農會經營，並以屠體交易方式先行試辦四個月。(六十四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馬公海堤工程部份變更使用請追認同意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四件

閉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公教之家」增建二樓不足工程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案由本府先行移付請案議案。

議決：同意。

二、特種之縣議會經費案及之新舊縣議會經費台幣貳拾萬元案由本府先行移付請案議案。

議決：通過。

三、六十年年度預算案其由工務局及海墘工程部份變更使用請案案同前案。

四、六十年年度預算案其由工務局及海墘工程部份變更使用請案案同前案。

五、澎湖縣公共車站管理處經費案。

六、澎湖縣公共車站管理處調整直達班車按一級路面每人公里〇、四元收費請案議案。

七、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八、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九、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十、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十一、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十二、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十三、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觀土地查算請案議案。

議決

一、請願人：黃神撥 寓公館里廣里光明路十五號
案由：縣府公告取締無效境外交易辦法範圍太廣，限制過嚴，放寬以不要民怨。

議決：請縣府依據實際情形妥為處理。

二、請願人：洪榮輝等十八人 寓公館中正路三之二號
案由：縣府公告取締無效境外交易辦法範圍太廣，限制過嚴，民衆深願因變，請請縣府放寬，以蘇民困案。

議決：請縣府依據實際情形妥為處理。

丙、臨時動議
議案：建設 應感人：蔡國圖 財務人：許其美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停止執行第97號府令第240八三號公告事項，以示便民而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縣府公告取締無效境外交易，以杜絕漏稅，增加稅收，第訂定第97號府令公告通知，並訂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執行，其間本縣，除其中部份稅額未及及實收情形，一旦實行，增加稅額許多困難，並有業經取得本縣觀光事業執照之業，擬即停止與貨場外交易既訂有取締辦法，該公告所訂禁禁業案，且範圍太廣，涉及消費業及觀光等，請予查照，並請即停止執行，以示便民。

議決：請縣府核辦。

二、稅務 應感人：陳伊祥 附議人：許其美 陳煥良
案由：建議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議決：請縣府核辦。

三、交通 應感人：許其美 附議人：陳煥良
案由：建議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議決：請縣府核辦。

四、觀光 應感人：許其美 附議人：陳煥良
案由：建議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中旅航空公司開辦馬公、澎湖航線，並由中華、復興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應旅客需要，補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公教之家」增建二樓不足工程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擬由本府先行墊付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

二、墊撥本縣議會增置轎車乙輛所需經費新台幣叁拾柒萬捌仟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三、六十四年度預算其他工程馬公海堤工程部份變更使用請追認同意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四、貴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決議「請政府責令辦理農戶毛豬運銷時必須在現場檢斤決價」乙案因窒礙難行請覆議案。

議決：不維持原決議案，同意依屠體交易方式先行試辦四個月。

五、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報廢停駛車輛四輛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六、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調整直達班車按一級路面每人公里〇、四一元收費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七、出售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一、一內號土地壹筆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

八、出售馬公鎮馬公段一二七二號地上建物壹棟、虎井段九八四一內、一二三一一一內號土地、西嶼鄉外坡段六〇四、六〇五號土地暨地上建物兩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處分，西嶼鄉外坡段六〇四、六〇五號土地暨地上建物請暫緩處分。

九、澎湖縣肉品市場擬交由縣農會經營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由縣農會經營，並先行試辦屠體交易四個月。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黃神撥 馬公鎮重慶里光明路十五號

案由：縣府公告取締魚貨場外交易辦法範圍太廣，請建議合理放寬以示便民案。

議決：請縣府依據實際情形妥善處理。

二、請願人：洪榮郎等十八人 馬公鎮中正路三之二號

案由：縣府公告取締魚貨場外交易辦法範圍太廣，限制過嚴，民衆深感困擾，請建議合理放寬，以蘇民困案。

議決：請縣府依據實際情形妥善處理。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許素葉 陳煥良

案由：請縣府停止執行65.9.7澎湖德建水字第二四〇八三號公告事項，以示便民而利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縣府為嚴格取締魚貨場外交易，以杜絕漏稅，增加稅收，經訂定若干措施公告週知，並訂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執行，原旨本佳，惟其中部份措施未顧及實際情形，一旦實施，勢必增加民衆許多困擾，並有嚴重阻礙本縣觀光事業前途之虞，咸認防止魚貨場外交易既有取締辦法，該公告所訂限制顯屬重覆，且範圍太廣，涉及消費者及觀光客，跡近擾民，應請政府停止執行，以示便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蔡團圓 楊國夫 藍添福 陳煥良

案由：建議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馬公、嘉義航線，並請中華、遠東航空公司酌予增加台澎各線飛行班次，以疏運旅客，協助本縣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據傳中華航空公司繼開台北、嘉義航線之後，有意再開嘉義、馬公航線，各界聞訊齊表歡迎，一般認為台澎空中交通亟待加強，嘉馬航線增開後對方便行旅，促進本縣觀光事業均有莫大裨益。

(二)邇來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前來本縣觀光旅客有增無減。

(三)邇來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前來本縣觀光旅客有增無減。

(四)邇來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前來本縣觀光旅客有增無減。

(五)邇來國民旅遊風氣日盛，前來本縣觀光旅客有增無減。

由於各航線飛行班次有限，旅客經常擁擠不堪，來往旅客須提前預購機票，始克成行，莫不深感不便，紛紛建議增加班次疏運

辦法：請建議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民政 動議人：楊國夫 附議人：陳伊鋒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將興建大倉碼頭工程優先列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計劃，以利該島漁民作業案。

理由：大倉島迄今尚無碼頭，當地漁民出海作業漁船停泊均深感不便，民衆深盼縣府能將興建該地碼頭工程優先列入改善

離島居民生活計劃，儘速興建，以利當地漁民作業，而副

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之德意。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楊國夫 陳伊鋒

案由：建議勞工保險局提高漁民保險給付金額以副實際案。

理由：漁民保險實施以來，造福漁民良多，惟近數年來物價不斷

上漲，各項費用支出增加，而漁民保險各項給付並未隨之

適度調整，較之勞保給付相差甚鉅，致投保漁民所領給付

金額無濟於事，咸盼勞保局能合理提高給付金額，以副實

際。

辦法：請縣府轉請勞工保險局採納調整。

議決：通過。

丙、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八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十二月廿七日	一	議員報到	九時 — 十二時	二時三十分 — 五時
十二月廿八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閉會 討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第二次會議 討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十二月廿九日	三	第三次會議 閉審討論 查論高馬線貨運問題		